

政法叢書

近世大國家主義

劉文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叢書

萬國聯盟

周秉生著 一冊一元

本書詳述國際聯盟的經過組織及活動情形，歷史法理兩皆顧及。書末附錄漢譯及英法原文的聯盟規約，尤便研究者之參考。

聯邦政治

陳茹玄著 一冊一元

本書八章，舉凡聯治國家，莫不析其異同，釐其得失。著者又以研究所得，發表理想中之聯邦制一章，尤為特色。邇來盛倡聯治之說，此編尤為絕好之參考書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又(1927)

Modern Imperialism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初版

(政叢書)近世大國家主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劉文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上海模盤街中市

新嘉坡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一) 本書之宗旨

年來祖國內疲於軍事，民不聊生，外困於強鄰，國威日替；然欲使海內宴安，國際地位增進，不在專事攘除兵甲，整理邦交，另應首先解決兩種問題：一為經濟問題，一為知識問題。

論及中國人民之生計問題，僉謂人口太繁，地不敷用，遂致爭權奪利，以至演成今日之惡現象；欲求解決之法，彼輩以為須先減少人口。是以當一九二三年，某美女士，道經此邦，宣傳節制人口，一部份人士，頗表示歡迎，種種妄舉，不一而足。夫人口節制，固為世界一大問題，然與現世之中國，殊無關係，茲分層解釋之如次：

(1) 就中國土地面積平均論之。論中國人滿之患者，其缺點，在多以內地東南各省為標準，不知西北各省，仍人煙寥寥，而滿、蒙、青海、新疆、西藏等處，更覺地大物博，苦無人經營；為今日計，移民而居之，以免內地人滿之患可也，何必舍本而務末乎？尤有進者，即以中國內地東南各省論，竊以為其患亦不在人滿，蓋我國向來以農立國，以農立國者，須地必較大，倘能於農事之外，極力提倡工商業，余知今日之人口，尙遠在平均數以下，違言人滿乎？

(2) 就國民平均程度論之。現世言節制人口者，多屬有知識階級；彼輩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者，固毫不之介意也。如此，則節制者自節制之，而放任者仍放任之，有何益乎？不特此也，平均而論，有知識階級之子孫，以家庭與環境之關係，其得知識也，與無知識階級之子孫比較之，必易多倍。國家因不應有階級制度，然知識較高之國民，乃一

國重要之進項；今於此種國民而節制之，豈非國家之大不幸乎。

(3)就人口與立國之關係論之。民爲邦本，人民愈多，則邦本愈固，此理之必然也。試觀近世戰爭情形，各國雖有精利之鎗礮，敏捷之飛機，然終又非人不可；倘使兩交戰國之鎗礮，同樣精利，飛機同樣敏捷，又假使其餘一切作戰情形均相等，余知彼人口較多之國家，終能得勝利也。或曰：人口不在多，祇在有資格；余曰：固然，惟多而且有資格，豈非更爲有益乎？茲就我國論，其不亡也，原因固多，然人口繁夥，竊以爲乃其主要者；即使我國可亡，然不過暫時而已，終必須有恢復之一日；決不似彼美洲之印第安人，國亡種滅也。蓋據經濟學原理論，一國之內人口多，則工資必廉；工資廉，則彼強國人民，斷不能與我國人駢肩工作，而得同等之工資，享同等之生活。果爾，就表面論，中國或可亡；然就實際論，則仍不失爲中國人之中國，而彼亡我國者，終必有追隨金元、滿清之一日也。人口與立國之關係，大矣哉！

(4)就世界各國人口與土地面積平均比較之。世界人口最稠之國家，莫如比利時與荷蘭；其次，則爲日本，每方哩，約居三百七十人；其次，則爲英國，每方哩，約居三百六十人；其次，則爲德國，每方哩，約居三百一十人；其次，則爲義大利，每方哩，約居三百零六人；其次，則爲法蘭西，每方哩，約居一百九十三人；中國與美國，則每方哩之居民，遠在百人以下；此我國與列強，就人口與土地面積，比較之結果也。近世法蘭西之立國，稍有政治學識者，俱能道其弱點，在於人口稀少，邇來，法政府頗注意此問題；而美國亦方日事提倡人口之增加，何以我國人口與土地面積之比較，證諸比、荷、日、英、德、義、法各國，遠不如其繁，反從事節制之耶？此豈非華族自殺之下策乎？

或曰；就以上理由觀之，減少人口，既非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良方，然則將如之何？曰：提倡工商業，曰實行殖民政策；而尤以後者為當務之亟。其進行也，亦較為簡單。中國人民，因歷史上遺傳性之關係，墨守家族制度，多喜羣居，故對於大好之滿州、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處，從未具一番冒險精神，認為新家室之發基地，而切實從事經營之。惟其無意邊疆生活也，故不得不羣居，羣居而無工商業，則生活之機會必少。此互相爭逐而演出今日窘迫現像之由來也。由此觀之，欲消弭中國之內亂，首在開闢邊疆，不在節制人口。

中國之內亂，與中國人民普通知識問題之關係，範圍太廣，非此處所能盡言，故余僅限之於國際知識。中國人民，向抱閉關主義，夜郎自大，對外多不注意，而專事閭牆之舉動，倘能設法引起其醒悟性，俾知世界之大，列強之雄，滅國之慘，天演之可懼，自暴自棄之下陋，或於兄弟間之爭執，雙方能稍為諒解也。

余既認定提倡殖民政策，及增進國民普通知識，為現時挽救祖國之良藥，遂引起是書積極進行之作，期於宣傳方面，有所裨補於萬一；向之所謂藉為研究學問之樞紐者，今且希望與國人共同討論之。蓋是編之目的，在於激發讀者之冒險心與戒懼心，使知天演之難挽，而自立之可恃。一面亟事集合，羣策羣力，以謀羣福，速棄閭牆之舉，勿再為中國民族遺恥；一面踴躍而前，襄助滿、蒙、新疆、青海、西藏等地之發達，庶可使彼土袍澤，永享自由之幸福，不見淪為異族牛馬之慘劇；而同時於無形之中，又可減消內地人滿之患誠，一舉而多得之計也。

是書之性質，處處牽涉國際及種族問題，其關係之重要，余深悉之，故一字一句，皆審慎從事；對於事實，不敢絲毫有所更動，以徇一己之私願；其持論也，務求心平氣和，取大公無私之態度；既不使種族之關念，排斥異己；又不任

國家之思想淆亂白黑。蓋余之種族關念，乃種族進化；種族進化，根據於內部之改良，非盲目無識之仇外舉動也。至於余之國家思想，乃因感於中國古代文化之深淵，與現世國際地位之卑下；一則深為我國人不平，一則深信中國文化，將大有造於世界也。進而言之，余之國家思想，乃根據於人道主義，與世界和平主義；良因余深信中國與世界前途，關係之重要，若不自強，則世界和平難保；強則既可由事實方面，直接維持世界之和平，同時，又可由理想方面，間接宣傳世界大同之觀念也。

(二)本書之範圍

近世大國家主義範圍極廣，欲求一書，包括無遺，乃事實上所難能。歐美各大學，對於此課程之進行，大都依賴參考書多種；此法固佳，然在學荒之我國，除一二規模較好之學府外，其餘均不易做到。第余之希望，在於普及，已言之悉矣；故祇得勉為其難；而同時於範圍問題，勢必加之以限制，庶免博而不精之弊。

範圍限制之方法，約略言之，可分為三：

(1) 時期之限制 大國家主義由來久矣，在東西史乘中，均歷歷可舉。本編不在稽古，故僅以蒸氣用途發明後之時期，為集中點。

(2) 主體之限制 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不僅英、法、日、美、德、奧、俄、義數國而已；其他歐洲各國，亦嘗從事開拓政策，不遺餘力。本編之用意，不在包括一切；不過於多數大國家主義國家中，僅擇其尤者立論；至於在現時未佔重要地位者，概屏諸範圍之外。

(3) 觀察點之限制 討論大國家主義，而以現世大國家主義國家為觀察點，其用意固佳；但事實繁複，不勝其撓，況以不關緊要之小部份土地，或三數荒島，加雜其間，尤足以消滅讀者之興趣。余有鑑於此，故於是編之作，除於第一與第二兩卷中，討論學理時，從泛立論外；於第三第四兩卷中，研究事實，而證明學理時，則以受大國家主義支配之重要國家或土地，為觀察點。由菲而東亞，依次進行之。

以上，乃關於本書範圍之限制。現應於本書組織之大綱，表示一二。本書共分爲四卷，第一卷專事研究增進大國家主義之各種元素；第二卷，研究大國家主義之表現；第三卷，以菲洲爲研究之目的，考查歐戰以前歐人在菲洲之地位，及經營之成績，與夫歐戰以後之變動，分類述事，並處處加之以評論；第四卷，專攻遠東方面，包括印度、斐律賓、緬甸、印度支那、高麗，以及蒙、藏、滿洲等地。

本書中，所用之參考書，其種類頗複雜，不易枚舉；故書中，僅將最新之事實，備注明白；至於參考書，則均於每卷或每章之末端，就其重要者登記之。夫作書固難，然作國際書更難；此有識者，所共認之。蓋國一含國際性質，則極爲複雜，搜集材料非易；既有國際之祕密條約，無從探窺；兼有意氣用事之史家，淆亂事實；況世界變遷，日進不已，國際問題，隨時反側；有此種種情形，而欲得一妥當不易之編，勢自難能。故是編之缺點，誠在所不免。深望海內外明哲，隨時辱教，不特作者之幸，亦卽是編之幸也。

際此序餘，余不禁更有欲言者：回憶總角誦經時，家嚴壽山公，朝夕勉以大義，及弱冠，公減衣節食，以餘金遺余，遊學英美；十餘年來，時作書責以服務社會，爲人羣助謀幸福。噫！余於此編中之立論，萬一能不偏不倚，而克以公理

爲標準者，皆家嚴庭訓之力也。

中華民國十三年春，關中劉文海作於南京國立東南大學。

近世大國家主義目錄

引論

一

(一) 國家主義與大國家主義

一

(二) 大國家主義之觀評

三

(三) 近世大國家主義之沿革

六

(四) 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

一〇

第一卷 促進大國家主義之各種元素

一

第一章 人民遷動

一

第二章 商業問題

四

第三章 交通政策

六

第四章 海軍問題

一九

第五章 資本主義

三三

第六章 耶教宣傳

一六

第七章 私人之探察與經略

三三

第二卷 大國家主義之表現

二九

第一章 殖民地	三九
第二章 勢力範圍	四一
第三章 被保護國	四六
第四章 租界	五〇
第三卷 大國家主義下之非洲	
第一章 近世埃及	五五
第二章 英埃蘇丹	八〇
第三章 英屬非洲殖民地	八五
第四章 比屬剛果自由國	一〇二
第五章 法屬非洲	一一三
第六章 義大利屬北非屬地	一二一
第七章 葡屬非洲殖民地	一二四
第八章 歐戰前德國在非洲之殖民地	一三九
第四卷 大國家主義下之東亞洲	
	一四九

第一章 英屬印度.....	一四九
第二章 菲律賓.....	一六三
第三章 緬甸.....	一七六
第四章 法屬印度支那.....	一八六
第五章 近世高麗.....	二二六
第六章 中國共和後之蒙古西藏與滿洲.....	二四五

引論

(一) 國家主義與大國家主義(Imperialism)

邇來僑居斯邦之歐美人，於飯後茶餘，偶談及與我國人交際之經驗，頗有謂近年中國人對待西人之態度，匪但大不如數年前之恭敬有禮，且時露出一種仇外表示；終恐義和團故事，不免重現云云。夫義和團故事，世之論者，莫衷一是，或謂不過一種無知識之野蠻舉動；或謂乃一種熱忱救國之組織，而當時中國之所以未被列強瓜分者，其力匪淺也。實則二說各有是非。蓋義和團者，一種野蠻舉動之救國組織也；其用意固可欽佩，其進行之方法，則殊不能見容於今日；余切望國人審慎之，勿令其再現於是邦，以自貽伊戚也。至於果如一部分西人所言，邇來國人對外人之態度，不如前之恭遜有禮，亦殊為憾事，足徵國人道德之退化，吾人宜亟挽頽風，惟此外國人現亦應注意者，則同一土地也，同一人民也，何以於數年之內，其對待外人之態度，竟懸殊乃爾？此其中必有大原因在。將謂為向來國人對於歐美社會各種觀念，多有誤會，追近年來，留學西方者日衆，始將其社會之程度，人情之真偽，考察清晰，歸而宣傳之，受其影響者，始稍改變其曩昔自然崇拜西人之心理耶？將謂為近年來，外人之僑居斯邦者，平均而論，其道德之標準，不如昔之高深，故漸次喪失我國人之信仰耶？將謂為邇來僑居斯邦各通商大埠之外人，動常以暴力加於我國之賤役，如人力車夫等，遂使國人積恨成怒，不知不覺，遂現於言行耶？將謂為自歐戰以來，外人受其影響，而求嗣口於斯邦者，頗不乏人，且有因飢寒問題，被迫而營不正當之事業者，於是吾人於驚訝之餘，遂滅銷其歷來尊崇外人之態度耶？將謂為近年來，俄人因實驗勞農主義，曾正式向我國政府宣言，自願拋棄前時俄國政府由我

國詐取之各種權利，而我國人於歡忭之餘，進而希望列強有同樣之舉動，望之不遂，乃一變而爲仇外耶？將謂爲吾國近年來多內亂，一班人之道德心，淪喪殆盡，其示外人以無禮也，非有意也，乃普通禮儀缺乏之結果耳。凡此種種理由，俱各自有其價值，但作者以爲重要理由，尚在以上所述之外，其理由惟何？國家主義是也。

國家主義云者，民族自決之覺悟性也。惟其欲自決也，故對於其國之權利，則極力保護之；於外人之干涉，則極力抵禦之；於已喪失之土地與權利，則極力思所以恢復之；以此，遂不得不與外人之利益衝突，而外人亦遂以仇外目之。就表面觀察之，謂國家主義爲仇外，似無不可；惟細心思之，則二者殊大不相同。蓋國家主義之初步，在於自守，以防他人之侵犯；而仇外，則包含一種有意加害他人之義。試問今日外人之所謂我國人之仇外，果屬自守，抑有意加害於人歟？夫我國之舉動，既爲自守，而無意加害於人，則謂爲國家主義之漸昌，則可；謂爲仇外，則不可！

我國雖號稱數千年古國，然人民對於國家主義，向無澈底覺悟；自亡清末葉以來，國人迫於外患之侵凌，始漸具國家主義觀念；推翻滿洲政府，乃其進行之初步耳。此後數年，雖軍閥弄政，盜賊遍野，人民塗炭，然此國家主義之進行，則仍一日千里，毫未少殺。此作者所以處此黑暗環境，而聊用慰解者也。不觀臨城事變之後，無識者仍自繼續其私利之爭奪；但以言外人武力干涉，則盡人一致反對，此亦國家主義之現象也。

國家主義進行之初，本光明正大；但其主要目的已達之後，則易變而爲大國家主義。^(註)遂爲世界和平之蠹，愈旋思及採取侵略二字，第與是編之性質不盡適合，故最後乃決計取用大國家主義。

(註)余向用帝國主義，蓋英文Imperialism譯名，惟據歷年經驗，我國社會人士對於該名稱多有誤會，頗感不便，思之再三，惟有變更之爲

不憚破壞他人之利益與自由，祇求一國之私利，甚至並外人之文化亦極端反對之，其仇外也，可謂甚矣！

自文藝復興以來，國家主義，在歐洲極為昌行，如路易十一世 (Louis XI)、吳爾塞 (Wolsey)、易利色白 (Elizabeth)、呂希麥 (Richelieu)、亨利四世 (Henry IV)、克林威爾 (Cromwell)、騫德漢 (Chatham)、加富耳 (Claver)、俾斯麥 (Bismarck) 等，皆國家主義之英傑；而國家主義亦於其時在其國昌行，及國基穩固，遂均由國家主義進為大國家主義，師事滿開愛維利 (Machiavelli)，蔑視國際道德，為人羣禍。故國家主義與大國家主義，實有極密切之關係。國家主義既為立國原素，不應加以阻礙；然若欲於達其目的後再阻止其變而為大國家主義，誠為最難問題，此蓋亟應研究者也。

(二) 大國家主義之觀評

在研究大國家主義之初，吾人當應一研究對於大國家主義各種之觀察與評論，為簡略計，茲試設一問題，即大國家主義是否為世界應有之主義是也？其答案不能一致，吾人自可臆料：有曰：大國家主義者，人羣進化應有之主義；也有曰：大國家主義者，人類之蟊賊也，此主義不死，則人類終無寧日；持後說者，顯明易解，姑且緩論，茲僅就前說解釋之。

主張大國家主義者，大約可分為兩大派：曰主體觀察派，曰客體觀察派。主體觀察派，各國之野心家可以代表之；此等人僅知有強權，而無公理；其立論大都憑藉達爾文進化論之原則，深信弱肉強食，乃天演之公例，視勢力較小國家之人民如草芥，以為當在淘汰之列，應可使先進國家之人民，得以佔據其地，繁殖優秀種族。此等野心家，多

生活於軍政二界，然立足教育界及經營較平和之事業者，亦頗不乏人；且不僅限於主張軍國主義之國家，蓋現世強國中，無不有之；不過比較上，略有所差異耳。其主張不特對於國家之界限，劃分極嚴；即對於種族之關念，亦墨守不移。不特對於大種族有所區別，即對於同族中，亦區分許多支派；其最後目的，僅在爲其一支派之少數民族謀幸福而已。夫人民本有爲其國家謀幸福之義務，但吾人固可爲本族謀幸福，且同時兼可爲人羣謀幸福；此等野心家，祇知爲其種族謀幸福，而同時又不惜以他族爲魚肉。故謂此種人，實乃國際戰爭之惡魔，爲人羣互相殘殺之導火線也。

大國家主義之主體觀察派，其居心也固兇險，其立論也却簡單直爽；以之與大國家主義之客體觀察派比較，余不禁爲之深惜其愚。客體觀察派嘗曰：吾國之開拓新地也，滅人國家也，無他意，不過推行文化而已。（Carrying on the Civilization）；其尤狡黠者，則曰：勉強以盡白種人在世界之擔負（Try to bear the white man's burden）。蓋以爲世界除高加索（Caucasian）種以外之種族，均無立國之資格；故高加索種人不可不出而代爲管理之，其用意與野心家大致符合，惟其進行也，則詭詐加倍。茲更進而分晰論之：

客體觀察派，又可分爲所謂公理派與所謂人道主義派。所謂公理派，曰：吾人之滅人國也，乃本諸公理而推行文化者也；不觀野蠻人民之惡陋生活情形乎？世界面積有限，與其令此種人禽獸生死，不如淘汰之，而以文明民族繁殖於其地，庶亦世界之光榮也。更將範圍縮小，就近比例之，設有甲家庭焉，其家族多勤謹而務進步，質此之故，生育亦極速，大有人滿室小之概；有近鄰乙焉，其土地未始不如其沃，其房屋未始不如其廣，惟家族懶惰因循，自甘暴

棄同室操戈之事，日有所聞；今甲族奪取其土地房屋與財產，以之自繁殖其優秀之種族，其於社會之利益，當裨補百倍，質諸公理，庸有疑意乎？

此等所謂公理派之理論，固較普通野心家之理論爲詭譎；其用心較爲陰險；然尚非完全無懈可擊，蓋其所主張，不堪加以窮究！試就野蠻人之惡陋生活情形論，世界曾受大國家主義支配之微弱國家，未必均爲野蠻民族組成之者，不觀埃及與印度乎？其文化程度，何嘗惡陋不過其性質，與歐洲文化迥異耳！然均以無抵抗近世大國家主義之能力，遂不得不任其摧殘之！更就甲乙二鄰居之例論，乙族雖不知自振，然突被甲族殘殺之，而強奪其財產，就良心論，甲族豈能無愧乎？

客體觀察派中之所謂人道主義派者，乃助成大國家主義之尤者也；其匠心姑弗論，其立論則貌存忠厚君子。此派嘗曰：吾人之滅人國也，非敢自私自利也，不過本諸人道主義，友愛爲懷，以盡人羣互助之天責耳。不觀乎某國之政府惡劣也？官吏之苟貪也？法律之嚴酷也？社會之腐敗也？人民之困苦也？吾人若稍具兄弟互助之精神，斷不應坐視之，乃正宜出而犧牲吾人之光陰與金錢，磨頂放踵，以援救之，庶不負吾人之天責也！彼不能自理也，吾人應爲之代理之；彼不能自治也，吾人應爲之代治之；其行爲之光明正大，其居心之大公無私，尚有異議乎？

此等所謂人道主義派之理論，頗足引動聽聞；不特壯年男子聞之，爲之鼓舞而起，甘自效命於疆場，以爲所謂人道主義勝利作戰爭；即弱老幼婦聞之，亦寧願棄井里，別親戚，跋涉萬里，投身異域，以爲耶穌教義作先驅（Conquer for Christ）。在彼輩被此等理論感化者中，固不無狡詐之徒，然誠摯爲性，而自信不疑者，亦在在皆是。實則

彼輩常爲人利用，而多不自知；而陰謀家殊因之甚爲得計；其侵略之目的，不但以之隱藏，而且假仁義道德之名，得在其國內，號召一部份忠誠分子，以助其陰謀計劃之發展；同時又可減少第三國之疑忌與干涉；此大國家主義客體觀察派中之所謂人道主義派，所以可畏之原因也！

(三) 近世大國家主義之沿革

甲、一五八八年前歐人在歐洲以外之勢力——大國家主義造端時代

大國家主義由來久矣。古史中可考者，如阿亞利亞 (Assyria)，巴比倫與埃及，皆嘗實行之。較近者，譬如我國在六國時代，則有羣雄互相競爭，終爲秦人所兼併。在歐洲則有羅馬帝國之開拓事跡，歷歷可指。此等遠史上之大國家主義，雖嘗爲考古者所稱異然，其範圍之寬廣，進行之整齊，影響之遠大，究不如近世之大國家主義。近世大國家主義，肇基於歐洲；其發展也，大約在近四百年左右；當中世紀時，歐人尙無世界知識，誤地中海爲世界之中心點所在，因是海以地中得名，其世界之關念，幾可以羅馬帝國興隆時代勢力所被及之土地範圍之。迨至十三世紀，歐人始偶有從事遠遊者，而對於世界之知識，亦漸爲進步；至十五世紀時，地球渾圓之說證實，首先由西葡二國人出，而航海探險，其他歐人繼之；於是歐人之世界觀念，遂頓爲之增進；而近世大國家主義乃萌芽焉！

際此近世大國家主義造端時代，西班牙殖民政策之目的，大半爲經營商業，而壟斷殖民地一切經濟上之利益；其與殖民事業有關係者，多爲貴族與官僚；此種人之惟一目的，在於充實西王之金庫與其私囊；故其進行也，既不念地方之利益，又不顧商業之前途，任意壟斷操縱，祇冀現時取得多金而已。除金錢外，西人尙有以宣傳宗教與

探險爲目的者，其經營之中心點，在新大陸由南而北，以至現世北美國之加州 (California)，今舊香山之西，名佛蘭西斯哥 (San Francisco)，即西人佔據該地時之命名也。要而言之，在十五世紀時，美洲之南部中部，幾全爲西人之殖民地，即美國之南部（大半由侵略墨西哥而取得者）與墨西哥，均屬西人之勢力，其範圍可謂廣矣。

葡人之殖民政策，與西人稍有異同，亦以商業爲主體，宗教次之；不過西人之勢力在西方，而葡人則在東方；西人從事大陸性之殖民地，而葡人則除巴西之外，多從事海洋性之殖民地。當時西葡因利益衝突，互相競爭甚烈，由教皇亞力山大第六世 (Pope Alexander VI) 出而調停，遂於一四九三年，將世界海陸平均分給西葡。(註) 惟葡王視教王之訓命，猶爲不滿意，遂於次年同西王訂立條約 (The Treaty of Tordesillas) 以佛德角島 (Cape Verde Islands) 以西三百七十海里爲分界線，線東一切海陸屬葡，西則屬西也。

十五世紀之西葡，不但爲世界最富之國家，而且爲最強之國家。以言海軍，則無出其右者；以言陸軍，則近世之常備軍，乃爲西人所發明，而倡行之者也。西人之所以克富強甲一時者，新大陸之金產，與東方之香料構成之耳。消息傳來，歐人幾全被引動，注意海外，而以英法荷諸國垂涎爲尤甚；蓋當時少數英法荷人，或曾僑居西葡，親驗奇離之海外趣聞，或得乘機，一游新大陸與東方，目擊當地之富庶，歸而道其閱歷，大激動各本國人士之好奇心與欲望，心使其咸欲起而一試；於是或由倉猝創立之商業機關所派遣，或依個人名義而冒險航海者，頗不乏人；然足跡所至，輒遭西葡人之慘殺與虐待；蓋西葡人欲壟斷一切，久視新發現之土地爲其私產，而世界之大海爲其私池也。雖然，各國之冒險家，前仆後繼，仍毅然進行，不遺餘力。一五八〇年，西葡二國，因皇家問題發生，旋合併爲一。當此時也，

英國適爲女王衣列色白 (Elizabeth) 執政，奮力求治，知欲發展英國之勢力，非戰敗西人不可；於是養精蓄銳，至一五八八年，突向西宣戰；終能以較小之海軍，擊敗西人世界最可畏之艦隊 (The Grand Armada)，自此以後，海權之爭乃益烈焉。

乙、一五八八——一六五三——大國家主義實驗時代

弱則懼，懼則團結力生；強則驕，驕則離心生；此理之常也。當西人勢力方強盛時，集英法荷三國之力敵之，猶恐不足；故該三國政府人民，均互爲聲援，以抗西班牙。迨至一五八八年後，西艦隊一敗塗地，海禁既開，而英法荷遂各自爲圖，漸次分離；然歷多年，各國尙無具體之殖民政策；此時期，世稱之曰大國家主義實驗時代。直至一六五三年，乃由實驗時代，進至積極進行時代焉。

丙、一六五三——一七六三年——大國家主義積極進行時代

由一六五三年起，至一七六三年止，爲大國家主義積極進行時代。在此一百一〇年之間，競爭之國家有三，即英法荷是也。及至末葉，則僅爲英法之爭耳。競爭時代之荷蘭殖民事業，其享受政府之扶持也，海軍之保護也，實較先於英法二國；其進行，則由貿易公司，其公司之股東皆荷蘭之貴族與官僚；其成功之秘訣，乃在其政府予公司以保護，而不干涉其內部之組織；其目的在壟斷香料，步葡人之後塵；絕無傳布宗教之觀念。競爭時代之法國殖民政策，頗與荷同；亦以商業爲主體，由貿易公司而進行，惟稍有不同之點，即於商業之外，法人尙以宣傳耶教爲宗旨也。在競爭時代，英國並無所謂殖民政策；其初也，全由個人自動，以商業爲目的，政府向無具體之主張，亦未有扶持之

舉；自一六七五年後，其執政始出而助其人民焉。

丁、一七六三——一八二五——革命時代

競爭時代之後，繼之以革命時代；由一七六三年起，至一八二五年止，在此時期之中，除泡頭雷口（Porto Rico）與古巴（Cuba）之外，西屬新大陸之領土，完全喪失。葡之勢力，則僅限於巴西；荷人亦被由錫蘭（Ceylon）及南菲逐出；而法幾喪失其一切所有之屬地，其尤者，則北美與印度是也；最得勝利者，厥惟英人；然北美之獨立，亦可謂英人殖民地之喪失也。

戊、一八二五——一八八〇——大國家主義停頓時代

自革命時代之後，各國鑒於歷多年辛苦經營之結果，一旦化爲烏有，遂稍歛其吞食之野心；故此時期，世稱之曰大國家主義停頓時代。當時德、意二國，兵戈擾攘，方注意於統一問題，而謀內部之鞏固；於殖民政策，尚非所能道及。法美則因特別原故，曾於此時期中，稍較爲活動。英國頓受喪失殖民地之大痛苦，當時政府方針，本不欲再從事殖民，以勞民傷財，終無所獲，但其勢又不能自己。惟於大國家主義停頓時期中，英以受美獨立之覺悟，始大變其殖民之方針，即謂現世之英國殖民政策，已脫胎於此時代，亦無不可；向之以殖民爲私產之觀念，驟爲取消，而許屬地有自治之實權，不加干涉；然此種政策，在英政府，僅限於文化較高之屬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地；而印度則獨不然，豈以印度不與己同種，而文化較低之故耶？

己、一八八〇年至現時——大國家主義復興時代

大國家主義頓停時代之末期，適爲德意統一告成，國基鞏固之時。旋二國執政者，本其帝國精神，進而從事發揚其勢力於海外；兼之當時工業勃興，各國洞察時勢，知欲國之強，非工業發達不可；而發達工業，又非有原料出產地及銷售場不可；於是羣起爭逐，頓覺世界面積之狹小。最後於一九一四年，演出歐戰大慘劇；然此猶不過大國家主義怒海中之一風波耳；統觀戰後風雲，其潮流似尚未少已也。

(四) 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

於上段中，余不過將大國家主義之沿革，按諸時期，就大體言之；若細心權衡之，其中殊不無過當之弊。且於實行大國家主義之國家，因特別情形，而不牽及重要世界政治者，如北方之俄羅斯，毫未之道及。茲爲清晰計，再將現世大國家主義之國家，就其重要者，一一摘出分論之。余固知進行之時，與上段或稍有重複之弊，或有細節目上之衝突，但此實不能免者也。尤有進者，西葡荷三國，雖均曾爲行大國家主義之重要國家，但其全盛時代已過去，其應有之討論價值，已於上段中舉出，現不贅及。

(1) 英國

英國政局之穩固，在歐洲各國中爲最早。加之以立國地位之優勝，人民富於思想，敢於冒險；故在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中，當首屈一指。自一五八八年，英人殲滅西艦後，即從事擴張其勢力於海外，旋與法人爭取印度與北美，終驅法人而代之。十八世紀中葉後，北美獨立，英人頓受刺擊，其大國家主義稍爲停滯；然未幾，復進行如故。由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一五年，英人曾克取錫蘭（Ceylon），春尼旦德（Trinidad），與瑪爾塔（Malta）；又佔據格藍那

(Guiana) 聖劉俠 (St. Lucia)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西及爾斯 (Seychelles) 茅利俠斯 (Mauritius) 阿森向恩 (Ascension) 粹斯坦達亢呵 (Tristan da Cunha) 各一部份；又於法國革命前一年，開始在澳洲之新南惠爾斯 (New South Wales) 開闢殖民地；於一八〇三年，開闢淡斯滿尼亞 (Tasmania)；由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七年之間，又極力擴張其勢力於印度；一八一五年，即尼泊爾 (Nepal) 亦入其勢力範圍矣。由一八一五至一八七八年，英人之目的，完全在於鞏固其已佔有之土地，惟欲鞏固其已佔有之土地也，乃進而更擴張其殖民地之範圍；加拿大各邦，於一八四〇年，取得地方政府自由權，旋於一八六七年，採取聯省制；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於一八七一年加入；越三年，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亦加入。在南菲洲，英人則將殖民較早之荷人 (現稱博兒 (Boer)) 處處逼退，而奪其土地；一八四三年，奈塔爾 (Natal) 被保護國成立；一八三一年，開始探察菲洲西部之奈角河 (R. Nigar)；在菲洲內部，則有立溫斯敦 (Livingstone) 於一八五九年，發現奈阿薩湖 (L. Nyassa)；一八七五年，士但尼 (Stanley) 發現烏敢答 (Uganda)，均為後來英人勢力擴張之先聲。在澳洲方面，英人於一七八八年，開始經營新南威爾斯；一八〇三年，殖民於淡斯滿尼亞；一八一四年，更進而注意紐西蘭 (New Zealand)；殖民西澳，始於一八二九年；南澳則始於一八三六年；在紐西蘭，有具體之計劃，則始於一八四〇年。雖然，英人之經營澳洲也，除西南一部外，多集中於沿海一帶，尚未十分發達；但自一八五年，金鑛發現後，始頓另有生氣；繼之以蘇彝士運河之開闢於一八六九年；海底電線之敷設於一八七二年；其進行也，始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紐西蘭於一八五二年，取得地方政治自由權；澳洲各省，於一八五五年亦取得同樣權

利。

英人因商業問題，而留心印度，始於一六六一年；一七六年，完全統制孟加拉（Bengal）；至一八一七年，印度內部，悉被征服；由一八二五至一八五二年之間，兼併阿森（Assan），龐堅布（Punjab），與緬甸（Burma）；又於一八一八年，克服愛吉米爾莫宛拉（Ajmir Merwara）；一八三四年，克服寇爾格（Coorg）；一八五六六年，克服歐德（Oudh）。一八五七年，印兵舉亂（Sepoy Movement），同年，英人舉傀儡印王廢之，而代之以英國女皇維多利亞；翌年，印度之統制權，乃由印度公司，而移歸英國政府焉。

英人又因印度交通問題，在近東方面，除於拿坡希敗後，取得各地外，又於一八七八年，佔據細布拉斯（Cyprus）；一八七五年，齊斯來立（Disraeli）購得埃及王之蘇彝士運河股東權；一八三九年，佔領阿丹（Aden）；一八六一年，以巴倫（Bahrein）為其被保護國；一八五四年，取口利亞木利亞羣島（Kuria Muria Islands）；一八七六年，取得掃克德拉（Sokhra）；一八七三年，降森色巴（Zanzibar）為被保護國。在東方，則因印度問題，與阿富汗戰爭二次，一由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一由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又於一八五六至一八五七年間，與波斯戰爭；又於一八七六年，由喀拉德可汗（Khan of Kalat），取得俾魯支（Baluchistan）之東北部。在印度之東，則由一八二四年起，而干涉緬甸；一八五二年，兼併之一八二四年，取得東西交通要道新加坡（Singapore）；一八四〇年，佔領香港。一八七八年，於北婆羅洲，取得駐足之地，以為將來進取之準備。在印度之北，則於一八一五年開始，勢力被及尼泊爾，一八六〇年割去不丹（Bhután）屬十一省，旋於一八七二與一八七三年之間，進窺西藏；一

八七六年，經芝罘會議，始於西藏正式取得通商權。

在海洋洲方面，英人於一八七四年，取得費吉羣島（Fiji Islands）；一八七七年，與法人會議之後，其勢愈張。在美洲方面，則有英屬格蘭那（British Guiana）係由荷人取得；又於一八七〇年，創立英屬亨就拉斯（British Honduras）殖民地。

由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五年，英人之勢力，在近東方面，愈加鞏固；而以一八八二年，佔據埃及爲焦點。由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主張大國家主義派人（即守舊黨）與自由黨，互相更替內閣，改組頻仍；兼之各種重要內部問題，如愛爾蘭自治與政黨改組等，極惹英人注意，大有使其無暇旁顧之概。然英人之大國家主義，自其進行也如故；即素以和平自號之格蘭德斯頓（Gladstone）執政時，亦不能完全阻止其潮流；不過聲勢較爲縮小耳。後於一八九五年，薩利斯卜立貴爵（Lord Salisbury）出而三次組閣，以著名之大國家主義派領袖張伯倫（Chamberlain）爲殖民部總長；於是英人之大國家主義復突進活動。在遠東，則因暹羅問題，致與法人衝突；又因中國問題，結合日德以抵抗。在西菲，則擴張剛比亞（Gambia），細拉良恩（Sierra Leone），黃金岸（Gold Coast），奈吉利亞（Nigeria）等地；對於蘇丹問題，則頓抱收復計劃；當發曉達事變（Fashoda Incident）發生時，竟不惜以武力強迫法人退讓。在南菲，則有博兒戰爭（Anglo-Boer War），由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〇二年止。二十世紀之初，又極力注意西藏。至一九一四年，因近東問題，又致與德人利益衝突，而演出世界空前之慘禍。現時雖有因歐戰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尙未解決，然英人之大國家主義仍未少殺也。

(2) 法國

法國亦近世行大國家主義諸國家中之錚錚者；其地位僅亞於英國。自經營殖民地以來，雖累屈於英人，然終不失爲英人之勁敵。歐戰以後愈甚。其經營北美也，與英荷各國同先後，今加拿大內魁擺克省 (Quebec)，即曩時法人精神集中之點。在印度，則於一六六四年有東印度公司之組織，雖名爲通商與傳教，實則爲擴充法人海外之勢力。不幸遇有英人，出而與之爭雄，雖以拿破崙之英武，亦無能爲力。蓋拿氏方注意歐洲中原之日，正英人乘機擴張其海外勢力之時也。迄後拿氏敗亡，經巴黎條約 (一八一四) 與維也納會議 (一八一五) 之後，法人海外之勢力，剝奪幾盡。所餘之零星片土，在北美，不過聖畢愛爾 (St. Pierre) 與米開朗 (Miquelon) 接近紐芬蘭 (Newfoundland)；在西印度，則惟瓜代祿 (Guadeloupe) 與馬親尼克 (Martinique)；在南美之東北角，僅格艷那 (Guyana) 一小部分而已。此外在印度，尙餘小片殖民地五處；在印度洋中，則有萊與仰島 (Réunion Island)，地居馬達加斯喀 (Madagascar) 之東。在西菲洲，則僅佔據辛奈哥爾 (Senegal River) 河口，當時尙無關重要也。

由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七〇年，法人亦會受殖民地革命之影響，其大國家主義少殺。當此時期中，所取得之殖民地最要者，厥惟阿幾利亞 (Algeria)，其地之克服也在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七年之間。其餘在菲洲方面，則於一八四五年，有喀邦 (Gabun River) 河口之佔據。拿破崙第三世時，曾注意沿辛奈哥爾河流域一帶。又於一八六年，購取歐寶克 (Obok)，沿薩茅利蘭 (Somaliland) 岸。雖然拿破崙第三世之有功於法國也，乃在印度支那；蓋法人於一八六一年開始干涉交趾；一八六二年干涉柬埔寨 (Cambodia)；如此，樹就後二十餘年佔領印度支

那全部之基礎。此外，尙有蘇彝士運河之開闢，亦足以表示拿破崙之精神。惜乎未幾，被英人乘機攫去，良可歎也！

由普法戰後（一八七一），以至現時，乃法人極力注意殖民地之時期；蓋因阿爾薩斯（Alsace）與勞倫（Lorraine）二省喪失之故。德相俾斯麥不惟不阻其殖民，而且激厲之冀轉移其仇敵之心。其初也，法人所最注意之殖民地，乃阿幾利亞（Algeria），以提倡歐人徙居為首要政策，在使該地數年之後，與法國本部無異；於一八八一年，法人由阿幾利亞侵入突尼斯（Tunis），致遭英土二國之忌視；最後義大利之加入德奧同盟，亦即因此。同時，法人又注意摩洛哥（Morocco），先時當法人經營阿幾利亞時，因故與摩洛哥衝突，一八四五年，強其王訂丹吉耳條約（Tanger），以英人作梗，未得大逞；至一九〇〇年，再事活動，與義人訂有祕密協定；於一九〇四年，又與英人訂有協約；此後，謀摩洛哥也愈切。

在非洲西部，法人知有象牙岸（Ivory Coast）也頗早，惟於一八八三年後，始特別注意之。當十九世紀末葉，法人曾夢想於非洲北部，建一大殖民地；西起大西洋，東達尼羅河，北臨地中海，南至剛果；其進行也，一切頗順利。迄至一八九八年，經發曉達事變（Fashoda Incident），乃乍行中輟，亦云不幸矣！法人之注意馬達加斯喀（Madagascar）也，遠在數世紀前，惟於一八九六年，方完全佔領其地。

在亞洲方面，法人於一八八五年後，正式佔領印度支那，旋進窺遷，垂涎中國雲南一帶，適英人為緬甸問題，出而干涉之，致未得大逞。但自一九〇四年之後，法人復進行自如，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七年，曾由暹邏取得重要之土地。在海洋洲方面，法人於一八六四年，實行兼併老堯爾集島（The Loyalty Island），以其地為流犯殖民

地；一八八七年，在新希不力兒斯島（New Hebrides），取得共管權，與英人對峙，該地適當澳洲紐西蘭與北美亞洲交通之要衝，故澳紐兩地政府，嫉視法人此等權利之心甚盛云。

|法人之大國家主義，既如此進行不已，識者早知其必有與他國決裂之一日。旋於一九一四年，因北非與近東問題，與德人衝突，乃演出世界大戰爭。在法人大國家主義積極進行時期中，有一事極堪注意者，即法人因殖民問題，竟能一旦拋棄宿怨，與歷史上之仇敵英人聯歡，而協力抵抗德奧，終能敗之，而雪一八七〇年之恥。

以言法人殖民地經營之結果，則遠不如英人；其原因將散見以後各篇。茲因篇章短縮問題，不便詳論其缺點，吾人現應知者，乃（1）法人人口缺少，無遷徙餘民；（2）法國生活頗適意，除少數外，無人欲離去之，而至荒寂之異域；（3）法俗，父死，財產被子女均分，故減少其獨立冒險心；（4）法人官僚階級太嚴，故殖民地之領袖，不能代表法人之才能。

（3）俄羅斯

俄羅斯地跨歐亞，疆連五海，誠世界大國家主義國家中之一大國也。其初版圖僅限於北歐之一隅，且在十二三世紀時，曾爲蒙古成吉思汗（註）征服者，歷多年；至愛文（Ivan the Terrible）始漸振，對於東方稍有野心；然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一六七二至一七二五年，實爲擴張俄國版圖之始祖，內而改良內政，外而佔據波羅的海上各地（The Baltic Coast），遂永奠俄羅斯之國基。俄人經營殖民地之性質頗奇特，其土地之擴張也，完全爲

（註）Robinson & Board: History of Europe (Our Own Times), p. 18.

本部天然之增長，不與其他國家之從事海外屬土相同；且對殖民地之態度，其初也，則主張嚴厲政策，惟既克服之後，則取放任主義，不似其他大國家主義國家之主重同化問題。猶有進者，俄人以種族及立國地位之關係，深悉亞人性情，故其與亞人交際也，較英法等國爲勝利。

俄國殖民政策之進行，多在遠東與中亞以及東歐各方面；其取得一土地，皆中國波斯與土耳其之產業。就遠東論，於一五八七年，喀薩克 (Cossacks) 始佔據托波爾斯克 (Tobolsk)；一六四〇年，其勢力已擴張於貝加爾湖 (Lake Baikal) 之東；越四年，至黑龍江口；一六八九年，與中國訂立尼布楚劃界條約 (Treaty of Nerchinsk)；一六四八年，發現白令海峽 (Behring Strait) 與阿拉斯加 (Alaska) (註一)；一八〇七年，佔領庫頁島 (Sakhalin) (註二)；一七二七年，同中政府訂立恰克圖劃界條約，以恰克圖爲中俄通商市場；一七六八年與一七九二年，均與中國訂有劃界條約；一八五一年，與中國訂恰克圖條約 (Kuldja Convention)，取得蒙古通商權，三十年後，兼併恰克圖一部；又於一八五一年開闢尼哥來佛（即廟街）(Nikolaevsk)；越二年，又於沿海之處，開闢二埠，同時佔據庫頁島之南部；一八五五年後，俄人因在近東方面曾受挫折，其注目遠東也愈切，一八五八年，訂立愛璉條約 (Treaty of Aigun) 凡黑龍江以北，東至海之土地，皆歸俄有，經中政府正式承認之；又取得烏蘇里江 (Ussuri R.) 以東，日本海以西之土地優先權，越二年，與中國訂立條約，旋佔領其地；又越一年，開闢海參威 (Vladivostok)。

(註一) 一八六七年其地售於美人。

(註二) 越三年復失之。

至於千島諸島 (Kurile Islands) 與庫頁島，則於一八六五年，與日本協定，千島諸島歸日，庫頁島則爲俄領也。旋於一八九四年，與法人聯盟，借其財力，修築西伯利亞鐵路；越一年，由起連賓斯克 (Chelyabinsk) 至鄂木斯克 (Omsk) 一段，略線告成；又以其鐵路政策進而注意高麗、滿洲、蒙古、新疆、西藏、波斯，以及阿富汗。中日戰後，又聯德法，以抵日，乘機取得滿洲重要經濟權與道路權。於一九〇〇年，向高麗取得馬山浦 (Masan Pho) 特權。越三年，侵入鴨綠江東，遂致與日人衝突，讓成日俄之戰，不幸大敗；此後，始在東方稍較爲斂跡焉。

就中亞與東歐而論，在法國未革命之前五年（即一七八五年），俄人始由土耳其取得克里米亞 (Crimea)，當拿破崙時代，進而佔領芬蘭 (Finland)、阿蘭羣島 (The Aland Islands)、寇爾蘭 (Courland) 與伯薩拉里亞 (Bessaralia)；一八〇一年，兼併喬治亞 (Georgia)；一八三一年，強迫波斯訂立古利斯坦條約 (Gulistan Treaty)，佔領高加索各地 (Caucasian Territories)；一八一六年，結阿克門條約 (Treaty of Akerman)，俄之勢力，乃臻及於近世塞維亞 (Servia) 與羅馬尼亞 (Rumania) 領土之內；同年，又與波斯戰爭，及於一八二八年，土克門階和平條約成立時 (Peace of Turkmanchæi)，乃將伊利與那克乞得梵諸省 (Eriwan & Nakhiche Van Provinces) 割去；越年，又與土耳其訂立條約 (Peace of Adrianople)，強迫土人承認俄人與波斯關於中亞所訂之各協定。於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四年之間，勘定此等新取中亞土地之內亂；一八六五年，又進而窺取塔希肯得 (Tashkert)，越年，克服西爾達利亞 (Syr Daria)；又越年，俄屬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stan) 乃正式成立。此後，又於一八七〇年，征服開瓦 (Khiva)；越三年，又征服寶克呵拉 (Bokhara)。其勢愈

張旋進而窺視波斯本部，一八九〇年，由波斯政府取得在北波斯鐵路專修權，以七十五年爲期；越十年，俄人之鐵路修築至阿富汗境；翌年，進而在波斯灣與英人競爭。其謀波斯也，於日俄戰後愈切，惟處處與英人衝突，未得大逞，至一九〇七年，乃與英人聯歡，遂將波斯均分爲勢力範圍矣。

俄羅斯之擴張殖民地也，所受交通問題之影響，當居首要。蓋自俄國維新以來，即注意海上交通；大彼得之佔據波羅的海上各地，即爲此種政策之開端。旋因波羅的海於嚴冬易凍，終不能使擴張其海權。於是遂注意黑海以及韃靼海峽，然以英法之助土，又不能昌；在波斯海峽方面，英人亦勢不肯稍爲讓步；此俄人所以注意遠東，而欲利用黃海之所由來也。西伯利亞鐵路之設也，亦即因此；然其希望又爲日人暫時打消，此後，遂乘機結連英人，再試覬覦君士坦丁，是以有世界之大戰爭也。歐戰之中，其國所受損失甚巨，列寧（Lenin）謂乘機實行極端社會主義，大有誘動高麗、中國、波斯、阿富汗、印度，以及土耳其各邦，合力抵抗之勢。英法等國頗厭之，奈以其主義過激，尙未能大博現世社會之歡迎；而同時其國內景況，異常窘迫，現聞已漸次改變其方針，趨向資本主義。果爾，則此後大國家主義之勢力，當爲之銳減也。

(4) 義大利

近世義大利，爲歐洲後起之國，當其未統一之前，凡世界所有良好殖民地之機會，悉爲其他歐洲先進諸國剝奪殆盡；所餘者，僅北菲一隅而已。故義大利統一之後，即注意沿地中海岸之華洲地土，欲重新鑄造羅馬帝國時代之聲勢。蓋北菲乃古代羅馬之一部屬土也。其始也，以突尼斯爲集中點，以其地較近，且已有義籍人民若干；不意適

與法人計劃衝突，一八八一年，法人與突王訂立條約 (Treaty of Bardo)，遂以其地為法之被保護國，義人感於此，乃加入德奧同盟，其失望之深，可以想見矣。

義人之得插足非洲，始自紅海方面。一八八〇年，埃及方有事時，義人乘機佔據阿薩布 (Port of Assab)；越二年，宣布該地為義國皇家殖民地。旋英人以蘇丹失利，義又乘機於一八八五年，佔領薩茅利蘭 (Somaliland)一部；一八八九年，又進而計誘阿比亞尼亞 (Abyssinia) 人訂立被保護國條約；但未幾，適該國人反對，遂開戰釁，於一八九六年，有阿都娃之戰 (Battle of Adowa)，義人大敗；此乃歐人在非洲見辱於土人之第二次。旋訂條約 (Treaty of Adis Abeba)，義人承認取消被保護國名義，并賠款四百萬元，疆界亦另行劃分云。至一九〇六年，英法與阿比西尼亞人訂立條約，保護該國土地之完全，義人繼亦加入。

自阿都娃戰後，義人乃移其殖民目的於推拋利 (Tripoli)。法英二國，均因交換條件之關係，對於義人在該地之行動，默允不加干涉（註），義人得以和平手段經營之。惟於少年土耳其革命之後，乃遽取急進主義，旋於一九一一年，乘機向土人宣戰；一九〇二年，迫使土人承認其在該地之勢力。義大利之殖民歷史太短，以言若何經驗，現尚無討論之價值。

(5) 美國

當門羅主義宣布之時，美人國基未固，尙無力向他人尋釁。此後，於數十年之中，羽翼漸長，而野心亦隨之而生。

（註）此乃一九〇一年法義與一九〇二年英義祕密條約之結果。

於是對於門羅主義，乃取一種變相之解釋。十九世紀中葉，乃其大國家主義發端之時期。首當其鋒者，即墨西哥，現世美國之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泰克薩斯 (Texas)、喀拉萊斗 (Colorado)、新墨西哥 (New Mexico) 諸省，皆奪自墨人。至十九世紀末，其進行也愈急，拉丁美洲如巴西、智利等，時方強盛，故美未敢犯；其餘各國，多有受其威力強迫者。一八九八年，因小故藉端，與西班牙戰爭，奪取波頭雷口 (Porto Rico)、菲律賓羣島 (The Philippine Islands)、與關島 (Guam) 同年，又兼併夏威夷 (Hawaii Islands)；次年，佔據三毛亞羣島 (Samoa Islands) 東部；一九〇三年，以計取得班拿瑪運河土地及小島五均在班拿瑪灣；同年，又由古巴 (Cuba) 租借管潭那木 (Guantánamo) 與巴里亞亨達 (Balía Honda) 海軍根據地二處；一九一四年，又由尼喀拉華 (Nicaragua) 租取康羣島 (Corn Islands) 與海軍根據地一處，接連大陸；一九一六年，由丹麥購取丹屬西印度羣島。二十世紀之初，又進而注意中國，一九〇九年，那克斯 (Knox) 曾主張我國滿洲鐵路，應被國際共管；歐戰之末，又在中國極力提倡新銀行團之組織；雖無割據中國土地之野心，然於經濟機會，誓不欲落於他人之後；而同時又擴張其海軍與商輪，其雄心可見一斑矣。

美人之經營殖民地，其歷史雖不如英法之長久，但其效果，則頗為世人所稱贊；例如菲律賓一地，經美人二十餘年之經營，氣象頓為刷新，教育大昌，遠在英人經營印度之上；而法人之在安南之成績，則更不敢望其項背矣。

(6) 日本

日本於十六世紀時，已與西葡通商。後因疑忌傳教士，故於一六三九年至一八五三年之間，與世界交通斷絕。

至一八五三年，乃爲美人波利（Commodore Perry）率美國海軍，強迫重行開放門戶。此後，遂爲大國家主義國家爭點之一。惟自一八六六年，明治維新之後，國勢日進，於一八九四年，取消列強在其境內所享之領事裁判權；此後，依法律而論，已與歐美各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

日本大國家主義進行之初，原爲自衛起見，與野心畢露之列強，殊不相同。中日之戰，日人之目的，在於阻止俄人併吞高麗之計劃，結果由中國取得琉球臺灣各地；又在南滿方面，取得各種權利，旋失之。越十年，又因俄人積極圖謀南滿高麗，於是乃有日俄之戰，奪取俄人在遼東半島所享之一切權利，並由俄人取得俄領海之漁權，兼併俄屬庫頁島之南部。此後，乃進而採取侵略政策，一九一〇年，兼併高麗；一九一四年，將德人由膠州灣驅離，並佔領德屬海洋州島嶼多處；翌年，向中國政府提出著名之二十一條，雖未得盡遂其要求，然滿洲與東蒙，已公然被割入其勢力範圍矣。自俄國革命之後，旋聯結英法美三國，在西伯利亞出兵干涉；後因英美疑忌，乃公同黜退焉。

日本大國家主義之經驗雖淺，但成績則大有可觀。客有自高麗與南滿歸者，對於日人之設施，無不衆口一聲，爲之稱贊也。

（7）歐戰以前之德國

德國大國家主義現已爲過去時代，本無須注意之必要；但其方過去之成績，仍昭昭在人耳目，不加一語，殊爲遺憾。德國爲歐洲後進國家，故其殖民政策之範圍，遠不如英法之廣大。當統一甫告成功之後，俾斯馬克對於殖民地，毫不介意，甚至於歡迎法人經營北菲，與俄人擴張其勢力於小亞細亞。（註）至一八八二年，俾斯馬克因西南非

問題 (Pay of Angra Pequeña)，乃始改變其放任主義，出而致電駐好望角之德領事，使向英人爭抗；由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六年，在菲亞兩洲，均取得土地若干；一八九九年，由中國政府強將膠州灣租去；一九一二年，又割去法屬剛果一部。歐戰前數年，在近東方面，竭力實行其鐵路政策；在摩洛哥，則與法人競爭；在波斯，則與英俄計劃衝突；此英法俄，所以互相聯結，而反對德人之大原因也。

德人以後起之故，其殖民地之地位，均非良好；然其經營之結果，則竟超乎附近英法殖民地之上。其缺點，則在官僚制度太嚴，故德人之好自由者，頗不喜前往，其遷出之人民，多往北美與南美一帶云。

(註) Gedanken & Erinnerungen, Chap. XXX.

西文參考書目

- Introductory Survey of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to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numerous chaps. in the 12 vols.
Day, The Dutch in Java (1904).
Egerton,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97).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merica (1911).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I, 229-321.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518-549.
Jenks, History of the Australasian Colonies (1895).
Johnson,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891).

- Keller*, Colonization (*Great Britain not covered*).
Luca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6 vols. (*new ed.*, 1906).
Morris,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2 vols. (1908).
Moses, The Spanish Dependencies in South America, 2 vols.
See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several editions*).
Theat, South Africa (1894).
Woodward,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to 1870 (1899).
- THE RISE AND CHARACTER OF NATIONAL IMPERIALISM**
- Bolee*, The New Internationalism (1907).
Cramb, Origins and Destiny of Imperial Britain, 3-36.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rev. ed.*, 1913).
Giddings, Democracy and Empire (1909).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I-18.
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1902).
Jebb, Studies in Colonial Nationalism (1905).
Johnston,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899).
Kidd, The Control of the Tropics (1898).
Muir, Expansion of Europe, I-12, 135-161.
Reinsch, World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3-80.
Ros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Nations, 1870-1903.

The Dutch in the East Indies—"Culture System" in Java

- Djajt*, Dutch in Java, *243*–*314*.
- Boyes*, Some Notes on Java and Its Administration by the Dutch.
- Day*, Experience of the Dutch with Tropical Labour, *in Yale Rev.*, Feb. and May, 1900.
- Ireland*, Tropical Colonization, *195*–*216*.
- Keller*, Colonization, *473*–*493*.
- Leroy-Beaulieu*, Colonization, *I*, *280*–*285*.
- Money*, Java, *I*, *103*–*189*.
- Worsfold*, A Visit to Java, *147*–*168*.
- Present Dutc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East**
- Chailley-Bert*, Java et ses Habitants (*1901*), *47*–*202*.
- Day*, Dutch in Java, *344*–*432*.
- Defanoy*, L'évolution de la politique coloniale de la Hollande.
- Freeman*, The Dutch in Malaysia, *in Contemp. Rev.*, April, 1911.
- Ireland*, Java: A Study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utlook*, Nov., *12*, 1904.
- Ireland*, Far Eastern Tropics, *160*–*185*.
- Jenks*, Lessons from Dutch Colonization, *International Quar.*, March, June, 1903.
- Jenks*, Report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s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1902*).
- Keller*, Colonization, *493*–*495*.
- Leroy-Beaulieu*, Colonisation, *I*, *285*–*299*.

- Lowell*, Colonial Civil Service, *I* 113-171.
Money, Java, *I*, 190-331; *II*, 1-248.
Morris,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I*, 343-349.
Wallace, The Malay Archipelago (1898).

The Antecedents of English Colonization—The Elizabethan Seamen

-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 S., *I*, 115-112.
Corbett, Drake and the Tudor Navy, *I*, chaps. 2, 3, 8, 10, 12.
Egerton,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3-22.
Fiske, Old Virginia and Her Neighbours, *I*, 1-59.
Hutton,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I*, 185-235.
Innes,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340-353.
Osgood,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17th Century, *I*, 3-22.
Pugat, Voyages of the Elizabethan Seamen to America (1893).
Pollard,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547-1603), 302-322.
Releigh, English Voyages of the 16th Century (1906).
Seely,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I*, 172-236.
Southey, English Admirals.
Tyler, England in America, 3-33.
Woodward,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99-163.

English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240-315.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Eggleston, Beginners of a Nation, I-24, 73-140.

Gardiner,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1603-1642, 10 vols.

Gooch, 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17th Century.

Sed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17-36.

Travelyan,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472.

The English Colonies in America to 1650

Channing, History of U. S., I, 143-437, and especially 510-337.

Egerton,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23-54.

Osgood, English Colonies in the 17th Century, I, 424-426.

Thwaites, The Colonies, 64-95, 112-153.

Tyler, England in America, 34-255 (especially 109-117, 210-228).

Woodward,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85-121.

The Revival of British Colonial Enterprise

Bartle Frere (Sir)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2 vols., 1895)

Bright, History of England, V (period 1880-1901), "Imperial Reaction,"

Davidson, England and Her Colonies, in *Pol. Sci. Quart.*, March, June, 1899.

Dilke, Problems of Greater Britain (4th ed., 1890).

Egerton,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361-443.

Gretton, Moder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77-119.

Jeyes, Chamberlain, His Life and Public Career (1903).

Low and Sanders, History of Eng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Victoria, 301-330; 388-416.

Mackintosh, Joseph Chamberlain, an Honest Biography (2d ed., 1914).

Marrio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434-487.

Monypenny and Buckle, Life of Disraeli, vols. 4, 5.

Morley, Life of Gladstone, II, 548-615; III, 22-169.

Paul,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F, passion.

Peel, The Friends of England, 155-186.

See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1883).

Seeley, 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2 vols. (1895).

Walpole, History of Twenty-five Years, IV, 1-97.

Whates, Th.; Third Salisbury Administration, 1895-1900 (1900).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French Colonization in America

Bradley, The Fight with France for North America (1901).

Channing, History of U. S., II, 527-604.

Parkman, Old Régime, chaps. 20, 21.

Salone, La Colonisation de la Nouvelle France, III-430.

Thwaites, France in America, 143-153.

French Colonization in the East to 1720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 702-705.

Hunter,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II*.

Lyall, Rise of British Dominion in India, 23-55.

Malleson, History of the French in India, *I*-129.

Morris,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I*, 403-408.

The Failure of the French in the East—Dupleix (1741-175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 529-550.

Elphinstone, Rise of the British Power in the East, *chaps. 3-11*.

Frazer, British Rule in India, 68-77.

Lyall, Rise of British Dominion in India, 55-103.

Malleson, Final French Struggles in India (*1881*).

Malleson, French India, *130-431*, 507-586.

Perkins, France under Louis XV, *I*, 379-430.

Trotter, History of India, *chaps. 9-11*.

The French in Southeastern Asia—Tonkin, Annam, etc.

Chailleu-Bert, La colonisation de l'Indo-Chine (*1892*).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I*, 67-74, 77-79.

Geffarel, Les colonies françaises, 405-502.

Ireland, Far Eastern Tropics, 145-159.

L'assassin,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1895).

Lorin. 1.a France, puissance coloniale (*1906*). 294-386.

Norman. Tonkin; or France in the Far East (*1884*).

Rambaud. 1.a France coloniale (*1895*). No. I. 569.

Secth. France and Tonking (*1885*).

Russian's Asiatic Expansion and Imperial Interests

Bee ridge, The Russian Advance (*1903*).

Bring, Russian Affairs, 36, -185, 595-693.

Krasse, Russia in Asia (*1899*). An Indictment.

Moyfill, Russia, *chaps.* 10, II.

Nodle, Russia and the Russians, 170-200*t.*

Rambaud, Expansion of Russia (*2d ed.*, *1904*).

Ros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Nations *II*, 299-319.

Sarolea, Great Russia, 3-10.

Shoemaker, The Great Siberian Railway (*1903*).

Skrine, Expansion of Russia (*3d ed.*, *1915*).

The Russian Review (*numerous articles*).

Wright, Asiatic Russia (*2 vols.*, *1902*).

Japanese Expansion and Imperial Interests

Altibut, Japanese Expansion and American Policies (*1910*).

Asakawa, The Russo-Japanese Conflict (*1904*).

Douglas,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1506-1912*.

Driault, La question de l'Extreme Orient (*1908*).

Dyer, Dai Nippon, *251* 268.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05-12*, Japan Year Book.

Jones, The Fall of Tsing-tao (*1915*).

Kawakami, Japan in World Politics (*1917*).

Lafourcade,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 (*1918*), *154* 210.

Lyeraga, The Chino-Japanese Treaties, *Review of Reviews*, *LI*, 338-342

McLaren, Political History of Japan (*1916*), *259* 323.

Millis, The Japanese Expansion and American Policies (*1911*).

Millis, The Japanese Problem in the U. S. (*1915*).

Milner, Our Eastern Question (*1916*).

Okuma, Fifty Years of New Japan (*1909*), *II*, 530-559.

Rae, Analysis of the Chino-Japanese Treaties (*1915*).

Scherer, The Japanese Crisis (*1916*).

近世大國家主義

第一卷 延進大國家主義之各種元素

第一章 人民遷動

促進大國家主義之元素頗複雜，非筆端所能盡述；約略言之，可分爲人民遷動、商業問題、交通問題、海軍問題、資本主義、耶教宣傳，以及私人之探察與經略數種，今試一一分章論之：

一國之內，人口過多，土地不敷用，實爲引動大國家主義原因之一。惟不必盡然，譬如我國與印度，人口不爲衆矣；然國民仍株守片土，坐以待斃，未聞有具體之開拓計劃也。蓋欲謀大國家主義之發展，必須國勢充足，而有抵抗其他國家干涉之力方可靠。欲人民外遷，必須以國內教育普及，工商業發達，而人民具有冒險之天性爲條件。近世之人與德人，即爲良證。尤有進者，法國頻年以來，社會發生一種惡習，婦女均以養育爲苦事，遂致人口有減無加，然其國之大國家主義，較諸列強，竟有過之而無不及之勢。更進而證諸歷史，英人之遷居新大陸也，乃因一派教徒（Puritans），苦於國內之法律，不能信奉自由，於是不憚冒萬險，出而覓一新地，遠避專制餘威。德人之遷動也，則因路德派教徒與舊派不睦，兼之當時各邦政府，主重壓制，人民無自由之希望，因而外遷。十九世紀中葉，愛爾蘭人之大舉遷徙，則因特別天災，致多數人民所賴以爲生命之馬鈴薯，完全未收成，爲饑寒問題所困，遂出此舉。此後愛

爾蘭人之零星遷移，則因受英人之虐待，於土地所有權，及宗教政治各問題，不能自由之故。即如古代之希臘，其殖民也，亦實因國內黨派意見不能相容之故。人口增加，不必牽動大國家主義也明矣！

人口增加，固不必牽動大國家主義。惟徙居之人數，與殖民地之發展，殊為正比例。人數愈多者，則殖民愈發達，否則反是。法人之天賦，治軍治政能力，實不亞於英人；然所以處處致遭失敗者，人口缺乏，乃一重要原因也。

人民遷動之時，論者對於其遷居之數目，多失其實。而世不究其底蘊，恆為所愚以爲遷居之時，人口必非數之所計也。然核其實，計其數，殊不爲多。如法人之去加拿大者，不過萬人；歐人之去南非洲者，以姓氏考之，統計亦不過數萬人而已。

除特別情形外，如宗教政治自由饑寒問題，良好經濟機會等，皆可牽引人民外遷。世人之普通心理，皆好居本國，不喜外遷；蓋別親戚，辭井里，而遠托異域，人生最大之犧牲也。當一六二七年，法國一部分人士，欲組織一殖民公司，壟斷某種權利，請求其國政府特給一允許狀。法國政府許之，惟以該公司必須帶往其國國民四千於外國，爲交換條件。即此可知法國政府欲其國民外遷之心切，亦可以推知人民遷動問題之難。此外國家嘗有以利誘其人民，使之外徙，或有強之以威，使其不得不遷。世人之不喜遷居，也可見一斑矣。

以性質與習慣論，外遷之時，以男子爲多，而婦女僅居奇數；若不設法救濟之，其結果，不但使國內富於冒險性之男子，有絕種於國外之悲象，而且常引起多種社會道德問題，此最可傷者也。歐洲各國，有鑑於斯，故對於殖民地之婦女問題，甚爲注意。在昔，法國政府，曾遣送全國孤兒院之女子，以配於殖民地之人民；荷蘭政府亦用此法；歐戰

之後，英國因男子死傷過多，其政府時獎女子前赴殖民地，以謀真正之生活；其用意可謂深遠矣。

我國新疆等處，年來由腹地遷往者，日見其多；惟對於婦女問題，尙未聞有具體之解決方法。余嘗再三考慮之，仍認以政府出面負責為上策；蓋此問題，若任私人經營之，則流弊有不可勝言者。選擇婦女時，尤須慎重；最好應先注意饑民中無夫之婦女；至於娼妓等，作者頗以為戒，蓋此等人多含毒，不應使其生育，以危害我國民之前途，而損壞殖民地之名譽。況遷居邊地者，以身體論，大都華族之優秀；現當我國種族積弱之時，正宜設法改良，為前途計，應有妥當之籌備；不應使此等精神道德摧毀之餘孽，藉其遺傳性，以禍後來也。

以流犯而充邊也，發端最早，中外亦同情。譬如中國當滿清時，對於新疆蒙古等處，即採用此策；英人之初殖民於澳大利亞也，亦不過以流犯殖民地目其地。大凡犯罪之人，率皆勇敢活潑，與其長錮於囹圄，何若任其經營事業於國外，或於國家之前途，較為有益也。然以人道主義言之，則犯罪者必有心理病，國家當管束之，不應使其逍遙於殖民地，以危害該處人民之安寧，而散布其惡影響；更不應使其遺傳其種類，貽禍將來也。

論及遷居地之位置問題，歐人之趨向，多喜溫帶。蓋因歐人發源於地球上之溫寒區域，其於熱帶，本非習慣所宜；較經驗所得，歐人一至熱帶地，精神道德，輒日趨卑下，其子孫則遠不及乃祖乃父。例如歐人寄居南洋羣島者，以之與歐洲之歐人比較，一切懸殊。雖然，此中原因，當不止氣候一端而已。余嘗思之，熱帶僑居之歐人，所以退化之原因，雖因氣候之關係；然直接言之，則由環境之關係，有以致之。歐人之於本國，也有適宜之運動，以發育其身體；有書籍報章，以增其知識；最要者，有社會之監督，以防範其行為。其旅居異地也，則反是。報紙由本國至，則已成無味之歷

史，書籍，則得之不易；以言社會之監督，則幾乎於烏有。蓋熱帶歐人，數本寥寥，即所有者，十之九，皆以經商為營業，惟金錢是圖，而不能代表歐人精神上之文化也。既無增進知識之機會，又無良善社會之監督，遂致精神道德日見墮落，此蓋其退化之真原因也。欲除此弊，厥惟增加居留地歐人之額數。至於氣候問題，將來或不難滿意解決之，良因近世科學發明，人生之需要日加改良，汽水也，冰也，電燈也，電扇也，車輪也，道路也，大足與天然造化作戰，使為人利用也。

熱帶之土人，率皆黑人及雜黑種，但近世南部中國人，前赴南洋羣島等處經商者，實繁有徒；數年積資巨萬者，累累皆是。今其地之富商大賈，大半皆屬華人，經濟界之勢力，幾成操諸華人之手。惜乎無強有力之政府為之後盾，遂任令國人受該居留地之政府種種苛待，良可慨也！

第二章 商業問題

(甲) 第一期大國家主義運動與各國商業政策

國家雖有強弱之分，然其通商也，大都以惠利為標準，初不必有滅國之意；但通商與滅國，乃有絕大之關係，茲姑於此章中研究之。論近世大國家主義運動者，多分為二大時期：一、由新世界發現之初起，至殖民地革命時止；二、由工業革命後起，以至現時。在第一期大國家主義運動時期中，各國商業政策，僅在將異邦之物產及原料，如香料、金銀及綢緞等，運回本國，以供給本國人民之需用，或轉售於近鄰各邦，以獲厚大之利益。此時各國工業，尚未發達，故以殖民地為天然消售場之觀念，尚未夢及，惟其目的，只在剝削 (exploit)，故於被剝削者之依戚，多不相關。譬

如當時西人在美洲之政策，不過在將其金類等採歸己國而已；於本地商業，不但不提倡，而反極力設法阻礙之。如嚴行取緝私人運販，破獲者，物主拘留，或治之以重刑；貨物則充公；要而言之，西人在殖民地之目的，除皇家壟斷之外，對於其他問題，皆不十分注意也。

葡人善航海，常往返於東方各邦；如印度南洋羣島、印度支那、日本、中國等，純以商業爲目的，主重採辦香料等物，運往歐西，以獲奇利。惟當時東方文化，較爲發達；故其進行，也不似西人之於新大陸，得任所欲爲；但經營香料等特權，亦爲皇家所獨有，與西國同。

荷蘭之經商方法，在第一期大國家主義運動時期中爲最佳。其進行也，方在其國中興之後，本人民自動之精神，共同投資，組織貿易公司；其資財既豐厚，其執事者又皆富於閱歷；以之與西葡皇家壟斷比較之，遠勝多倍矣。其總機關，名曰東印度貿易公司；蓋即英人藉以滅印度之東印度公司之原模也。雖然，荷蘭人亦嘗採取壟斷主義；荷之所以與西葡不同者，以西葡則爲皇家壟斷，荷蘭則爲印度公司也。荷人雖具有經商特性，然國勢微小，缺乏政治能力；其所據之要點，如西蘭好望角等地，均未能保存，轉而爲英國所奪。

歐人之移居新大陸也，以法人爲最早；其雄心可以想見，且又極力主重經商。惜乎國內戰爭擾攘，政府腐敗，兼之其優秀分子新教派(Hugenots)被逐，影響及於商業與殖民事業，遂致以苦心在北美與印度所經營之成績，完全爲英人剷除。

英人之從事經商與殖民事業，在歐洲各國中爲較遲；質此之故，得究察各國之短長利弊，統其經驗而參合之；

故其結果，反較各國遠過之。其與北美印度接觸之初，乃純爲商業起見，并未夢及擴張屬土；英政府對於其國商人，亦未援助，遠不如法荷二國政府。偶讀當時歷史，嘗見有英商被其他國商人殘殺與虐待之事，其慘苦之狀，誠有令人不忍竟讀者。譬如，在安寶那之地（The Incident of Amboyna）一次，英人數十，被荷蘭人捕獲，施之以酷刑，水火並加，積日不休，卽世界最野蠻之刑具，亦不過如此；然英皇方與議會爭勢，竟無意顧及也。雖然，英人本其天賦毅力，前仆後繼，百折不回，終能戰勝各國商人，降辱各國政府，而宣揚英國國旗於北美印度。純粹商業政策，遂一變而爲大國家主義，噫！亦云豪矣！（註）

（乙）第二期大國家主義運動與各國商業政策

第一期大國家主義運動之後，繼之以大國家主義停頓時期；前已於引論中略言之，其所以停頓之原因頗多，其重要者有二：

（一）殖民地革命之影響

夫各國之經營殖民地，不知經歷幾許艱辛耗費，幾許心力，始克抵於成爲殖民地之安全也，則擴張海軍，以保護之。爲海軍之維持也，則於國內人民之擔負不得不增加之；又以殖民地之故，時引起外交及戰爭問題。不圖事變乃竟自殖民地起，如北美一旦獨立，所費心力，忽化烏有。故各國對於殖民政策，咸有戒心，而大國家主義遂呈停頓之象也。

(2) 自由貿易之影響

自由貿易主義，亦如近世歷史中之許多主義，乃產生於英國者；安丹木史米斯(Adam Smith)蓋其鼻祖也。自由貿易之原則，在於國際貿易，取門戶開放主義。蓋當時英國工業漸發達，與各國較為先進，頗欲與各國自由貿易，以消售其出產品；而採取各國之原料也。既取自由貿易主義，則於殖民地，亦只得取門戶開放政策。果爾，殖民地既無特別利益，何必犧牲一切而經營之也？此大國家主義停頓之第二重要原因也。

世之論自由貿易主義者，其意見，頗未能宗一是。考諸經濟學者，遠如亞當斯密以至伊利(Ely)，皆以為一國之富源，在於工商業之發達；欲工商業之發達，在於發展貿易之機會；欲發展貿易之機會，是以有自由貿易更進而言之，自由貿易，既可以使人類各盡其所長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又可維持國際之和平。此種理論，固大有價值。但竊以為自由貿易，猶必恃國家之工商業發展與否為標準。倘工商業程度相等，或無甚懸殊之國家，採取自由貿易政策，則固彼此互有利益。若兩國工商業，程度相差甚遠，而亦採取之，完全未有限制，余竊為程度較低之國家不取也。

北美獨立與自由貿易主義，一時固曾阻止大國家主義之進行；但工業革命，即於此時期中肇端，迄工業勃然發達以後，而『原料』『消售』兩大問題，突繼之而起；欲解決此兩大問題，厥惟殖民地。蓋殖民地，既可以供給原料，又可以消售工業出產品也。况此時，世界曠地無餘，各國均欲爭先取得之，是以有第二期大國家主義之運動也。在此第二期大國家主義運動時期中，各國所抱之商業政策，與第一期比較，大不相同。於第一時期中，各國幾完全以商

業爲目的；其所取得之殖民地，不過偶然之事耳；非於創始時，已有具體之計劃也。於第二時期中，各國鑑於世界之曠地，所餘無幾，深恐其他國家步武法俄故轍，採取限制政策，而危害其國商業之前途，羣起爭取，而佔據之；於是遂由商業政策，一變而爲殖民政策焉。其進行也，較諸第一期之運動，激烈多倍。蓋在第一期中，各國政府與其人民，尙未盡能協力合作；在第二期中，則全國一致，幾有盡人皆視殖民地之擴張，爲一國前途生死攸關之要舉。要而言之，在第一期中，各國多以商業爲主要；於第二期中，則除商業之外，又加入國家主義；故所以較爲激烈也。在第一期中，新世界甫經發現，交通尙未便利；在第二期中，則因科學之力，致消息靈通，故商業較爲發達多倍。在第一期中，各國商業之範圍，僅在操縱殖民地之物產而已；在第二期中，各國則視殖民地爲供給本國工業原料之所，消售本國工藝出品之場；惟其僅事剝削殖民地也，故對於該地方之發達與否，不關休戚；惟其視殖民地爲出產原料所，工藝消售場也，故對於殖民地，一切均注意之。蓋原料之良否，消售之暢寡，全視殖民地人民之文化程度爲標準；程度高者，則出產原料必精；其經濟生活程度，必漸次增加；而本國工藝出產品消售之額，亦必因之而暢。欲增高其文化，非注意殖民地人民之知識不可；此殖民地人民教育問題之所以發生也。由此觀之，在第二期大國家主義運動時期中，各國商業政策之進行也，自殖民地方面而論，較爲慈惠者，多矣！

(丙) 殖民地與商業之關係

吾人已知英國爲主張自由貿易之國家，又知法俄爲主張閉關主義之國家，此兩種互相抵觸之商業主義，均與殖民地有最密切之關係，可無疑意。惟殖民地究能否供給母國商業以特別之利益，此吾人亟應研究者也。茲試

就下列三種統計表觀察之

I. 由母國方面觀之，

(1) 一八九二年與一八九六年之間，全世界殖民地之商業，僅占世界商業總數百分之十一有奇；

(2) 一八九七年，法國殖民地之商業，僅占法國與其他國家商業總數之百分之九有奇。

即此二則觀察之一，國與外國之商業，較諸與該國殖民地之商業，為更有利益。

II. 由殖民地方面觀察之，

(1) 法屬印度支那之商業，百分之三十，歸法國；

(2) 法屬阿幾利亞 (Algeria) 之商業，百分之八十三，歸法國；

(3) 法屬突尼斯 (Tunis) 之商業，百分之五十七，歸法國；

(4) 英屬格艷那 (Guiana) 之商業，百分之五十二，歸英國；

(5) 英屬納塔耳 (Natal) 之商業，百分之六十二，歸英國；

(6) 英屬加拿大 (Canada) 之商業，百分之四十四，歸英國；

(7) 英屬澳大利亞之商業，百分之六十九，歸英國；

(8) 英屬印度之商業，百分之五十三，歸英國；

(9) 德屬東非洲之商業，百分之七十，歸德國。

就此數則觀察之，則殖民地之商業，於母國較爲有益。

III. 就全世界人口消售英國貨品觀察之。

(1) 英屬殖民地之人民，每人每年消用英製貨品，約值中金三十一元有奇；

(2) 外國人民，每人每年消用英製貨品，約值中金七元有奇。

就此二則觀察之，則殖民地之商業，於母國較爲有益。

統就以上三種比較之，觀察其結果，一國在其殖民地所享之商業機會，似較在外國爲有益。惟此，乃二十年前之情形也；因近時統計表，不易取得，故借錄之。惟此二十年之間，世界情形大變，殖民地與母國間之關係，所受之影響，亦不淺；譬如，邇來英屬殖民地，終日提倡經濟獨立，不受母國羈縻等等。果爾，則英國在其殖民地，所享之特別商業機會，必不能保存；最後，必與其他國家，立於平等地位；反而言之，近二十年來，各國殖民地內部，頓形發達，殖民地已發達，則母國商業，必隨之而增加；以之與外國商業比較，今或勝於昔，亦在意料之中耳。雖然，世界無論如何變遷，竊以爲一國之殖民地，終能與該國以商業上之特別利益。蓋因種族、言語、習慣以及其他各種關係，殖民地之人民，對於母國之出產與製造品，殊有特別歡迎之趨勢也。譬如，英文書籍雜誌等，其在澳大利亞之消售也，必較在日本，超過多倍。或曰，倘使一國家，出而以其經營殖民地之精力與財力，提倡國內工商業，冀得外國商場之消暢，其結果，是否較諸經營殖民地，爲有利益？雖慎重考慮，亦不得圓滿之答復；姑留以備研究之資料。

以上所論，大都以母國之利益爲標準。茲試以殖民地爲主體，稍論之。欲明白自由貿易主義與閉關主義，於殖民

地影響之真相，吾人一研究法國之經驗，即可證明之。一八九二年，法政府對於其殖民地，規定一種特別入口稅；對於法國貨物，則特別優待；外國製造品，則課以重稅。此種政策，固不能謂完全無可取之點；但犧牲殖民地之前途甚巨。蓋入口貨物，以被限制，則價值必隨之而增高；據經濟學原理論，物價提高，則用之者少，而殖民地之發展也，必遲延。尤有進者，限制外國物品，則外國資本，不能為殖民地所利用，以擴張其地工商業之機會。假使本國又無餘資可投，是不啻有善不能自為，反限制他人為之，殊為二十世紀輿論所不容也。法人於安南，即取閉關主義，斷絕外力之資助；而由法國來安南經營之者，率皆官僚軍閥，多數純抱自肥之思想，不以殖民地之利益為懷；故以安南地字之大，人口之多，有入學讀書識字之機會者，僅二萬人；其文化之閉塞，可想而知。法人於中菲殖民地，亦取閉關主義，其結果不特阻撓本地方之發展，受友邦輿論之攻擊，且適足以摧殘其國之商業。蓋中菲之地，純係平原，無高山大河之隔，四面皆可竊運貨物；法國商業，乃於無形之中，而受絕大之影響焉。要而言之，閉關主義，乃殖民地發展之阻礙物也。

(丁) 商業中之貿易公司

商業政策中，有一與大國家主義關係頗大之組織，即國家特許之貿易公司也。此等貿易公司之功用，芮恩施博士 (Dr. Reinsch) 曾言之，頗覺中肯；(註)大意謂在近世先後二次大國家主義運動時期中，貿易公司，均曾經利用之為先趨，以擴張祖國治外之政治勢力。就第一期運動時期論，此種國家特許之貿易公司，其組織成立者已

(註)Reinsch : Colonial Government, p. 145.

頗衆，如英荷法普瑞典等國均有之。在此時期內，一切殖民地之經營，大都惟貿易公司是賴，其重要可想而知矣。茲爲洞悉貿易公司與殖民政策關係之切要計，姑引事實數種，證明之如次：

(1) 大不列顛帝國，由貿易公司而取得之新地，其面積之廣，頗足駭人聽聞；譬如，由皇家奈角貿易公司 (Royal Niger Company) 取得之土地，約五十萬英方里；由東非洲貿易公司 (East Africa Company) 取得之土地，約七十五萬英方里；由南非洲貿易公司 (South Africa Company) 取得之土地，約五十萬英方里；(2) 以印度之大，與其人民之衆，其取得也，亦不過由一貿易公司而已，即世界錚錚有聲之東印度貿易公司是也；(3) 近世之巴西，就面積論，爲世界大國之一；然其屬葡也，乃僅由一葡巴貿易公司 (Portuguese Brazil Company) 由以上數例觀之，可知貿易公司與殖民地關係之重要矣。

就殖民政策論，由貿易公司進行，較諸政府直接經營，優勝多矣，茲擇其尤者論之：

(1) 貿易公司之進行也，較爲經濟。蓋貿易公司，係商業性質；其目的，專在利益；有股東之督責，以激其成功；且其用人也，以有商業之經驗爲標準；所有貪官污吏及憑藉政治勢力之人物，均無從施其伎倆也；(2) 貿易公司之特性，在於以溫和手段，而謀進取其經營殖民地，非政府所能望其項背。試考諸歷史，凡一國政府，直接經營一殖民地，不有土人之反抗，即招鄰邦之忌視，終非訴諸武力不可。若由貿易公司進行之，則可免除此等患害。其往新地之初，爲和平商賈，其目的僅在以其國之工藝出產品，交換土產而已。土人多不加疑忌，久之，則經濟勢力日張，待有機，即可與土人領袖談判，以種種詭譎手段，取得種種特權，於是不難一變而樹立其政治勢力矣；

(3) 貿易公司之進行也，較政府爲神速。若遇土人知識愈低者，則成功也愈速。例如於六閱月之內，皇家奈角貿易公司 (Royal Niger Company)，竟使蘇科多 (Sokotos) 作爲英國之被保護國；南菲殖民公司之經營南菲洲也，一切重要工業問題與政治問題，均於五年內解決之；即如東菲洲之經營也，其重要事業之完成，亦僅須六年而已。(註)

殖民政策中之貿易公司，較政府直接經營爲優勝之各種情形，悉爲歐洲大國家主義國家所窺破。故自新大陸發現之後，貿易公司無時不爲此等國家所利用。其異常活動也可分爲二大時期：第一時期，始於一四零七年，以十七世紀爲集中點；第二時期，則始於十九世紀末葉。

在第一時期中，重要之英國貿易公司，則有：

- (1) 商業冒險公司 (Merchant Adventurers Company) ..
- (2) 勿爾吉尼亞貿易公司 (The Virginia Company) ..
- (3) 麻沙朱色得士貿易公司 (Massachusetts Company) ..
- (4) 倫敦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mpany of London) ..
- (5) 不列顛東印度公司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

(註) 至於英人之經營印度，雖歷時較久，但此中有二大原因：一、印度乃舊有文化之國家，滅之不易；二、當時法人從中作梗，戰事勢必延長，故

印度乃特例非通則也。

(6) 皇家非洲貿易公司 (The Royal Africa Company)。

(7) 哈得孫灣貿易公司 (Hudson Bay Company)。

荷人在此時期內，所組織之貿易公司，有二：

(1) 荷蘭東印度公司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2) 荷蘭西印度公司 (The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法人則有法國東印度公司 (The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葡人於一六四九年，則有葡巴貿易公司之組織 (The Portuguese Brazil Company)。

除此數種重要貿易公司外，尚有無數較小之法荷普丹瑞典屬貿易公司在也。

在第二時期中，不特素有大國家主義經驗之國家，採取貿易公司政策，以爲經營殖民地之先趨。即新起之國家，亦於此種政策，皆捷足競先，恐落人後。此種新組織，其重要者，在英國則有：

(1) 英國北婆羅洲貿易公司 (The British North Borneo Company) 於一八八一年成立；

(2) 皇家奈角貿易公司 (The Royal Niger Company) 於一八八六年成立；

(3) 英國帝國東非洲貿易公司 (The Imperial East Africa Company) 於一八八八年成立；

(4) 英國南非洲貿易公司 (The 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 於一八八九年成立。

德國則有：

(1) 德國新几內亞貿易公司 (The German New Guinea Company) 於一八八五年成立；

(2) 德國東菲洲貿易公司 (The German East Africa Company) 於同年成立；

(3) 德國西南菲洲貿易公司 (The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Company)。

葡則有：

(1) 葡國莫三鼻給貿易公司 (The Portuguese Mozambique Company)。

(2) 葡國奈阿薩貿易公司 (The Portuguese Nyassa Company)。

此外，尚有所謂國際剛古會 (International Congo Association)，專事開拓剛古，歸比皇統理。

在此先後二時期中之貿易公司，雖均為大國家主義國家所利用，但其性質頗有不同之點。茲試比較之：第一時期中之貿易公司，其目的僅在商業壟斷，其政治勢力之擴張也，乃偶然之事。蓋因公司與土人領袖，及當地之其他歐洲國家人民，直接接觸之結果耳。本國政府對於公司之態度，除一二國家外，大都採取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無實力上之援助。至於第二時期中之貿易公司，其目的則與政治問題關係最重要，其進行也，幾均受本國政府之支配。惟其以政治為前提也，故於商業壟斷一則，不之注意。其所注意者，乃工業之發達，礦業之開闢，以及森林與農田之利用。要而言之，此種新公司，乃工業時代之特產。其進行也，無處而不牽及政治與經濟問題也。

在討論貿易公司未結局之前，近東方面，適有一問題發生，頗有記錄之必要。先時，歐戰之前，法人曾在小亞細亞取得某種工商業特權，現土耳其新政府，以法人不利於己，於是將此種權利，讓給美人茄士坦 (Chester) 等，欲

藉之以抵抗法人。現聞有關係之該美人等，正向美政府請求允許狀，從事組織貿易公司，以冀乘早進行。同時報界對於該項利益之鼓吹，幾無微不備。而一班留心世界政治趨勢者，均欲得英法土美各國對於此案之真態度。如此，讀者當不難推知貿易公司與政治問題關係之重要矣。

第三章 交通政策

交通政策者，因商業而引起者也。蓋商業之命運，全視交通爲轉移。近者津浦間之商業，因臨城事變，所受之影響，盡人皆能述之。此不過僅牽及國內交通問題，而又限於陸地；若論及國際商業與海上交通問題，其重要也可推想而知矣。一國欲謀其國際商業之鞏固，非先謀交通獨立不可；惟其欲求交通獨立也，故凡可以危害其交通者，皆設法革除之；有利於其交通者，必須取得之。倘使其國之交通問題，與他國之交通問題相衝突，則不惜犧牲生命金錢，而以干戈解決之。

交通問題之目的，在取得適當交通要衝之地點。如香港、新加坡、西蘭與好望角等處，此等天然交通之要點，其與商業之關係，有如血管與生命；血液不流通，則生命不能持久；交通要點缺乏，則商業斷難完全自由。蓋現世國際商業之發達，在於載運問題之得能滿意解決，賦巨烈競爭性質如商業，決不應冒然仰鼻息於他國之商輪，彼等船主，在同等情形中，必以載運優先權，與其國商人。故提倡本國商輪，乃解決載運問題之唯一方法；然既有商輪矣，而於交通要衝，無根據地以資起卸貨物及增加燃料，則仍須聽命於他人，而商業前途之危險，正未易量也。

欲明交通問題與大國家主義關係之真相，吾人應一研究列強交通政策（註一）之經驗，首先引人注意者，即英人之印度政策。蓋英國近世之大國家主義運動，大半集中於印度交通問題。其初也，則因印度交通問題，乃佔據西蘭與好望角，進而窺取新加坡與香港，以爲根據地；惟欲保護其根據地之安寧，使不至復落於他人之掌握，又進而擴張其範圍，如由香港而九龍，由新加坡而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南部數省，由好望角而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而脫蘭士哇（Transvaal），而橘河殖民地（Orange Free State）。當蘇彝士運河開鑿計劃之進行也，英人以其爲法人提倡，恐危及英印前途之交通，故以冷靜態度處之；迨後，法人猛力進行，運河之開鑿成功，英人復設法取得之。又因保護英印交通，先後攻取口利亞木利亞羣島（Kuria Muria Islands），掃克德拉（Sokatra），亞丁（Aden），森奈齊及波斯沿岸（The Saneti and Persian Coasts），塞普路島（Cyprus），瑪爾塔（Malta），直布羅陀（Gibraltar）等地。

因印度交通問題，英人曾累次輔助異教之土耳其以抗俄羅斯；又不惜於埃及，敝屣其堂堂大國之信用，草芥其世界共聞知之宣言。迄印度交通政策既固，而俄人方面之危害漸消，旋於土耳其突改變其政策，向之所謂保護土耳其土地與主權完全之惟一國家，今乃首先侵犯土耳其主權與土地之完全。（註二）自德人近東陸路交通政策露發之後，英人以其危害印度交通也，竟與歷史上之讎敵法人一釋前怨，聯結以仇德，而圖謀土耳其益切。當歐

（註一）曾於引論中間援道及，茲更擴充之。

（註二）未後俄土之戰，英人與土立約，取得土屬塞普路島（Cyprus）爲條件。

戰之後，據塞無爾條約 (Treaty of Sévres)，土耳其之國運，其慘已不堪言狀。迨克瑪爾伯夏 (Mustafa Kemal Pasha)，振臂一呼，志士四應，內除聽命他人之惡劣政府，外而抗拒國敵希臘，英人復暗以金錢及軍士人才，接濟希臘。(註)良因小亞西亞爲東方陸路交通要衝，英人垂涎之久矣；惟其地爲土耳其屬，而印度之回教徒，以與土人有同宗教之關係，反對英人之侵佔；英人恐操之過急，激成事變，故決令素受其庇蔭之希臘保有之，此英人接濟希人之原因也。不意一九二一年秋，土軍大勝，希人全軍，一敗塗地；英人遂乘出而以武力干涉之；希敗軍乃得悠閒退去。英人之注意印度交通，可見一斑矣。最近英人以埃及獨立之騷動，遂不得不令其自由；然於蘇彝士運河之治安，好望角至開羅鐵路 (Cape to Cairo Railway) 之完全，則極力保留之，始終不肯輕放一步；交通問題之關係，大矣哉！

俄國之交通政策，始於大彼得。彼曾擴張勢力於波羅的海南岸 (Shores of the Baltic)。至喀薩琳女王 (Catherine) 遂領黑海岸一部。旋注意東方，於一八四八年，開闢海參威爲商埠。後因旅順口而與日戰；因波斯灣 (Persian Gulf) 與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而與英人及土耳其爭，無非爲便利其交通起見耳。德人雖爲大國家主義之後起者，但於交通問題，亦知其重要，故曾佔據麻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與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Group) 及三毛亞羣島 (Samoa)；在中國，則有膠州，現均因歐戰喪失之。

(註) 參看 Manchester Guardian, Sept. 4, 1921.

參看 Chicago Tribune, Dec. 24, 1920, Paris Correspondence.

美人因欲控制密西西比河(River Mississippi)之交通也，乃購取法人在北美之殖民地路西亞那(Louisiana)。又因交通問題，於一八四七年，藉端釀成美墨之戰，攫取太平洋沿岸之地。因中美運河計畫，曾與英人競爭多年。終借哥倫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Colombia)內亂，乘機於巴拿馬地，取得運河修築專權。又購取丹屬西印度羣島。以其與巴拿馬運河計畫有關係也。其勢力旋又被及於東亞，佔據夏威夷(Hawaii Islands)與菲律賓(Philippines)，更因菲律賓交通問題，進而佔據密都威島(Midway Islands)及關島(Guan)。歐戰之後，曾因雅浦島(Yop)問題，與日本競爭；蓋以其適當美菲交通之要衝也。

近世國家，爭取交通衝要處，若是之劇烈；亦可見交通政策與商業關係之重要，不言而喻矣。尤有進者，交通要點之經營也，以之與殖民地比較之，大有優劣懸殊之概。以經濟問題論，凡經營殖民地也，必需重大之軍費及行政費。在此門戶開放主義盛行時代，徒增人民之擔負，而無相當利益，何如經營商業要點之得計！其支出也，不過收入之一小部份而已。以政治問題論，凡經營殖民地也，輒招反抗，不有土人之仇視，即遭其他大國家主義國家之妬忌；均可頓時引起軍事問題，而非犧牲性命與金錢不可。果爾，何如經營交通要點之較為平和？以其面積狹小，可不十分惹人注意也。

第四章 海軍問題

當余遊學英倫之初也，其最被引起注意之事，即英人與海之關係。余由上海起行，經過東海南海，印度洋，波斯海峽，蘇彝士運河，紅海，地中海，英倫海峽，凡航行四十九日，乃至環海為國之英倫。方以為與海脫離關係矣，不意甫

登海岸時，即見有一大隊所謂世界惟一之英國海軍，精神異常活潑，名實相稱；既登海岸之後，又必須經過海關，及至背水爲城之倫敦，則見有乘小輿而被推行者，或被攜手而步行於路側者，皆將來之海軍軍士也。蓋英俗喜以海軍服裝服其幼童，以爲美觀，且頂有軍冠，其緣綴有英皇陛下之水兵（His Majesty's Sailor）數字。其後，至學校中，檢閱課程，則見有游水一課，余以生於北土，性不慣水，冀圖倅免；然游泳教師竟行強迫教育。一日，乘余不備，而直推之於學校水池中，後數日，方悟游泳一項，爲同學所最嗜者；且該校於游泳一項，幾無人不能。未幾，暑假至，師友大半爭去海濱爲快，余亦隨其潮流，及至海濱，則見有沿海而游泳者，大有人山人海之概。旅館瀕海而築者也；路上之行人，大都衣海浴之衣者也；飯後茶餘之話海話也；甚至於月夜之夢，亦海夢也。未幾，旋居倫敦之北部，有一晚，東席開一音樂會，邀余蒞會；至則聆一極熟習之樂調，蓋自抵英倫以來，幾無處不聞，男女老幼，均歌之；然以不諳西樂，故未知其所以。迨藉此機，以詢東席，乃知其題意，爲英國獨霸海權（Britannia Rules over the Sea）大矣哉！英人與海之關係也。

夫英人所以與海關係之切要，因其濱海而居，其性喜海，然亦何嘗非英國政府與社會領袖提倡之力？蓋英倫之立國，環水而居，四面受敵，不有充分之海軍爲之保障，則其人民決不能一日安寢；故朝野上下，極力提倡，不肯讓他人以先步。雖然，海軍之應用，尚不止保護立國之安寧而已；自工商業革命以來，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無不注重海外商業，惟其注重海外商業，進而又從事擴張其國之商輪。但海外商業，若無海軍爲之後盾，則難免地方政府待遇之不平；商輪若無海軍以擁護之，必無自由發展之能力。當十九世紀末葉，英法日俄德等國，皆貪殘成性，爭割我

國土地，彼時滿洲政府，本諸『寧與友邦，不與家奴』之怪想。以土地與各種經濟權利，一一分給之。最後，意大利亦起，以爲有機可乘，思染一指；不意清慈禧后竟斷然拒絕之。而意大利亦無如之何！至今列強在中國有根據地者，其商業均甚發達，而意大利獨落人後。究其原，乃因慈禧后逆知意大利無海軍爲其要求之後盾，故敢立爲之拒絕也。雖然，現世之中國，不特爲全球之政治中心點，亦即世界之最大商場也。以新興之國家如意大利，對之終不能忘；歐戰甫終，即有華意銀行之組織；迄臨城案起，而意人首先提倡武力干涉，冀造政治機會。然以此乃完全中國之內政問題，加之以意國私運軍械嫌疑，適足自塞其口，故未得昌也。海軍與海外商業之關係，大矣哉！

强有力之海軍，不特爲保護商業與商輪之所必須，而且爲擴張及捍衛殖民地之第一要素。何則？蓋殖民地大都在於海外，不有海軍，則無從取得；即取得之，亦非海軍不能保護之也。考諸歷史，荷蘭人以許多心力所經營之西蘭與好望角，終以海軍不如英人，爲之奪去。菲律賓、泡頭雷與古巴者，十四五世紀，堂堂西班牙帝國之產業也，然以無充分之海軍，爲之維持，遂入美人勢力圈中。其他如法人之失敗於北美，於印度，皆以其海軍較弱之故。由此觀之，一國若從事經營殖民地而無強有力之海軍，其所經營，不啻徒爲他人勞力也。

統觀以上各節，吾人乃知欲保護國內之安寧，商業之發達，殖民地之完全，均非海軍不可。然海軍之力，不僅保守已也，乃大可憑藉之以攻擊。以一世之怪雄拿破崙，蹂躪全歐，終以無法抵抗英人之海軍，遂有最後滑鐵樓（Vittorio）之失敗，爲天下笑。最近，德皇亦欲擴張其國勢，發展其海軍，終爲英人嫉忌，旋英人與法人聯絡，協力抗德，遂演出空前絕後之世界大戰爭。在戰期中，若無世界最有力之英國海軍，可恃以資運輸紐西蘭、澳大利亞、南菲與

美國之聯軍，及以海外物產，供給英人之需用；最後，協約國家之能否勝利，尙爲一大問題。倘不設法阻止之，海軍前途之競爭，必更爲酷烈。各國有鑑於茲，乃有華盛頓會議；但華盛頓會議所規定之 5—5—3—2.75—2.75 英美日法義海軍力比例，僅代表實力艦隊，而於附屬海軍力，則無嚴重規定。在未來之海上戰爭，實力艦隊與附屬海軍力比較之重輕，論者尙莫衷一是。果爾，則海軍之競爭，尙未已也。猶有進者，華盛頓會議對於實力艦隊之規定，由表面觀之，英美似乎平等，實則英國仍不失爲世界海軍之領袖，以其附屬海軍力，較美多矣。不特此也，華盛頓甫經會議之後，字尙未乾，而英國政府，即有新加坡海軍根據地偉大計畫之考論。夫當此歐戰燼餘，民貧力乏之時，而英國執政，竟欲出巨資，構造軍港於新加坡，果何爲乎？爲抵抗美人也。澳大利亞首相當宣言，美國造艦廠多造成一艦，則全澳人多一軍艦之穩固。則其爲防備日人，實無可疑。所謂新加坡建築計畫，早已成就之說，不過強辭奪理而已。

論邇來英人對新加坡軍港之注意，遂引起海軍根據地之理論。有海軍而無根據地，以爲庇蔭與供給燃料，猶如無交通要點，以資起卸本國商輪之貨品及供給各種需要。如此，而欲求前途之安全，斷不可得也。海軍根據地與商業要點，常同在一地，英人之於香港，歐戰前德人之於膠州灣，皆屬此類，惟不必盡然。當一八八四年，法人以安南事與我國起釁，法海軍圍困臺灣，因附近無供給燃料之便利，遂採取所謂和平封鎖政策，計利用英屬香港，以供給其所需。倘使當時封鎖臺灣者爲英人，則此種問題，可以不發生。海軍根據地之重要，於此可見矣。

近世各國，既知海軍之重要；故對於海軍，極力提倡；即如製造軍艦一則，其所裝用之器械，足可以代表一國科

學知識之精華。或曰，以海軍與陸軍比較，則海軍較為與平民主義接合，以其軍官水夫，時常接近，不如陸軍階級制度之嚴，而兵士與官長，接觸機會之罕有也。

第五章 資本主義

(一)十九世紀之英國與資本革命

近世工業革命，以英國為最早。當歐洲中原各國，方在內部政治紛糾未解決中，英國已獨霸世界商權，極力提倡自由貿易政策，在取得廉價之日用食品與工業原料，使英國得為全球工業之中心點。迨至十九世紀時，英國已富強甲天下，旋進而支配世界之金融，是以有資本革命之說也。

初，各國以自由貿易政策，僅可實行於工業先進之英國，方有利而無害；否則反是。各國為保護其幼稚工業計，於是乃採取閉關主義，限制非本國之製造品。當時，英國因此種政策所受之影響頗巨，遂變其向來之工業政策，實行資本主義者。英國以其豐裕之資本，出而逕向外國投資，從事工商業及鐵路之建築等等，既可免避閉關主義下之苛稅，又可減少載運問題中之消耗，誠一舉而兩得之計也。英國資本主義之進行也，不僅以弱小之國家為範圍，即德俄法意日美等國，亦為其目的物。歐戰時，美人始將英人在其國所投之資本，購回若干，其勢力之雄厚，可以想見。英國近年來之商業，就每歲統計表觀察之，則入不敷出，其所以悠閒處之者，良因英人在國外所投之資本，其每歲所得之紅利，亦均被列入入口貨額內，遂致結果混淆；其實今日英國商業之得利，仍不大遜於昔時也。惟自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各國工商業，均漸次發達，積有餘資，於是羣起競向國外投資，而以於較幼弱之國家境內。

爲尤甚。此後實行資本主義者，尚不僅英國一國而已也。

(二) 資本主義與政治問題

資本家之目的，其初僅惟利是圖；與政治問題，本無甚關係。但爲保護其利益起見，隨時可以引起政治問題。例如臨城劫案，上海美商會數次通電其政府，請求實力干涉，以保護其利益；倘使當時美國政府，甘犯不韙，出面干涉我國內政；此豈非以資本主義，而引起政治問題乎？尤有進者，在殖民政策中，資本主義較商業政策，其進行爲有利；蓋商業之範圍，大都僅限於沿海一帶，交通便利之處；而資本主義，則可以直搗內部，以利用其較廣之人工與原料；兼有其他種種便利，使其發展，較爲敏捷。近世資本主義之範圍，幾無所不包括：如森林也，鐵路也，礦業也，植業也，殆其尤者耳。

(三) 資本主義發達之要件

欲求資本之發達，最重要者，爲保護問題。蓋資本主義之進行，最足引起國際之交涉；若無強有力之政府，爲之後盾，則必橫遭蹂躪，終至一敗塗地。繼保護問題，爲土地所有權問題；世界各國政府，對於外國人，在本國之土地所有權，常加限制。如美政府限制中日籍人，在美國境內享受土地所有權；中日政府，亦限制外國人在中日境內享受土地所有權。其限制也雖不同，然其於資本主義之效果，則一也。故資本家之進行也，對於土地權問題，常與地方政府，訂有特別條約。如英美人在墨西哥之油鑛權；如歐戰前之德人在膠濟鐵路沿線三十里內之各種鑛權；此不過一二例而已。其他尚多，至不可勝數。

土地所有權既解決之後，猶不能謂從此可以發展矣。蓋資本主義之目的，無論其在於製造應需之貨品，以供給地方人民之消用；或在投資地方之交通事業；或在發展天然之富源；要之均非穩固地方政府不可。譬如，在中國投資之資本家，頻年因中國內亂，所受之損失，誠不可以千萬計。無惑乎均欲其國政府，出而干涉我國內政也！

既有本國政府充分之保護矣，既取得土地所有權矣，既有穩固之地方政府矣，然猶必須有銀行之便利方可。謀資本主義之發展，蓋無銀行事業，則金融不易活動；非特資本主義不能發展，各種工商業，均必爲之遲滯也。

(四) 資本主義在本國殖民地所享受之特別利益

本國殖民地對於本國資本家，可以供給各種天然之實惠。言語一層，在本國殖民地，則不發生問題。邇來，英人以不諳地方人民之言語，其工商業所受之損失，稍留心商務者，均能道之。德人歐戰前，工商業之勝利，即在於不憚疲勞，精心研究他國言語所致。投資本國殖民地，不但言語不發生問題，而且殖民地政府，對於本國資本家，恆有一種天然之補助。凡有所需資本，輒予本國投資家以優先權。又如土地所有權，以及他同類問題，亦均可以不發生矣。

(五) 資本主義之新表現

在昔，資本主義之進行，大都由資本家，直接理之；本國政府不過擔任保護之責而已，他不過問也。但近世，政府忽變其放任態度，出而取監督主義。例如鐵路借款，在昔不過借款而已，於建築問題，多任地方政府自便；現則不然，於借款時，投資國家之政府，嘗附以種種條件；如修築權，必須讓給投資國家人民；工竣之後，又必須位置投資國家之官吏多人，以監督其進行與收入。近世德人之在土耳其，其鐵路政策，即本諸此意。由此觀之，近世資本主義與大

土地所有權既解決之後，猶不能謂從此可以發展矣。蓋資本主義之目的，無論其在於製造應需之貨品，以供給地方人民之消用；或在投資地方之交通事業；或在發展天然之富源；要之均非穩固地方政府不可。譬如，在中國投資之資本家，頻年因中國內亂，所受之損失，誠不可以千萬計。無惑乎欲其國政府，出而干涉我國內政也！

既有本國政府充分之保護矣，既取得土地所有權矣，既有穩固之地方政府矣，然猶必須有銀行之便利方可。謀資本主義之發展，蓋無銀行事業，則金融不易活動；非特資本主義不能發展，各種工商業，均必爲之遲滯也。

(四) 資本主義在本國殖民地所享受之特別利益

本國殖民地對於本國資本家，可以供給各種天然之實惠。言語一層，在本國殖民地，則不發生問題。邇來，英人以不諳地方人民之言語，其工商業所受之損失，稍留心商務者，均能道之。德人歐戰前，工商業之勝利，即在於不憚疲勞，精心研究他國言語所致。投資本國殖民地，不但言語不發生問題，而且殖民地政府，對於本國資本家，恆有一種天然之補助。凡有所需資本，輒予本國投資家以優先權。又如土地所有權，以及他同類問題，亦均可以不發生矣。

(五) 資本主義之新表現

在昔，資本主義之進行，大都由資本家，直接理之；本國政府不過擔任保護之責而已，他不過問也。但近世，政府忽變其放任態度，出而取監督主義。例如鐵路借款，在昔不過借款而已，於建築問題，多任地方政府自便；現則不然，於借款時，投資國家之政府，嘗附以種種條件；如修築權，必須讓給投資國家人民工竣之後，又必須位置投資國家之官吏多人，以監督其進行與收入。近世德人之在土耳其，其鐵路政策，即本諸此意。由此觀之，近世資本主義與大

國家主義之關係，較諸往昔，殆為尤切矣。

(六) 結論

資本主義固可一變而為殖民主義，然亦不能謂完全無良好功用；即如薰陶漸染一則，或謂其於土人之功用，較傳教士與商人為尤切；以其進行直至內部，使內部人民均得一觀歐化，不似商業之僅限於沿海一帶與交通便利之區而已。其性質代表物質文明，易感土人，不似傳教士之空泛，且易招人嫉忌。雖然，資本主義之惡點，則彰彰在人耳目，法人之於安南，惟利益是謀，而於土人之幸福，不之介意。博兒戰爭 (Boer War) 之慘劇，乃亦因資本主義而挑起之也。故謂資本主義為人類之蠹賊，戰禍之起原，亦無不可。

第六章 耶教宣傳

(一) 耶教宣傳與新世界初發現後之大國家主義

自普通眼光觀之，宗教以救濟精神為目的；而擴張殖民地，則包含侵畧主義。二者，本如水火，而不相容。其實，宗教與擴張殖民地，有絕大之關係。一政治學者，論及擴張殖民地之步驟，有言曰：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欲注意某土地，嘗有利用傳教士，以為先趨；傳教士則持有本國之國旗，商賈則隨諸國旗之後，(註)兩教相遇，必起衝突，既有交易，必有爭執，於是遂給武力干涉口實；武力干涉之後，則繼之以武力佔據；佔據既久，則於不知不覺之中，變而為殖民地矣。果如此，則宗教問題，乃研究近世大國家主義之斷不可免者也。

(註)大陸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號載有上海美國商會與各派美國家宗教機關聯合組織一聯合委員會，以謀公司之利益。

宗教與擴張殖民地之關係，其重要歷史，在新世界發現之後。西班牙為從事經營新世界之較早者，故先論之。先是，西班牙為母耳人（Moors 與土耳其人同種）所滅；母耳人信奉回教，與西人宗教不同；後西人起而逐之，恢復其國家與舊有宗教；乘其餘興，乃借宣傳宗教之名，實行擴張殖民地之方略。其時，該國政府有一明令，凡西籍水夫未去國外以前，必須向一政府機關宣誓，始終不反棄其宗教；此輩人思想簡單，勇敢直前，為西班牙探險新大陸樹張聲勢，歷盡艱辛而無怨言，良因彼固自以爲效忠於上帝，而宣傳其宗教於土人也。當十六世紀之末葉，西班牙佛蘭西斯根（Franciscan）派教士，漸由新佔據之菲律賓羣島，進窺日本，適其時一西班牙船，在日本海覆沒，船長遇救，旋向日人宣言曰：「西王欲滅一土地，其初步則先派遣傳教士於其上，使土人信仰耶教，倘有相當之機會，再以軍隊繼之；此等軍隊，與新入教者結合之後，則該地滅亡之時期，當不難屈指而計也。」（Our kings begin by sending into countries they wish to conquer missionaries who advise the people to embrace our religion and when they have made suitable progress troops are sent who combine with the New Christians and then our kings have not much trouble to accomplish the rest）（註）此種史話，未免失之過泛，然亦可以稍窺傳教士與西班牙大國家主義關係之切要矣。

新世界初發現後，大國家主義與宗教並行。不但在西班牙為然，在法國亦如之。法國當路易十四世時（一六零四年），有一殖民公司，向法政府請求發給營業允許狀，有一極堪注意之條件，即法政府要求該公司，必須於殖

（註） Cf. Gibbons: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 p. 130

民地，擔任派送法國教士若干人；而同時，又必須反對一切其他外國籍之傳教士。同一教士，而反對外國籍者，其目的之在於擴張政治勢力也，不可掩矣。

(二) 耶教宣傳與十九世紀末葉之大國家主義運動

十九世紀末葉，爲大國家主義復活時代。國家欲憑藉傳教之力，以利其進行者，在在皆是。考傳教士之赴異地者，有所謂私教士 (private missionary)，有所謂團體教士 (association missionary)。私教士則費用悉自給，率皆秉有天然仁愛心，不憚遠涉異域，只爲普濟衆生，其爲政府利用，大都間接之關係，非本願也；團體教士則由團體供給之，其中以宗教爲懷者，固不乏人，但爲經濟問題，爲游歷問題，或爲其他問題，而遠涉重洋者，亦大有人在；除少數外，此輩人之資格，在其國內平均論之，本不甚高，加之以受團體之供給，故頗能爲其政府直接利用也。

就英國論，在近二百年內，倫敦有宗教聯合會五十四所，專事派送傳教士於外國。英人之滅緬甸也，所賴傳教士之力頗巨；其經營中菲亦然；其尤者，爲近世法人之滅安南。先是，有一法教士，傳教於安南，適安南有皇室繼位問題之爭，法教士攜八齡皇族少子於巴黎，乞援法政府，遂與拿破崙訂立條約，法政府許以兵力援助，惟以重要土地多方，及種種經濟與政治權利爲條件；旋以故未實踐。及一八六二年，法教士在安南境內，異常驕橫，安南人不堪其虐，起而反抗之；法人乃藉爲口實，實行干涉。及中法之役，遂完全佔領安南全境。此外，法人之滅中菲及海洋洲也，亦皆以傳教士入手。卽以我國而論，四川因殺一法教士 (Père Berthillat)，遂被攫取該省六縣鑛業權；兩廣鐵道建築權之喪失也，亦因教士被害之故。傳教士於滅國之功用，豈少也哉？

法國因歷史上之原因，與羅馬教徒，有特別之關係。蓋當羅馬衰微後，法國爲信奉羅馬教之最強國家。於是出而擔任保護，一切羅馬教徒，無論籍屬本國與否，并時以金錢補助之。惟因此義務之故，遂享受莫大之利益；且憑藉領事裁判權，進而大事擴張其勢力於近東遠東各處。當義德未統一之前，法人所享此種特權，尙不發生問題。迨義德統一告成後，採取大國家主義，乃決計與法人競爭之義國，曾出而以金錢給助其國傳教士。德國政府亦如之。并正式宣言，德政府已決定以充分之兵力，保護其國民，於世界任何區域云云。

俄國近來國勢逐漸發達，亦極欲利用傳教士，以擴張殖民地之先驅。歐戰前，小亞細亞敘利亞等地，常有俄教士之足跡。同時，俄政府亦實行以金錢補助其國傳教士，藉以提倡焉。

(三) 大國家主義與他國傳教士之待遇

近世列強爭相利用傳教士，以圖滅人國家，或攫取種種權利。但一地而有數國傳教士，亦在所不免；因之利益衝突，時起爭執；遂致國家爲保護其利益起見，對於在其殖民地境內之他國教士，往往虐待之。如德人於德屬菲洲殖民，則主張排斥英國傳教士。又如法人在北菲馬達加斯喀，對於英德美傳教士，皆用虐待之手段。卽此而思，不禁浩嘆！蓋傳教既以上帝爲主體，世界爲一家，何以有國籍之區別，醜端百出，竟如此耶！

(四) 大國家主義與未受國家補助費之傳教士

受國家補助費之傳教士，在其政府之目的，非真欲令其傳教；蓋利用以爲殖民政策之先驅也。未受補助費之教士，多屬真正傳教之教士，已於章首言之。惟以其未受補助費之故，與其政府無密切關係，且累爲曾受補助費之

教士所排抵，終以勢力薄弱，人數漸次減少。如此，而子曾受補助費之教士以良機，殊可嘆也！

(五) 耶教被大國家主義利用之原因

欲明耶教被大國家主義利用之原因，當研究耶教之特性。據耶教聖經之旨，凡信奉者，對於異教徒，有感化之責任；雖磨頂放踵，而不應辭。要而言之，耶教乃最富進取性，而最適大國家主義之進行也。證諸世界歷史，以耶教而戰爭者，在在皆是。在同教之歐洲，則因新舊兩派之分而戰爭；對於異教，則如十字軍之戰禍種種，無惑乎世之反對耶教者，責之爲人羣之禍種！大國家主義進行時，必有所藉口，方可以欺天下。傳教士者，乃爲大國家主義構造口實之良器也。蓋兩教相遇，必有衝突。譬如我國人，以孔教強施之於耶教國家，必致發生爭端；爭端一出，則難保傳教士喪失性命之虞。藉口保護其國民之生命，則大國家主義國家出面可作種種之要求，給之則無斯理，不給，則武力立至。此大國家主義之進行，而有所藉於耶教者也。猶有進者，欲滅一國，而獨恃武力，則除流血之慘劇外，尚有種種難點；如戰費之浩繁，國力之損失，勝否之無常，土人之反抗，以其他國家之干涉；若以傳教士進行之，則此種困難，皆可減消多倍。由此觀之，宗教者，蓋大國家主義最和平最經濟之進行方法也。

(六) 耶教所受大國家主義之危害

就政治方面論，則傳教士於大國家主義之功用甚大。惟就宗教論，則耶教受大國家主義之危害極大。蓋耶教之提倡者，原爲救濟衆生；而忠誠之傳教士，亦在在皆是。今因大國家主義之關係，常遇種種問題，不能表白。山東曹州，德教士之被殺也；中國政府損失固巨，然自真正之耶教徒觀之，則同時以爲耶教絕大之刺激。此種人以傳教而

遇害，乃爲殉教，其政府絕對不應有政治之干涉；干涉之，則引起非耶教國家人民之疑忌。不但妨害耶教前途之進行，而且適足以犧牲其既往之成績；不特此也，自大國家主義國家政府出面補助教士之後，一班清潔自愛之真正耶教徒，多爲之斂跡，而愈陷耶教前途於悽慘之境矣。

(七) 耶教宣傳之將來與大國家主義

納受耶教宣傳之國家，可分爲三種類：一、爲異教之強國家；二、爲積弱之文明國家；三、爲野蠻國家。於野蠻國家，則耶教完全可爲大國家主義國家利用；譬如菲洲焉，幾無處而不可利用之。於異教之強國家，則耶教之宣傳，罕有爲大國家主義國家利用者，日本是也。僑居該國之歐美教士，均遵守日本法律，不敢有所誤犯。惟於積弱之文明國家，耶教能否爲大國家主義國家利用，乃爲一大問題；譬如中國焉，在昔，耶教固嘗爲大國家主義國家利用矣。如法人之於雲南六縣礦權，與兩廣鐵路建築權；如德人之於山東。但此實因當時政府程度之卑幼，有以致之。今日我國雖仍積弱，然如此任意拋棄主權，余知必不爲也。况我國舊有文化，深印於同胞腦象之中，使之信奉耶教，頗非易事。會有人語余曰：我國之傳教士，其數遠超乎中國信徒總數以上。此其言，雖未免失之滑稽，然亦可見耶教在中國宣傳之艱難矣。即信奉之人，亦未必能爲大國家主義國家所利用；反而言之，因利用耶教，而謀經濟上之生活及政治上之活動者，乃大有人在此。此余所謂在積弱之文明國家，耶教能否爲大國家主義國家利用，乃一大問題也。要而言之，耶教只能被大國家主義國家完全利用於菲洲各野蠻部落；於文化較高之國家，則不能大成其功。自今以後，世界日趨文明，而耶教利用之事，將亦漸失其效力。果爾，則耶教與大國家主義，可以逐漸脫離關係，或亦耶教前途之一

幸也。

(八) 耶教與非耶教之國家

評議耶教者，多謂由歷史觀之，耶教率爲戰爭之導火線。如百年之戰，三十年之戰，紅十字軍之屢興，皆由耶教而起；其餘所種戰禍，尙不勝枚舉。至於所謂耶教之精華，友愛二字，乃非耶教之特長。凡宗教皆主張如此，雖然，平心思之，耶教之於現世，不能謂無所貢獻，茲擇其尤者，從略述之：

(1) 大國家主義之進行也，往往對於土人，苛虐難堪；僅耶教傳教士，時爲土人請命於其政府，或起而直接反抗之。例如責其政府吸收土人之脂膏，不爲土人開設學校，謀辦教育等等。由此觀之，倘無耶教徒居其間，則大國家主義之進行也，必更加慘苦矣！

(2) 傳教士與文化之宣傳，常相並而行。即如創設學校一端，其功用盡人皆能道之。且以其爲外人經理，能不受地方政府任意之阻撓。證諸今日中國教育破產狀況，愈覺教會學校之可貴。余固不贊成受宗教勢力支配之教育，更不贊成外國人所創設之半宗教性質教育機關；但於現時，外人在我國所設之學校，均一律歡迎。何也？蓋一國之最大問題，莫過於學荒，政治破產尙次之，以無知識之人民，而欲求政治之改良，余知其難能也。我國以數千年文化國家，現時國勢雖弱，然人民尙未失大國人民之氣概。余深信國人，能利用耶教，而毫不至爲大國家主義國家所利用也。

第七章 私人之探察與經略

(一) 冒險家

當十四五世紀時，新世界甫發現，西班牙人首先出而爲冒險之事業。同時，葡人亦亟奮臂而出，不讓西人以獨步。旋又繼之以荷英法諸國人，其冒險半由好奇心引起，半由金錢誘動。後法國革命，義德統一，各國商業逐漸發達，平民主義日見擴張，乃有第二次之國外冒險運動。其初也，以貴族爲多，良因自商業發達，平民主義昌行之後，貴族之生活，賴受影響；立足商界，則以爲與市儈爲伍，自覺不甘；乃多投身異域，作冒險之事業，既可以遂其功名富貴心，又得保全其社會上之地位；誠一舉而兩得之計也。例如昔時比利時有一殖民機關之組織(Colonial Institute of Brussels)，其中分子，大都貴族之子弟。英國貴族子弟，多競尙建白於殖民地。論者以英國殖民地最發達之原因，即在此等優秀貴族子弟之加入。夫以現世不容之階級制度，而爲本國作最有用之事業，擴張海外商業機會，無惑乎英國中等社會，對於其貴族，不惟不之忌，而且頗歡迎也！

(二) 探新世界家

探新世界家，如立溫斯敦士但尼與那黑齊高罕(Nachtigal)，初皆因欲實驗及解決科學上問題，故不憚挺身出入於萬里蠻荒之中。當西葡人之往南美洲，法人之探北非與中菲洲，其初均頗不乏抱有此種觀念者，但政治問題，於不知不覺之中，即接踵而至。蓋此輩人，於探得新地之後，輒將其地山川氣候，風俗，物產，著書立論，國人讀其書，聽其說，遂爲之引動，而注意其地矣。德國自統一之後，其相畢士麥爲政，欲謀內部之鞏固，本不贊成殖民政策；但

自經洪寶爾德(Humboldt)，雷德(Ritter)，維斯滿(Major Von Wissman)，與葛黑德魯海福斯(Gerhard

Rohefs) 輩，將其探察成績，宣傳之後，其國人頓爲之喚醒；而德人殖民主義，乃勃然而起也。除爲確證其學說而探險者之外，尚有完全爲政治問題，或以金錢爲目的，而探險異域者，如拉薩爾 (La Salle)，精撒土 (De Soto)，畢薩柔 (Pizarro)，高泰斯 (Cortez) 諸人是。此輩有時行同海盜，頗與普通之冒險家，有難區別之勢。

(二) 科學考察團

科學考察團，乃一較新名辭，與探新世界家，大同小異。均因考證學說而起，爲人類進化之切要組織，吾人極應爲之提倡，而不應阻撓之者也。但同時，不宜不注意其與政治之關係，蓋大國家主義國家欲窺一新地也，嘗有借科學考察名義，派遣有知識之奸細於其地，考察人情風俗，地形，物產，冀爲將來本國勢力伸張之憑藉。俄人萊揚齊夫 (Leontiff) 所統之考察團，於一八九四年，至阿比西尼亞，則完全爲政治作用，世人共知之矣。近年來，英人之至西藏者，皆以此爲名，爲科學也？爲政治也？余竊深爲之疑慮。尤有進者，即使科學考察團，完全爲科學關念引起，初未含有政治作用；然其結果，則與探新世界者，同終不能脫離政治關係也。

(四) 邊疆之軍使

邊疆軍使之狡黠者，常藉其兵力，乘機任意侵犯他國城邑。遇弱國不敢動，則其國政府默認其事；倘遇強國，出面干涉，則其政府，以未有命令，罪在軍使爲辭。邊疆之軍使，有此等舉動者，在近世大國家主義史中，頗不乏人。法則有費德火卜 (Faidherbe) 輩，即以此手段，進行於北非；英人撒德曼爵士 (Sir Sandeman) 之於俾魯支與阿富汗，其舉動也，亦如此；於俄，則有阿莫斯克 (Muravieff Amurski)，未得其政府命令，竊取我國黑龍江北之地；又有

起奈夫 (Chernaeff) 營爲俄軍使，及至中央亞細亞之後，自行圍攻塔什干 (Tashkent)，俄皇詔至，命其解圍，彼逆知詔意，也置之不觀；亟督帥三軍攻城，次日，城克，乃取俄皇之詔而讀之；此外，如史考費萊夫 (Skofelev) 與郭拉潘德肯 (Kurapatkin)，其在土耳其斯坦也，亦會以此手段，而取得其地。

考此等邊疆軍使之舉動，其成功全在偏僻區域，交通不便，消息隔核，各方無從稽考。現世，則電信日形發達，倘一國之軍使，有此等舉動，其政府即隨之負責。譬如上年，新疆喀什噶爾地方，英國領使，欲以國籍註冊問題，施其吞滅野心；我國政府經地方官吏報告之後，即向英政府抗議，而該領使之舉動，乃爲打消。要而言之，此後，邊疆軍使之任意侵略舉動，殆未有能大昌者也。

西文參考書目

Motives and Methods of Colonization — Population Movements

- Bryce, Migrations of the Races of Men considered Historically in *Contemp. Rev.*, 1892.
De Lanessan, Principles de Colonization (1897), I-16.
Fairchild, Immigration, I-25.
Gomard, L'Emigration européenne au XIX Siècle (1906).
Johnson, History of Emigration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o North America (1914).
Keller, Colonization, I-27.
Leroy Beaulieu, De la Colonisation chez les Peuples Modernes, 671-697.
Merivale,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chap. 5.
C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343-365 (references, pp. 366-368).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3-36.

Thozeé, Theories de la Colonisation au XIX Siècle (1901), 541-597.

The Commercial Motive

Conant, The U. S. in the Orient, *chaps. I, 3.*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new ed., 1914*).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tic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 S.

Flux, The Flag and Trade, *in Jour. Royal Statist. Soc.*, Sept., 1899.

Ireland, Tropical Colonization, 84-127.

Leroy-Beaulien, Colonisation, *Pt. II, Bk. I, chap. 3.*

Lewis, On the Government of Dependencies, 214-224.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57-78.

Webster, General History of Commerce, 1803.

Capitalistic Expansion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47-94.

Conant, The U. S. in the Orient, *chap. 4.*

Leroy-Beaulien, Colonisation, *Pt. II, Bk. I, chap. 2.*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81-99.

Worsfold, South Africa, *chaps. 8-9.*

The Motive of Religion

Bennis, Christian Missions and Social Progress, 3 vols. (1897-1906).

Bryce, Impressions of South Africa, *chap. 21.*
Catholic, Encyclopædia (*various articles*).

Hunter, The Indian Empire, *chap. 9.*

Johnston,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of Africa, *146-159.*

Leroy-Beaulieu, Colonisation, *318-823.*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38-47.*

Speer, Missions and Modern Hist., *2 vols.*, *1904.*

Individual Enterprise

Gaffarel, Les Colonies françaises, *chap. 7.*

Garnett, Edward Biggon Wakefield, Edgerton, Sir Stamford Raffles; and other vols. in "Builders of Greater Britain" series.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chap. 10.*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49-56.*

Zimmerman, Die europäischen Kolonien, IV, *361-40.*

第二卷 大國家主義之表現

第一章 殖民地

(一) 殖民地之意義

殖民地之名詞太泛，欲求一簡單之定義，誠非易事。就廣義解釋之，殖民地與母國必有一種種族與文字、宗教、經濟、或政治之關係；如此，則北美合衆國，仍爲英人之殖民地。加拿大之魁北克省（Quebec），亦仍爲法人之殖民地。更進而言之，凡文化程度較高之人民，至較弱之國家境內一部居住，倘稍具有團體之規模，亦輒取名曰殖民地；上海之英租界，嘗有人稱之曰英國殖民地，法租界曰法國殖民地；即此之類。惟就狹義解釋之，凡一國政治勢力，直接被及之國外屬地方，得謂之殖民地。試問英之政治勢力，現果被及於美國乎？法國之政治勢力，果可被及於加拿大乎？英法之勢力，果可直接被及於上海乎？既不可，則不得謂之殖民地。研究政治學者，對於殖民地之意義，當宗此旨。

(二) 殖民地之種類

殖民地之種類，非常複雜。有分爲商業殖民地，工業殖民地者，農業及工業殖民地者，議論紛紜，不勝枚舉。爲清晰計，姑分爲兩大種，如次。

(1) 適於殖民之殖民地 (Settlement Colonies)

凡一地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無嚴寒炎暑，而堪爲歐人遷住，以圖永久之生活者，爲適於殖民之殖民地。至於炎

暑如南洋羣島，酷寒如西比里亞之北部，均非歐人生活所適，故就習慣論，不得謂之適於殖民之殖民地。蓋歐人所謂適於殖民之殖民地，即指溫帶之土地而言，如北美國、英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非洲，是也。

(2) 適於發展經濟機會之殖民地 (Exploitation Colonies)

熱帶之地，既非歐人生活所適，故歐人至彼土者，率皆以經濟問題為惟一目的；因經濟性質之不同，吾人可分此等殖民地為以下三種：

(A) 商業主要之殖民地 (Commercial Colonies)

在昔西人之經營南美、葡人之經營印度與東菲，皆以商業為主要目的。現如南洋羣島、安南、香港等處，其為歐人經營也，亦皆以商業之發展為前題；

(B) 農業主要之殖民地 (Agricultural or Plantation Colonies)

歐人之往西印度羣島經營糖業及植咖啡者，往爪哇、理橡皮者，皆屬農業殖民，擔有眷屬往者亦不少，惟其僑居之性質多屬暫時，以俟積有餘蓄，輒作歸計云。

(C) 工業主要之殖民地 (Industrial Colonies)

近世工業發達，出產原料之殖民地，其重要逐漸增加。英人之於印度，荷人之於爪哇，美人之於菲律賓，皆此類也。

除按殖民地之性質，區別為以上兩大種類外，尚有按其地位，分為海外殖民地與國內殖民地。海外殖民地與

本國國土，不相接連，必遠涉重洋，方能達其目的；如英人之於北美，於澳洲是。至於國內殖民，其舉動則不出國境一步；如美人之於其西部，俄人之於西比利亞，我國人之於滿蒙，皆此類。據政治學習慣論，前者乃爲殖民，後者實即實邊政策，非殖民也。

第二章 勢力範圍

(一) 勢力範圍之由來

在昔大國家主義之進行也，國家主義尚未發達，故個人所居之地位頗重要，證諸英國大國家主義史而益信。譬如，當英人經營印度之初，其政府幾有漠不相關之勢，厥後國家主義漸昌，各國政府不僅竭力補助其國人之海外冒險事業，而且以爲個人之力有限，其進行也多遇障礙，且難免渙散之弊，不如政府之利於應變。於是乃由個人經營，一變而爲國家提倡。其範圍，則包有美洲、菲洲、海洋洲以及亞洲各國。至十九世紀之末，與二十世紀之初，各國政府或因其所注意之土地，面積遼闊，現尙無人力與財力經營，但須防備爲他國所攫取，或因其所注意之土地，其政府雖存在，然已有奄奄待斃之勢，與其臨時倉皇，不如先行認定該種土地之割讓優先權，此勢力範圍之說之所由來也。

勢力範圍之成立也，雖不過近三四十年，然以牽涉國際條約之故，已被認爲國際公法主體之一。勢力範圍，因條約而成，其締約之國家，雙方可勢力相當，出而同意支配某弱國之土地，亦可一爲惠利國家，一爲犧牲國家解釋；勢力範圍者，有謂：倘一國政府爲第二國利益宣言，嗣後不以某土地讓給第三國家，則此第二國家，即可視該地爲

最後佔據之目的物；此說失之太泛。國際公法學者豪爾（Hall）之定義，較爲切要，引之如次：「勢力範圍，乃指定一土地，或因地理上之連接，或因政治上之作用，與一強國之領土或被保護國，有一種特別之關係，但尚未能視為統治之目的物，即以施行於被保護國之最有限制之一部分統制權，亦不能公然施行之於該地。勢力範圍，不過代表一種同意，使一國家於與其國有關係之重要土地，如就政治論，或為已有殖民地前途發展之必需，就軍事論，或可阻止敵國，利用為軍事要點，得限制其他國家，在該境內活動而已」。（A sphere of influence indicates the regions which geographically are adjacent to, or politically group themselves naturally with possessions or protectorates, but which have not actually been as reduced into control that the minimum of powers which are implied in a protectorate can be exercised with tolerable regularity. It represents an understanding which enables a state to reserve to itself a right of excluding other European powers from territories that are of importance to it, politically as affording means of future expansion to its existing dominions or protectorates, or strategically as preventing civilized neighbours from occupying a dominant military position）^{(註)豪爾之謂頗是蓋勢力範圍之性質，本漂渺無定。遇野蠻民族，固可一進而為正式佔據，惟遇富於進取性之人民，即不難被打消於無形之中矣。}

（1）勢力範圍之經營

(註) M. T. Z. Tien, Treaty Oblig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pp. 87-88.

各國之經營勢力範圍也；或藉口保護邊疆，如英人由印度進而窺視不丹、尼泊爾、西藏、阿富汗、波斯與俾魯支。或托辭平靖野蠻部落之暴動；如英、法、葡、義、比、德等國之瓜割菲洲。惟各國因利益衝突，時起爭執，累瀕於戰爭，其危急情狀，愈演愈烈。尤以菲洲為焦點。良因各國之支配菲洲也，初僅佔領沿海岸一部土地，即宣布尚未勘察之內部，為其勢力範圍；其想像中之界限，直達對面海岸大國家主義國家。既共同取此態度，其利益之衝突，可不言而喻矣。可異者，各國處此風聲鶴唳之環境，竟能本諸國際合作之精神，覓一和平路徑，而於一八八五年，有剛果議案之成立。

剛果議案，雖由所謂剛果自由國問題（現屬比）直接引起；然其目的，則幾包括全菲，如中菲全部，剛果自由國，法屬剛果大部，英屬東菲大部，德屬東菲全部，羅第西亞（Rhodesia）北部，葡屬西菲全部，以及其他種種小部土地，均在其內。更進而言之，即謂全世界均受其影響，亦無不可。議案之要點有二：一為解決佔領問題，一為規定門戶開放政策。以言佔領問題，各國於剛果會議中，決定此後若有佔領情事，必須由佔領國家，將界限等等，通知一切有殖民地之國家，并必須真確佔領；至於文字之佔領，作爲無效。對於門戶開放政策，當時與會各國，曾認定各國同時得在一地，享受商業自由平等權利；地方政府，不得任意訂有厚此薄彼之稅率。自此兩種要點解決後，國際間之誤會頓形減少。歐洲人之所以得安然瓜分菲洲者，剛果會議之力，殆匪淺也。

（三）勢力範圍之種類

國際政局變遷無常，故勢力範圍之等級，亦參差不一。一班論者，多分爲普通與特別兩種，而每種又分爲若干。

小種。竊以爲欲求簡明易解，可按勢力範圍之性質，直接分爲下列五種：

(1) 兩強單獨協訂規定之勢力範圍 此種勢力範圍，乃僅由兩強國家同意而規定者。多現於人民知識卑陋，毫無抵禦外侮希望之非洲。惟於亞洲及他處，亦間有之。協訂之著者，於非洲，則有英德西南非協約（一八八五），英德喀麥隆協約 (Camerum) (一八八六)，英德東非與森色巴 (Zanzibar) 及維士協約 (Vits) (一八九〇)，莫德德拉講阿灣協約 (Delagoa Bay) (一八九八)，又有法德土哥 (Togo) 與喀麥隆協約 (一八八五)，法德差湖協約 (Lake Chad) (一八九四)；又於一八九〇年，有英法阿幾里亞，奈角，蘇科多 (Sukote) 與馬達加斯喀協約；一八九八年，有英法奈角協約；一八九九年，有英法東蘇丹協約 (Eastern Sudan)；於太平洋上，則有英德太平洋協約 (一八八六) 在亞洲，則以一八九六年之英法暹羅協約爲最著。

(2) 單方宣布之勢力範圍 此種勢力範圍，不過由強國一面宣佈而已，未經被犧牲國家及強隣之同意。凡一國家視一地，與其國有切要之關係，而同時該地又爲其他強隣所覬覦，倘不惜以戰爭解決之，輒作此種宣言，蓋不啻哀的美頓書也。如英人對於波斯南部，與波斯海峽之宣言，俄人對於波京德黑蘭 (Teheran) 以北土地之宣言，皆此類也。

(3) 與被犧牲國家協訂之勢力範圍 此種勢力範圍，乃由一強國與一弱國協訂而成。其協訂也，非因威力之強迫，即由虛術之誘惑，決非自然之同意。該弱國多爲已具有文化之老大國家，其前途之興隆與衰微，尙未能預定。衰微，則勢力範圍可成爲事實；興隆，則該協訂直一方廢紙而已。此等文字上之勢力範圍，以列強在我國爲最著。

譬如英、俄、德、法、日本諸國，均與已廢之滿清政府，訂有此等條約；或曰，此等勢力範圍，於弱國有利而無害，可保護其土地之安全；例如我國與英法均訂有條約，不將雲南省讓給任何國家，試靜心思之，既不讓英，又不讓法，又不讓給任何國家，豈非自爲之保存乎？

(4) 習慣上之勢力範圍 势力範圍若當作凡於一地之內，外國甲可排除外國乙，丙，與丁解釋，則門羅主義下之中美與南美，亦在此列。先時，西班牙屬美洲殖民地革命事起，法奧等國，欲助西人削平之；美人起而與英人結合，宣言美主美，反對歐人干涉，此爲門羅主義之始。美人履行至今未踰，惟在美人，則自實行其大國家主義，曾於墨西哥及中美各邦，攫取重要土地及種種經濟權利；即於南美，亦時存覬覦之心，不過尚未得逞耳。此非直視拉丁美洲，爲其勢力範圍而何？雖然，現時美洲諸國，如智利、巴西與阿根廷，日形發達，其國勢之重要，漸爲世界所共認，倘謂該三國之領土，爲美國之勢力範圍，殊與事實不符也。

(5) 國際勢力範圍 世界愈進化，勢力範圍亦愈演愈奇。向之經營勢力範圍也，各國之間，時起衝突。今則列強務求協力合作，以謀其公共之利益，免避爭執，可謂得計矣。惟就被犧牲國家論，被一國之侵凌，也不難相機自振；若被數國合力侵凌之，則勢力衆寡懸殊太甚，復興不易，爲一國之奴隸，已卑辱不堪言狀矣。今爲公同之奴隸，人生之恥，當莫此過也。

埃及當一八七八年後，以無力償還外債，被英法共管其財政，爲近世重要國際勢力範圍之始。繼埃及者爲中國，由一九零一年起，列強開始實行支配我國關稅；一九零九年，美人福各斯 (John Fox) 曾提議，列強共管我國

滿洲鐵路；旋因中政府反對未果。歐戰甫定，又有新銀團之組織，在美、英、日、法四國之居心，直欲視我國爲其公同之經濟勢力範圍。不意國人無識者，竟歡迎之，冀賴之以革除日人在我國之勢力範圍。噫！何其愚之甚也！自臨城事變後，國際共管我國路政之說益急。余切望國人以死力抗拒之。

歐戰之後，協約國於巴黎和會中，決定國際共管戰前德人在菲洲與海洋洲之殖民地，爲國際勢力範圍變像之一。其方法，則由附近之協約國家代管，名爲向國際聯盟負責，實則不啻爲該代管國家獨有之殖民地也。

第三章 被保護國

(一) 被保護國之意義

被保護國者，被其他國家保護之謂也。英文曰 *protectorate*，向之譯者，名曰保護國，我國普通用法依之。惟保護國之名太泛，不知其指被保護之國家？抑指保護之國家？竊以爲欲排解紛難，莫如以被保護之國家爲主體，名之曰被保護國。除 *protectorate* 外，西人有其他種種名稱：如 *Colonial protectorate*（殖民地被保護）*Client state*（寄體國家之義）*Dependentary state*（附庸國家）*frontier protectorate*（邊疆被保護國）*Communication Protectorate*（交通被保護國）等等；其實均與普通被保護國大義相同，不過於節目稍有差異耳。

被保護國與保護國家之關係，本無一定之標準。普通論者，多謂被保護國僅享內政自由，其外交權則由保護國家操縱之；其實一國之外交權，既爲他人所操縱，其內政未有能完全自由之理。要而言之，被保護國可不必能享

內政自由，亦不必喪失其外交權。譬如安南被保護國家，其內政外交，悉歸法人統理；巴爾幹當未獨立之前一二十年，就公法論，土耳其仍爲其宗主國，實則該國之內政外交，早已與土耳其關係矣。蓋人類動物也，國家者，代表人類一動性之團體也；其前途不易料，尤以被保護國爲最，以殖民地爲獨立國家，僅一稍轉之功用耳。

被保護國之統制問題，通例由保護國家，於該地方之首都，駐居辦事大員，名曰顧問，其實則爲該地統制權所集。此外，於該地中央各重要行政機關中，亦各設有顧問官職，有時於各行省官廳機關，亦位置顧問若干人，左右一切也。

(二) 現世重要被保護國

現世之被保護國，若以廣義解釋之頗多，茲擇其尤者，稍研究之：

(1) 印度支那

印度支那其分交趾、安南、東浦塞（Siam），與東京四部，均屬法。其統制情形，各稍有同異。就名義論，交趾爲殖民地；安南、東浦塞，與東京，均爲被保護國。其實彼此無甚區別耳。本書於後部有一章，特爲研究印度支那，茲從略。

(2) 印度境內之被保護國

印度全地，面積遼闊，境內政治組織不一，有爲英人直隸之殖民地，有爲被保護國。英人對於各被保護國，會訂有各種限制，例如：(1) 各被保護國，不得任意彼此開戰，如有爭端，必須由英人組織之印度政府，調停排解之；(2)

各被保護國，不得自由通使往來；（3）未經印度政府許可，各被保護國，不得商借外債；（4）各被保護國，不得任意施行苛刻關稅與國內稅；（5）各被保護國，對於宗教問題，應取放任態度；（6）暴政及不良之社會習慣，應嚴行取締。

當英人經營印度之初也，完全不許各被保護國訓練軍備，後稍弛其禁。印度王公，得於規定之額數內，自由訓練；惟得由印度政府直接調遣之。以言法律問題，凡英國帝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所訂修之法律，均不施行於各被保護國。但自一八六一年十月，英國帝國政府，通過所謂印度議會（Indian Council）議案之後，情形改變。該議案之原意，僅在與印度議會以權，使得訂立規條，施行於駐各被保護國境內之一切印度政府官吏；旋擴張其範圍，至包括所有駐各被保護國之一切印度政府統制權下之印度人民；後又因交通問題，將此等規條，推行於各被保護國境內沿鐵路及電線一帶居住之任何人民。至一八九〇年，英帝國政府，又通過英國治外法權議案（British Foreign Jurisdiction Act），凡英籍人民，及享受特別協定之友邦人民，均得向英國法庭起訴；倘其他外國人或被保護國人民，自願聽受英國法庭裁判者，亦許之。自此以後，印度各被保護國，不啻直接為英國法律支配。

（3）馬來半島

當一八七四年，英政府與馬來人，曾訂一條約（Treaty of Pangkor），除宗教問題外，所有該地之一切政權，悉歸駐馬來之英國辦事大員節制。迄一八九五年，馬來聯邦告成，各邦均有英國辦事大員，支配一切，歸駐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之英總督指揮。

(4) 爪哇

荷人之統制爪哇也，其官吏分兩大統系：一、爲土人系；二、爲荷人系。土人系中之官職，無論大小，均有荷顧問人，監督一切；該等顧問，即荷人系之官吏也。荷人統制爪哇之方針，專採取所謂守舊主義 (Traditional policy)，不許土人仿效歐西風俗習尚，可謂奇矣。

(三) 外債與被保護國家

近世國家之降爲被保護國也，其原因雖頗複雜，然因借外債而喪失其獨立者，殊不鮮。例如法屬埃及，其王濫借外債，以供私人之揮霍，終因無力償還，於一八六九年，被英、法、意三國共管其國之財政；至一八八一年，其地遂完全爲法人所佔領。又如埃及之降爲被保護國也，亦因其王伊斯買爾 (Ismael) 濫借外債之故；於一八七八年，被英法共管其財政；旋於一八八三年，爲英單獨支配；現雖已經獨立，然尚未能完全脫離英人之羈勒也。一千九百零八年，波斯亦因借外債三百萬羅卜之故，遂被俄人干涉北波斯全部之關係。夫突尼斯埃及因借外債，曾經亡國，而波斯幾瀕於亡，殷鑑不遠，我國人尙不之覺悟，任令一班官僚軍閥濫借外債，以自肥私囊，而置國家前途於不顧，噫！何其無血氣之甚也！

就原則論，余本非反對借外債者。蓋近世富強國家，利用外債，以擴張其經濟機會者，往往有是。余所反對者，乃不正當之用途耳；既不能利用外債，以謀建設事業，尙不如不借之爲愈；免令彼輩惡濶官僚與軍閥，藉之以增厚其勢力，欺凌吾人於內，而斷送吾人之命脈於外也！

第四章 租界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

(一) 租界之原起與種類

租界原爲外國商人營業便利而成立，惟多見於中國。先時，於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條約，中政府允許外商，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租地建屋，自由居住，不加阻撓；在中政府初未料其與大國家主義有牽涉；但後來日遷月移，此種租界地，竟大有危害我國主權之概。租界地位，既如此其重要，故留心世界政治趨勢者，不能不稍爲之研究也。

外人居留地，因內部之組織不同，可分爲三大類：一曰，由承租國直轄之租界；二曰，有由租界內人民自行組織之市政府之租界；三曰，天然及中國政府自由開闢之商埠。

(1) 由承租國直轄之租界，乃由中國政府與承租國訂有特別條約，將該地永遠租出，爲承租國商人居留，且爲其政府直轄。但最後之中國主權，則仍保留之。屬此類者，則有廣州、鎮江、漢口、九江、牛莊、天津等處。

(2) 有由租界內人民自行組織市政府之租界，乃爲公共居留地。該地居民，爲保護其利益，及增進其幸福起見，得自行組織一市政府；上海則屬於此類。

(3) 天然及中國政府自由開闢之商埠，並非租界。其初也，或由於外僑自由在通商要埠，擇定一地點而居留者，或由政府自由開闢之，以利外商。屬於此類者，較遠，則有岳州、三都澳、長沙；最近，則有迪化之南關、徐州府等處。在此等土地之內，外僑必須遵守一切地方法律與警規，一如中國人。未經中國政府特許，而自行組織市政府者，則有

之罘；中國政府亦聽之，不加干涉；然此爲特例，質之法律，則無根據地也。

(二) 法律觀察點下之租界

租界自法律上觀察之，則仍不失爲租借者之屬地。蓋租與讓不同，讓則帶有放棄所有權之義；租則對於所有權，始終保留之。讓則承受者可以自由處理其地，並可轉讓於他人，或聽其荒蕪；租則絕對不能如此任意處理之。譬如今有人焉，以其餘屋，租諸他人，承租者決不應有危險屋主土地所有權之行爲，如轉租，押抵，或聽其檐牆腐傷等情，或藉其屋，以危害租者其他之財產。由此揆度之，租界之外，僑只能享受法律上承租者之權利，不應有越法之舉動；否則，租借者以其違犯租約之本意，可以隨時取消該約所許之權利。即以永遠租借條件論，亦不能限制租借者之所有權。蓋此條之義，不過以爲外僑倘能永遠遵守租界規則，其地可以永遠被租之；否則爲保護土地所有權計，租借國家應隨時收回之也。況我國以地租出也，乃一面之義務，並非享受交換之利益；較之普通租借，尙不可同日而語也。

以言外人居留地內，市政府所享之法律特權，在第三種居留地內，簡明易解，無研究之必要。在第一與第二兩種內，其性質乃爲治人的、非治地的。進而言之，無論外國政府，直接規定之市政府，或外國人自行組織之市政府，均只可治人，而不能危害租主之土地權也。此等權，於一八六三年爲北京使團解釋之，甚爲明瞭。(註)其言曰：外國居留民所組織之市政府，其一切實權，均由中國政府取得，且該權僅限之於該地。地方問題，如造路，巡警，與地方捐稅，

(註) China, 1864, No. 3, 146.

租界內之中國人，若未受外僑之僱用，一如內地之中國人，完全受中國政府法權之支配。租界內犯法人，被拿獲後，如爲美人，則交諸美領事署；法人，則交諸法領事署；中國人，則應交諸中國官廳也。租界市政府所訂之法規，如與中國人之利益有關係者，應得該地中國人民代表之許可云云。

(三)事實上之租界

吾人研究法律上之租界時，對於承租者之權利與義務，已略見一二。但就事實方面言之，今日之租界，大有離出正軌，而捲入大國家主義漩渦之趨勢。例如上海一區，所謂會審公廨，其原有規定之外國法官，名曰陪審，實則今日其權已出我國審判官之右，操縱一切，此法律方面之危害也。以言上海市政府之組織，雖曰本諸納稅爲標準，然對於我國人則不然，蓋我國人居納稅之大半，而參與市政者只數人，即此數人，亦不過僅備形式而已。此政治上之待遇不平等也。以言危害我國內政，猶有甚者。近年來，我國多內亂，黨派相爭不止，一派勝，則他派竊居租界，借外力爲護符，既可臨時保其身，又可謀將來之發展，無惑乎。國人望治者，多以租界爲罪惡淵藪，而認爲早應淘汰者也。余固非反對保護政治犯者，但租界在法律上，則無此特權，今竟隱隱中實行之，其侵犯我國主權，彰彰矣！不特此也，自臨城事變之後，外僑中之輕躁者，日事鼓吹國際共管我國之路政，試問我國之亂徒，其軍械何由購得之？雖有由不肖之兵士作祟，然私行盜賣軍械者，何嘗非藉租界爲自由交易所也？此租界危害我國政治之真象也。

以上各端，皆足以證明租界之危害我國主權，又可以證明歐人侵略主義之一斑。雖然，租界亦不能謂完全無所供獻於中國。近來，我國道路改良也，城市振興也，電燈，自來水，以及房屋等，日趨維新也，其所受租界之影響，殊非

淺鮮也。

租借地如膠洲灣，廣州灣，大連，旅順等處，在法律上之地位，與第一種租界，大概相同，不過範圍較廣耳，其與大國家主義之關係，已分見第一第二兩卷各章中，茲不贅及。

西文參考書目

Colonial Protectorates

Article, "Protectorate" in Encyc. Brit.

Batl, International Law in South Africa (1900), chap. II.

Engelhardt, Les Protectorats (1897).

Hall, The Foreign Jurisdiction of the British Crown (1894).

Jenkins, British Rule and Jurisdiction Beyond the Seas, chap. IX.

Leet-Warner, Protected States of India (1909).

Leroy-Baudien, L'Algérie et la Tunisie (1897).

Milner, England in Egypt (1899).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109-112 (references, 14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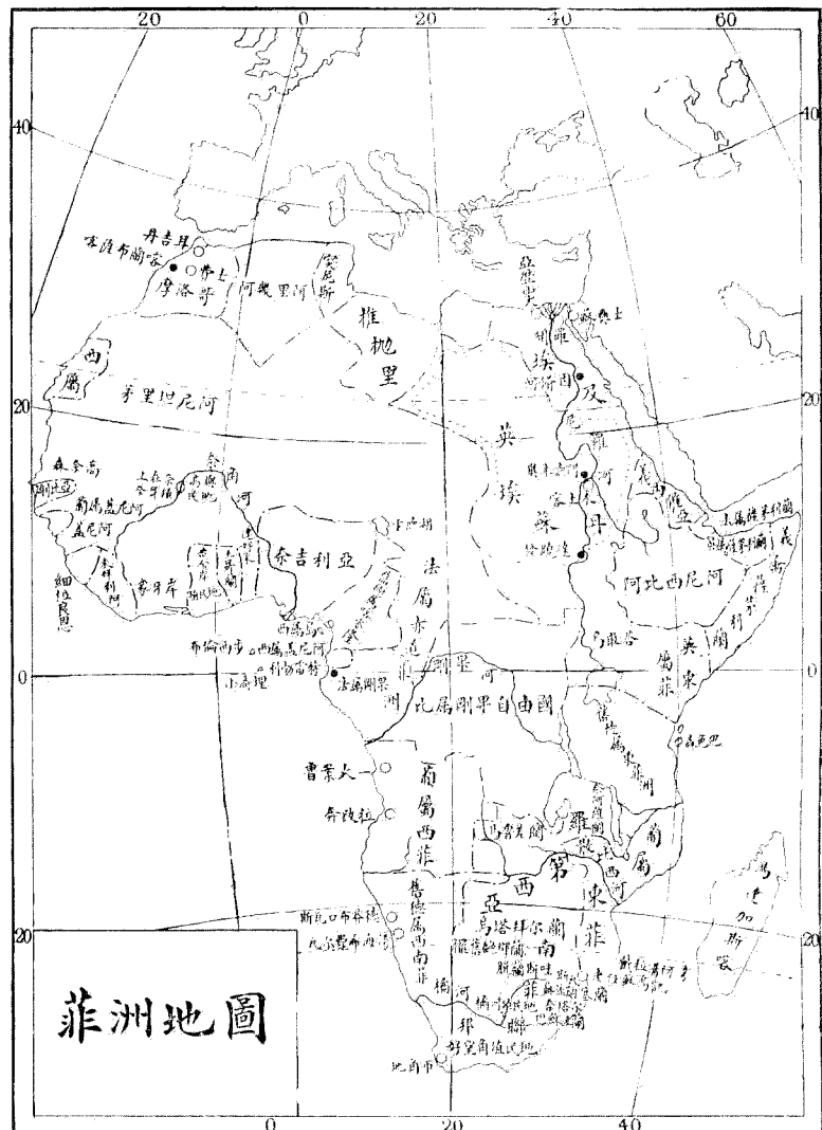
Tupper, Our Indian Protectorates, 1893.

Spheres of Influence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chaps. 6-7, 9-14.

Keller, Beginnings of German Colonization, in Yale Rev., X, 39-52.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95-108 (references, 108).



第二卷 大國家主義下之菲洲

第一章 近世埃及

(一) 十九世紀以前之埃及

十九世紀以前之埃及乃歷史家之特別範圍，非本編所當論及。茲僅採取數語，以表示其大概。

埃及爲世界最古國之一，沿尼羅河岸立國，文明先進。厥後，人民奢靡成性，因循不振，老大腐敗，失其獨立能力。故在紀元前五二五年，遂爲新興之馬基頓滅亡。後於一五一七年，又爲土耳其征服。數百年來，國內一切政權，咸操諸武人掌握之中；其人民知識之卑陋，不言而喻矣。

(二) 大國家主義勃興後之埃及

近世，最與埃及有關係之國家，莫如英法；而以法爲較早，蓋因地理及歷史上之作用也。歐亞交通，不知始於何時；但交通之要道，吾人知其有三：（註）一、沿黑海裏海之北，東經土耳其斯坦，至中國北部；二、由敘里亞（Syria）米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經過印度洋，至印度；三、由埃及經過紅海及亞拉伯海峽，至印度。十一世紀時，土耳其人，克服聖地（Holy Land），佔據耶路撒冷（Jerusalem），雖加之以十字軍（Crusades）之阻撓，然於十四世紀之初，小亞西亞竟爲土耳其人克服。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前，土人進而擴張其勢力於歐洲之東部，而君士

(註)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ines, Forlandez, pp. 14-16

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亦竟於一四五三年，爲其攻克矣。自此而後，北部之歐亞通商要道，爲其堵塞，所餘者，僅埃及一道而已。

惟此路，在當時爲威尼斯 (Venice) 商人所壟斷。威尼斯之所以能以小而富強者，即因享有該路之商業特別機會也。此原因，法人深知之；故當威尼斯衰微後，法人以立國地位接近之關係，雅欲繼續其商業；既欲繼續其商業，則不得不注意商業要道；此蓋法人所以注意埃及較早之一大原因也。法人素以貫幻想稱，而埃及以歷史及地理上之關係，乃一天然幻境，適合法人特性；此亦法人注意埃及原因之一也。拿破崙一世之傑，深悉埃及地位之重要，扼英印間交通之咽喉；是以有出兵南渡地中海之舉，雖經失敗，然法人對於埃及之野心，並未嘗少殺也。

英人之注意埃及也，乃因印度之關係。蓋自英人擴張其勢力於印度之後，本一歐洲國家，同時，而爲亞洲國家；本一耶教國家，同時，又爲回教國家；其關係與責任，可謂重要矣。欲保持印度之安寧，非維持英印間之交通不可。英印間之交通，有二道焉：一爲繞行非洲之南端，經過好望角，其路遠而不便；一爲地中海路線，近而較便；此英注意埃及之大原因也。

近世埃及之歷史，始於摩哈默德阿里 (Mehemet Ali)。摩哈默德阿里者，阿爾板尼亞 (Albania) 人也；其人雄才大略，嘗效忠土皇，勸定埃及；練兵理財，均有特見；內平內亂，外禦強敵，又進而克服蘇丹，奄奄待斃之土耳其帝國歷史中一棟材也。當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適有希臘革命事起，土皇束手無策；蓋俄之覬覦土耳其也久矣，對於希臘革命，早表同情；獨摩哈默德阿里起而爲土皇援，遣其子伊伯拉欣 (Ibrahim)，統率埃及精兵，往征希臘之叛；

惟其時，俄國已正式加入，爲希臘助；轉戰數年，旋英法亦加入，寡不敵衆，遂有那弗利諾灣（Navarino）之敗。然摩哈默德阿里則毫未拋棄其雄心，從新再整其海軍，以爲將來恢復之根據。惟自一八三十年，倫敦和議以後，希臘獨立，土皇對於摩哈默德阿里，不惟不嘉獎之，而且妒忌其才能，兼之當摩哈默德阿里出兵時，土皇雖許之以種種利益，如總督之徽號，及統治摩利亞（Morea）及敍里亞等，終則僅畀之以克列脫（Crete）島而已。摩哈默德阿里悔怒，頓起野心，遂於一八三一年，遣其子伊伯拉欣克取敍里亞，其冬，忽佔據大馬士革（Damascus），又進而窺取小亞西亞，凡戰勝三次，最後之役，在高維亞（Konia），及高維亞既下，大有直取土京君士坦丁堡之勢，同時，土國海軍，亦被追回至韃靼海峽之內。

當此時也，俄國雖因地勢之關係，與土耳其勢不兩立，但又不忍坐視君士坦丁堡爲他人佔據，阻其歷史上之野心集中點，於是出而助土；同時，英法亦出面干涉，是以有一八三三年之議和條約，其重要條件有二：（一）土國將敍里亞與基利家（Cilicia）割給摩哈默德阿里，但以其終身爲限；（二）承認摩哈默德阿里爲埃及世襲君主，同時，埃及承認土國爲宗主國。

至一八三九年，土人違背條約，舉兵，欲將敍里亞奪回，但復爲伊伯拉欣戰敗，降其海軍，摩哈默德阿里得法人之助，出面向土要求永遠佔據所侵取之土國土地，惟英人忌法人之心頓生，於是聯結普奧及俄，以爲土援擊退伊伯拉欣，訂立一八四一年條約，在埃及則喪失敍里亞與基利家二地，惟其自主權與摩哈默德阿里世襲之君主，同時則爲列強承認之。此近世埃及建國之起點也。其於土國宗主附庸之關係，不過歲納七十二萬（£720,000）英

金而已。此外，則完全一獨立國家也。

英法之注意埃及，原非一日。但自蘇彝士運河問題發生後，始達競爭之焦點。蘇彝士運河開闢之建議，由來甚早；當拿坡備第一世時代，已夢及開一水道，以通地中海與紅海。一八五十年後，拿坡備第三世出而提倡，始積極進行，曾以種種手腕，說悅埃及王。在未開工之前，法人以其工程浩大，需資甚巨，特向英政府請求，允其在英倫募資；英執政爲齊斯來立（Desraeli），不惟不贊助之，反故意作梗，在使其計畫不得成熟。夫蘇彝士運河之開闢也，在法國之心理，固不外發展其國際間之勢力而已；惟就事實立論，誠世界最大之義舉，試以地圖考察之。當蘇彝士運河未開闢之前，東西交通，必繞行菲洲南端之好望角，其不經濟之情形，可以想見。自蘇彝士運河開闢之後，交通較近多倍，世界商業與文化，俱爲之增進；乃向以大義自號之英國，其初於該河開鑿之計畫，不惟不提倡之，而且妬忌他人之進行，蓋自相矛盾之甚耶？詎知英國所以不贊助法國之原因，蓋深知此運河足以控制英印間交通之命脈，今法人出而提倡之，則將來成功之後，管理權必在法人掌握中；英既不能取得此種管理權，故勢不能讓其他歐洲國家出而管理之。果爾，英國若助法國以成此舉，豈非自速其禍也？知此，則知余所謂以大義自號之英國名實不符云者，非對於英國特別有所攻擊也。嚮使中國居英國之地位，余料知其採取之政策，亦必與英國同。蓋國際間之組織，一日不改良，則此種國際間之義舉，一日必不能昌行。何則？此種義舉，本應由世界各國出而公同提倡之；否則，必爲一二野心國家所利用。在彼以人道主義爲懷之國家，豈非自速其亡乎？自私自利之野心國家，與世界前途幸福之關係，巨矣哉！

法國雖未得英國之臂助，然仍毅然進行；最後乃募得巨資，由大工程家法人萊散普斯（de Lasseps）出面監督其建築計畫，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開鑿，竟告成功；在世界歷史上，大開一新紀元，噫亦偉矣！吾人固知法人之舉動，乃爲大國家主義所促進，然同時不能不欽佩其毅力，又不能不承認其於世界間接所造之幸福也。英人雖對蘇彝士運河開鑿之計畫，其初也不惟不贊助之，而且阻撓之；但自該河既開之後，頓爲之悔忿交集。蓋使英人與法人握手進行，雖不能享有完全管理權，然足以居中監視法人之行動；今事前既要之而不來，事後自無面目，強來加入。雖然，英人對於英印間之交通問題，固時刻不能忘，惟有默忍待機，思取法人而代之。東方國家，素以產專制君主著，專制君主恆易奢靡，其官僚多腐敗，此大國家主義國家所以得機而易逞之原因也。埃及雖位在北非，與歐洲間之距離較與亞洲爲接近。然其人民之性情習慣，與其政府之組織，大都與東方各國類似，故歐人恆以東方國家目之。英人取法而代之機會，最後竟由埃及產出之。

埃及自其英武君主摩哈默德阿里開國之後，傳至伊斯買爾（Ismail），荒淫無度，專恃借外債爲生活。至一八七五年，窘困已極，遂將所有之蘇彝士運河股份求售，英人乘此千載一時之機，一躍而取得之；自此以後，遂可以安枕無憂矣。然而在法人方面，殊有令人不禁爲之悼惜者：當河之開鑿，彼曾犧牲重巨之血本與人力，歷無限之阻撓，致達其歷史上之夢想；不意功成之後，竟爲英人不勞而獲，世間大不幸之事，寧有過於此者乎？雖然，天理循環，彼依帝國主義而謀人者，固應爲其他大國家主義國家而謀之也。若論及伊斯買爾之舉動，亦無甚足怪。蓋自來專制君主，大都以國家爲已有，以人民爲財產；不過伊斯買爾之變賣運河股份，直接斷送其國家之命脈，較爲顯著耳。余

不禁爲後來專制國家人民之前途戒！

伊斯買爾既將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之所有權，售給英人；然其所得之價值，猶不足償其故有之外債，與供給未來之揮霍。一八七九年，各國債主以埃及無力歸償，乃請求各本國政府出而代爲之保護其利益；於是遂有英法之共管（Dual control），而埃及亦即由此失其立國之完全。然此亦無足怪，蓋以伊斯買爾之惡劣，與其國民當時之程度，雖無英法，亦必將不國矣。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埃及之外債主也。彼輩之投資埃及也，大都爲利益起見，初未必夢及後來與埃及立國有莫大之關係。當埃及之不能償清其債務也，彼輩惟利是圖之商人，計惟有請其國家出而代爲之保護其利益；但此等請求，即干涉之所藉口，爲大國家主義之一大利器，吾人不可不知之。最近我國不幸，適臨城土匪事變，上海美國商人竟聯名致電於其國政府，請求出面干涉我國內政，倡言國際共管；又於電文中，誣指我國之商業家與銀行家，均表同意；我國政府雖腐敗，幸而人民中之明大義者不少，未幾，上海之中國商業家與銀行家，各自出面辨明爲美商誣指之真像，又協力抵抗美商之干涉建議。倘使無此種舉動，彼美國政府及其人民，或將信我國人民，真欲歡迎外人干涉我國內政而納受彼極惡之國際共管也。在彼輩惟利是圖之美商，當其致電其國政府，或未夢及危害我國之主權，彼輩所以出面有此舉者，乃爲其商業起見。蓋我國政府一旦不改良，土匪常有劫車之舉，非特我國人直接受其殃，即外人同時亦受絕大之損失也。美人如此，於無形之中，爲其國家造一干涉之機會，在彼輩之用意，固不能怪，惟吾人殊不得不爲之戒也。

英法旣共管埃及之財政，國家之命脈也。其於一國關係之切，有如潤油料與機械。然今潤油料旣爲外

人操縱矣，欲求其國家機械之流動無礙，不其難乎？埃及人雖愚，亦知此義。埃及王雖昏，亦知經濟受他人支配之難堪；是以伊斯買爾對於英法，漸生忌心，適爲英法窺破，乃取一易於操縱之杜立克（Tewlic）而代之。適其時，埃及中一血性男子，名阿拉比伯夏（Arabi Pasha）者，於一八八二年出而舉兵，冀驅英法人出境，還其主權，但勢力不均，終爲英人敗，而滅其國，此一八八三年事也。

當英人之出兵埃及，向阿拉比伯夏作戰也，曾邀法人加入；法人卻之，英人乃以獨力竟其事。其惟一之藉口，則爲保護歐人之生命與財產耳。夫文明國家人民，與程度較低之國家人民相接觸也，此種仇外舉動，在所不免。蓋彼弱國人民，目睹其主權土地喪失於異族之手，恨不得乘機食其肉，而寢其皮；此亦人情之常，無足怪者也。惟其反抗之心，固可嘉譽，但其進行之手續，則殊可憐。彼輩不知取法日本，借歐人之文化，以抵抗其文化；只知出於無知無識之仇外舉動，而徒爲大國家主義國家造干涉之機會，其愚亦甚矣！我國人對於強吞弱肉之事實，不特天良爲之不直，即以同病相憐而論，亦應爲弱者表示同情。但對於英人在當時出兵埃及，保護外僑，設身處地，亦當視爲應有之舉。蓋無論任何國家，決不願坐視其國民，無故被人殘殺也。

英人既戰敗阿拉比伯夏，儘可對於埃及，以殖民地處之；蓋當時埃及內部，則已失其抵抗力；以言土耳其，則其與埃及之關係，不過一文字上之宗主國而已；以言法國，則事前彼固曾與聞，而無意加入，今事後彼似不能表示一種有力之反對，故英人正得其所。惟當時英之執政爲格蘭德斯頓（Gladstone），富於經驗，彼固知埃及與土耳其

（注意）余稱 Pasha 曰伯夏，Bey 曰伯。

問之關係，不過一文字上之宗主國；然一日此種文字不取銷，則一日享有法律上之效力；今英人既不以土耳其介意，遽行出兵埃及，是已引起法律問題；況又無所顧忌，進而兼併其土地乎？現世，固無一國際法庭，可以懲辦犯法之強橫國家；然英國若蒙犯法之不謹，土耳其雖弱，必有其他國家，出而對於英國有所質問，大國家主義國家如法俄等邦，固可隨時藉口，與土耳其合作，以反抗英人；況法國雖對於出兵埃及，未曾加入，然其歷來對於埃及之夢想，英人熟知之；昔乘其不意，而破壞其以巨大犧牲所經營之蘇彝士運河，是已足置英法於冰炭不相容之地位；法人所以吞聲忍氣者，無力抵抗之也；今若又乘機而完全屏棄其在埃及之勢力，是激人使變，惟恐禍之不速；況以目前論，法在埃及又爲其管理國之一，與英國等，此豈英人所能不之介意者？也有此種種問題在其間，故事甫定，而格蘭德頓對於埃及人民，及土法各國，即有一種正式宣言，表明英國無意兼併埃及之心跡；又云，其駐兵埃及，也不過爲維持其境內之安寧，以俟埃及人民，有自治之能力，即當洗手自退等等。此種宣言，在當時人心，見信與否，姑且不論；惟就後來歷史觀察之，幾無人不指斥英人，謂爲兒戲國際信用。於是論格蘭德頓者，亦嘗有人非其人格，謂其言行不符也。

夫爲人之難，莫過於政治家。西諺恆言，忠誠之外交家，有時不得不爲其國家而欺；即此可見個人人格與國際道德關係之密切。此不過一則而已；其欺也，尙自知之。以情理度之，其欺人也，而不自知之。政治家又不知凡幾，即以格蘭德頓論，當其對埃及問題而宣言也，未始非本諸由衷之舉，不過其後因時局變遷之故，致英國政府未得實踐其言耳。人生生命有限，彼格蘭德頓者，固不能以其個人之政策強後來之英人繼續之也。余敢爲政治家進一

言以後對於國際間之質言，總當審慎從事，庶於個人之人格，可以少爲之保全耳。

當時英人雖無意使埃及爲其名義上之被保護國，惟在事實方面，則積極進行，決計以厚兵佔據之，並乘機取消共管。是故對於埃及一切固有之組織，及國際固有之地位，不無重大之牽涉，此吾人急應研究者也。自英人佔據埃及時起，以至歐戰時，英人忽食前言，降埃及爲其被保護國時止，埃及之國際地位大約如次：自名義上言之，埃及仍爲土耳其一自治行省，由其王（Khedive）統治之，埃及與土耳其間之關係，由土皇與埃及王同意支配之；埃及承認土皇，於埃及有宗主權，歲入貢金若干；土耳其之國旗，亦得飄揚於埃及；君士坦丁堡所享回教精神上之主宰，亦爲開羅所承認。埃及與各國之關係，亦依土耳其與各國間之條約確定之，在埃及之歐美人，皆享有領事裁判特權，亦如在土耳其然；歐美人之利益，由駐開羅之總領事及各城分領事與代領事照顧之，該領事等，且享有外交權利；司法事務，由領事堂及歐人與埃及人所合組之公廨辦理之；埃及債務，由國際共管，列強皆派有代表，監督埃及國庫之支出，以其與外債利息交付有關係也；各國又皆有在埃及貿易之平等權。埃及王之政府，有國務院及國務總理，如歐洲各國然；但埃及王對於立法權，則自行獨斷，如東方諸國然；其國會與其國務會議，不過顧問機關而已，無實權之可言。自實事言之，則埃及已不受土耳其之管理；其統治者，爲英國駐埃及總督。其管理之法則，對於各部均置一英國顧問；各部之權，在此等顧問，不在部長爲形式之故，他國之外交代表，皆視埃及王爲埃及之統治者，如有要事，皆與埃及之內閣交涉焉；其實一切事務，皆取決於英國駐埃及總督；埃及王及各部員，不過傀儡而已。駐埃及總督，又聽命於英國政府，故英國政府實爲埃及最後之統治者也。

英國在埃及之地位，以駐開羅之英軍爲保障，又以英人所訓練之埃及土人軍隊，肯爲其效命。言念及此，作者不禁投筆，爲之嘆息！自來之滅國也固慘矣，然誰有慘於自滅者？譬如一家焉，我之寇仇滅我家族，毀我居室，已足傷心矣；今又利誘我子弟，倒戈向我，天下最傷心之事，寧有過於此乎？雖然，埃及土人，一日願爲英人效命，則英人一日可向世界宣言曰：埃及尙未達自治之地位，爲人羣幸福計，英人尙不應解責也。近世之立國，全視一國國民之平均程度爲標準，苟有程度之國民，必不肯久罹外人統治之下；今一國人民之中，倘有願爲外人馳驅，以制其同族，而毫無愧色者，其國家之程度，殆尙未達獨立之點歟？余有時深信程度太低之國家，其人民之生命財產，既俱不能保，尙不如令一大公無私（現世罕有）之國家代理之，較爲有益。果如此，則訓練其土人，以防其土人之暴動，亦未始不可。余對英國不敢非議，即對於英人所控制之埃及土人，亦不爲之恨，而爲之憐。余所注意者，埃及之國民平均程度耳。倘使埃及國民，若能自行提高其程度，則不患其國家前途之不昌也。

埃及旣爲英人統治矣，英人亦知其地位之不固，於是銳意求新，冀內而安土人之心，外而見好於失望之列強。其經營之能力與結果，雖傍觀者亦不禁爲之稱讚。但國家常情，代理雖佳，終不免自私之疑，况就心理上立論，除非滅國者與被滅者，完全打破主客思想，立於平等地位，國家之觀念，絕對不能取消也。知此，則知少年埃及黨之由來也。

在二十世紀之初，曾與西方文明接觸之回教徒，感於歐美勢力之膨漲，急欲求一救亡之策。於是遂有少年回教徒同盟之組織，蓋一種國民主義之運動也。此種國民主義運動之首領，在埃及者爲馬士塔法喀買爾（Mustafa，

Kane) 其人曾飽餐平民主義，志在恢復埃及之自由，與法人互有聯結，欲借其金錢，以增厚其組織，爲最後驅除英人之預備。在法人方面，非真欲埃及獨立，不過利用之以仇英耳。馬士塔法喀買爾於一八九九年，由巴黎返開羅，大事演講，一時少年附和者如雲，旋組織一機關報；又利用回教教士，宣傳自由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詎意當此千載一時之秋，所最恃之法人，竟一反其政策，曩之所謂贊之助之者，今乃阻之撓之何也？國家以利結者以利解，當其初也，法人本欲利用喀買爾以達其仇英之心；現則法大國家主義派中之較有遠識者，察知此種少年回教徒之運動，不成功則已，假使成功，則不特無利於英，而且有害於法。蓋彼輩固以國家爲目的，果爾，則英人被迫而離埃及之時，即法人預備拋棄敘里亞及北非之日也。况彼輩回教徒，固有互通聲氣之誼，而前途之影響，正未可逆料。夫縱犬攻敵，或非下策，養虎自噬，誰忍爲之？此蓋莫法同盟之一大原因，亦即埃及國民主義之一大挫折也。

余嘗謂政治團體中命運最苦者，莫如國民黨；其分子大都少年新進，感於外患之迫切，思刷新其國家，敢作敢爲，死生不計。其在國內也，第一則招舊式官僚之妬忌，蓋此輩少年，其進行也，多以歷史制之改造，爲較遲緩，遂採取激烈革命手續，故不得不與舊式官僚爲敵；而舊式官僚，爲保護其祿位，亦出之以相當之抵抗。於是在未成功之前，此輩少年之被殘殺者，已不知凡幾。除官僚之外，又一難題，即不易博取社會之信仰；人情多渝安厭亂，疾惡革命暴動，故欲期革命成功，必先改造社會思想，但此豈一朝一夕之功哉？革命乃國民黨必經之門徑，革命既難，然猶不如革命後建設時代之爲難；少年革命黨，多勇有餘，而經驗不足，能建設者少，往往易於致敗敗，則舉向來所經營之一切成績，盡犧牲之；而最巨者，乃社會關念之轉移；於是復辟也，復古也，舊式官僚也，復爲社會歡迎矣。而

以後之革命，必更爲較難多倍。即使此等少年，不乏建設才能，然際此改革時代，殊難保處之均能盡善，苟一有誤，即爲復古派乘機矣。

國民黨在國內之地位固難，然外國政府對之，更有難堪者，何則？蓋國民黨乃以國家主義爲目的，惟其以國家主義爲目的也，故不特使外國不得再逞其向來之野心，且於已喪失之利益，尤亟亟欲設法收回之，無惑乎外人多喜維持金錢易動之舊式官僚，而反對此種激烈之愛國少年也。此種情形，證諸近世歷史，無不處處皆然，如土耳其、如波斯、如中國、如埃及等國之國民黨，吾未聞曾受任何大國家主義國家之歡迎也；即偶有襄助之舉，亦不過爲一時之利用，非真有意聯絡也。其反對之初，大都加之以仇外名辭，此種名辭，易於誤解；以余觀之，擁戴國家主義者，不必有意仇外；彼輩之舉動，大都在一方面爲保持其固有之權利，在他方面則欲設法收回已喪失之權利，初非有意仇外也；惟其進行時，與野心國家之利益，有所衝突，故遭其妒忌耳。仇外二字，若當作特別訂立法律，以限制外國人之平等權利，如美國、及英屬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菲等處，對於華人訂立特別移民條規則可；若謂自保其利益，以防止外人之侵略爲仇外，未免太與本意不符也。知此，則於法人當初贊助埃及國民黨之心跡，與以後英法人之攜手，可以了解矣。

一九零四年之英法同盟，實爲近代歷史中之一大關鍵。說者，雖謂同盟之原因，乃英法畏德所致，然解決埃及與摩洛哥（Morocco）問題，誠屬顯然易見之一大原因。蓋當時，法人方正從事經營摩洛哥、西非（West Africa）與蘇丹（Sudan），頗欲自由一致進行；而英人在埃及，既有國民黨之運動，又加之以土耳其人從中作梗，故對於法

人之放棄干涉埃及，亦極為歡迎。自同盟之後，英法世仇，從此暫為拋棄，所解決之問題，竟牽及全世界。其條件，包有：（1）英政府承認法人在摩洛哥有特別利益；而同時，法政府亦承認英人在埃及有特別利益；（2）法政府承認英商，在摩洛哥享受三十年之平等商業權；（3）法政府允助英人，維持直布羅陀（Gibraltar）地位之鞏固；（4）解決紐芬蘭島（Newfoundland），暹羅，與馬達加斯喀島（Madagascar），及新希不力脫斯羣島（New Hebrides）等等懸案。

當同盟之夕，英國軍官因射鵠之事，與埃及人爭鬭後，英國法庭對於土人，處之非常嚴酷，頗引起埃及人不良之反感。際此多事之際，治埃及二十五年之克魯莫貴爵（Lord Cromer）者，乃自行告退焉。克魯莫貴爵治埃及之成績，世人多稱贊之；獨埃及人不以為然，以其先英而後埃及也。當其離行時，竟須軍隊為之護送，其不得人心也，可見一斑。即此亦可推知埃及人仇英之深矣。

英法既同盟矣，埃及國民黨之勢力既頓受挫折矣；然其進行也，則仍未少殺。蓋強權雖強，終不能勝服公理。延至一九零八年二月，埃及之國民黨領袖馬士塔法喀買爾（Mustafa Kamel）溘然長逝矣，可惜未能目睹該黨之勝利；蓋未幾，即有立法會之選舉，其黨大佔優勝。其黨綱最要者，為：（1）埃及獨立，（2）英人自退，（3）代議制度，（4）普及初級教育，（5）行政人材多揀羅埃及人民，（6）外人若犯刑律，埃及會審公廨有法權處理之。未幾，有少年土耳其之革命；而埃及人之感想，最為激厲。最後，英人乃不得不禁止言論自由，阻止埃及國民黨機關報之反對英國論調。

東方人之大患，不在無眼光，無智膽，只在無結合力。因此之故，往往有一種舉動，於事將成功之時，而遽然內閥小則延遲其計畫，大則一敗塗地，良可惜也！埃及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正宜同力同心，以期成功。詎意於一九零二年二月，埃及首相布德勞斯伯夏 (Boutros Pasha)，竟被一與回教國民黨有關係之人暗殺焉。蓋布德勞斯乃一考普德 (Copt)，考普德者，一種耶敎徒之埃及人也。布德勞斯之死，適足以離去考普德人對於埃及國家主義之運動；其直接之結果，竟使埃及國民黨分爲二派：一爲激烈派，其中分子，多以布德勞斯之殺爲直；一爲和平派，則反對暴動者也。當此埃及改造之時，繼克魯莫貴爵而爲埃及總督之愛日頓高斯德爵士 (Sir Eldon Gorst) 忽死，繼之以青吉納貴爵 (Lord Kilchener)，其於埃及之物質進步，固不能爲裨益非淺；但於埃及之國民黨領袖，摧殘殆盡；及至歐戰之前，埃及人之自由運動，就表面觀之，幾無生色矣。

(三) 被保護國時代之埃及

於上節中，余對於埃及阿巴斯黑爾米 (Abbas Hilmi) 未多言，蓋無可言也。於一九一四年，黑爾米治埃及，凡二十年，然始終未握實權；其人缺乏嘗試之精神，故於英總督克魯莫之屈辱，只敢怨於心，而不敢有一種具體之表示；矧金帛宮寶之奉，帝王之光榮仍在，則亦此間樂不思蜀矣。當國家主義及大回教主義運動正烈之時，倘使黑爾米毅然加入爲之號召，殊大足以危害英國在埃及之地位。蓋自法律及表面觀察之，阿巴斯黑爾米仍不失爲統治埃及之領袖，惜乎！竟未能展一籌，坐失千載一時之機，良可慨矣！一九一一年，義大利爲推牠里 (Tripoli) 而向土耳其宣戰時，實埃及第二次立足之機，或與土耳其聯合一致行動，或向英提出要求條件，其於土國與埃及前途

之影響，正未可限量。惜乎均未能實行。埃及喜治，以消磨歲月，及歐戰之初，仍消夏於博斯破魯斯峽（Bosphorus），既未宣言與協約國取一致行動，及土耳其決與德國攜手後，仍逗留土耳其境內，無所表示。當此時也，彼正宜圖謀恢復，或與土耳其攜手，藉其名位，以號召回教徒，在便以武力驅逐英人，或與協約國取一致行動，以英人移出埃及為條件。英人當時方盡力應付德奧，未始不能使之就範，余昏惑成性，對於國家，毫未介意焉！未幾，阿巴斯黑爾米之因循態度，為英人所疑忌，決廢之，而代之一新統治者，旋屬意胡森喀爾（Hussein Kamel）。胡森喀爾者，阿巴斯黑爾米之叔，而摩哈默德阿里家之最長者也。依回教國之常例，則應繼為埃及王。惟胡森不急於承認英國之建議，蓋其自幼讀書，思想完全傾向法人；自幼即與其父伊斯買爾意見不合，竄居遠方；自英國據埃及以後，遂捨身政治之外；其性好農，故從事於農者，凡四十年。經六星期之會議，胡森乃允承認英國之條件，於是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英國遂正式宣佈埃及為英國之被保護國，委亨利馬克馬行爵士（Sir Henry McMahon）為埃及總督，胡森親王（Prince Hussein）即埃及王。

當英人在埃及軍事上之防禦布置未完備時，土人欲出其不意，突攻埃及，惟為埃及總督馬各斯至爾（Maxwell）知覺，迅速招集埃及舊部，又召回已開拔赴土之英軍，以抵禦之。一九一五年二月二日，土軍竟乘勝抵蘇彝士運河，欲渡河而西；時英法聯軍扼守運河，以死力抗致土軍之目的未達，而英國與印度、澳洲及新西蘭之交通，賴以維持焉。當土人之進兵埃及也，其計畫一則為希望埃及人乘機抗英，鼓動宗教上之戰爭；一則為斬斷英國與其殖民地間之交通，在直接毀傷其交戰之能力。惜乎未能成功。論者根據歐戰之經驗，多以為埃及人親英之切，不知

自青吉納督埃及之後，對於國民黨優秀分子，削除無遺；而新進者，處於淫威之下，無機得逞。德土雖累次戰勝，終未能與埃及以實力之援助，無怪其未能動作也，烏得謂之親英乎！

歐戰期間，英人在土耳其及巴爾幹，屢次失敗，愈覺埃及之重要。乃特別組織軍隊，防守蘇彝士運河，使土人不能乘虛再至；而一方面於一九一七年二月，極力擊退以回教名義號召而侵入埃及境邊之新紐西（Sinusso）人，英在埃及之勢力，遂賴以不失矣。

歐戰之經驗，愈覺埃及與英國關係之重要。其地非但適居英國與澳大利亞以及紐西蘭交通之要衝，而且供給英國一良好之軍事試驗場，以訓練由殖民地新來之軍隊，俟奏成效後，再順道運至歐洲戰爭前線，事半功倍。倘使埃及隸屬德土範圍，非特對於訓練與運輸之軍隊，大有妨礙；即對於英國之經濟生活，亦有死生之關係。蓋英國素以工商業立國，其所日需，大都仰給舶來品；苟一斷其交通，是不啻斷其命脈也。遑論繼續戰爭乎？歐戰時，英出而與德爲敵，無非以爲德國之強，有危害英國商業之前途；危其商業，即危害其生活也。論歐戰，首先發難者，或謂協約國，或謂德奧莫衷一是。即使英國有發難之釁，亦不能謂無可原諒之處。蓋其立國之情勢，使不得不採取種種政策，以屈服其有危害其海上交通自由之國家者；所可惜者，英人尙未能於戰爭以外，覓一良策，以維持其目的耳。埃及既與英人關係如此之重要，則埃及之獨立運動，更覺有研究之價值矣。

（四）埃及之獨立運動

埃及獨立之關念，始於英國佔據之初。一八八二年，阿拉比伯夏之國民主義舉動，雖歸失敗；然『埃及治埃及』之

一語，則深印於埃及人之腦像中。其後因受外界之惡感，此語之精神，乃愈激愈厲；在佔據之初，克魯莫貴爵會向埃及及人民與世界正式宣言，謂英人以兵力佔據埃及，乃爲維持埃及內部之秩序，其期限，以埃及人養有自治之能力爲標準。其宣言也，在英人方面，其居心之誠僞，殊不得而知；然由一八八三年起，以至歐戰期間，埃及人民，則無時不希望英人之踐行，以遂其自由之志願耳。不意埃及人渴望自由方烈，而英人非特無意實踐其神聖國際宣言，而且於歐戰之初，以土耳其加入德奧聯盟之故，乍向世界宣言，以埃及爲英國被保護國。雖然，此固無足怪者，蓋就實事而論，英人早已視埃及爲其屬國矣。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其宣言之聲調；英人謂其舉動，乃對於戰爭之必要，非敢食克魯莫貴爵之宣言也。且謂埃及之『自治問題』，俟歐戰了結後，當有美滿之結果云云。當時，埃及適在青吉納貴爵摧殘其國民黨中優秀分子之後，無人提倡反抗舉動，兼之穩健派分子方操勢，以與英人合作爲目的，故對於英國此次之宣言，取靜俟態度。未數年，戰事告終，而有巴黎之和會，埃及人方以爲或可從此恢復其國之獨立，詎意英人不特於克魯莫貴爵之宣言，無實踐之誠意，而且於字跡尙未乾之一九一四年宣言，亦視爲一片廢紙（Scrap of paper）。據一九二十年之英土條約（Treaty of Sévre），英國以戰勝餘威，強迫土耳其放棄其宗主權，而正式承認埃及爲英國之被保護國。自此而後，英人對於埃及之心跡，始爲之畢露矣。

自巴黎和議之後，埃及爲英厄，方悟現時國家皆以私利爲標準，未有已不自強，專仰他人之鼻息，而可以取得獨立者。於是一改其歷史上遺傳之和平態度，而從事除虎須打虎之運動矣。

考埃及人素以文弱稱。而英人又素以善治殖民地，且能得其民心著。何以以英人數十年之苦心經營，竟不能

屈服一數千年來，常爲他國附庸之埃及？此其中必有大原因也。試分析論之：

凡滅人國也，第一難事，即爲悅服其民心。世固有國滅，而人民被殺之戮之，並且於歷史上，亦享無記錄之價值者，如美洲之印第安民族，吾人只知其漸次消滅，至於其與歐人交際以來之變遷，幾無所聞。欲探其底蘊，殊非易事。所得一線之光明，不過偶然散見於稗史中耳。然此，不過僅限於最野蠻人民。且當時歐人並且悅服其人民之志願，以言悅服問題，在昔，人民未有國家觀念之時，其君主大都以其土地與人民爲私產，故有人焉出而剷除其暴君，而繼之以仁厚政策，則簞食壺漿以迎之者，或不乏人。惟近世以來，國家觀念大昌，革命理想發達，凡一國之執政，倘有不良之行爲，其人民輒認爲國內問題，由其人民出而自行解決；倘他國出而干涉，則認爲侵犯其主權，而以國仇目之。以此，現時欲滅國，而令其人民心服，殊爲難事。既不能令其心服，故現世之滅國，必須以武力爲後盾，以專制爲進行方法；倘稍弛其防備，即難免產生反動力也。尤有進者，近世文化發達，凡滅一國之後，不惟不得任意虐殺亡國之人民，而且不能不有所建白，以免其他文明國家物議。果爾，則必須一方以武力壓制之，而他方又必須爲之提倡教育，爲之發達其工商業，是直培植其反抗力，而養虎自嘯也。教育愈提高者，則其人民反抗之思想愈烈；工商業愈發展者，則其人民反抗之力愈巨。或曰，彼亡國人民，處有此種境遇者，正宜爲之感激，心悅誠服而不應有反抗之舉，淪爲忘義之徒。余曰，不然，人類乃天然中奇異之動物，性喜嘗試，好自由而不喜受制於人，即有時明知受制於人也，所享之幸福，反較其無資格之自由，遠勝多倍，彼亦不之顧也。今有父子二人焉，在其子未成年之前，使其聽命於其父則可，及既成年之後，則渴望自由；即有人告之曰，其父之經驗較富，其代治也，較爲有法，彼雖信之，然猶欲自試其

能力。父子有骨肉之親，尙如此，况國家之間，更時有種族疑忌之問題乎？現世東方民族，抱國家主義最烈者，當以曾染習歐美文化之人爲居多。此輩若與西人談及歐美物質文化，則欽羨不置；以言國家問題，則水火不相容。推其原故，或謂其在本國也，則目擊蠻族之猖獗，積恨成怒；其僑居歐美也，曾飽受各種之不平待遇，故於民族界限之分極嚴。以余觀之，此皆未焉者，其實則不外一種民族間生存競爭之天然性情。知此，則知埃及之獨立運動，所由來也。

埃及自被英人佔據以來，經克魯莫貴爵二十五年之苦心經營，始得以經濟破產之國家，轉而國庫裕如，以法律破產之社會，轉而秩序井然，故謂今日之埃及，爲英人之造就，似非過言也。克魯莫貴爵之治埃及也，奴隸爲之解放，嚴刑爲之取消，以言陸軍，則頓爲之刷新，監獄爲之改良，公共醫院設之，殘體者養之，奸商以高利貸出者懲之，教育擴張之；自從阿修因堤（Assuan Dam）建築之後，埃及上部三分之一之農田，得以灌溉，以免飢荒；鐵路則建築自埃及之南端達至北端，以便交通，其建築費，且皆由埃及自給，而無外債之累；同時又激獎棉花之栽植，使埃及爲世界產棉之一大區；改造亞加德（Alexandria）與開羅，使變爲新式之城市；又極力經營蘇彝士運河一道，使亞加德與朴塞（Port Said）二地，爲世界商業薈萃之點。其尤者，乃在使外債累累之埃及國庫，反而積餘六千萬元（\$60,000,000），而每歲又增加六百萬元（\$6,000,000）。凡此，皆克魯莫貴爵對於埃及之成績也。倘以埃及人治埃及，果能收此良好結果邪？余竊深疑之。雖然，人類總不能脫離動物之生性，英人之治埃及也，雖自謂盡其力矣，然埃及人對於英人，則尙有種種不滿意之表示。祇就略述之，如次：

(1) 埃及人曰，英國住埃及之官吏，全未以埃及之利益爲前提。彼輩之目的，惟在享豐厚之薪資，謀英國之利益，

而於埃及人之休戚，不關也。余雖對於此種情形，未有實際調查；然揆之理想，證諸傳聞，或亦在情理之中。不過，英人中亦不能謂全無以埃及之利益為目的者，蓋世間固有仁人君子，不以國家觀念移動其人格者；惜乎其平均數太覺微少耳。至於彼口是心非之官吏，不特埃及人之仇敵，亦即人道主義之蟊賊也。

(2) 埃及人曰：英人既不以埃及人之利益為其利益；此正埃及人所宜亟起而自圖之者也。在埃及方面，則以為英人之心跡可誣；在英人方面，則謂埃及人之忘義。如此兩方面，互相非責，動輒引為飯後茶餘之消遣題目，卒至雙方感情，愈趨惡劣。此無他故，蓋因埃及人之程度已增高，不忍屈處異族管理權之下也。

(3) 埃及人曰：英人治埃及之官吏，大都缺乏程度，而無機會在英倫本邦謀生活者。此說，雖未免過甚，然亦不能謂之無因。蓋充當下級官吏之埃及人，嘗有比英人較高者；然位居其下，受其統制，聽其命令，此豈非世間最恥之事乎？無惑乎埃及人之反對也！

自巴黎和議之後，埃及人對於英人之食言，大失所望；全國民情激昂，即素持與英人合作之埃及人，亦一變其和平態度，而從事激烈之獨立運動。其初，英人則以兵力威嚇之，並向埃及人明白表示，謂其暴動暗殺，非求自治之捷徑。蓋以為我之地位，既已鞏固，爾等手無寸鐵之暴民，固無我如何；為爾等計，盍仰我鼻息，或可逐漸取得地方自治權。詎知國可滅，人民之氣不可屈！英人之壓力愈迫，而埃及人民之反抗舉動愈伸；前者伏之，後者繼之，英人之兵士被暗殺者，歐人之商店被焚掠者，日有所聞。最後，英人自知其武力政策之不能實行，乃一變其態度，是以於一九二十年有米那爾 (Milner) 之報告，建議英國埃及各派代表，協商埃及之前途。其報告，旋為英政府採納之。此倫

敦會議之所以成立也。在埃及方面，則政府派即英埃及合作派，與激烈派均派有代表列席，英政府表明其會議之方針，大約謂允許埃及獨立，並擔任取消一九一四年之保護國宣言，及凡爾賽（Versailles）與聖約滿（Saint Germaine），賽夫爾（Sèvres）之各種條約中與埃及有關係之條件，茲各種特別權利，與領事裁判權等。惟對於蘇伊士運河之管理權，則保留之，並得派兵至埃及邊境，以防外國之侵入；又得指導埃及處理與英國有關係之外交；並於無埃及駐使之外國，擔任保護埃及人民之責任。會議延長至一九二一年，雙方各有爭執，即埃及之和平派，亦與英代表互相齟齬。蓋英國人之條件，殊非真意求和之基礎。彼一方面，承認埃及獨立；而他一方面，則曰保留蘇伊士運河；且又欲駐兵埃及，及指導埃及外交。世間獨立國家，果如此乎？無惑乎當倫敦會議之時，埃及人民之示威舉動，仍繼續進行。如舊會議期中，英人在埃及之殘暴政策未少減，埃及國民黨之領袖，多被任意捕獲，或驅逐出境。其中有喀爾薩伯（Khalil Bey），為薩拉爾伯夏（Zaghlul Pasha）機關報冤濟宜爾（Waddiul）之主筆，有阿利伯喀買爾（Ali Bey Kamel）為埃及國民黨之間會長，又有津散伯協力夫（Hassan Bey Sherif），其議論頗受埃及人之歡迎。（註）未幾，國民黨領袖薩拉爾氏亦被捉。夫當雙方相議時，正宜使彼此得自由發表其言論，庶可以為永遠和平之基礎。今英人竟未憶及此，且舉埃及獨立派之重要人物而捕之，是已失和議之真精神矣。不特此也，當一九二一年秋，英國帝國國會工黨議員威廉朗恩（William Lunn）等，有埃及之行，

(註)參考 Manchester Guardian (Sept. 23, 1921)

埃及委員團中一委員之宣誓

意在就地考查其真像，歸而作一解決英埃問題之報告。時駐埃及英執政爲格爾卜得克來頓爵士（Sir Gilbert Clayton），處處阻撓，有坦達（Tanta）之地，曾要請該議員等蒞臨，而克來頓竟以爲與戒嚴問題有礙，使之不能成行，此豈真意求和之舉動？（註）乎？

倫敦會議後，吾人方正躊躇觀望，忽英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突向埃及王發表關於埃及將來地位之宣言。其大綱如次：

- (1) 取消埃及爲英被保護國，認埃及爲獨立國家；
- (2) 俟埃及政府通過適用於埃及全體居民之賠償法條後，取消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所頒布之戒嚴令；
- (3) 在英國與埃及政府間，未締結有相當之條約以前，英帝國得保留以下之事項：
 - (a) 英人代埃及防禦外力之侵略或干涉；
 - (b) 英人保護埃及境內英帝國交通之安寧；
 - (c) 英人有權保護埃及境內外人之利益；
 - (d) 英人有權保護埃及境內之少數民族；
 - (e) 在上述事項，未有協定之前，蘇丹之現狀，不得更改。

（註）參考 Manchester Guardian (Sept. 26, 1921)
British M. P's in Egypt.

自此種宣言發表之後，埃及之國際地位，頓爲之一變。就名義而論，則一九二二年前之埃及，爲被保護國；而現則爲獨立國矣。然埃及果真獨立國耶？所謂獨立國者，必絲毫不受外力之壓制。埃及果真不受外力之壓制耶？關於保護埃及境內之少數民族，及外人之利益，或可根據人道主義，爲之解釋；關於限制時期，取消戒嚴令，或爲一時權宜之計。蓋當政府交代之際，羣小易於暴動，爲維持其秩序計，不得不預防之也。關於蘇丹問題，因有數十年來之特別統治情形，一刻不易解決，俟諸他日詳細考論之，猶可說也。至於交通及防禦二問題，則吾人應審慎考慮之。在埃及境內，英國之交通，有二大道焉：一爲水道，即蘇彝士運河，其於英國工商業及立國關係之切，前已言之矣；一爲陸路，即由英屬南菲洲角，縱貫埃及，而至開羅鐵路也。倘使此路之北段，爲他國所擊奪，則可以直接危害英國在全非洲之勢力。爲埃及計，固應維持其主權之完全，使臥榻之側，無有他人酣睡。惟爲英國計，則又勢不能放棄其數十年來經營之結果，而聽命於人。論英國之政治者，總頗處處注意其立國之情形，倘奪其交通要道，是不啻斬斷其立國之命脈。欲求一計畫，使英國得維持其交通之安寧，而埃及得保其主權之完全，誠非易事。或曰：此等國際交通要道，由國際共管之，或可以解決英埃之衝突。惜乎！現世尚無一種完備之國際組織；即有之，而英埃能否肯互相讓步，又爲一問題也。英人之保留駐軍埃及境內，藉口防禦外侮，及限制埃及訂立危害英國利益之國際條約權，亦無非爲保護其交通政策而已。蓋英國若無駐軍，則埃及隨時可與其他國家聯結，以危害蘇彝士運河之交通；若不限制國家，其危害英人之利益，也不以巨乎？故謂英埃問題，爲交通問題，亦無不可。

埃及之主權，既爲英人限制之矣；然則一九二三年後之埃及，非獨立國乎？此問題頗難得一完全滿意之答復。以余觀之，埃及似當以獨立國家目之，何則？以言內政，則埃及之一切內政，皆由自主，不受任何人之干涉；以言外交，則埃及可派送及接受外交代表。（註）並除有危害英國利益之條約外，可自由訂立任何性質之國際條約。旣享內政外交權，非獨立國家而何？謂埃及無權訂立危害英國利益之國際條約，爲非獨立之證據，殊失之太過。蓋本諸最惠國通商條約之原則，埃及殊無訂立危害英國條約之必要，亦無須將沿蘇彝士運河或南非開羅鐵路附近土地，讓與其他國家。至於駐埃及之英軍，原爲保護蘇彝士運河交通之安寧，當以特例目之，其駐軍爲數甚少，不足以危害埃及之獨立，且其官長對於其國兵士之行爲，負有完全責任。一九零二年後，北京大沽之間，爲列強聯軍自由往來之區，然未聞有人據此而謂中國非獨立國家也。中國旣有聯軍，而仍不失爲獨立國家，況駐埃及者僅英軍而已。

自英政府一九三三年二月宣言之後，埃及官廳與一部人民，喜形於色，慶賀不置，以爲自由之宿願，從此可以償矣。旋由與英人合作派之領袖薩華特氏（Saywatt）組織新閣，該氏曾上書埃及王，謂大不列顛帝國對埃及之前途，已明白表示其態度矣。內閣之意，以爲應即宣布獨立，從事草擬新憲法，訂新選舉律規，並規定內閣之責任，且謂內閣中已增設一外交部，書末則表示希望埃及全國維持治安云云。

（註）據大陸報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巴黎通訊，巴黎埃及公使館已成立，拉冒委克利伯被任爲公使，伯同時又爲駐比國公使。羅馬埃及公使館亦成立。賽夫拉埃斯利伯被任爲駐美國公使，愛時氏伊撒德伯任爲埃及駐英公使。

薩華特自三月組閣，以進行不力，不得埃及人民之贊助，遂於同年十一月辭職。顯爲埃及王公然擁護薩拉爾，激進黨之影響。繼薩華特組閣者，爲前相杜菲氏。一九二三年三月，薩拉爾被開釋消息傳來，全國歡忭；越月，憲法成立，由埃及王於四月十九日晚簽名，隔日，正式公布，埃及全境，鳴炮慶祝！埃及憲法規定，埃及爲主權國家，有自由獨立之政府，及世襲君主，以回教爲國教，以亞拉伯文爲國文，男女均須受強迫教育，各種權皆由民授；埃及國王及參衆兩院，同時享有立法權，但稅務權惟國王與衆院享有之；國王可將任何議案退還國會覆議，但若兩院各以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決之，則成法律；國王可解散國會，任免閣員，可據外交大臣之請，任免外交官吏；繼謂本憲法適用於埃及全境，但埃及在蘇丹之權利，不因此規定，而生影響，以俟蘇丹之地方，切實決定後，再定埃及王對於蘇丹固有之尊號；國王可宣戰，締和，與結盟，惟須得國會同意；又謂本憲法不礙及埃及對於外邦之義務，及外人在埃及合法取得之權利，並已被承認之習慣，與條約等等。

埃及之憲法既公布，以數千年來，累被壓制於異族勢力之人民，竟得重見天日，享自由幸福，不特埃及人之光榮，亦即近世民族自決主義之一大勝利。吾人進而所應注意者，即埃及憲法之解釋。欲解釋埃及憲法之性質，余以爲莫如援引埃及國民黨對於該憲法之論調。蓋埃及之國民黨足以代表埃及人民之精神，其所發之言論，不特在當時有重要之價值，亦即埃及前途之導火線也。當埃及憲法公布之後，三越日，開羅國民黨行政機關，曾正式宣言，詆毀埃及憲法，畧謂：埃及憲法對於埃及之主權，未能完全保護，外力之干涉，未能阻止，國民之志願，未能盡償；即對於埃及之疆界，與埃及生命攸關之蘇丹，亦漠然視之。不特此也，該憲法亦未道及埃及王同時即蘇丹之王，且對於

近世各文明國人，以生死所爭之個人自由權，如集會自由與言論自由，均未置一辭；故今日之埃及，實無異於末宣布獨立以前之埃及也。末謂埃及人民，仍當繼續其為自由戰爭之雄心，誓不達目的不止也。

由以上國民黨之宣言書觀之，則今日之埃及，尚非埃及人夢想中之埃及，不特埃及之憲法，將來必經一番之改變，即英國與埃及間之問題，亦不能謂從此永為之解決矣。

第二章 英埃及蘇丹

(一) 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八年之蘇丹

英埃及蘇丹，在埃及之南，扼尼羅河上游，其屬埃及也，始於摩哈默德阿里。屬埃及之情形，頗類似埃及與土耳其之關係。蓋不過名義上之附庸而已。惟土耳其既為埃及之宗主國，是蘇丹又同時為土耳其之附庸，所不同者，遠近之分耳。蘇丹之國際地位，既已越乎常軌，自一八八八年，英人佔據埃及後，愈覺紛亂；此所以有特別研究之價值。當英法共管埃及財政時，不特埃及人出面反對，於一八八二年，由阿拉比伯夏 (Arabi Pasha) 舉兵與英人爭，同時蘇丹亦起而附和之，組織一機關，世稱之曰馬第運動 (Mahdist Movement)，其首領，自言曾受上帝委命，宣傳回教，頗受一班人之信仰。英埃聯兵討之，不勝，且為馬第困於蘇丹首都喀土木 (Khartum)。英國政府對之，猶豫不決，適有戈登將軍 (General Gordon) 者，富有殖民地經驗，且具仁人君子之風，而以善與土人周旋著，頗受英國輿論之推依；於是朝野咸促其一往，庶幾不勞一矢，不動一戈，或可使馬第就範。最後，戈登竟慨然允之，以徵兵出發，惟已晚，無濟於事，喀土木突被馬第攻之下焉，守兵盡被殺戮，而戈登亦與禍。是役也，英兵死者一萬一千人，時

西歷一八八五年也。惡耗傳來，英國全國震動，誓雪此奇恥，除戈氏親友奔走號呼，爲戈氏請求復仇外，其促進之重要理由，有二：

(1) 喀土木之敗，適在英人佔據埃及之初。其於英國國威之影響，較普通之敗績，嚴重多倍。蓋蘇丹者，埃及之屬土也，數爲埃及人俯視之；今蘇丹人竟舉英人而大敗之，而埃及反爲其佔據，就精神方面論，埃及人豈甘受其羈勒，而無所他圖乎？况英人之佔據埃及也，其居心姑勿論，其表面則爲助謀埃及之安全；今於佔據之始，竟失其經濟生命相依之惟一屬地，英人果將何以爲辭，向埃及解釋乎？是英國欲維持其國威，及在埃及之地位，則不得不雪此恥。

(2) 自歐勢外漸以來，土人無不望風屈服。即有一二民族，敢起而拒之者，亦無濟於其劫運。歷史中固間載有土人之戰功，然其所以致勝之原因，率皆爲歐洲國家利用，受其指揮，或軍械之接濟，而與第二歐洲國家決鬪。譬如，在美洲則有英法戰爭間之印第安人，在印度，則有英法互相趨逐間之印度人是也。至於以土人之力，而戰勝歐人，殊不數見。故喀土木之役，除戈登殞命之不名譽，與英人在埃及之地位動搖外，兩歐人全體精神上，乃突受莫大之激刺。此英人所以又不能不圖謀報復也。報復喀土木之敗，固重要，然經濟問題，更爲重要。英政府雖不欲耗費英人之資產，增加英民之負擔，以爲此區區而似無經濟機會之蘇丹，勞兵異域也。況埃及之問題，尚未有根本之解決，即使一誓師而克服蘇丹，其屬英屬埃及，仍在問題之中耳。猶有進者，假使戰事延，則英國政府須首先向英選民完全負責；彼豈肯貿貿然而置其勢力於不顧乎？

駐埃及魯莫貴爵 (Lord Cromer) 者，默察當時英國政府之情狀，知欲雪喀土木之恥，非出之以夷制夷，

別無他策。而此舉，又非一朝一夕之所能成功。於是決計一方設法，使英國朝野，洞悉蘇丹有收回之必要；而一方，在埃及自行整理軍務，改良財政，冀以埃及之兵力與財力，以竟其收回蘇丹之功。計畫既定，其進行也，則於每歲向英政府報告埃及治跡時，謂欲刷新埃及，須先治理尼羅河，欲治尼羅河，須先鞏固尼羅河之上遊，欲鞏固尼羅河之上遊，非肅清蘇丹，剷除馬第不可云云。除以埃及之發展問題，表明蘇丹之必須收回外，克魯莫又欲激動英國朝野之人性主義心，於是繼而報告之曰：蘇丹自馬第倡亂以來，販賣奴隸之風，旋又復燃，又兼之以殘殺妄動，幾陷其地於遍無人煙之慘境等等。同時，竭力經營埃及內部，整理財政，且賴青吉納貴爵 (Sir George Kitchener) 之助，得刷新埃及軍務。迨英國朝野爲之轉移，對於收復計畫，一致表示贊同時，而埃及亦庫有餘蓄，兵有餘力，於是蘇丹問題之解決，易如反掌。十九世紀將告終時，青吉納將軍統率埃及兵隊，開始征討蘇丹，計在喀土木敗後，蓋十有餘年也。兵行頗緩，遲其計畫，每進一步，輒於後方建築軍用鐵道，以便軍備之供給，使無後顧之憂。一八九八年九日，奧木德門之戰 (Omdurman) 爲全軍覆沒，收復之事，始告成功焉。

(二) 一八九八年至戰時代之蘇丹

奧木德門勝利後，蘇丹之收復完成。惟其將來之地位屬英，抑屬埃及？又爲一問題。考在英人未佔據埃及之前，蘇丹隸屬埃及；其失之，乃由英人，前已言之矣。今茲收回，雖亦自英人，然不有埃及之兵力與財力，英人未必肯自爲之犧牲也。況蘇丹收復之後，又必須賴埃及之兵力，以維持其秩序；賴埃及之財力，以改造其經濟生活乎？不特此也，蘇丹之人民、宗教、言語、文字，又各與埃及同；而其地理上之位置，與埃及有唇亡齒寒之關係。有此種種原因，爲蘇

丹計爲埃及計，卽爲英人國際信用計，正宜舉而歸之埃及。惜乎大國家主義未死，英人甘冒世界輿論不謹，竟欲以蘇丹作爲己有；惟同時，又覺其地位之難，蓋除公理問題不計外，據法律立論，蘇丹之所有權，仍屬土耳其與埃及。於是乃有一種掩耳盜鈴之英埃會議焉。

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九日，所謂英埃會議告終，由英埃政府訂立開羅條約，其大要如次：

1. 蘇丹總督准由埃及委任，但必須得英政府之同意；
 2. 在蘇丹境內，英國國旗與埃及國旗，可以同時並用；
 3. 由埃及運往蘇丹之貨品，概免稅；由他國運往蘇丹之貨品，倘若經過紅海者，其關稅不得超過埃及之關稅定額；
 4. 蘇丹之預算，如有不足時，埃及有輔助之義務；惟當作借款，並有一定之利息，此項借款，蘇丹必須於最早之時期歸還之；
 5. 一部份埃及之軍隊，暫作戍守蘇丹用，由其總督管轄之。
- 此約宣布後，英埃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之名遂成立。約內要點有三：（1）蘇丹總督之委任，爲英政府所左右；（2）蘇丹財政之支繕，由埃及供給之；（3）蘇丹之治安，由埃及軍隊維持之。夫埃及之軍隊，乃由埃及人民之膏脂養成之，以維持其治安固也，今反用之於蘇丹；埃及之財力，乃應用之爲埃及人民謀幸福者也，今竟用之爲英人開闢殖民地。世間最不公平之事，寧有過於此乎？無惑乎民族自決之運動，愈演愈烈也！

蘇丹既平之後，其第一重要問題，乃為建設。當時，軍事問題，已降為次要。適南非有事，故青吉納將軍得離去。克魯莫貴爵既為收復蘇丹之主動人物，又為蘇丹之明哲建設家；彼固深知蘇丹被馬第蹂躪後之狼狽，斷不應操之過急。於是採取緩進政策，又減輕稅賦，以博土人之歡心；其徵收額較之埃及馬第據蘇丹時為尤輕。雖然，克魯莫並未嘗輕忽蘇丹之發展問題也，幸有埃及之財力為之利用，乃得大事鐵路之發展，棉花之培植，其結果於一九一〇年境內一切民政官吏經費，均由蘇丹內部取給；僅軍費尚須暫行依賴他人耳。一九一三年，英政府助之以大批資本，為實行蘇丹灌溉之計畫；其前途之希望，正未易量也。

蘇丹之奴隸問題，只能漸次解放；良因社會之習慣既深，猝欲銷除，殊非易事。以言教育問題，則於一九〇二年，有戈登書院(Gordon College)之設，頗著一時名盛。但就蘇丹全境教育情形統言之，則頗招世人指責。蓋全境學生之總額，由小學以至大學，尚不足五萬。其人民知識之蔽塞，可以概見矣。論者咸謂英人於殖民地之教育問題，故意漠然視之，惟恐其知識增進後，從事獨立舉動也。在英人方面，則以為欲為一地人民造幸福，衣食最要，知識次之，不為之造設經濟機會，而獨增其空浮之知識，適足以使為社會之蠹賊。英人此種觀念，固為經驗之結果，惟就作者之意，以為兩者同時並進，庶得其中；不然，彼土人將以為英人之經濟發展計畫，乃為其利益起見也。

英人在蘇丹之建設，曾兩次激成國際重要變動。一為世所謂發曉達事變(Fashoda Incident)，一為與比屬剛果之瓜葛。先是，英人方從事收復蘇丹時，適一法人馬而(Marchand)者，先英人而樹其國旗於蘇丹屬之發曉達地，及英人至，迫令法人降其國旗，而代之以英國國旗。彼時，法國全國輿論激昂，躍躍欲戰，蓋法人固可以向世界

自白曰，自英人被馬第戰敗之後，已十數年有餘矣；此十數年中，蘇丹乃一獨立國家，而法人佔據發曉達，乃係侵佔蘇丹之土地，非英人之上地；英人烏得干涉乎？惟其時，法國兵力未充足，故對於英人之無理舉動，只得忍受之。英法之未決裂，殆毫髮之間耳。繼發曉達事變者，爲英比問題，亦因收復蘇丹引起。在一九〇一年，當英埃聯軍佔據與法屬中菲，比屬剛果接界之巴愛干薩耳(Balayen-Ghaze)地方一部分時，比人出而抗議，以其危害已割讓於比之土地，兼與一八九四年條約違悖；惟英人則謂僅從事收復埃及之屬地，對於比人之抗議，竟未受納之。直至歐戰時，蘇丹之內部，尙未戡定，土人性情，適與埃及人相反，勇悍敢死，反對英人也，不遺餘力。故當歐戰時，德人與土人，均希望其出而抗英。惟繼吉納將軍之溫蓋德爵士(Sir Wingate)，調度有方，土人竟未得機舉動，亦云幸矣。

(三) 蘇丹之前途

當一九一四年，英人向土耳其宣戰之後，以埃及爲其被保護國，蘇丹之命運亦隨之。自有一九二三年二月英國政府之宣言，埃及得享獨立國家地位，性對於蘇丹，則附有保留條件，故蘇丹之前途，現尙未易決定。惟就埃及憲法公布後，其國民黨之宣言，則大有誓必收復蘇丹之概況。且就人情風俗、語言宗教、地理之位置，以及與埃及歷史，上及經濟上之關係等論，英人似宜拋棄其統制蘇丹之野心，使之歸附埃及。雖然，際此過渡時代，以已經開始發展之蘇丹，再賴富有經驗之英人爲之繼續經營數年，亦不能謂非蘇丹之益，而乃大埃及前途之幸福也。

第三章 英屬非洲殖民地

(甲) 英屬南菲

英國文學家莎氏 (Shakespeare) 嘗曰，世界有如劇場，而人羣者，藝員也。讀英屬南菲史，而愈徵其觀念之有趣。初，荷蘭人垂涎南菲濱海之土地，乃驅土人北徙，而強奪其財產與土地；土人之老弱不能移動者，則奴隸之或殘殺之；自視其舉動，爲民族生存競爭之必須，質諸天演公例而不悖者也。未幾，英人至，恃其較強之武力，而以荷人之施於土人者，施之於荷人；荷人遂不得不北徙，而土人更不得不北徙。旋英人又隨之至，終使土人與荷人俱無機再徙而後已。土人姑不論，爲荷人者，亦云無趣矣。方其從事屈降土人，及與天然造化作戰也，不知歷盡幾許艱辛，始克抵於成。詎意事成之後，反爲英人不勞而攫取之，坐享其成，世間之悲劇，寧有過於斯乎？雖然，此亦無甚足怪，蓋天理尙循環，彼亟亟於謀人者，終有爲人所謀之一日也。

英人之經營南菲也，肇基於拿坡崙時代。當時，英法間適有戰爭，而荷人以附法故，被英人奪據其好望角殖民地 (Cape Colony)。後八年，經維也納會議正式承認之。英人既得此地之後，即從事改組地方政府與法庭，嚴禁奴隸販賣舉動，又以英文爲通用文字，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第此輩荷人（現稱之曰博兒，蓋農夫之謂也），豪爽成性，不肯屈服；然迫於威勢，赤手空拳，亦無能爲力。故於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三八年之間，半數棄其家室，經過橘河之北，驅除該地之强悍土人，而卜新居，名其地曰奈塔爾 (Natal)。向東北方

(註) For British in S. Africa, see "The British in S. Africa"; Woodward, pp. 280-295; see, pp. 542-552. For a briefer story, see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I, Robinson and Beard, pp. 251-257. For later information,

者曰脫蘭斯哇 (Transvaal)。喘息尙未已，而英人又隨之至，向之藉口荷人附法而奪取其好望角殖民地也在，人猶可說也。今則頗苦師出無名；最後，乃以博兒與土人時起戰爭，危害南菲治安爲辭，向博兒作戰。一八四二年，併奈塔爾；一八四八年，攻取橘河殖民地。戰爭之後，博兒北遷之舉復作，而脫蘭斯哇殖民地 (Transvaal Colony) 未幾成立。當時，英人以其地偏僻，交通不便，未即垂涎；且於一八五二年，承認其獨立權；越二年，英人又以故，承認橘河殖民地享有獨立權。十數年來，脫拉斯哇之經營，略具端倪；而英人之野心亦頓生，乃不惜自食前約，突於一八七年，宣稱兼併其地。一八八〇年，博兒憤而舉兵；明年，殺英戍兵一小隊；適其時，格蘭德斯頓 (Gladstone) 執政，力主和平，致戰事未延長。一八八四年，雙方訂立和約，英人承認脫蘭斯哇爲自由國家，惟與第三國訂立條約權則限制之。

傳曰：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脫蘭斯哇之不國，亦蓋因有所誘敵者也。自英人與脫蘭斯哇訂立條約，第二次承認其獨立之後，不逾年，而黃金發現於該地境內之南部；英人蜂擁而至者，不可以數計。博兒懼，乃訂立法律，特別預防之。然一八九五年，英人竟不免於暴動，其目的在於推翻博兒之政府；時英屬好望角殖民地之首相，兼南菲殖民公司總裁羅德 (Cecil Rhodes)，會暗中爲之規劃一切，並派一解木生 (Jevons) 者，率公司隊員若干，以武力襄助之。(註)夫黃金之爲物，考其用途，遠不如鋼鐵之大且要；然而國家以之而食約，所謂明達之士，以之而喪節，其魔力不爲不巨矣。

(註) It is alleged that Cecil Rhodes acted also with support from the home Government.

英人之暴舉，幸被迅速撲滅。此後，脫蘭斯哇之執政，對於英人，愈加疑忌；旋與橘河自由國訂立攻守同盟。識者早知其必有與英人決裂之一日矣。延至一八九九年十月，竟不免於戰爭；同時，橘河自由國亦加入。當戰爭之初，好望角殖民地與奈塔爾、博兒聞風荷戈相應者，頗不乏人。但自共和軍敗退之後，乃多採取政治上之輔助，而以於南非議會中為最活動。一九〇〇年終，就軍事論，博兒方面，可謂已失其戰鬪主力矣。此後，所有交綏，盡屬無規畫之小爭而已，無軍事上之價值。不意於十二月十八日，突有阿菲利看德國民會之集會（Afrikander Congress），議決責備英人作戰之殘酷，並要求其承認兩博兒共和國之獨立權。一九〇一年初，好望角殖民地全境戒嚴，禁制言論自由；其時以通敵而宣布死罪者，頗不乏人。奈塔爾亦如之。八月七日，青吉納貴爵（Lord Kitchener）時為英軍之領袖，正式宣佈兼併兩共和國之領土。消息傳出之後，博兒奮鬪之力愈增；於是青氏乃進而採取一種慘無人理之行動，舉博兒之親屬婦孺，萃於一地以為質，使其不得自由；其中被凍餒而死者，不知凡幾。而米那貴爵（Lord Milner）於一九〇二年，在講漢斯堡（Johannesburg）演說時，竟以此為屈服博兒惟一之方策。（註）噫！何其居心之不仁也！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誠哉斯言也！向使博兒內部不分裂，則南非戰爭最後之結果，尚不易預料。即使博兒失敗，其受辱亦不至若是之甚。惜乎！費浪乃耳（Vilnel）為英人利誘，率其黨羽倒戈，自殘其手足。一九〇二年夏，博兒勢不支，乃乞和，英人迫令其不附條件，接受以下之和約：

(1) 博兒須無條件降服英人，及承認英皇愛德華第七世爲君主；

(2) 在前兩博兒共和國屬地以外之軍士及戰俘，英人允相機送回原里；

(3) 對於降服軍士個人之自由與財產，英人允不加干涉；

(4) 因戰事而犯法之軍人，英人允不以罪繩之；

(5) 英人允荷蘭語得在公立學堂教讀，及法庭借用；

(6) 倘經官廳特給允許狀之後，博兒得購有鎗械自衛；

(7) 於最早時期內，英人允取消軍政府，而代以民政府，並相機介紹代議制度政治，而以地方自治爲最後之目的；

(8) 土人選舉問題，在地方自治未實行以前，英人允暫不出；

(9) 英人允在脫蘭斯哇及橘河殖民地境內，不抽取特別地丁稅，補還戰費；

(10) 為輔助因戰爭而流離失所之人民歸還原里起見，英人允組織一委員會，專司其事，地方人民，亦得被任命爲該會之委員，並由政府籌出三百萬英金，補助戰爭時人民所受之損失；但外國人及叛黨，均不得享受此種惠利。

讀英人侵略博兒領土史者，見其如何開釁，其作戰如何慘酷，其強迫博兒接受其條件時，又如何驕橫，多爲博兒前途憂之。詎知自和議成立之後，英人竟一變其態度，採取和平政策；其舉動，皆處處頗能洞悉大局，體量人情例。

如當時好望角殖民地議會議員，多博兒人於政府所提之議案，有意阻撓；當地英國大國家主義派，曾要求根據憲法解散議會；而倫敦政府，竟不之許。其欲結博兒人之悅心，也可謂切矣！

和約甫成，英執政張伯倫（Chamberlain）即有南菲之行，名爲考查中國工人問題，實則爲就地探察一切情形；欲乘機晤會博兒及英國派之領袖，納受各方意見，以爲英國前途在南菲政策之根據。良因戰事既了，而許多困難問題，尙待解決也。當時英政府之地位，頗不易處。一方面，則有費浪乃爾黨問題（亦曰 Question of the National Scouts），危害南菲社會之治安；（註）而一方，則受本國輿論之攻擊，謂南菲戰爭，純爲少數野心家之利益引起。張氏爲其政黨前途計，亟欲擇定一大政方針，以釋羣疑；於審慎考慮之餘，最後乃決定所有一切南菲問題，均應以南菲之利益爲標準；且以南菲人大多數之意見解決之。茲將南菲境內各重要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之大概，擇出如次：

(1) 工人問題 南菲之土著黑人，懶惰成性，不喜工作；而歐人過少，不足支配，故初有中國工人之介紹。及至該地之後，黑人以奪其工，恨之；歐人以其爲亞洲種族，不屑與之比肩工作，而極力排斥之。南菲政府不得已，乃採取禁制政策。

(2) 印人殖民問題 當英人向博兒宣戰也，其所籍口，即以其限制印人入境，待遇不均，但戰事結局後，印人之命运，與中國人等；無論英人與博兒，均排抵之，其理由，與美澳禁制亞人入境同。

(註) 読者當憶費氏曾叛其同族而助英人，現在戰事平息而博兒對於費黨及其親族，則無處而不加之以恥辱。

(3) 戰費問題 張伯倫之赴南非也曾欲使南非擔任歸還戰費若干，惟博兒反對，異常激烈，最後乃打消焉。

(4) 自治問題 戰爭甫終，博兒即從事地方自治之運動。凡可與爲力之方策，無不備採。最後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六日，英國政府允許脫蘭斯哇自治。於一九〇七年六月五日，橘河自由邦亦取得地方自治權。英政府並允許不以選舉權給軍人；又承認於議會中，英荷兩國語言得並用。一九〇八年，實行第一次選舉，其結果，則博兒在好望角殖民地，與橘河自由邦及脫蘭斯哇三處，俱佔大多數云。

(5) 語言問題 博兒自喪失其獨立之後，對於其母音，極力保存之。良因語言可以喚醒民族思想性也。結果，凡博兒子弟所入之學校，均許以博兒語爲主體。博兒自呼其語言曰「Toa」；英語僅通行於大城市，及英人子弟所入之學校中。現則按天然趨勢，英語日事暢行。蓋以其與博兒語比較，富於文學，而便於通商也。

以上各種問題，固難於應付矣。然以之與聯邦問題比較，尙其小焉者，在脫蘭斯哇與橘河自由邦，未被英人征服之前，好望角殖民地與奈塔爾，已嘗因地方利益之不同，互起衝突；而以競爭脫蘭斯哇之運輸事業爲最。一九〇二年之後，二英屬執政方以爲彼此對於前博兒二屬土之利益，可以互相諒解矣。詎意一九〇六七年之間，脫蘭斯哇與橘河自由邦各先後取得地方自治權，不受外界干涉，兼之以羅第西亞地位爲被保護國，緊接於其北。於是各地，互相忌視之風波復熾，較戰前爲尤甚。其間經濟損失與民族之誤會，殊有難以形容者。欲救濟之，厥惟統一與各地方公共利益攸關之種種事業；此蓋聯邦問題之所緣起也。

聯邦計劃，既被認定爲解決南非英屬各地之交通關稅，以及其他種種重要問題之良策。當時，執政者即竭力

擁護之，冀早抵於成。惟其受地方問題阻撓之影響頗不少，其尤者，爲黑人選舉權問題，與教育問題；最後，除羅第西亞外，其他四邦，竟克互相取與，而趨一致。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南菲聯邦乃正式成立，實行地方自治。所有之被保護國，則暫由英國帝國政府直接統治之；俟後，亦必須加入聯邦中。

聯邦成立之後，英國自由黨領袖格蘭德斯敦 (Gladstone) 被委爲第一任總督，抵非之日，即任包薩 (Botha) 爲臨時首相。包薩者，國民黨 (Nationalist or Afrikaner) 之領袖也。戰後，即主張與英人合作，故格氏信之不疑。當一九一〇年選舉時，國民黨大佔勝利，於是遂由包氏正式組織一混合內閣，閣員中，英人則有於一八九五年曾窺視脫蘭斯哇之解本生等，博兒則有師瑪差 (Smuts) 與喀掃格 (Hertzog)。一九一三年，國民黨中之激烈派，主張與包薩脫離，以親德派之喀掃格爲首領。此後，附和包薩者，取名曰南菲黨 (South African Party)，亦曰聯邦黨 (Union Party)。

自有聯邦政府以來，各地之經濟情況，日趨鞏固。即鐵路問題一事，已可證明之。昔之以地方利益爲標準，互相爭逐等情，今則概免除之；鐵路同爲聯邦所有，日事發展。此外，其他建設之效果，亦如之。聯邦之主要目的，可謂已達矣。惟境內尚有二問題，爲一時所不能解決：一爲處置土著問題，近年來，土著頓形增加，其速率超過歐人，爲社會一大問題；一九一四年，喀掃格將軍 (General Hertzog) 曾建議規定土人住居之區域，爲解決民族仇視之良法，惜未能通過；要而言之，土人所受之種種社會不平待遇，難以枚舉，慘殺之事，與美國暴徒處置其國之黑人比，尤惡。（英文習語曰 *Lynch*），雖以人道主義爲懷之格蘭斯頓，亦無能爲也。二爲工人問題，南菲之工黨觀念，殆由英工

輸入；當歐戰前，選舉時，曾於聯邦議會中，舉出代表四人；其勢力逐日有增無減，誠南非經濟社會之一大問題也。

一九一四年夏末，歐戰突起；九月四日，南非聯邦即召集特別會議，議決輔助帝國政府。但自聯邦政府侵伐德屬西南菲之計劃布露後，博兒之重要領袖數人，乃頓取反抗態度；首由白雅士(Beyers)辭職，旋茅利差(Moritz)正式舉兵，叛離聯邦政府，爲德人援應。未幾，白雅士與齊衛德(De Wet)亦加入，其宣言書之措辭，慷慨痛切，頗足以鼓起博兒復仇之思想。但與英人合作派之師瑪差及包薩未爲之動；且於七星期之內，師氏竟能使茅等完全失勢，並乘凱旋之餘，逕一鼓盪平德屬西南菲，不可謂非南非聯邦之幸矣。

世之論包薩與師瑪者，莫衷一是。一方謂二人識見超卓，以南非聯邦，爲博兒民族幸福所在，故能不咎英人以既往，與之合作，而遇有危害聯邦政府者，皆竭力剷除之，即殘殺本族，亦不之惜也。又師氏尤以國際觀念著，其於國際聯盟組織之前，贊助美故總統威爾遜之力匪淺；此外，幾於世界各種問題，所發意見，頗能爲一時所推重云云。反而言之，其本族博兒中，則大有人痛責二氏，叛親賣友；一九一五年，選舉之結果，包薩派頗失利。又當英國英雄吉納沈斃於北海時，博兒竟懸旗誌慶。即此二則觀之，可知博兒人對於英人，及包薩與師瑪之感想矣。

當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南非聯邦正式成立之時，所有被保護國，均暫由英帝國政府直接統制，已如上述。被保護國中，有巴蘇土蘭(Basutoland)，居奈塔爾橋河自由邦之間，其地歐人不過千餘，一切政權，悉操於土酋掌握中。又有斯瓦塞蘭(Swaziland)，與奈塔爾及脫蘭斯哇爲鄰，由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之間，曾爲脫蘭斯哇政府所統治；此後，則直隸於英倫政府之下。又有擺舊艷那蘭(Beechuanaland)者，在南非聯邦與羅第西亞之間，其地土

曾，亦頗稱自由。三被保護國之所以未卽加入南非聯邦，必有特別原因。首先時，有蘇流蘭 (Zululand) 亦與奈塔爾及脫蘭斯哇為鄰；自一八九七年之後，其地曾降為奈塔爾之一部，殆二十年血戰之結果耳。此後，土人迫於威力，斂其聲息者多年。但於一九〇六年，因不堪苛稅之故，突起舉兵；奈塔爾之英人，處之嚴酷無倫，奸淫擄掠，殘殺非命，無所不至；最後，蘇流蘭之僧管英人某，目不忍覩此慘狀，乃將奈塔爾軍隊之惡跡，編集成冊，公布之一時，英國輿論頗激昂，然倫敦政府對於殖民地之英人，竟無能如之何也。知蘇流人之困苦，則知巴蘇士蘭與擺舊藍那、蘭三地人民，寧為被保護國，不願加入南非聯邦之真原因矣。蓋由英國派出之行政官吏，與殖民地之英人比較，資格大相懸殊；因之，土人所受之待遇，亦天壤攸別也。

南菲聯邦之成立也，羅第西亞亦未加入。其地範圍廣大，歷史亦較有研究之價值。茲試由羅第西亞之殖民史述起，先時於一八九〇年，有英國商業大家羅德 (Cecil Rhodes) 者，組織一南菲貿易公司 (South Africa Company)，歷盡艱辛，始開拓今所謂羅第西亞之地。其地被散比西河 (River Zambezi) 天然分為南北二部，南部又分為馬向那蘭 (Mashonaland) 與馬塔拜爾蘭 (Matabeleland)；北部則總稱之曰馬魯差蘭 (Marotzeland)。環東北西三面，與葡比及歐戰前德屬為鄰，南部則與南非聯邦接連。其經營之歷史，與滅印度之印度公司略有異同。夫羅第西亞之幅員，固不為不遼闊矣。然羅德之目的，尚不至此而止也。羅德為人，半生垂涎脫蘭斯哇之金產，與橘河自由邦之金銅鑽石富源，故不惜當世界輿論之不韙，而以戰爭脅之。及該二地方下之時，而身遭暴死，死而安心耶？抑不安心耶？余不得而知也。

羅第西亞所有權在一九二三年前，屬南菲公司。南北部各有一最高行政長官，由公司任命，惟必須經英倫政府之批准。此外，尚有帝國委員一人，駐其地，直接代表帝國政府。由一九〇四年起，殖民地人，累起提倡解散公司，而代之以地方自治。至一九一四年，公司營業期滿，當給繼續營業狀時，英帝國政府曾保留有前途行動自由權。現在公司與殖民地人所爭執者，除地方自治問題外，尚有土地所有權重要問題，一時頗不易解決也。

關於羅第西亞前途統治之改良計畫，一九一三與一九一四年間，議論紛紜，欲使其改隸於帝國政府之下，則非有大宗借款，以賠償公司之財產不可；欲使其加入南菲聯邦，則有兩大困難：一、羅第西亞之英人人數過少，不足以與聯邦中多數之博兒爭雄；二、羅第西亞交通便利，出產豐富，已有之歐人，深忌他人至而分肥。延至一九二三年七月，南菲公司因有三百七十五萬鎊之代價，乃允將羅第西亞改隸於帝國政府統治權之下，惟於公司之礦業權，則保留之。（註）此爲羅第西亞新政紀元之始。

羅第西亞問題既解決矣，尚有奈阿薩蘭（Nyassaland）一地，須研究之。奈阿薩蘭與羅第西亞接連，偏向東北，地有歐人八千，亞人四百，土人約一百萬，面積雖大，而氣候不良，疫癥時起，頗不適於殖民。其地經營之歷史，類似羅德之於羅第西亞，皆賴一人之力，所不同者，羅德爲商業巨子，而經營此地之立溫斯敦（Livingstone），乃一傳教士耳。

由一八九一年起，奈阿薩蘭即降爲英人之被保護國。自二十世紀肇端以來，該地有兩種現像，頗堪注意：一爲

（註）見新聞報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倫敦電。

土人仇外運動；二爲回教宣傳運動。先時，於一九〇八年，有一女巫，起而提倡抵抗歐人，由反對納稅始。其教世稱之曰“Ethiopian Church”，蓋菲洲爲黑人之菲洲之義。平心而論，此輩居處強威之下，歐人視之如草芥，而又迫之納稅，以供養其強威，稍有血氣者，能不起而反抗乎？一九一五年，土人曾舉兵，其目的在殺盡歐人，而擄其婦女爲止惜乎！內部分裂，致遭失敗；蓋根本不固，而欲求其枝繁葉茂，不亦難乎？以言宗教問題，在一九〇三年前，絕無回教蹤跡；但此後，摩罕默德之教義，突行大昌，殆由森色巴(Zanzibar)阿刺伯人提倡之力。現則耶回二教方以該地爲競鬪場也。

(乙) 英屬烏敢答(Uganda)與東菲

烏敢答在英屬東菲之西，扼尼羅河上游。由一八九四年起，受英國保護。中有一部曰巴敢答(Baganda)，仍號爲王國。英人之注意該地也，純爲政治問題，初無經濟思想。蓋其地若爲其他國家取得之，則於埃及之治安，大有危害，而當時德人，即意料中之垂涎者，此英人所以不顧經濟之損失，而亟取該地爲已有之原因也。

邱吉爾(Churchill)者，英國大國家主義派領袖之一。曾遊歷該地，歸而竭力宣傳其地之氣候如何良美，出產如何豐富，冀引動其國人之視聽，但無甚效果。據最近調查所得，該地之歐洲移民，不過千數，而英之官吏，尙於其中包括之。該地有一種傳染病，名曰睡死病(Sleeping sickness)，近年來，土著三分之二，即以此而殞命。瘟疫之後，又繼之以飢荒，無惑乎！歐洲殖民多畏懼而不肯前往也。該地殖民事業，雖未甚發展，但耶教宣傳之成績，則大有可觀。英法教士，並肩齊驅，土人之被化者頗衆，而該教士等，又竭力改良農業，土人之生活，以之頓爲增高云。

英屬東菲，就名義論，爲被保護國。實則已變爲皇家殖民地 (Crown Colony) 矣。先時，東菲爲森色巴 (Zanzi-bar) 土酋屬地，英人乘機租取沿海岸十英哩，後漸向西侵，每每計誘內部土酋，訂立割讓條約；如此蠶食者歷久，以至有今日東菲之範圍。在二十世紀之初，其地仍隸屬英帝國殖民部。至一九零六年，乃設省長總兵各一人，並設一參事會 (Executive Council)，及一立法機關 (Legislative Council)。近年來，英人曾以鉅款敷設鐵道，收入頗鉅，在東菲預算中，佔一重要進項。一九一四年，該地一切財政，已完全自給；但北部仍未甚發展。歐戰之初，會有重要騷動，可知其地尙待經營也。

自二十世紀開端以來，英人在東菲之政策，以激獎歐洲殖民爲前題。由回德好士 (Whitehouse)，張伯倫 (Chamberlain)，愛了德 (Elliott)，邱吉爾 (Churchill)，以迄美故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均曾盡力描寫東菲如何爲歐人奠新家室之天府樂土。一時被鼓動而遷往者，頗不乏人。歐人既增多，各種問題隨之而發生，首要者，爲種族問題。初，印度人本先英人而至東菲，但英人至後，反竭力反對印人佔據境內高原之美壤。雖有一九一〇年之統印度回教會之抗議，亦無裨益，並不許其享有平等經濟與政治權利。(註) 夫同一國民也，尙且以種族顏色，而區別若斯，況其他亞洲民族乎？印人問題之外，有猶太人，英帝國政府曾欲激獎之，使其遷往東菲，以助該地之開闢；而該地之英人，亦反對之，致未能果行。由此點觀察之，可知種族仇視問題，純由殖民地之歐人主持之；其祖國政府，多不便干涉。至於東菲黑人所受之待遇，更不堪言！凡歐人所最寶貴之政治自由，與社會平等，黑人則不得享受之；

(註) Cf. The Times (Aug. 11, 1921, London) East African Problem, by Sir George Cunningham Buchanan.

又加之以日事慘殺，雖官吏之良心，與法律之明令，均不能稍減其淫威。歐人犯之者，率皆逍遙於法網之外。噫！世間最痛心疾首之事，殊莫此過也！一九一三年，一黑工調查委員會，曾建議歐菲人分居，其問題之困難，可見一斑矣。

種族問題之外，尙有土地所有權問題，須代解決。東非之取得也，亦如印度，乃一東非公司之方。該公司之土地所有權，範圍甚廣，其受政府待遇之條件，亦最優。歐洲殖民地反對之，遂釀成重要之爭執。尤有進者，英國執政，對於土地所有權，附一種條件，意在預防企業家作祟，而阻止地方之開闢；惟殖民地人，則極力要求取消任何附加條件，雙方尙未歸一致云。

最後，尙有參政問題。自歐洲殖民地增多之後，彼輩即組織團體，鼓吹參政。其最後目的，在於取得地方自治權。但殖民地人數尙少，兼之帝國政府尙須擔保借款，與黑人之慈善待遇，故於其所請求，尙未便即時允從也。

(丙) 英屬西菲

英屬西菲，共分四處：即剛比亞 (Gambia)，細拉良恩 (Sierra Leone)，黃金岸殖民地 (Gold Coast Colony)，與奈吉利亞 (Nigeria)。沿海一帶，均為殖民地；其內部，則皆被保護國也。現有之政治規模，概脫基於二十世紀之初。剛比亞之商業，年來甚形發達，每歲收入，超過支出有餘；全境之安寧，僅賴兵隊與警察一百二十五人，已足以維持之。細拉良恩之經濟良美狀況，一如剛比亞。自一九〇五年以來，已國庫裕如；惟因兩種問題，境內曾發生嚴重騷動：一，即土人反抗英人所課之房屋租 (Tut tax)，一九一三年後，漸平息；二，即土人有一種野蠻崇信組織，動輒殺人以獻其組織，名曰人豹 (Human Leopard)，英人決意剷除之，頗費考慮。歐戰之初，始漸為之斂跡。全境除官吏

之外，歐人之居住者，不過五十，欲望土人之染受歐化，不以難乎？黃金岸殖民地，包有被保護國二，均在內部：一曰阿顯集（Ashanti），係一九〇一年，英總督好得生（Holden），聞其國王有一金發，貪念頓生，遂不惜舉兵，以滅其國，戰費則強令該地人民擔負之；除阿顯集之外，有所謂北地（Northern Territory），同時，亦被滅亡，爲英被保護國。統而言之，黃金岸殖民地全境內，通來交通，突形發達。歐人於該地經營金礦頗夥，移民總數，雖較剛比亞與細拉良恩二處遠過之，然亦僅只兩千左右而已。在歐戰之初，該地曾出兵若干，與法人合作，攻取鄰右德屬士哥蘭（Togoland）。

英人之經營奈吉利亞，在五十餘年之前。當時，有所謂萊構（Lagos）王國，被英人購得之，爲奈吉利亞之基礎。初屬細拉良恩，繼隸黃金岸殖民地。自一八八六年後，始分立。同時，英人所組織之國家菲州公司（National Africa Company），改組爲皇家奈角公司（Royal Niger Company），以經營奈角之地，計在阻止德人於該方面之野心。一八九九年，公司被解散。越明年，南北奈吉利亞被保護國成立，南奈吉利亞包有被保護國二，一曰油河（Oil Rivers），係於一八八五年，倉猝建立，預防德人侵吞；萊構係於一九〇六年加入一九一四年，北奈吉利亞亦被併合。此後，遂總名其地曰奈吉利亞殖民地，被保護國（Colony and Protectorate of Nigeria）。奈吉利亞以境內有通北非之舊式大道（Caravan route），故所占之地位，甚爲重要；人口約二千萬。近年以來，頗受大回教主義之鼓動，英法義各國，咸受其影響；其北部之經營，純屬一人之力，爲時僅五年而已。先時，於二十世紀之初，（註）英國政府

（註）英法方談判協盟，故英政府無顧慮法。

對於奈吉利亞之北部，未甚注意。時英殖民地領袖盧克德 (Lugard) 者，爲防德法捷足先得計，出而單獨行動。一九零一年，佔據堯拉 (Yola) 之地。一九〇三年，與開奴 (Kano) 及其他土酋戰爭敗之，遂滅蘇口土帝國 (Sokoto Empire)，而盡有北奈吉利亞之地。一九一〇年，乃宣布其地爲被保護國。

萊構爲奈吉利亞全境最富之區，(註) 自加入南奈吉利亞之後，全南奈吉利亞之經濟情狀，頓起生色；而北奈吉利亞仍依舊債臺聳聳。一九一四年，英政府乃併合南北奈吉利亞而爲一，設總督一人，爲行政首領；又有參事會 (Executive Council) 與議事會 (Advisory Council) 各一，參事會得享有一部行政權，至於議事會，則僅一空名機關而已。

(丁) 英在薩茅利蘭 (Somaliland) 之政策

薩茅利蘭本爲土耳其屬土；自摩罕默德阿里 (Mohammed Ali) 以後，歸埃及；迄英人以武力佔據埃及（一八八四），蘇丹抗之，薩茅利蘭之政治地位，遂混迷無定。法意乘機，各自樹其勢力於該地之一部。英人竟未出面而有一種具體之表示。其地人民，與亞刺伯民族彷彿，以智力論，較之菲洲內部土著，其軒輊立判矣。

薩茅利蘭之土地，荒涼貧苦，人民又強悍善戰，本無引動大國家主義國家瞰視之必要。但英人素以維持交通政策著，亞丹者，紅海交通之要點也，適與薩茅利蘭對峙，英人爲保護亞丹交通安寧計，勢不得不注意對面沿紅海岸一部薩茅利蘭之地。他處，則無甚重輕，故一任法意宰割之。數十年來，疆界亦未之劃分，遲至一九〇五年，始與法

(註) 傳教士責爲因酒藥貿易而致。

意訂立一正式界務條約焉。

二十世紀之初，有馬拉（Mullah Mohammed Abdullah）者，於薩茅利蘭提倡一種教義，爲馬第別派（Mahdi Sect），反抗英人。時英軍首領青吉納（Kitchener）決欲削平之，乃一方與阿比西尼亞聯絡，杜絕馬拉軍械接濟之源；一方則銳意痛剿。最後馬拉不支，以單騎逃命，旋於一九〇二年重現於薩茅利蘭，其勢力較前更張，英軍遇之，大敗。良久，英援軍始由亞丹與印度赴援；同時，曾因附英而爲其社會共棄之費浪乃爾派博兒投效者，亦不少；而義人亦慨允英人以假道權，在英人固可謂滅此朝食矣！不意一九〇三年，英軍竟連敗三次。越明年，英人乃放棄軍事行動，聯絡義人，賄馬拉，求其不再撓犯兩國勢力範圍；但一方於暗中則以軍械接濟土人，使之與馬拉抗。如斯者數年，至一九〇九年，馬拉突向英人宣言：謂欲擴張其勢力，要求英軍遠退至附近沿海一帶之地，英人均一一俯從之。至一九一三年，英人復欲於軍事方面有所建白，又被馬拉大敗，所有苦心經營之駱駝隊（Camel Corp.），盡被殲滅之。直至歐戰之初，馬拉仍繼續與英人爲難。一九二一年，馬拉之附從者，進犯英屬東非一部（註）（Kenya Colony）噠，亦可謂小民族中之矯矯者矣。

夫英人素以武力自豪，今竟累次被創於一蕞爾馬拉，果何故也？余曰：此雖由薩茅利蘭人之強悍善戰，與馬拉之調度有方，亦實由該地出產貧乏，不足以引起一班英人之興趣。蓋以一九一一年論，該地之支出數倍於收入，而英國之大國家主義派人，在英議會中，實無所憑藉，以鼓動其國人之視聽，而攫取大宗經費，以積極進行其軍事計

(註) Cf. Manchester Guardian, Sept. 13, 1921.

畫也。由此觀之，處此弱肉強食之世界，立國於經濟薄弱之偏僻區域，或可暫時僥倖苟安也。

第四章 比屬剛果自由國

十九世紀中，英法諸國羣起於非洲，開拓殖民地。同時，微小如比利時，亦從事於剛果自由國之經營。足見當時大國家主義潮流之膨脹矣。剛果自由國之經營，比王實主動之。蓋當時，比利時王爲利奧浦可德第二世（Leopold II），其人對於非洲之探險，甚爲注意，及聞立溫斯敦（Livingston）及士但利（Stanley）探險得有結果後，即於一八七六年，乘機召集會議。與會者，計有英、比、法、德、意、奧、俄七國；是會之目的，在繼二人之後，再組織團體，詳細探險非洲之內部。會議結果，乃有國際非洲會之成立（International African Association），經費由與會各國共同擔任；惟各國對此條，未能完全實踐，大部經費，皆由比供給。至一八七九年，改會名爲國際剛果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go）。比王再遣士氏探險剛果，與其地土人訂約，取得商業權利，名爲歸於國際剛果會，實則不啻歸於比人也。蓋彼時，該會就事實而論，已完全爲比人主持之。此後，探險範圍，日益擴大，遂至與葡萄牙利益衝突，因有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之柏林會議，此次除瑞士、美國外，各重要國家，均派有代表出席。會議結果如次：

- (1) 承認剛果爲獨立國；
- (2) 剛果商業門戶開放；
- (3) 剛果之河流，自由航行，僅收少數稅額，以供改良航行之用；
- (4) 任何國家，不得壟斷其地之商業。

顧條件雖佳，惜未設執行之機關；而當會議時，各國心目中，均認比爲首領；以致事後爲比王所把持壟斷。及一八八九年，比王遺詔，以剛果自由國付於比利時，據此實與柏林會相衝突。然當時，各國對此事，未嘗反對，良以剛果之經營也，各國未嘗出資，而比國所出之款甚鉅，難以反對也。

比人以前對於葡人在菲洲之買賣奴隸事跡，深致反對。不意及既得剛果，種植橡皮，強迫黑人作工，終日不息，不付工資所得之款，盡入私囊，其所行較葡尤酷。於是各國教士之在其地者，羣起攻擊，而以英國之教士爲最，遂引起各國之干涉。乃於一九〇五年，派員查辦，其報告雖對於各國教士最烈者之責難，認爲傳聞，堅稱無有其實事；然比人治剛果之非當，則不能掩飾。此後，乃稍加改良。余嘗謂傳教士，固有時爲大國家主義之利器，良可浩歎！然有時頗能增進人道主義。即以比屬剛果論，當各國教士之攻擊也，論者固嘗疑其含有政治目的矣。其疑忌是否有切實根據，姑且勿論；然就事實觀之，則比人虐待土人之慘狀，盡人皆知之。土人呼冤無由，倘無各國教士之攻擊，則比人將長此怙惡不悛矣。此余所謂教士與人道主義，亦頗有關係也。

第五章 法屬菲洲

(甲) 法人入據菲洲事實概要

法屬土在菲者，範圍極廣，約略計之，殆佔全面積四分之一。(註) 其開拓之步驟，可分三期：一曰，路易菲立普時

(註) It includes the Sahara Desert, a large part of Sudan, the entire Valley of the Senegal, two-thirds of the Niger, and a portion of the Congo Valley.

代 (Louis Philippe) 僅經營阿幾里阿 (Algeria), 一曰拿破侖第三世時 (Napoleon III) 經營西非; 三曰，次革命之後，經營中菲及蘇丹之一大部分。當一八三〇年，法人之經營阿幾里阿始具端倪。先時拿破侖勢力方熾之時，阿幾里阿海盜即侵法船，掠法南岸，迨阿幾里阿王與法領使復起政治上之爭執，法人遂乘隙遣兵據有其地，實行吞併。適是時，希臘已獨立，土勢日衰，埃及雖扼阿幾里阿之門戶，但亦於此時脫離土耳其而獨立。宜法人之坦然兼併，而幸免第三者之干涉也。

法人雖早已在非洲覓得一立足之地，但其特別注意菲洲之殖民地也，乃在普法戰爭之後。割阿爾薩斯與勞倫 (Alsace and Lorraine) 二省，以畀德人，元氣大傷，乃不得不急思補苴之術。經營菲洲，特其一端耳。當法粹力經營菲洲之秋，德相俾士麥氏不惟不之阻撓，乃極力表示贊同，冀分其精力他處，則其對德報仇之心，庶可稍減。自來國家之經營殖民地，輒單獨行動，往往遭其他大國家主義國家嫉視。自一八九九年，英法與法義兩協定成立之後，於是乃有大國家主義外交政策焉。此之云何？卽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強國家，在一弱國所享之利益，有與共之條件，或以其在他弱國之利益為交換條件，非復如疇昔單獨行動開戰爭之機。此種政策在大國家主義史中為一新例。(按此政策，英文為 Policy of Compensating the Second Power，創始於英。) 法人在菲之成功，殆因採行此種政策之故。倘使英法不能拋棄其歷史上之仇怨，則法人經營菲地，英必為之梗；其欲成功，不亦難乎？適當時，法之執政窺知此大暗礁，乃速籌解決之，此一八九九年英法結約之由來也。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復締結英法協商，法承認埃及為英之勢力範圍；同時，英承認法國經營阿幾里阿與突尼斯 (Tunis)，不加干涉。嗣是以後，法人

於北非，乃得粹力經營焉。

當是時，義大利統一，已告成多年；國基鞏固，乃亦思擴張勢力於國外。對於北非之突尼斯，特別注意，法與爭久不決。至一八九九年，義法兩國，始趨一致，乃訂約，法承認推拋里（Tripoli）為義之特別勢力範圍；同時，義承認法之經營突尼斯，不加干涉。自是法之障礙悉去，經營始抵於成云。

法人在菲洲經營也，備歷艱辛。除強鄰嫉視之外，曾與土人經無數戰爭，損失頗巨，甚苦。之後乃收練土人為兵，遇有戰事，輒驅土人與土人鬪，而法人則作壁上觀。此種政策，兇險無倫，為列強所爭相仿效。所訓練之土人，法人不特賴之以擴張菲洲殖民地，當歐戰時，曾用之於法國本邦，抵抗德人之侵入。歐戰之後，並且用之戌德境，強迫德人使之就範焉。

（乙）法屬阿幾里阿

（1）經營之初步困難

法人之入據阿幾里阿也，其著手之始，與特別注意之時期，已於前節略言之矣。惟自普法戰爭之後，法人既欲以此土代阿勞二省之失，必須首先使法人繁殖於此土乃可。然法人自來喜逸樂，畏勞遷，欲其驟然離棄山川幽秀之法國（La belle France），移居此荒僻之區，至非易事；且阿幾里阿之土人，乃一種文明回教徒，因宗教關係，夙下視歐洲民族，鄙為賤種，治之頗為不易。當其初也，即有三種特別困難問題，必須解決：一曰財政權問題，阿幾里阿之土地，已全為土人所有，法人來此，毫無主持之地；然則將如之何？曰：惟有蔑棄土人之財產權，沒收其土地，是以

於一八〇〇年，法政府通過一議案，將土人所有土地，強行收歸法有，然後以之畀與法人，及其他歐人；其招土人之怨也，不言而喻矣；亦即大國家主義惡跡最著者之一，而滅國慘劇之一也。二曰法律問題，阿幾里阿法律之組織，係根據回教教義，非常嚴酷，非歐人之所能忍受；然欲以歐法行於其地，則又不免爲土人所輕；故法人決意對於歐人用歐法，土人用土法，此其間當不無囂雜之苦。三曰法國國內法問題，歐人用歐法，固適矣，然法人身居異土，非享有國內法上應有之權利，則不能使之安心樂業；故將法國國內法，又必須介紹之於阿幾里阿也。

(2) 新治紀元

法人既欲以阿幾里阿代阿勞二省矣，乃對於阿幾里阿一切政治，咸由巴黎直接指揮之；惟鞭長莫及其地之官吏，貪墨敗檢，凶刻狠籍，非政府所得知，法人土人均受蹂躪，咸不滿意。自發曉達事變(Fashoda Incident)之後，乃加意改良之。法人自受該次奇辱後，始大悟以前殖民政策之非，銳意求新，故謂發曉達事變爲法人在菲之新政紀元，亦無不可。新政策之最著者，即預算獨立問題。一八九八年，巴黎政府招阿幾里阿之法人歐人及土人代表會議，該地之財政問題，決意使該地預算獨立，以便發展及他各種事業。一九〇〇年，此議乃付諸實行焉。

阿幾里阿之出產，森林農產礦產皆富，林產軟木塞最多，農業以葡萄羊肉最著名。以言教育問題，則頗有引起讀大國家主義史者之注意，蓋土人本反對法人；倘若受法人教育之後，則一變而爲親法，受教育愈高者，對法善感愈深；而法人在此土，亦極力提倡教育，教育程度頗高，其所以能動土人之善感者，固因法國自由平等諸主義，爲土人所愛讀；然法人對於土人交際平等，爲列強所罕有，殆亦使土人心悅而誠服之大原因也。余甚願英人對於此點

注意之。

(丙) 法屬突尼斯

(1) 本地史略

突尼斯最初爲羅馬之屬土。後又爲回教土耳其所得。一八八一年，法人始以強力攫取之。時土耳其國勢衰弱，亦無可如何也。當時表示反對者，有英義二國；蓋英以其地與埃及接近，若突尼斯屬法，則於英勢之擴張頗有阻礙；義則向抱大羅馬主義，因突尼斯初本屬於羅馬，故思增進其歷史之光榮，對於該地異常垂涎，且其地義人居歐僑之大多數，而位置又與之接近，不啻義之南方門戶也，故法人之舉動，意人反對最烈。後法與英互訂條約，法承認英在埃及經營，不加干涉。一九一〇年，法又與義暗中磋商，如意在推拋里擴張勢力，法亦不加干涉。於是反對之聲潮漸息，而法得爲所欲爲矣。

(2) 經營史略

法在突尼斯，頗竭意經營；其結果，較在阿幾里阿爲優。其特別進步之原因，蓋因是地義人居多，對於法人之兼併，多痛恨之。於是法政府極欲設法轉移其態度，故對於交通商業等事業，遂不惜竭力經營之，冀以結義人之歡心也。以地勢而論，其屬於法也，關係頗重要；突尼斯在菲洲北邊，地濱於海，倘使其地爲其他大國家主義國家所有，則直接可阻至法與阿幾里阿間之交連，得之則可互相連絡，勢力格外鞏固。故突尼斯者，實法北非屬地交通之關鍵也。

|法人之經營突尼斯，亦如在阿幾里阿，其第一困難問題，即殖民問題也。蓋國外之屬土，必賴本國人，徒住者衆，方可漸期發達，而保長久。突尼斯土人甚多，知識亦高，欲使其傾向於法，頗為難事。且義人在此亦甚衆，同牀異夢，故非法人之多徙殖於此地，則法之經營，決無大成功之可言。但法國之本國人民，尙且日漸減少，安有多餘之人，以爲移植計哉。

(丁) 摩洛哥 (Morocco)

(1) 小引

朝相攜手，夕爲仇讐，此大國家主義之常，無足怪者。偶讀摩洛哥政治史，愈知斯言之不謬矣。摩洛哥僻居菲洲西北陲，民情強悍不馴。迄至一九〇四年，猶獨能居歐人勢力範圍之外；但此後，不數年之內，曾屢次幾釀成列強之間之戰爭。而最後，仍不失爲世界大戰爭之一重要原因，因此吾人極應詳加研究者也。不過於此時，有可注意者，即在摩洛哥問題中，英人態度變遷之速，殊出人意料之外。初則有英德聯歡，以排斥法人；繼則英法合作，以抵制德人；何也？私利變遷之關係也。

摩洛哥爲帝國國家，世稱之曰希內芬帝國 (Sheereefan Empire)。在一六六〇年，其開國王萊希德，征服歐吉達 (Udja) 與雷夫 (Raif) 兩民族之後，始建立之。其立國之性質頗殊特，蘇爾丹之權，全視國內重要宗教首領之推戴與否爲轉移；人民尙未脫離部落制度，仍逐水草而居；故其國家之組織，只注意人民，不注重土地之範圍；且全境中，有服從之部落，有不服從之部落，并有服從與不服從之部落雜居者，無惑乎其不能團結以禦外侮也！

摩洛哥所以得遲至二十世紀之初，倅免於列強刀鼎者，雖由其土地偏僻，民情强悍所致；亦實由英國交通政策之間接關係。偶覽世界地圖，則見有基布羅陀（Gibraltar）要塞，扼地中海與大西洋交通之咽喉；此要塞，昔屬西人，後爲英人取得，要塞之對面，即摩洛哥，爲保護此要塞之安寧也。英人政策，首在打消任何國家樹張勢力於摩洛哥之機會。故於一八四四年，出而反對法國。一八六〇年，反對西班牙。一八八〇年，在西京會議時，結聯西人，直接反對法間接反對德人，均因基布羅陀問題而起耳。

（2）法人經營摩洛哥之初步

法人之經營摩洛哥，實始於一九〇一年。因其時，一法人在摩境，被暗殺，遂借口出兵，佔據瓦德（Tevat），又派軍艦二艘，至丹吉耳（Tangier）示威。一九〇二年，法摩訂立條約二次，關於邊境之警察、商業及關稅問題，法人取得干涉權；英德竭力反對，暗中進行，不遺餘力。當時住摩之各國公使，以及資本家，與閒散而無正當職業之徒，莫不爭先恐後，惟私利是圖；種種陰險外交惡劣手段，無不備採，大國家主義之害人心也深矣哉！

先是，於法摩訂立條約之同年，有布莫拉（Bu Hammara）出而乘機作亂，反對蘇爾丹與法人，爲出兵之藉口。明年，秩序大亂；迨買利拉（Melilla）被困，西人遂承認布氏爲酋長；而布亦與西人以某種礦權爲交換之條件。當時英人欲結法，忽變其方針，任令摩洛哥紛亂而不顧；倘使英人出而本其向來對摩之政策，輔助摩人，整理其事，前途未始無可爲；奈國際間僅以私利爲標準，向來英人之親摩也，非親摩也，乃抗法也；今則英人之利益，在結法以抗德，故不惜亟轉直折，棄摩而親法。要之，英人之親摩、親法，均不外乎自親。聞嘗思之，現世欲作一外交家，而欲問心無

愧，殊屬難事。譬如，住摩之英使，在英法條約未成立之夕，則輾轉其三寸之舌，極力遊說摩王以抗法之必要；迨至條約成立之朝，摩王以不堪法勢強迫，向之相商，乃勸之降法。噫！何其先後之不符也！

自英人棄摩洛哥於法之後，不特摩人大失所望，德人斥英人爲賣友，即住摩之英人，亦莫不深恨其政府之非。就英法協定中，關於摩洛哥之條文，表面觀之，似仍尊崇商業自由，與保護外僑平等；但就英貨經阿幾里阿至摩免稅，法貨經埃及至蘇丹免稅二則觀之，豈非反對第三國商業之明證乎？

（3）丹吉耳事變與阿幾西納會議

英法聯歡之後，英人頓棄摩洛哥於法；但德知不利於己，於是加倍與摩人提攜。未幾，適一美籍希拉人及一英人，被俘於摩，法人藉口維持秩序，出兵由丹吉耳登陸，大有侵吞全摩之概。德人即躍躍欲試。至明年，法人宣布其改良摩洛哥之計畫後，其野心愈顯露。德人急欲與法人起釁。該年三月終，德皇親自至丹吉耳，并派使覲見摩皇，告以承認摩獨立意，蓋不啻向法人正式宣戰也。其時，法人未預備，無力作戰，兼之俄方見敗於日，英人正有事他處，不能爲援，故法相戴克撒（M. Delcassé）雖極力主戰，未能通過，乃退職下野，而法政府遂屈首忍受此奇辱。未幾，而有阿幾西納（Algiers）會議，時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也。阿幾里納議決摩洛哥爲國際公開之地，法西二國各保存其既得之特權，并由二國設警於其地，以任保護之責焉。論者多以此次會議爲德法二國外交，同時失敗。蓋倘使德國外交人物，能得國內人民一致之贊助，則必不以若許權利付之法西二國；倘使法國外交，能得英國明白之助力，則亦必不簽定此約。故會議雖成，而摩洛哥問題，仍未取消。德國之主急進者，咸以摩洛哥問題，爲攻擊當局之

惟一利器；并借此以作選舉獲勝之媒介。法國亦有此同樣之情形，終至演成歐戰大原因之一，良可慨也。

(4) 摩洛哥之內亂

亞幾西納會議中所結之條約，不特爲德法人同時所攻擊，即蘇爾丹愛時氏 (Sultan Azis)，及其他摩人首領，亦極不滿。惜乎全摩諸部落，由來均各自爲政，不相聯絡，故對於外力之侵犯，無一致反對之精神，終至不免俛首帖耳於他人。時布漢莫拉勢尙強，萊蘇利 (Raisuli) 依然盤據於丹吉耳一帶，而愛時氏之弟海飛得 (Hafid) 亦起兵作亂，爭抗乃兄而自立。荆棘遍地，安望其能對外乎？會法醫生一人被土人所殺，英國領事館亦被攻擊，法人乃借口進兵，佔據歐吉達；其後，因土人有仇外舉動，又遣艦隊上陸，佔據喀薩布蘭喀 (Casablanca)。時一九〇八年。此時，摩洛哥之混亂，達於極點。外則有列強出面衛護各該國民在摩債權之利益，強行管理其關稅；內則有海飛得自行稱帝，進佔摩之京城費士 (Fez)，逼乃兄愛時氏逃往歐洲，旋被列強認爲正式之蘇爾丹；而彼則允以關稅市區地丁煙葉等擔保外債，爲交換條件。當時，海飛得對於內亂，幸得逐漸平息，擒希汗莫拉，敗萊蘇利，國內澄清，儼然一統之君主矣。不過未久，內亂復作，而彼之震懾能力，遠遜於從前；法國遂乘機進兵，於一九一一年，占領其京城費士，摩洛哥遂從此不國矣。

(5) 一九一一年後之摩洛哥

西班牙因地理上及歷史上之關係，故視法國在摩洛哥之行動，頗有切膚之痛。及摩既亡，西國之惶恐益甚。乃一面增厚邊疆兵力，一面與法國嚴重交涉，若其國勢稍強，余知必乘此混亂之秋，大有所作爲也。惜其國力不勁，於

一九一二年，與法定馬德里（西京）條約，僅能保有原有之地，而丹吉耳之地，則仍為國際公有，現其所有之地，尙亟亟可危也。

德國對於摩洛哥之經營，固盡人皆知為野心勃勃者。當摩洛哥發生內亂，法人佔據喀薩布蘭喀時，法德間，幾釀成絕大衝突。德國曾遣軍艦至此，聲言保護僑民，實則別有用意也。并以此事，曾提訴海牙和平會，未得解決。迄法既平摩之內亂，乃與之開始交涉。於一九一一年，遂訂德法條約，其主要條件如次：

(一) 德國認摩洛哥為法之被保護國，但其地之礦山鐵道漁業商業等須公開，不得歧視。

(二) 法國將毗連德屬喀麥隆之屬地若干，割讓於德國。

此約簽定後，未及三週，摩洛哥復有內亂發生，法遣梁集(Lyantey)將軍，率兵征服之。

梁集將軍富治兵之天才，生平最慕英國治理殖民地之政策。當彼奉命鎮撫摩洛哥後，即以和平政策為己任。抵摩後，首先廢除冒聶阿(Mominier)將軍課罰摩人巨款百萬佛郎，其他一切政策，均以公正為標準，不及五月，全境大半附法。一九一二年，報告肅清於法政府，復由政府貸款千二百萬中國金，以修築鐵路。至一九一三年，摩洛哥地方，居然稱富庶之區。歐戰開始後，法軍由此輸出之軍實頗多，摩人之服役於法軍營者亦不少，凡此皆將軍之力也。

(6) 現時之摩洛哥

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摩洛哥屬法者，共有二十二萬英方哩，人口五百萬至六百萬，出產亦年有增加，計現有

鐵路千二百餘哩，汽車路稱是今法國於此地採取國際公開政策。惟德國所有一切特權，則在一九一八年之凡爾賽和約中，已一律取消。法國近頗致力於內政之整理，若農業教育市政交通灌溉等，均已成效漸著，加以數年，或可與埃及比美。惟據另一方面消息，^(註一)則於一九二一年，法軍曾在買克恩斯 (Mecknes) 附近，被摩人擊敗，傷亡無算，雖旋由法官庭否認，然據此，即可知摩洛哥之內部，似尚未為法人完全征服也。

歐戰之後，國家觀念突張。摩洛哥方面頗多事，凱旋之法人，尙不難遇亂於未萌。然西人則累遭敗北，迄今應付無法。一九二一年夏，西軍被迫，由奈道阿 (Nador) 與塞柳 ^(註二) (Zeluan) 撤退，當時西政府會有在英國募兵 ^(註三) 之舉，其狼狽之狀可見。一九二三年，西軍又為摩人圍 ^(註四) 困於齊髮饒引 (Tifrauin)，而馬耳喀 (Mulea) 之駐軍 ^(註五) 竟抗命不肯前趨應敵，可知摩人之舉動，其範圍正不在小也。

十二年來，協商之結果，始有丹吉耳之協定。^(註六) 於一九二三年終，由英法二國簽字，西人於一九二四年二月

(註一) Cf. The Daily Dispatch (Manchester) Sept. 1921.

(註二) Cf. The Morning Post (London) Aug. 6, 1921
(註三) Cf. The Daily Dispatch, Aug. 20, 1921

(註四) Cf. China Press (Shanghai) Aug. 22, 1923

(註五) Cf. China Press (Shanghai) Aug. 26, 1923

(註六) Cf. China Press (Shanghai) Dec. 16, 1923

初，始允簽字。將來尚須提出會與阿幾西納會議之各國，徵其同意。其所以遲延至今始決者，良以法人堅欲主張丹吉耳爲摩洛哥蘇爾丹之領土，而西人則以爲該蘇爾丹既爲法人之傀儡，若遵從法人之主張，是不啻承認丹吉耳爲法人之勢力範圍也，所以不肯讓步。現時之協定，乃根據雙方退讓原則之結果。就名義論，則丹吉耳仍爲蘇爾丹之領土；就事實論，則爲英法西共管，而以法人之勢稍較巨也。丹吉耳之海港問題，則由一國際公司代理之，在該公司內，法人應佔股本百分之三十，英西各二十，國際共管云者，列強共管之謂也。

(戊) 法屬西非

法屬西非，均係由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開拓成功者。不過在此時間，名稱尚未定。迨一九零二年始，正式命名曰森奈高 (Senegal)，蓋尼阿 (Guinea)，象牙岸 (Ivory Coast)，達好米 (Dahomey)，茅里坦尼阿 (Mauritania) 等稱，茲更依次分述之：

(1) 森奈高

當十六十七世紀之間，法人早已知其地。雷希寥 (Richelieu) 執政時，即已主張殖民於此；惟切實經營，則爲後來之事耳。其京城爲聖路易 (St. Louis)，其著名之商埠曰達喀 (Dakar)，匪特爲通商良港，抑亦海軍根據地也。各國商船，咸繞道於此，陸有鐵路，水有海底電線通歐洲及南美；西非商業之大部分，悉受其操縱。其地分爲四部，均享有地方自治權，並有代表出席法國議會；蓋法人在西非最早之殖民地也。

(2) 法屬蓋尼阿

蓋尼阿有一重要海港，曰康那克里（Konakry）。惜其對岸小島，屬於英國，不能大現其用。就地勢言之，正與德國喀麥隆（Kamerun）相若。迨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英乃將其屬地讓與法，其地始漸發達，而鐵路亦漸通至菲洲內部。

（3）象牙岸

象牙岸地，有良好之海岸線。當法皇路易斐立魄（Louis Philippe）時，法人已知其地，但未從事經營；後見各國趨勢，爭向菲洲擴張勢力，始特別注意。其開始經營者，爲賓哥爾（Captain Binger）；其人單騎由北非旅行至此，遂樹張法旗，以爲佔據之標記，開後來殖民之先聲。考其地有所謂賓哥爾維爾（Bingerville）城者，即所以爲賓哥爾而命名者也。境內近年來時發生變亂，法人尙須時日始能完全平服之也。

（4）達好米

達好米從前爲一王國，其人種特殊，與普通黑人不同。其海岸線雖短，交通頗自由，不受他人牽制。出產品之著者，有棕油棕實等。惟因法人之商業禁制主義，本地不能銷售，故其商業之狀況，就實際上論，遠遜於附近德屬所產；落花生產額亦廣，然均由德人運至彼土，然後轉以售，法國利權之損失，蓋可見矣。亦即法人商業能力，不如德人之明證也。

（5）茅里坦尼阿

在一九〇三年，始正式成立；至一九〇七年，乃改爲被保護國。

(6) 上森奈高與奈哥殖民地(Colony of Upper Senegal and of the Niger)

| 法人於一九〇二年，始開始經營；至一九〇四年，由|法政府宣布為殖民地。

(7) 小評

法在西菲所有殖民地之地位，均不甚佳。該地天然交通要道，如奈哥河，則早為英人攫取。蓋英人每經營一殖民地，先惟要港良灣是圖；而法人則未謀及也。法人經營西菲之初，輿論頗抱悲觀；但數年之後，法之經驗，殊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該地經濟上，頓呈進步現象。在一九〇五年，其商業達中國幣五千二百萬元。至一九一三年，其商業更增至一兆一千二百萬元。其進步之速，匪獨他國政府之所未夢及，即法政府初亦未料其能若是也。外此，尚有大可注意者，西菲境內，常起戰爭，加以地土貧瘠，遂與法人以良好之機會，儼然一訓練場，可以養成一種耐勞耐苦之勁旅。當歐戰發生時，法人得以從容應變，西菲之力不鮮也。法屬西菲，以毗連英德勢力範圍，故時起劃界問題。曾與英人訂立劃界條約二次：一在一九〇四年；一在一九〇七年。又於一九一二年，同德人訂立界務條約於瑞士之卜恩(Berne)。要之，法在西菲艱苦經營，其主張開放奴隸等等，亦自有足道者。徒以氣候不良之關係，歐人裹足不前，此其所以終難大事發展之原因也。

(己) 法屬中菲

(1) 法人之注意蘇丹

| 法人自得撒哈拉(Sahara)後，雄心猶未已，屢思席捲蘇丹，成一西自佛德角(Cape Verde)，東至阿比西尼

亞山 (Mountain of Abyssinia) 之法屬北菲帝國。斯時，西部蘇丹早已布遍法人勢力；一八九四年，復得中部蘇丹之地；於是法人遂進而覬覦東部蘇丹，致於一八九八年，引起所謂發曉達事變，曾於前端提出。法人自量力非敵，乃讓步，遂結蘇丹條約 (Anglo-French Sudan Convention)，時西元一八九九年也。據該條約，英人承認太不司梯 (Tibesti)，鮑沽 (Borku)，外代 (Wadai)，及卡德湖畔 (L. Chad) 之地，爲法屬；法人則承認米比亞 (Iybia)，大佛 (Darfur)，及尼羅河流域全部，爲英屬。英法兩國蘇丹之爭，至此遂告結束；而法屬西北菲，亦即從此可與法屬剛果相連接矣。

(2) 法屬剛果之成立

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五日，法屬剛果完全成立；一九〇十年，法屬剛果改稱爲法屬赤道非洲 (French Equatorial Africa)，共分四省，如次：

(1) 格朋 (Gabun)

格朋在大西洋沿岸，北與德屬喀麥隆及西班牙屬之黎謀尼 (Riomuni) 爲界，南與比屬剛果及葡萄牙西菲爲界，其地在路易斐力魄時，已屬法。

(2) 中部剛果 (Middle Congo Colony)

在剛果河北岸，法國經營此地，前後凡十年。(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

(3) 由本基奢利卡德 (Ubangi-Shari-Chad)

包括比領剛果之北，德屬喀麥隆之東，及盎格羅埃及蘇丹西部一帶之地，以由本基河 (R. Ubangi) 與比屬剛果爲界。

(4) 卡德軍事區 (Chad Military Territory)

卡德軍事區分三省，得自一八九九年之蘇丹條約；卡德湖之東北畔之喀能 (Kanem) 得於一九〇三年，其後外代之蘇丹，亦相繼承認。法人保護外代位於卡德湖與大佛之間，爲三省中之最大者；其他二省，一爲鮑沽，一爲太不司梯，皆在外代之北。

法人經營卡德湖畔之鮑沽與太不司梯，尙未得勢，而歐戰事起，加之以法人在摩洛哥之行動，凡回教國家，稍具民族宗教觀念者，莫不恨之刺骨。適未幾，土耳其加入大戰，而大佛王阿利 (Ali) 乘機而起，反抗法人，宣言不承認一八九九年之英法條約。一九一六年春，舉兵與法爲難，即世所謂聖戰 (The Holy War) 者是也。當時，法國雖有戍兵住在外代，然亦無如之何。迨一九一六年五月，英國駐盎格羅埃及蘇丹之總督雷金拿文格得 (Sir Reginald Wingate) 率兵至大佛，據愛法兒 (El Fashir)，其事始平定。

(5) 評論

歐人之殖民非洲也，處處以慘無人道著。然其手段之嚴酷，尤莫如法人之經營剛果。法人在剛果，行一種制度，名爲租地制 (Concessionaire System)，強迫土人耕種，土人困苦異常。消息達巴黎，法政府乃派貝雷薩 (Brazza) 等至剛果考察；貝氏原爲昔日探險該地之人，至是見法人對待土人如此嚴酷，深悔當初不應探出此地，以使法人

施其強暴行動。貝氏悔恨久之，中途憤死。吾人於此，即可想見當日法人對待土人之苛刻，而深服貝氏之天良能超出衆人之上也。茲略述貝氏調查所得之概況如次：

利勃雷特 (Libreville) 一帶，五十年來即通商，商埠亦無一所。歐人總數，六十五人；其地土著，往往爲法人所殺，至今幾將滅種。又據朋格土人云，法國租地公司 (Concession Companies)，見彼等欲購物時，即故意高抬物價，必向土人窮索橡皮，然後給以貨物 (The companies demand always rubber, rubber, and more rubber)。蓋其地交易，至今尙爲物物交換，故法人得施其狡猾之伎倆也。又是等公司，每強迫土人工作，然無分文工資；不作工，則科以重罰。因此，朋格之人，多有遷避他處者。一九〇四年，法總督下令，禁止土人遷徙出境。此外，更有一事，亦爲法人對待土人野蠻行動之證據。在朋貴 (Bangui) 地方，法人之租地公司，常強迫土人，採取橡皮；又嚴行人質制 (Hostage system)。人質制者，恐土人不肯爲之採橡皮，預先虜其妻子，作爲抵押品；俟土人採得橡皮，獻於公司後，然後放還其妻子之謂也。此種虜得之婦孺，往往被幽閉於小室中，故悶死者，屈指不勝計焉。

總之，法人之對待剛果土人，其慘酷已達極點。迨一九一〇年始漸次改良；然土人之慘遭殺虜者，數十年來，固已不知凡幾。余不解此種野蠻卑鄙慘無人道之行動，竟亦出之於自詡文明之法人，噫！殊可怪也！

(庚) 法屬馬達加斯喀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喀爲一島國，在菲洲之東，其面積較大於法國本部，人口約三百餘萬，中有百萬爲候法氏 (Hovas) 族，蓋全島民族之最優秀者也。其屬於法也，始於一八八二年與一八八四年之間，法人採納歐人之慣技，與愚蠢無

識之土酋，訂立條約，誘取各種權利；適該島有一女皇，名蘭那哇魯那（Ranavalona），素明大義，島民愛戴之。對於土酋之條約，堅不承認。就國際公法論，此種條約，當然無效。奈法國醉心兼併，乘機進兵佔據，尙何法律道德之足云乎？戰端一啓，則種種慘酷行爲，時有所聞。英人曾數起反對；惟同時，英人方從事南菲之經營，對於博兒（Boera）民族之行爲淫暴，較法人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法人所以對於英人之抗議，并不加之注意也。最後得平定全島，既定之後，乃忽變其政策，由猛而寬；加之於經濟問題，銳意改良。如新法森林之栽植，如蠶桑，如牧畜事業之提倡，如礦業之開闢，如德律風，電線，汽車道路之經營，皆法人之力也。其地出產，有橡皮，白糖，咖啡，棉花，商業蒸蒸日上，人民生活，驟行增進，較之法人未佔據之前，不啻天壤矣。（註）雖然，在土人方面，則以法人之舉動，乃自爲其利益，非爲土人也。就法人方面論，則以爲從前之強暴行爲，乃平定全島必經之路徑；凡文明國家，經營野蠻土地，所不能免者也。

(辛) 法屬薩茅利蘭 (French Somaliland)

法屬薩茅利蘭在菲洲之東北境。其經營也在於盎格羅埃及蘇丹問題發生之後，英人不遑注意之秋。一八八八年，法人開闢吉寶集 (Djibouti) 為通商商埠，建築鐵路，以達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偶一瀏覽菲洲地圖，可知法人之政策，在於直貫菲洲，由東而西；不幸發曉達事變起，其計畫頓爲英人打消，亦云不幸矣。雖然，法屬薩茅利蘭，仍不失爲全阿比西尼亞商品出口必經之要道；且其地有良港，交易日繁，兼之沿海漁業鹽業，每歲收入頗鉅。自

(註) 據一九二二年該地之總督宣稱，該年收入超過支出五百萬佛郎，一九二三年尤當過之；凡遊歷至其地者，目睹土人愛戴法人之情況，咸感歎不置云。(見大陸報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黎來電)

一九〇五年之後，全境界務問題，已與英義和平規定矣。

第六章 義大利北非屬地

義大利爲歐洲新興之邦，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其統一始告成功。迨國基稍固，遂轉入大國家主義潮流中，欲擴張其勢力於海外，與其他強國並駕齊驅。惟爲時已較晚，凡世界上有價值之殖民地，俱已被列強剝奪殆盡，故只得檢拾英法人在非洲之所餘而已。

義大利在非洲之屬地，共三處：曰義利催亞（Eritrea），曰義屬薩茅利蘭（Italian Somaliland），曰推拋里（Tripoli）。其經營義利催亞也，在一八九〇年；當時英法以其地過於荒涼，故對於義人之動作，取放任態度。惟該地，在後來義土戰爭時，關係軍機極要；以其爲土人接濟推拋里必經之要道也。

義屬薩茅利蘭之取得也，適當蘇丹問題未解決之時。其地雖名爲義屬，實則一切勢力，仍操諸土酋掌握中。十九世紀之末年，義人由此進窺阿比西尼亞；最後，釀成戰爭。一八九六年，義人被阿人大敗於阿斗娃（Battle of Adowa），全軍殲滅，旋爲城下之盟，盡棄阿境所有之一切權利，界務問題，完全任阿人指定，又與阿人賠巨款若干。該次戰爭，不特爲義大利人之厚辱，凡全歐大國家主義國家，殆皆引以爲其民族之奇恥也。蓋自歐人勢力澎湃以來，率所向無敵，即偶有失利之事，非因其他歐洲大國家主義國家居中鼓動之影響，即屬微小接觸，不足以牽動全體軍事計畫，致歐人中養成一種驕性，渺視世界其他一切民族。今阿斗娃之戰，竟以一赫赫新興之義大利，公然被屈於蕞爾墨色阿刺伯民族之阿比西尼亞，訂城下之盟，割地賠款，無惑乎歐洲各大國家主義國家，羣爲之不平也。

戰後，義人喪氣悔懲，其大國家主義派人失勢。直至今日，義屬薩茅利蘭尙爲義人經濟上之大創，入不敷出，內亂頻仍。惟義人所以不洗手而棄之者，良因近世國家欲居於列強之列，必須領有殖民地以示莊。噫！大國家主義之害人也，甚矣哉！

義人之垂涎推拋里也，久矣！但集其全力而注意該地也，則在阿斗娃戰爭之後。其地爲土耳其帝國非洲屬地，中喪失最遲者。當二十世紀之初，土皇阿布多爾罕米德（Abdul Hamid）曾思恢復其在菲瀾喪失之國勢，而出而提倡大回教主義，以推拋里爲集中點。一九〇二年，派兵戍守畢爾馬（Birma）；一九〇六年，遣遠征隊，佔據沙漠中之曠地；又在蘇丹，慾動土人仇法；其用意不爲不周矣，適其所最親恃之大回教主義中堅分子突尼斯老王不幸薨於一九〇六年，事未成而元肱遽逝，殆亦上耳其帝國之命運也。

義人竭其全力而注意推拋里，雖由阿多娃戰敗，薩茅利蘭方面失望之故；實則因法人予以自由行動之機。當吾人研究法屬突尼斯時，會見義人早先如何注意該地；其爲法人兼併之後，又如何痛恨。迨至法義私約成立，義人如何始稍釋前怨。蓋法人於該約中，曾允不干涉義人於推拋利之行動，以爲義人承認突尼斯爲其勢力範圍之交換條件。稍後，法人不特無意干涉，而且歡迎義人在推拋利之進取政策。良以土人方從事大回教主義之運動，與法人蘇丹及其他北非屬地之計畫，大相衝突；故政府欲藉義人以牽制之也。既可不勞兵傷財，又可於無形之中，打消法土間之爭執，法人可謂狡矣。

義人經營推拋里之初，專採取和平方策，由經濟商業與教育各方面而進行，冀取得該地於不知不覺之中，頗有

成，但自土皇提倡大回教主義之後，回教徒多受國家主義之影響，義人即懼之；及少年土耳其革命甫成功，義政府遂頓放棄其和平態度，而採取急進政策，此蓋義士戰爭之動機也。但義士間邦交方和好，義人對於土人亦無惡感，師出無名，將何以示世？義大國家主義派有鑑於此，乃以報界為鼓吹機關，專事挑弄義士人之惡感；旋於一九一年九月，猝向土政府提出無理之要求，迫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而義士之戰爭，遂不可免矣。由開戰之初，土人即困於運輸問題，蔓延至次年，會巴爾幹半島將有事，土人乃於九日間，同義人訂立歐起(Ouchy)和約，此後推拋里遂為義人之勢力範圍矣。

自歐起和約成立之後，義土間之問題，暫為擱置，惟推拋里尙未為義人征服也。一九一五年，土人曾大舉趨義，本年一月以來，義人與該地之阿刺伯人，尙無日不在激戰之中，遑論平服乎？（註一）要而言之，義大利為後起國家，缺乏殖民經驗，故始終未有優美成績；兼之其所經營之範圍，其土著皆阿刺伯人，信奉回教，以種族與宗教論，彼輩固嘗視義人為劣種，而義人之宗教為鄙教也。今欲強使之屈服，豈非難事乎？蓋欲克服一土地也，必先使其入民心；否則，其克服也必難；即克服之後，而欲鎮懾也，亦不易知此，則於義人在北菲之間題，庶幾可以得其要領矣。（註二）

(註一) China Press, Jan. 5, 1924. See Italian Wireless through Reuter.

(註二) 據歐戰略，英義倫敦協定，英允以東非屬地若干，戰後割讓於義。直至一九二一年，仍未履行。(Cf. Manchester Guardian Oct. 12, 1921)

第七章 葡屬菲洲殖民地

葡萄牙爲歐洲近世發端較早之大國家主義國家。當十五六世紀時，曾炫耀一時，後衰微。現時，其在東菲洲之殖民地，不過該國全盛時代之餘燼耳。其所以克保持以至今日者，英人之力蓋匪淺。蓋自一七〇三年之後，歷二百餘年，葡人處於強鄰之側，得安然無事者，亦無非恃有英人爲之應援也。惟於十九世紀之末年，英人適有由好望角至開羅之鐵路計畫，遂與葡人之利益衝突，竟不惜一翻二百餘年之邦交，於一八九〇年，以戰爭逼之，旋又聯絡德人，於一八九八年，訂立密約，冀瓜分所有葡屬之菲亞各地。夫國家朝爲莫逆，夕爲仇讎，殆皆由利令誼喪之大國家主義有以致之也。除英國之外，與葡屬菲洲殖民地關係最大者，莫如德國。德自一八八七年，與葡人訂立劃界條約之後，極力注意葡屬殖民地，及葡本邦之商業，旋與大條頓民族主義領袖，英政治家魯德（Rhodes）及張伯倫（Chamberlain），暗中聯絡，思乘機力鼎葡人之屬土；未幾，適愛德華第七世即英王位，突捨德而親法，英德協力謀葡之運動，遂中止。雖然，自一九〇〇年之後，德葡間之商業，異常踴躍；而葡人對於德人，頗呈友好之表示，故當歐戰之初，葡人之助英助德，曾爲一大問題，而頗引起世界政治學者之忖度也。

葡屬菲洲殖民地之範圍，包有佛德角羣島（Cape Verde Islands），蓋尼阿（Guinea），小壽理（São Thomé），與布倫西步（Principe）葡屬西菲（Portuguese West Africa），葡屬東菲（Portuguese East Africa）。除最後二處外，其他均無甚研究之必要；惟有應注意之一事，即小壽理與布倫西步二地之土人，所受之待遇，其殘酷較之比屬剛果人，殆無甚懸殊也。

葡人之殖民西非也，遠在哥倫布時代。但至今該地之內亂，尚未十分平息，可見葡人殖民能力之薄弱矣。其地較葡本邦之面積，約大十四倍，沿海一帶，有良港多處，且有大川，可以直通內部；倘使爲德人或英人經營之，則商業之發達，物產之繁增，當無疑義。惜乎！葡人以壟斷爲目的，苛征暴斂，使商旅裹足不前，公私貧乏，令人不禁歎歎者，再境內有鐵路三道：一曰魯案大鐵路（Loanda line），爲葡商有；二曰奔改拉鐵路（Benguela line），爲英商有；三曰茅散米德斯鐵路（Massanedes line），爲葡國有。三者之中，以英商經營之路線，爲最發達，此其間殊異，即英國大國家主義之所以成功，而葡人所以失敗之南針也。據一九一二年統計，該地之歲出，倍於歲入。一九一三年，葡殖民部部長曾提行一種改良計畫，姑且俟之，以觀其成績。或曰：葡屬西非之窘迫情形，乃墨守商業禁制主義之結果，爲葡人計，盍不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余曰：此或葡人亦自知其殖民之能力，不如英德，而誠恐門戶開放之後，該地轉瞬將不復爲己有也。

當十五世紀時，葡人方從事東印度之商業，即乘機開拓葡屬東非，以便交通。其地有良港大河，湖泊縱橫，謂之爲天府，殆非過譽也。兼之，近年來，鐵路交錯，商業繁興，以經營之成績論，在葡屬殖民地中，當首屈一指；因天然形勢之故，該地與英法德俱有重要之關係；倘使英葡不睦，則葡人可以封鎖奈阿薩蘭（Nyasaland）羅第西亞（Rhodesia），北脫蘭斯哇（North Transvaal），斷絕其與印度洋之交通；倘使法葡失歡，則德葡可以直接危及法屬馬達加斯喀之安寧，無惑乎！招英人之覬覦也。

葡屬東非，與鄰右以產金著名之英屬脫蘭斯哇之商業，俱視戴拉溝阿灣（Dolagoa Bay）之老任蘇馬凱

(Lorenza Marques) 地，爲支配要點。該灣久歸葡屬。六十年前，英人累思取而代之，曾於一八二三年與一八六一年，樹張其國旗於灣之南岸及灣中一小島上，與葡人競爭。自經一八七五年仲裁裁判之後，始爲之斂跡。惟於博兒戰爭時，英人不憚累犯葡之中立，運輸軍備過其境。一八八八年，葡殖民地政府，以由老任蘇馬凱至脫蘭斯哇邊境之鐵路修築權，讓給一商業團體承辦；迨竣工之後，乘機沒收。後十年，葡人被迫，承認賠償，一時英德瓜分其地之說頗盛，而脫蘭斯哇之政府，同時亦以計誘葡人，使向之借款，冀取得干涉該路線之管理權。幸葡人竊破一切，遂未墮其術中。要而言之，自脫蘭斯哇屬英之後，以至現時，英屬南非政府，對於老任蘇馬凱一地，仍未能片刻置諸度外也。

葡人在東菲經營之計畫，頗注意交通，鐵路輪船，均甚發達。一九〇七年，老任蘇馬凱之地，已實行地方自治。越三年，曾募得大宗公債，專爲擴張交通之用，無蒸日上。葡人之所以粗能成功者，地勢之力，殊匪淺鮮。蓋葡屬東菲，則距葡本邦較遠，不便規定特稅，僅待本邦之商業出產品，故惟有任商業自由發展，二則環境俱有強鄰瞰視，不應偷安，因循誤事，故惟有竭力，提倡農業與礦業，以充實其地。惟其畏強鄰也，葡人會以重要利權，讓給於外國資本家，冀賴之以軟化其他國家之野心。蓋彼輩資本家，原以利益爲目的，惟爲保持其利益計，即其國政府之兼併政策，亦起而反抗之；良因政府一更迭，而被革卽不能保有其已享之特權也。雖然，葡人經營東菲之進步也，乃與其他葡屬殖民地比較之標準耳。若論其殖民地之人材，仍遠遼於英德諸邦。幸該地天然形勢優美，可以輔助人力之薄弱，其財政幾全賴他人供給之。第一財源爲英人；蓋英人必須用其鐵路與其海港。第二爲德人；蓋德人曾取得三比西河

(Gambela River) 航業之壟斷，與出口入口，及沿海商業之經營權。第三為境內土人，蓋大隊土人，每年常工作於脫蘭斯哇，竣事後，輒攜其工資而歸也。最後則為專利公司，以其向葡屬政府領取營業特許狀時，必有相當之經濟條件也。

讀葡屬歷史者，多謂葡人特乏經營殖民地之能力，殊不知近世葡萄牙本邦之情形，其腐敗已不支，遑有餘力從事殖民地之經營乎？以言葡本邦之財政，則歲出倍於歲入，外債則較歐戰前破產之土耳其為尤多；國內土地，半未舉耕，商輪噸數，則無比較之價值，不過視中國稍優耳；人民程度，則百分之七〇至八〇，均未識丁，加之以內亂頻仍，時而遜克特脫，時而共和，時而復舊，其政治之昏暗，不言而喻矣。一九一〇年，曾有舊殖民地於德人之傳聞，國內分兩派：共和黨親英，君主黨親德，兩黨勢力平均，迄歐戰之初，其和為適佔勢，乃與英人攜手以抗德，曾出兵法國，故就目前論，葡屬故有殖民地，當可保有無虞也。

第八章 歐戰前德人經營非洲之事略

自歐戰以後，帝國時代之德國，所侵略非洲之土地，已完全被剝奪無遺，而現世之德國侵略政策，已不成爲問題。但德人經營非洲之成績，在近世大國家主義歷史中，頗有研究之價值，茲於本章中，略述之：

(一) 西南非

歐戰以前之德屬西南非，面積約三十二萬二千四百方哩，氣候頗佳，宜於居住，出產有金銀銅錫金鋼鑽石等，畜牧事業頗發達，尤以北部為最其屬總也，實胚胎於一八八三年，斯年，德國不萊梅(Bremen)地方，有商人名呂

德利差 (Lüderitz) 者，至該地與土酋訂約，租有其地，爲後此英德交涉之基礎。初英人對於此地，本不介意，及聞呂氏之舉動，乃起而力圖之。時德相俾斯馬克竟一變其曩昔放任態度，電駐地角市 (Cape Town) 德領事，使向英當道力爭；同時，并宣布該地爲德屬殖民地。此後，德人即竭力經營。由一八八四年起至一八九〇年，其勢力漸趨鞏固。惟德人經營該殖民地之目的，大抵採取剝削主義；且其進行也，多失之過於嚴厲；以之與英國之寬猛相濟政策比較，則迥不相同。故講求人道主義者，對於德人之舉動，頗嘖有煩言也。

德人既以私利爲懷，而在該地之官吏又嚴酷，壓迫土人，土人挺而走險，屢有反動發生。可異者，歐人遇有土人此種行動時，輒指爲仇外，實則侵人土地，掠人財產，彼犧牲者爲生存計，不得已而舉兵，乃正當之防衛也。該處土人約分三大種：一曰好吞濤德族 (Hottentots)，二曰河柔弱族 (Hereros)，三曰衛德寶愛族 (Wobis)。一九〇三年，好吞濤德族曾舉兵抗德；明年，河柔弱人亦舉兵；同年，衛德寶愛人亦起而應之。第德政府強硬從事，不肯改悔，其大將超塔 (General Trotha) 又宣言須殺戮土人至盡而止；戰事綿延，直至一九〇七年，始告結束，而兩方死亡，亦枕藉遍野矣。^(註)

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一四年，該地約有德人一萬，已由軍政府進而爲民政府，鐵路電線電話以及無線電等，均次第布設，其進步之速，可想而知也。然德人連年戰爭，所費不貲，乃欲取償於殖民政府，而加重其稅，結果土人不堪其虐，德國本國間接所受之影響，亦頗鉅。最後，不得已，仍由德帝國政府擔任之。

(註) 一九〇七年德國殖民部成立

侵略政策之進行也，常有令人痛心疾首者，譬如瓦爾費希海灣（Walvisch Bay），乃德屬西南菲天然之交通要道，關係該地軍事與商業至鉅。惟適爲英人佔領，不肯放棄。德人乃不得已，而與修斯瓦口布莽德（Swakopmund），耗費金錢與精力極多。殆亦釀成歐戰原因之一也。

自歐戰開始之後，德人海外領地，均一一被攻下之一。一九一五年七月，德領西南菲降於英屬南菲軍隊。戰爭期間頗短。迄巴黎和會時，協約國議決委任英屬南菲聯邦統治其地，實則不啻已給英人也。

(1) 東菲

歐戰以前之德屬東菲，南與葡屬，北與英屬，西與比屬爲界。東濱印度洋，環境湖沼相望，河流縱橫，兼之海岸線延長，且有良港多處，交通頗便；其氣候亦頗溫和，適於歐人居住，誠德人殖民地中之最有價值者也。其屬德人也，始於一八八四年，時有彼得博士（Dr. Peter）者，與森色巴（Zanzibar）之蘇爾丹訂約，取得自由測探該地特權；明年，德國東菲公司成立，專事經營其地；一八八八年，公司始於沿海一帶之土地，操有管轄權；至一九〇一年，乃完全佔領之。

德人之經營西南菲也，曾惹起英人之注意。在東菲亦然。先時，英人曾與森色巴之土酋，訂一內容曖昧之密約。至是，乃迫使該酋納受英國保護，且割讓某處土地；德人起而抗之，適英人以他故，不欲與德人失歡，乃以歐洲北海中之海利高蘭（Holioland）償給德人，風波遂平。在當時，英國政府，固自以爲得計；詎意歐戰中，德人曾利用該地爲海軍要塞，而擊沈英國之軍艦，非少也。

論德屬東非者，多稱贊其發達之速。若究其內容，則名實殊未能盡符。世固知德國本國之官吏階級綦嚴，爲其國人所苦；不幸，此種精神，竟又侵入德屬殖民地，而東非亦在其內。故德人好自由者，其遷居也，多遠居於他國國旗下；德國之殖民地，因之所受之影響甚鉅，可推想而知矣。以言德屬境內土人所受之待遇，吾人祇須引用豪很老親王(Prime Hohenloh)之言論，以證明之。該貴爵，曾於一九〇六年，在德國帝國國會宣稱，謂待遇東非方面之回教徒，應採取兩種標準：於德屬以外之回教徒，當設法聯結，以籠其歡心；於德屬內之回教徒，應施以極嚴厲之處置，使永無反抗德國之能力。即此觀之，可知德人於歐戰前，其結歡回教徒，乃純屬政治之作用，非真具有豪爽精神，而首爲弱國人民代鳴不平也！

自巴黎和約之後，協約國借代管之名，將所有潭三伊克(Tanganjika Territory)之地，盡割歸英屬南非洲；至於魯安答(Loanda)與烏讓第(Uundu)二地，因歐戰時，曾爲比屬剛果軍隊佔領，故判交比人代管；但以承認英人地角至開羅(Cape-to-Cairo)鐵路有關係之某種權利爲條件，英人之交通政策，即此愈證明。蓋雖於共患難之友邦，亦不能稍讓一步也。

(ii) 喀麥隆(Kamerun)

德屬喀麥隆之位置，在英法西屬之間，沿菲洲西岸，其海口又爲西屬佛難斗拋爾屬(Fernando Poos)島監視。以軍事商業與地理論，可謂不幸之甚矣。境內人口約三百五十萬，歐人僅千餘，以德人爲最多。夫以如許衆多之土著，而受彼零星少數歐人之統治，恥何如之！然此固不應歸咎於歐人，蓋近世不進化之民族，不特勢不足以阻

止他人之干涉，而按之生存公理，亦終須墮落於淘汰之列。

德人之經營喀麥隆，始於一八八三年。時有那黑漆各爾博士(Dr. Nachtigal)者，與土酋訂約，受德保護。未幾，英法各出宣稱曾與該地土酋訂有較早之保護國條約，向德人爭；德相俾士馬克應付殊妙，起而藉口他故，宣稱奈角河口與口那克利(Konarky)，應為德人勢力範圍，以抵制之。蓋前者曾久為英人所注意；而後者亦已為法人所垂涎也。會英葡間發生一問題，頗類喀麥隆之糾紛，惟位置顛倒，若依英人於喀麥隆問題中之主張解決之，則葡人理直。旋英人決定向德人讓步，而法人亦割地一方給德，使承認其在口那克利之勢力。此後，西非方面，英德轉趨協力合作，以抵抗法人。迨一九〇四年，德人之勢力遂大固。

德人之經營喀麥隆也，其經驗頗不稱意。良因土人强悍，好仇外，德人不得不駐大兵，以資鎮懾。兵多則費鉅，費既鉅，則橫征暴斂，勢不能免。加之以德人之官吏，殘酷成性，土人銜恨益深。一九〇五年，土酋潛至柏林，向德政府控訴該地總執政普德寇摩(Von Puttkamer)凡所指責，均證據確切。柏林政府，乃將普氏繩之以罪。此後，於行政人員之選擇，大變其方針。向日官吏多屬貴族，今則易之以商業鉅子及銀行界之領袖，力謀經濟之發展。該處物產原豐富，現商業日盛，土人安居樂業，亦不復有仇外之舉動。直至歐戰之初，不失為德人之富源焉。

德人在喀麥隆殖民地之政策，頗重教育。附近英法各屬，不能望其項背。一九一〇年，德人對於喀麥隆曾通過一議案，採取強迫教育制度；其對於土人知識之發達，可謂熱心矣。但細推其用意，乃在土人之同化；如以德文教授，及啟照德國國內教授方法二則，即可證明之。該地交通機關甚形發達，如電報、德律風、無線電、海底電線等，無不具

備，足徵德人經營能力之豐富。要而言之，喀麥隆在西非方面之位置，當首屈一指也。

當一九一五年，歐戰方烈，英法遠征隊，曾協力攻擊喀麥隆，於一九一六年二月，遂完全收服其地。巴黎和議時判決，以其地約十分之九歸法屬剛果代治，其餘歸英屬奈吉利亞代治焉。

(四) 士哥蘭 (Sagoland)

士哥蘭界乎英法屬土之間，以地位論，殊無軍事與商業之價值。即其重要海港羅美 (Rome)，亦惟英人之消息是仰其屬德也。以英法貌視之故，否則，早已被包入該二國勢力範圍矣。先時，德商貿易於小普魯島 (Kleiner Pöbel Island) 於一八八三年，因土酋繼位問題，逐乘機一躍而至士哥蘭。由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間，德人曾與英法訂立劃界條約，而士哥蘭之範圍，遂規定焉。德人之經營士哥蘭也，以地理之關係，頗費心思與財力；其進行也，首先費去以貨易貨之調度，而代之以幣制，繼則振興椰子與椰子油種植事業；且修築鐵道，直達內地，以便採購原料；其結果不惟境內之椰子，完全為德人所購取，即附近英法屬之上人，亦皆以其出產，售給德人；除椰子之外，又提倡棉業，歲產頗鉅。土人性情馴順，無軍事之消耗，蓋全境內之德人軍官，不過七名，而土人軍隊亦僅祇一百五十名而已，此一九〇〇年之情形也。

閱管考之，德人之經營非洲也，有四大特點。而此等特點，於士哥蘭一隅，尤較為顯著。茲條舉如次：

- (1) 道路 德人為便利交通與運輸計，於非洲各屬地，極力注意鐵路之建築，視英法為遠云。
- (2) 使鵝行旅 德人於領土內，對於旅客之便利，經營殊力；旅館飯店內，均以清潔衛生稱。

(3) 公共衛生 土人不講衛生，更無所謂公共衛生；其地氣候暑溼，瘴癆橫生，歐人居之，更爲難堪；故德人

對於公共衛生，宣傳誘導，不遺餘力；且強迫土人佈種牛痘，以防疾疫；今各地土酋，均一體遵行；

(4) 林業 西非一帶，爲盛產森林之區；德人於林業尤能加意培養，且運售於東南各地。

當歐戰之初，士哥蘭即爲英法聯軍攻克。迨至巴黎和議時，由國際聯盟，將該地平均分給英法屬代治。就事實論，則該地之西部，不啻歸併於英屬，而東部與名港羅美 (Lome)，已判給法屬達好米矣。

(五) 結論

歐戰以前，德人在菲洲之屬地，統計四處，其約九十七萬一千方哩。東非約三十八萬四千方哩，歐戰以後，大半歸英屬，比人約得一萬八千方哩；喀麥隆約二十二萬一千方百哩，戰後大半歸法屬，英得約三萬方哩。士哥蘭約四萬四千方哩，法得約四分之三有奇，英人約得一萬方哩。西南非之面積，約三十二萬二千方哩，完全歸英人治理。統計之，舊德屬菲洲殖民地，英人得之最多，法人次之，比人又其次之。問嘗思之，現世之國家，乃一種最不道德之組織，完全以私利爲目的，以強權爲支配；此目的之標準，其進行也，亦不分普通交際之國家，與所謂共死生患難之協約國家。卽分割德屬菲洲殖民地一則而論，愈足證明之。當德人取道比境以侵法人也，英人出而以主持公理爲名，不憚犧牲性命與金錢，以輔助微弱之比利時，以與德人抗衡，其居心之正直，尚有可議乎？其實英人之助比也，乃繼續其歷史上之均勢主義而已。蓋歐戰之前，德人勢力日強，大有危害英人世界商業與海上霸權之趨勢，英人恨之切齒，曾不惜與法人一拋棄前仇，同力謀德。故所謂輔助比利時者，不過謀德之藉口也，公道云乎哉！

舊德屬菲洲殖民地，已任巴黎和會支配矣。留心世界政治者，有戚於德人經營菲洲之成績，多倡言此後各代理國家，必須鼂勉從事，繼續經營之，方於各方面無愧；否則難免世人之責議云云。余以爲此尤其小焉者，其重大問題，乃在剝取德人菲洲之殖民地。論歐戰之原因者，多咎德人之野心，其立論之範圍過廣，本章篇幅有限，不便一一辯駁。約而言之，余以爲十九二十世紀之間，德國境內工商業輒形發達，人口亦隨之增加，致德國本邦，苦無容納之餘地，遂不得不發揚其勢力於他方。猶如壺中之水沸騰後，其蒸汽未會不奪隙而升出。歐戰以前之德國，爲近世後進之邦，其統一告成時，世界各處之隙地，多爲英法諸國剝取殆盡，幾使無發展之餘機。且其所計劃，又處處被該二國所阻撓；不啻蒸汽被塞於壺中，其破壺而出，勢所必然。可異者，被阻塞者，不僅不引以自咎，而反以咎蒸汽，又進而咎壺；噫！抑何其思想之左耶！夫德人以競爭發展之機會，而演出歐戰之慘劇，今敗亡之餘，其固有之機會，反被剝奪之，有罪被罰，固也；但就世界前途和平論，協約國之處理方法，似非得計。壺中之蒸汽，將必再有破壺而出之一日。或曰，歐戰時，德人喪失浩大，一時斷難恢復原狀，已無能爲患；猶如壺下之燃料已減去，現無沸騰之虞矣。果爾，姑且俟之以觀其後。惟余猶有未盡言者，夫以德人經營菲洲之經驗與成績，倘爲舊德屬菲洲殖民地土人幸福計，似仍應令其繼續經營之，協約國乘此時機，固不難使德人向國際聯盟負責，及接受他種須要之和平條件，以限制之。雖然，余固知此種建議，爲近世大國家主義國家所不取也。

西文參考書目

Alerander, From the Niger to the Nile (*1907*).

British Africa, in the British Empire Series, *II* (*1899*).

Brown, Story of Africa and Its Explorers, *4 vols.* (*1894-5*).

De Lamay, Les Richesses Minérales de l'Afrique (*1903*).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article "Africa."

Fallez and Maury, L'Afrique au début du XX Siècle (*1906*)

Kearne, Africa, *2 vols.* (*2d ed.*, *1904-7*).

Keltie, Partition of Africa, *405-443*.

Luca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II-IV*.

Reclus, Nouvelle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vols. X-XIII* (*1888*).

Stanley, In Darkest Africa, *2 vols.* (*new ed.*, *1897*).

Stanley, Through the Dark Continent, *2 vols.* (*1878*).

Colonial Claims and Interests in Africa to 1875

Cappon, Britain's Title in South Africa (*1902*).

Hertslet, The Map of Africa by Treaty, *3 vols.* (*3d ed.*, *1908*).

Johnston,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03-230*.

Johnston, The Opening Up of Africa, *152-235*.

Keltie, The Partition of Africa (*2nd ed.*, *1895*), *95-133*.

Lugard, The Rise of Our East African Empire, *2 vols.* (*1893*).

Petit, Les Colonies françaises, *2 vols.* (*1902-4*).

Sanderson, Great Britain in Modern Africa, *I-39*.

Theal,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4 vols.* (*1888-92*); also a one volume history.

The British-French Occupation of Egypt

Charles-Roux, Les origines de l'expédition d'Égypte (*1910*).

Colvin, The Making of Modern Egypt (*1906*).

Cromer (Earl of), Modern Egypt (*1903*), Vol. I.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I*, *53-67*.

Dicey, Story of the Khedivate (*1902*).

Fregenet, Souvenirs, *217-250*.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308-329*.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231-235*.

Marriott, England Since Waterloo, *488-512*.

Milner, England in Egypt, *12-62*.

Ros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II*, *143-170*.

Weigall, History of Events in Egypt from 1798 to 1914 (*1915*).

Egypt Under British Control—The Sudan

Blunt, Secre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Occupation of Egypt (*1907*).

Boulger, Life of Gordon (*1896*).

Bowen, Conflict of East and West in Egypt, *in Pol. Sci. Quar.*, Dec., *1886*.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95-128*.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I*, 429-456.

Colvin, The Making of Modern Egypt (*1906*).

Cromer (Earl of), Modern Egypt (*1908*), especially, I, Chaps. 16-18; II, Chaps. 39-40, 42, 56-59.

Gibbons, Great Britain in the Sudan, *Century Mag.*, Jan., 1917.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39I*-*40*.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308*-*356*.

Jenks, Egypt of To-day, in *International Quar.*, Sept.-Dec., 1902.

Low, Egypt in Transition, *espec.* 212-310.

Matin, Administration of the Anglo-Egyptian Sudan, in *Quar. Rev.*, Jan., 1915.

Metin, La transformation de l'Egypte (*1903*).

Mirrer, England in Egypt, *espec.* 313-361.

Penfield, Present Day Egypt (*1899*).

Ros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43-171* (*also 171-227*).

Stevens, With Kitchener to Khartoum (*1898*).

Weigall, History of Events in Egypt from 1788 to 1914 (*1915*).

White, Expansion of Egypt under Anglo-Egyptian Condominium, *183*-*314*.

Worfold, The Redemption of Egypt (*1899*).

Consolidation of British Interests in South Africa to 1855

Bryce, Impressions of South Africa, *99-182*.

Canal, South Africa from the Great Trek to the Union (*1902*).

- Cappon*, Britain's Title in South Africa (*1902*).
Cory, The Rise of South Africa, Vols. *I-2* (*to 1834*).
Dilke, Problems of Greater Britain, *I*, *465-578*.
Egerton,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336-357*.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163-177*.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60-189*.
Keltie, Partition of Africa, *151-158*.
Sanderson, Great Britain in Modern Africa, *1-28*.
Theal,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Since 1895, *5 vols.* (*1908-10*).
Theal, South Africa (Story of the Nations) *138-352*.
Wilmot,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1901*), *I-160*.
Woodward,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Boer War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uth Africa

- Amery* (*ed.*), Times History of the War in South Africa, *7 vols.* (*1900-1909*).
Bran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09*).
Bryce, Impressions of South Africa (*1897*).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XII*, *635-649*.
Canra, South Africa from the Great Trek to the Union (*1909*).
Colquhoun, The Afrikander Land (*1906*).
Fyfe, South Africa To-day (*1911*).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43-91, 441-453.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163-213.

Hobson, The War in South Africa ; Its Causes and Effects (1900).

Shratham, Paul Kruger and His Times, 1898.

Worsfold, Lord Milner's Work in South Africa, 1897-1902 (1906).

Worsfold, Reconstruction of the New Colonies under Lord Milner, 2 vols. (1913).

Worsfold,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1913), 225-520.

Full bibliography in American Hist. Rev., XII, 229-321.

The British in West Africa—Nigeria

Gibbons, New Map of Europe, 276-298.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131-162.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03-121.

Keltie, Partition of Africa, 258-295.

Lugard, A Tropical Dependency (1905).

Mockler-Ferryman, British Nigeria (1902).

Morel, Nigeria : Its People and Its Problems (1911).

Orr, The Making of Northern Nigeria (1911).

Robinson, Nigeria, Our Latest Protectorate (1900).

The British in Eastern Africa—Somalliland, Nyassaland, Rhodesia, Uganda, "East Africa".

Ash, Chronicles of Uganda (1894).

- Eliot*, The East Africa Protectorate (*1905*).
Gibbons, New Map of Europe, *106-114*; *189-227*.
Hamilton, Somaliland (*1911*).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81-107* (*parts*).
Hone, Southern Rhodesia (*1909*).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60-189* (*parts*).
Johnston, The Uganda Protectorate, *2 vols.* (*1902*).
Jourdan, Cecil Rhodes (*1911*).
Keltie, Partition of Africa, *313-347*.
Lugard, The Rise of Our East African Empire, *2 vols.* (*1893*).
McDermott, Foundation and Work of the Imperial British East African Company (*1895*).
Mitchell, Life of Cecil J. Rhodes, *2 vols.* (*1910*).
Ros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Nations, *II*, *228-268*.
Worsfold, Union of South Africa, *171-206* (*Rhodesia*).

The Struggle for the Congo to the Berlin Conference of 1884-5: The Congo Free State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20-46*.
Hertslet, Map of Africa by Treaty.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225-230*.
Keltie, Partition of Africa, *112-130*, *205-223*.
Ros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II*, *Chap. 8*.

Stanley, et al., Africa and Its Exploration as told by its Explorers, II, 85-130, 427-461.

Stanley, The Congo and the Founding of Its Free State, 2 vols., 1885.

The Berlin Conference of 1884-5

Banning, Le partage politique de l'Afrique, 1885-1888 (1888).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87-94, 301-315 (*text of the General Act*).

Herslet, Map of Africa by Treaty.

Kelbie, Partition of Africa, 205-223.

Rapoport, Leopold the Second, King of the Belgians (1910).

Ros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269-293.

The Belgians in the Congo

Cahmeyn, au Congo belge (1912).

Fox-Bourne, Civilization in Congoland; a Story of International Wrongdoing (1903).

Gibbons, New Map of Europe, 14th-17th.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20-64.

Morel, Great Britain and the Congo (1905).

Morel, King Leopold's Rule in Africa (1904).

Morel, Red Rubber; the Story of the Rubber Slave Trade (1905).

Morel, The Future of the Congo.

Rapoport, Leopold II, King of the Belgians (1910).

The Congo; A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appointed by the Congo Free State Government (1906).

Italy's Early Colonial Adventures

- Baldacci, La Somalie italienne, in *Rev. Econ. Internat.*, Sept., 1911.
-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115-120.
-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243-248.
- Keller, Colonization, 547-551.
- Kettie, Partition of Africa, 318-355.
- King and Okey, Italy To-day, 311-321.
- Leroy-Beaulieu, Colonisation, I, 306-333.
- Pellens, Les Italiens en Afrique, 1880-1896 (1897).
- Tittoni, Italy's Foreign and Colonial Policy (1915).
- Underwood, United Italy, 67-93.
- Wallace, Greater Italy, 39-57.
- Italy's Conquest of Tripoli
- Barclay, The Turco-Italian War and Its Problems (1912).
- Crespi, Two Years of Italian Imperialism, in *Fortnightly Rev.*, Jan., 1914.
- Dauzat, L'Italien Orient, in *Rev. Pol. et Polit.*, March 10, 1914.
- Burdonj, The Gateway to the Sahara (1909).
-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115-129.
- Gibbons, New Map of Europe, 241-262.
-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290-307.

Trace, With the Italians in Tripoli (*1912*).

Lapworth, Tripoli and Young Italy (*1912*).

McCullagh, Italy's War for a Desert (*1913*).

Therold, Expansion of Italy, *Edinburgh Rev.*, July, *1914*,

Underwood, United Italy, *87-93*.

Villari, Italy a Year after the Libyan War, in *Fortnightly Rev.*, Nov., *1913*.

Wallace, Greater Italy, *III-IV*.

The Problem of the Portuguese Colonies

Gibbs, New Map of Europe, *244-275*.

Macnaghten, Portuguese East Africa (*1906*).

Macnaghten, Zambezia (*1910*).

Menzelro, Angola and the River Congo, *2 vols.* (*1875*).

Nevinson, A Modern Slavery (*1905*).

Beginnings of German Colonial Expansion

Bismarck, The Man and the Statesman, *Reflections by himself*.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358-376*.

Dubois,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I*, *85-87*.

Fijf,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72-89*.

Fitterton, Problems of Power, *206-225*.

Gomard, L'Emigration européenne au XIX siècle.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65-107.

Johnston,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240-260.

Keller, Colonization, 531-546 (*also "The Beginnings of German Colonization," in Yale Rev., X*).

Keltie, Partition of Africa, 159-190.

Lewin, The Germans and Africa, Chaps. I-8.

Lichtenberger, German and Its 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138-157.

McLaren, Peaceful Penetration, 118-137.

Meyer, Das deutsche Kolonialreich, 2 vols. (1909).

Reisch, World Politics, 261-266.

Tonnelet, L'Expansion allemande hors d'Europe.

Witt, German Experiments in Colonization, in *Blackwood's Mag.*, June, 1898.

The German Colonies in Africa Before the War

Andrillen, L'Expansion de l'Allemagne (1914).

Bulow, Imperial Germany, 114-123.

Calvert, German African Colonies (1916).

Dawson,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358-401.

Fife, German Empire Between Two Wars, 89-97.

Fullerton, Problems of Power, 206-225.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173-188, 228-243, 299-311.

Harris, Intervent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frica, 65-107.

Hawkin, South Africa and Her German Neighbour, *in Quor. Rev.*, Jan., 1916.

Johnston, The German Colonies, *Edinburgh Rev.*, Oct., 1914.

Keller, Colonies Policy of the Germans, *in Yale Rev.*, X (also in *Colonization*, 545-595).

Krug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German Empire, 260-274.

Larin, The Germans and Africa, *Chaps.* 14-17.

McLaren, Peaceful Penetration, 131-155.

Reinsch, World Politics, 267-305.

Rehbach, World Politics, 133-156.

Toniechat, L'Expansion allemande hors d'Europe.

Veritas German Empire of To-day, *Chaps.* 7-8.

Wiggesworth, Thirty Years of German Rule in East Africa, *in Contemp. Rev.*, April, 1916.

Territorial Readjustments in Africa in Consequence of the

War—the German Colonies, etc.

Adams, African Colonies of Germany and the War, *Geographical Rev.*, June, 1918.

Anon., Carrying the War into Africa, *in Independent*, Feb. 21, 1916.

Anon., Germany's African Colonies All Lost, *Current His. Mag.*, Jan., 1918.

Anon., The German Colonies in the Pacific; *New Zealand's View*, *in Round Table*, June, 1918.

Bordi, The Conquest of Cameroon, *in Contemp. Rev.*, May, 1916.

Buchan, History of the War (*Nelson's*), II, 138-159; VI, 101-120; VII, 22-4; XIII, 271-283.

Dawson, Problems of the Peace, 209-230.

Dawson, The Case for Conditional Return (*of German Colonies*) in *Contemp. Rev.*, Sept., 1917.

Gibbons, New Map of Africa, 421-492.

Harris, Germany's Lost Colonial Empire, in *Contemp. Rev.*, April, 1917.

Johnston, Germany's Downfall as a Colonial Power, in *Rev. of Revs.*, Oct., 1915.

Johnston, The Case for Retention, in *Contemp. Rev.*, Sept., 1917.

MacDonald, German East Africa, *Rev. of Reviews*, Aug., 1916.

McIlwraith, Declaration of a Protectorate in Egypt and Its Legal Effects, *Jour. of Society of Compar. Legis.* Nov., 1917.

Shepherd, The German Colonies and Their Disposal, in *Nation*, March 28, 1918.

Wells, The African Riddle, in *New Republic*, Feb. 23, 1918.

Wrigley, Military Campaigns Against the German Colonies, in *Geog. Rev.*, Jan., 1918.

第四卷 大國家主義下之東亞洲

第一章 英屬印度

第一節 引論

近世印度之國際地位頗奇特，既非殖民地，又非被保護國，亦非勢力範圍。自一八七七年，英女皇維多利亞稱號全印度皇后之後，其正式地位，為大不列顛帝國之一附屬帝國。英政府之統治印度，有一特別機關，名曰印度部（Indian Office），不隸於殖民部（Colonial Office），故不得謂之曰殖民地。印度舊有之大莫臥兒皇室，已被英人廢除之。就法律論，無所謂被保護。印度全境，直接或間接概受英國統治權之支配，故又不能謂之為勢力範圍也。

印度之版圖甚遼闊，與俄羅斯領土以外之歐洲面積比較之，無甚差異；人口約三百一十五兆，歐洲除俄人之外，其人口總數，亦不過如此而已；人口雖夥，第種族複雜，全境絕對不相同之語言，竟達三十八種；故印度人之名稱，若不加之以解釋，殊多為世人誤會也。人民大概分為印度教與回教兩派：信奉印度教者，多高加索別種；信奉回教者，多蒙古混合種。二派互相仇視，直至現時，中無間斷。其地五分之三，直隸倫敦政府；五分之二，為被保護國；被保護國之總數，約在七百以上，佔全印度人口九分之二云。

第二節 屬英之歷史

英人經營印度之歷史，可分為三大時期：由一六〇〇年至一七七三年，為貿易時期；由一七七三年至一八五

八年爲公司與政府共管時期；由一八五八年至今，爲政府專管時期。英人在印度之勢力，實胚胎於一六〇〇年。是年倫敦富商有東印度公司之組織，以經商爲目的，以東印度羣島爲其特別注意之範圍；惟該羣島之商業，已爲荷蘭人捷足先得，採取壟斷主義，其他歐人之後至者，輒遭虐待或被殘殺。英人迫於威勢，不得已，乃放棄之，而轉移其目的於印度，有根據地三處：孟買（Bombay）、麻打拉斯（Madras）與加爾各塔（Calcutta），進而逐漸擴張其勢力。公司勢力發展之要道有二：一爲英國本國政府特許之政治權，於歷次請求營業允許狀時取得；一爲由印度各土會取得之政治權。一七六年，公司取得所謂地完泥讓與權（Dewani Grant），得在印度實行訴訟審判及徵收稅賦，殆爲公司在印度取得政治勢力之第一次。公司旣由貿易事業，進而侵入政治範圍，於是各種法權衝突情形，遂繼之而起，欲排解之，惟有由英國帝國政府出面干涉，但公司則堅不肯接受。之後於一七七三年，公司以財政困難，不得已，向其政府借款；英當道乃乘機迫使公司接受其條件，准於六年以內，以其在印度所有之土地，盡讓歸英政府直接管轄。英國帝國議會，旋通過一議案（Lord North Regulating Act），准由英皇委任一印度總督，爲印度行政首領；又設一議事會贊助之；並設一高等法庭，有審辦印度境內英國帝國屬民之法權。此外，公司中人員，弄弊之機會，亦爲加意杜絕。此等情形，直延至一八五三年，無甚變更。

自一七七三年之後，英政府雖得出而正式干涉印度事務，但政府與公司協力合作之精神，則仍未鑄就，因法權劃分不清之故，兩機關時起衝突，遷延良久，至一八五四年，乃有畢德印度議案之通過（Pitt's bill for the better govern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nform），准設一七人管理會

(Board of Control) 管理英屬印度一切政治與軍事問題；又設二二十四人董事會 (Court of Directors)，專司東印度公司之一切商務；加爾各塔定爲印度總督駐節處，且有三人議事會一所；孟買與麻打拉斯各設巡撫一人，亦各有三人議事會一所。一八五七年印兵舉亂 (Sepoy mutiny)，英政府乃決意進而盡數剝奪印度公司之政治權。越明年，英議會遂通過所謂改良印度政治議案 (Better Government for India act)，設印度國務卿一人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印度議會一所 (Council of India)，籌劃關於印度之一切重要政策。總而言之，自一八五八年之後，東印度公司祇僅擁虛名而已。及至一八七四年，其赫赫之歷史，始爲之告終，而世不復見該公司之蹤跡矣。

英人經營印度以來，所遇之勁敵，非印度本邦之王公，乃其他歐洲各國海外之先鋒。依次序論，第一爲葡萄牙人。當東印度公司之商船，初次出發時，葡人即百方阻撓，讒間與武力並用之。一六二二年末，有蘇拉特 (Surat) 之戰，葡人敗績，公司之勢力始稍張；一六二二年又有阿漠斯 (Armuz) 之戰，此次波斯被英聳動加入，大得勝利；其後，葡人於印度之勢力，乃頓爲之消滅。公司所受荷人之摧殘，概在東印度羣島方面，不關印度大陸，故無須道及；僅應注意者，即公司因於羣島遭受荷人蹂躪，乃棄之而西遷，始有經營印度之動機焉。

與公司競爭印度最激烈而歷時最長久者，厥爲法人。先是法國著名政治家雷希了 (Richelieu) 執政時，法國內部鞏固，國勢日增，乃亟思從事海外殖民。於一六六四年，遂有法國東印度公司之組織，名爲經商與傳教，實則爲開拓殖民地而成立。其進行之初，所抱之政策，係與英人互通聲氣，以抵制荷蘭人爲目的，故未甚勞動，即於錫蘭

島及麻打拉斯方面，取得插足之地；旋進窺鄰右各地，使全印度悉受其影響焉。

英法第一次在印度之競爭，乃歐洲大陸戰爭直接之影響。戰爭之中，法屬影地協里爲英人攻下，惟於一六九七年，內塞克 (Rybnick) 和議成立時，法人復收回其地；一七一五年，法人佔據茅利德斯 (Mauritius)。自此以後，沿考柔滿得耳岸 (Coromandel coast) 一帶，其勢力日張；英法末次在印度之競爭，亦實爲二國爭雄歐洲大陸之餘波。蓋自烏德勒支 (Utrecht) 和議之後，歐洲政治競爭場中，僅英法對峙，二國咸欲一決雌雄，以解決歐洲境內外與二國有關係之各種問題。一七四四年，歐洲戰事起，印度遂一捲而入於漩渦之中；戰爭之初，法國印度軍隊，賴杜伯雷將軍 (General Dupleix) 指揮，頗佔優勝；英重要根據地麻打拉斯，竟爲攻下；該地雖於愛拉夏派爾 (Aix-la-Chapelle) 和議時，仍退還英人，然杜伯雷之威名，乃遍傳於遐邇矣。

吾人研究近世印度史，至此應對於杜伯雷，少加評論之間嘗思之，法人後雖見敗於英，然杜伯雷終不失爲治軍天才。愛芬斯頓 (Elphinstone) 曰：杜伯雷不特爲廣用歐人訓練之印兵之倡始者，與由沿海一帶，進兵至印度大陸之最先者，亦實爲識破印度大莫臥兒帝國勢力虛偽之第一人也。“Dupleix was the first who made an extensive use of disciplined Sepoys, the first who quitted the ports on the sea and marched on army into the heart of the continent; the first, above all, who discovered the illusion of the Magul greatness”潔奧爾 (Jyall) 曰：杜伯雷之敗，非其過也，乃惡劣之同僚，薄弱之海軍，與頹喪之政府，有以致之也。“He failed because of a bad colleague weak naval support and a half-hearted government

(註) 爲將者得有此等評論，英雄亦可瞑目矣。

愛拉夏派爾之和議，雖名爲和議，其實則僅等於停戰。蓋雙方各竭其全力，準備最後之決戰；各聯結印度王公，以增厚其聲勢；際此戰機危急之秋，老於戎行之杜伯雷，突被法政府撤去；而英人方面，則有少年軍事專家克雷飛(Clive)之出現；識者早已逆知英法在印度競爭最後之結果矣。適未幾，七年之戰發生；於是印度方面之英法角逐，遂一起而不可復遏。此次戰爭之經過，雖在近世印度史中所佔之地位，較爲重要，且饒有興趣；然吾人之目的，不在研究節目，所應注意者，戰爭結局之後，法人在印度之勢力，已永不成爲問題矣。無歐洲國家居間阻撓，屈服印度王公，在英人殊爲易事也。

第三節 一九一九年前英人統治印度之情形

英人統治印度之機關，有在英國者，有在印度者。在英國者，自一八五八年，改良印度政治議案通過之後，則有印度國務卿一人(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向英國議會負責；又有印度議事會(Council of India)一所，贊助該國務卿，議事員人數，爲十人至十四人，由國務卿任命之，任期七年，率皆老於印度行政經驗之人員；自一九〇七年始，又加入印度籍議事員二人，一代表印度之回教徒，一代表印度教徒。國務卿與議事會之權，在決定重要政策；至於實行機關，尚在印度本土也。

一九一九年前，英人在印度之最高行政首領，爲印度總督，由英皇任命之，任期五年；其駐在地，爲德里，乃印度

(註) Cf. Lyall: British Domination in India, p. 98.

大莫臥兒帝國之舊都也。贊助總督者，有一行政會 (Executive Council)，與一議事會 (Legislative Council)。行政會員六人，均為印度中央政府各部之領袖，亦由英皇直接任命之，任期五年。印度總督與印度總兵，亦皆得列席會議；議事會之會員，一部為行政會之會員，一部則由總督特任之。一九〇九年，英國議會通過印度議會法案 (The India Councils Act, 1909)，擴充議事會之議員至六十人，印度總督與行政會員不在內；六十人之中，三十三為任命者，其餘二十七人，則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之。如此，就表面觀之，英人似與印人以參政之機會，其實該會僅祇能提出議案而已。(註)

印度中央政府之下，有省政府十五，其行政首領，按省之重要，分為省長副省長與高等委員三級，均由英皇任命之；每省有議會 (Council) 一所，襄助該省行政首領。由一八六一年起，即與印人以參入之機。自經一八九二與一九〇九年變更之後，印人已於議會中佔大多數。惜乎！該議會所享之權，較之中央議事會，尙恐不能及。各省中之行政事宜，幾全賴由文官考試錄取之人員支配之；考試極嚴，英印人均得與考，名為平等，其實所有印度各省種種機關之重要人物，悉由英人充之。

除行省之外，有被保護國，總數約七百。被保護國之大者，其面積較之北美合衆國之大邦無異；小者，僅荒島而已。各被護保國，不得彼此或與其他外國政府，訂立國際條約。軍事權，英人初不許其享受；後雖許之，但加以綦嚴之限制。各重要被保護國之首都中，英人均設一地方駐在官，其職務，殆在處處監視各王公之行動也。

(註)印度議事會，得考慮印度預算；惟最後之通過權，則在英國倫敦議會。

第四節 英人經營印度之成績與印度人之自治運動 (Swaraj)

印度自被英人直接統治之後，境內寧息，人民多安居樂業。無軍閥之專制，與內亂之荼毒，戕害民生。法律，則本諸公平原則施行；道路交通，則改良；衛生，則提倡；水利，則興之，以免飢饉；寡婦殉夫與虐殺幼兒之慘舉，則嚴行禁止，以維持人道主義。此外，尙紹介西方學術，以增進印人之思想。英人之有功於印度，不爲不鉅。雖然，人類終不失爲動物中之怪者，統觀英人經營印度之成績，在印人正宜感激，詎知有大不然者！印人曰：彼英人之經營印度也，乃非爲印度人之幸福，實自爲其利益也，故對於印人之切要事業，全未之舉行。至於印人所享受之寧息生活等等，殊不足以抵消亡國之奇恥云云。

印度既不欲永久辱處於英人威力之下，故由一八五八年始，印兵暴舉雖平，而印人反對英人之聲調，則愈演愈烈。一八八五年，印度青年出而提倡組織「印度人年會」(Annual Indian Congress)，其目的專在增進印人之政治勢力，頗爲英人忌視。一八九二年，爲情勢所迫，英政府將印度中央政府議事會之印度議員人數加多。一九〇二年，議事會之議員，取得質問政府官吏權。此後，該議會常與行政會發生衝突，足以表示印人態度之激昂。其危險情況，經日俄之戰，與英國守舊黨失勢之後，愈甚。除印人年會之外，又有一所謂全印度回教同盟會 (All Indian Moslem League)，成立於二十世紀之初，與印人年會彼此聯絡，爲英人絕大之隱憂。蓋英人向於印度，採取以夷制夷政策，(以回教徒制印度教徒)不勞而獲。今後則兩夷和歡，其爲患，殊未可量也。

歐戰之初，印度政府決效力英國帝國政府；不三閱月，出兵二十五萬，旋又增至五十萬以上，兼之於戰費公債

之收購，甚形踴躍；其對於英國帝國，不爲不忠矣。雖然，印度人之國家思想，仍未忘。一九一五年，印度國民會（即印度人年會）特委一委員會，使擬印度自治計劃，以表示該會之目的。越明年，印度國民會與回教同盟會均於盧克老（Lucknow）開會，破除歷來互相仇視觀念，而採取共同合作態度，向英國帝國政府，要求與澳大利亞及坎拿大立於平等地位，享受地方自治權利。同年，印度總督辭職，新督蒞任，未幾，即上書帝國政府，說明印度行政機關改組之必要。一九一七年，新印度國務卿孟德鈞（Montago）代表倫敦政府，對於印度前途作正式宣言，略謂：英國此後之印度政策，在於增加各官廳印度人之額數，漸次擴充印度地方自治機關；使最後得在英國帝國中，享受自治權利云々。Henceforth Britain's policy would be the increasing association of Indians in every branch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self-governing institutions with a view to the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of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India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British Empire 此宣言，爲印度自治運動之第一步勝利。蓋英人已於原則上，正式承認印度前途，應享地方自治權利。宣言之後，國務卿孟氏，親往印度與印督協商，又接見印度與回教團體代表，就地考查真相。一九一八年，向政府提出報告書，聲言：（1）全印度境內地方政府之組織，應以地方自治原則爲根據；（2）除二省之外，所有各省，應設立法會，會員多數由選舉法充之，該會並得享限制行政機關權若干；（3）印度中央議會，應採取兩院制度；（4）每次帝國議會開會時，應設一特別印度委員，專理印度問題；（5）俟印度人有自治之資格時，帝國政府應令其自治。

孟氏之報告書甫提出，印人以其未能盡償其願，即表示反對。旋印度國民會集會議決地方自治政府，須於五年以內組成；印度回教會亦採取同樣態度。未幾，英政府連派二委員會，前赴印度調查，委員由英印人平均充之；歸而報告後，帝國政府向議會提出印度政府改組議案，遷延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該議案始被英議會通過之。

據該議案之規定，印度中央議會，現分爲兩院：上院係由行政會改組而成，名曰國務會（Council of State），會員不得過六十名，由行政機關人兼任者，不得過二十人；下院名曰議會（Assembly），係議事會之改組，議員增至一百二十名。國務會員均由任命產生，任期五年；議會會員任期三年，由選舉充之。印督有權隨時解散上院或下院，除一部財政問題之外，上下院所享之立法權，頗爲不少。改組後之省政府，爲一行政會（Executive Council），包有省長與會員四人，內一人須爲印度人；一立法會（Legislature），會員有被選舉之者，有由行政會會員兼任者；又有一機關，係由省長及立法會會員中任命之閣員組織之，專理已由行政會權限中劃出之各種事務。此外，一九一九年之議案，又規定一委員會，准於十年後，將印度自治情形，作一報告書，以資帝國政府採納云。

一九一九年之法律處治印度政府之組織問題，雖較爲改進，然仍未大脫離專制性質。就印度中央議會，得由印督隨時解散觀察之，即可證明一切矣。故該法律雖實行，而印度人自治運動之進行如故。自治運動之領袖，其著名者，在印度教人方面，則爲甘地（Gandhi），拉派德萊（Lajpat Rai），奈魯（Nehru），奈斗夫人（Nailu）諸人，主張不與英政府協力合作（Non-violence and non-coöperation）；反對印人爲英人僱兵（Sepoy），及參與英人所設之法庭與議會，並相戒不送其子弟入英人所設之學校，及購買英貨等等。（註一）在回教徒方面，則因土耳

其問題之關係，反對英人，更爲激烈，其領袖爲阿里兄弟（Ali brothers）；一九二一年，南印度會發生重要變動，論者咸謂與回教問題有關係。（註一）同年，英儲君欲遊歷印度，該地回教徒聞訊，準備於其抵印之日，全體罷工，表示（註三）反對，其態度可謂激昂矣。兩派領袖，均先後爲英人逮捕，旋被釋放者亦不少。一九二三年秋，適值印度中議會及各省議會三年任期已滿，應實行新選舉，選民多冷淡處之，其結果則與英人合作之自由黨（Liberals）頗失勢，而地方自治派則處處佔勝利；可異者，自由黨之領袖達斯（Das），竟亦爲自治派候補人戰敗云。（註四）

第五節 結論

一九二三年選舉之結果，即印人不滿意於英人之明證。同年，全印度回教同盟會中有印度教回教聯合委員會之

(註1) See Daily Dispatch (Crewe), Oct. 11, 1921.

See Manchester Guardian (Manch.), Oct. 10, 1921.

See Manchester Guardian (Manch.), Aug. 27, 1921.

See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Dec. 26, 1920.

(註1') See Manchester Guardian, Aug. 25, 1921.

(註1'') See Manchester Guardian, Oct. 10, 1921.

(註2) China Press, (Shanghai), Nov. 25, 1923.

設，專爲增進二教之善感，以謀印度內部之鞏固。（註一）印人對英人之態度，既如此其激昂，吾人似應一探其底蘊，約略言之，其責備英人，有以下各點（註二）：

- (1) 印度之法律，非印度人之產業，乃爲完全代表英人利益之英政府所訂立；
(2) 印度之稅賦總額之半數，盡充供養英國陸軍用，印人不能自由用之於教育、衛生，以及其他改良計畫方面；

(3) 印度之商業政策，乃完全爲英人之利益所斷定，非參照印人之須要而規劃也；

(4) 印度之飢民，歲死者以萬千計，然英人尙以印度產之糧穀，運售於他方，以獲厚利云；

(5) 印度之人民，能讀書識字者，僅百分之七，所謂普及與強迫教育，印度之三萬萬人民，無機享受之；

(6) 印度男女工人，日須工作十二時，午飯僅給半時，然所得之工資，亦不過二三角而已。

印人對於英人之六項責備，雖不能謂無因，然亦不能謂盡當，欲救濟之，誠爲難事。蓋印度人之國家觀念已萌，彼所反對者，異族之羈勒，而所爭者，種族之自由也。至於責備英人，與要求地方自治之運動，不過爲其國家主義第一步之標準耳。或曰：印度人以民族之關係，在英國帝國中之地位，終不能穩固，觀肯煙(Kenya)問題（註三）而愈反對，至今未已；惟此爲該地歐人之主張，英國帝國政府實無可如何也。

(註一) China Press (Shanghai), Sept. 19, 1923.

(註二) Cf. leaflet entitled What Does India Want? by India Information Bureau, New York.

(註三) 參看英國滿忌斯坦指導報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號與十月十七號，肯煙之平原沃壤不許印人佔據，其他不平之待遇類此，印人

信爲英國計，盍不棄之？余曰：偶知英人歷來經營印度之苦心，與印度地位之重要，出產之豐富，納受英國消售品額數之鉅，以及歐戰時爲英國帝國政府如何效力，即可知英人絕對不欲放棄印度之原因矣。或又曰：印度之宗教，有六七種之多，語言有三十八種之雜，階級制度，與野蠻舉動，仍未消除，內部各種族，依然互相仇視，加之以人民之知識卑陋，不堪言狀，倘一旦使之自治，勢必變亂相尋，遑言進步乎？余曰：此或一時所不能免，惟印度人之國家思想已萌，自不易阻撓之。要而言之，此後英人在印度之政策，似當實踐其一九一七年之宣言；而於印人之教育問題，更宜力事提倡，以培養印人之自治能力。果爾，不惟爲印度前途之幸福，亦實永久維持英國在印度利益之良法也。

西文參考書目

The Rise of English Power in India

- Baden-Powell*, The Land Systems of British India, 3 vols. (193).
- Boaggs*,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Pol. Sci. Quar.*, June, 1911.
- Bryce*, "The Roman Empire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India," in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I, 81.
-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II, 45, 50.
- Chadley*,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of British India (*trans. by Hegor*, 1910).
- Chesney*, Indian Polity, Chaps. 6 and 9.
- Dutt*,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n Age (1902).
- Frazer*, British India, 318-352.
- Uber*, Government of India, 109-143.

Lee-Warner, The Native States of India (*1910*) 384-406.

LovelL, Colonial Civil Service.

Lyall, Rise and Expansion of British Dominion in India, 333-399.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915*), chiefly documents.

Muthcerji,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773-1915* (*1915*).

Rappon, The Struggle Between England and France for Supremacy in India (*1837*).

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118-133, 116-118, 363-367*.

Robinson, The Trad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912*).

Seely, Expansion of England, *21-234*.

Strachey, India; Its Administration and Progress (*3d ed., 1903*), *43-73*.

Government of India Since 1858

Cotton, The Indian Civil Service, in *Contemp. Rev., Oct., 1913*.

Fraser, India Under Curzon and After, *201-262*.

Holmes, History of the Indian Mutiny.

Kaye and Matteson, The Indian Mutiny.

Malleson, History of the Indian Mutiny.

Morison, Imperial Rule in India (*1899*).

Stevens, India, *141-166*.

Tupper, Our Indian Protectorate (*1893*).

Recent and Present Problems in India—The “Home Rule” Movement

Aga Khan, India in Transition (*1917*).

Ali, India's Services in the War, *Contemp. Rev.*, Oct., 1915.

Archer, India and the Future (*1917*).

Articles in the Round Table as follows: "The Native States in India" (*Dec., 1916*); "Genesi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India" (*Dec., 1917*); "Indian Politics" (*June, 1913*); "The Montago-Chelmsford Report" (*Sept., 1918*).

Boggs,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in *Pol. Sci. Quar.*, June, 1911.

Bose, Some Aspects of British Rule in India (*1916*).

Chirol, India in Travail, in *Edinburgh Rev.*, July, 1918.

Cotton, India Now and After, in *Contemp. Rev.*, Feb., 1915,

Curzon, The Indian Civil Service, in *Contemp. Rev.*, Oct., 1913.

Curtis, Letters to the People of India on Responsible Government (*1918*).

Fraser, India Under Curzon and After (*1911*).

Fraser, Problems of Indian Administration, in *Edinburgh Rev.*, Jan., 1918.

Holderness, Peoples and Problems of India (*1912*).

Horne,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British Ind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recent constitutional changes) *Oxford*, 1922.

Horton, What We Are Doing in India, in *Contemp. Rev.*, May, 1913.

Indo-British Association, The Crumbling of an Empire.

Lajpat Rai, England's Debt to India (*1917*).

Lajpat Rai,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India.

Lajpat Rai, Young India; an Interpretation and a History of the Nationalist Movement from Within (1917).

Lovett,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920).

MacDonald, India after the War, in *Contemp. Rev.*, Sept. (1917).

Mitra, Anglo-Indian Studies (1913).

Morison,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India (1911).

Schuyler, The Co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of India in *Nation*, Nov. 2, 1918.

Smith, Oxford Student History of India (1921).

Van Tyne, India in Ferment.

Wedgwood, The Future of the Indo-British Commonwealth (1922).

第一章 斐律濱

第一節 斐律濱之風土人民

斐律濱羣島在我國之東南，婆羅洲（Borneo）之東北，西臨中國海，東濱太平洋。其人民分三大種：一曰土人，即愛塔氏人（Aetas），二曰印度混合種人（Indonesians），該種又降分爲先期後期兩族；三曰馬來人（Malays），亦又降分爲半開化及全開化二族。三種民族，以馬來族爲最優秀，惟就近世民族同化之經驗觀察之，將來或演成一種斐律濱特別民族，正意中事耳。居羣島之南者，多信奉回教，世稱之曰母柔人（Moors），與曾經蹂躪北菲洲及西班牙之母羅族（Moors）有宗教之類似；居羣島之北者，多信奉耶教，蓋西班牙文化之餘波也。

第二節 西人收服斐律賓之經過

斐律賓惹起世界之注意，在西人發現之後。有佛第南德馬季倫者（Ferdinand Magellan），本葡萄牙人，以故爲西皇服務；於一五二〇年，由西班牙出發，航行而西，原爲覓一新道，以達東印度羣島（Spice Islands），歷盡艱辛；最後於一五二一年春，偶至斐律賓羣島。此後葡人起，以優先權，與西人爭執；然西人不肯退讓，對於該地之收服，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一五二五年，有盧愛沙之遠征隊（Expedition of Loaisa），係由西班牙本邦出發；越二年，有沙維第拉之遠征隊（Expedition of Saavedra），由墨西哥出發；一五四二年，有維拉勞寶氏之遠征隊（Expedition of Villalobos）亦係由墨西哥出發。最後之役，其結果較前二次爲勝利，惟尙無具體之殖民舉動。斐律賓之名，即脫始於此年。蓋爲西諸君斐律巴紀念也。又越二十年，至一五六四年，乃有萊干斯畢之遠征隊（Expedition of Legaspi），亦由墨西哥出發，年至斐律賓，開闢殖民地於塞布（Cebu）。此西人在斐律賓根據地之始迄至一五七二年，遂達全盛時代矣。

第三節 西人經營斐律賓之略史

（1）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之經過

當西人克服斐律賓之初，土人之政治組織，爲酋長制，各島分立，互相忌視，然其中已有與東方各國通商者，且間有具極簡單之法律者。自西人經營之後，文化乃大進；西人之功績，首在宗教方面，自萊干斯畢至斐之後，三十五年內，羣島幾完全被化，信奉耶教，其速率爲歷史中所罕有；其次則在教育方面，其初多爲傳教士提倡之力，麥京孟

尼拉之聖約翰書院 (College of San José)，其成立也始於一六〇一年，蓋東方最早甚良教育機關中之一也。

以言政治組織，當西人至斐之初，五年內，無重要變動。嗣後，則行省制度漸次推廣，每省由一專制省長 (Alcalde Mayor) 統治之。一五八〇年，行省之數僅三四而已，嗣增至十五，後又累次加多；行省制度之後，又繼之以城市政治，當十七世紀之初，重要城市均有市政府；譬如，在斐京孟尼拉者，則有市尹二 (Alcalde)，科長十二 (Regidor)，司法警察長一 (Alquazil Mayor)，及其他小職數部；至於小城市之政府，則有市長一，保安隊數名，及公證人數名而已。此種政治組織，履行無渝。直至一八三七年，西皇乃下令，將斐之省政府，重新整頓，有之給以民政權，有之劃為政治軍事行省，其省長由西陸軍部委任，有之則由西理法部及財政部委任。關於城市政治，則有一八四七年與一八五〇年之西皇訓令，擬定每市設市長一 (Gobernadorcillo)，及副市長與司法警察多人，均由地方選舉之。此西人治斐政治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政教分立問題，歐洲各國，罕有未受其影響，而不演出種種慘劇者；在斐律賓亦然。當西人之初至斐也，傳教士之勢力頗鉅，其分五派，均不受政府權力之支配；後因權力之抵觸，時起衝突，旋為解散之，以斐人充其僧管者不少；後又復其勢力，斐人頓起怨聲，於是政教之爭，而引起種族之爭，亦即斐人革命之一大原因也。

西班牙在斐律賓之法律制度，本有民政法庭，及宗教法庭之別。自政教分爭之後，又有皇家監察法庭 (Audencia royal) 之建設，本為排解政教爭執，不意其結果，適增兩方惡感，直至地土失去而已。

西人之經營斐律賓，曾屢次開釁鄰邦，第一，先就中國言之，我國人之知有斐律賓也，遠較早於西人；然中國政

府中人，向來尸位素餐，乏進取之精神；即人民中偶有一二健兒，投身異域，冒萬險，與梗頑之土人戰，與兇獸戰，與疫瘴之氣候戰，取得一立椎之地，彼輩不惟不之援助，而且以罪囚目之，以海盜待之，甚矣，其乏民族之關念也！讀中國人在斐之歷史，愈證明之。中國人之往斐也，不知始於何時？其歷歷有史乘可稽者，蓋在十三世紀中。當時華商僑居彼邦者，頗不乏人，且間有與土人互通婚姻事。至一五七四年，有李姓者（Lima-hong），以中國有故，統率健兒數千，戰船六十二艘，欲樹張華族之勢力於斐羣島；適聞西人方經營孟尼拉，即以該地為目的，欲攻而取之，功在垂成，旋因不諳地理失敗。嗣中國官吏至，乃追擊李者，聞李敗耗，喜而與西人訂立友好條約，噫，亦華族之恥也！

西人對於華人之往斐，初則極為歡迎；此後，則取禁制主義，致累次激成變動。歷一六〇三年、一六三九年、一六六二年、一六八六年，華人之被慘殺者，以千百計。至一八二八年，西皇乃下詔，逼華人按等級分居，苛征橫斂，其虐難堪，而中政府從未之過問也！（註）

繼華人問題，則為葡人問題。先是西葡於一四九四年結約，分領世界海陸；今之斐地，割歸葡領；後西人背約，冀自擴張其勢力，致葡人於一五六八年後一五七〇年，有出兵圍塞布之舉。越十年，西葡合併，此問題遂告終結。

荷人亦嘗謀斐，於一六〇〇年、一六〇九年、一六一六年、一六六四年、一六四七年，均有軍事舉動，惟無美滿結果耳。

在早期時代，與西人競爭斐律賓最烈者，當首推英人。十八世紀，英法之戰，西人以袒法之故，致與英開戰；一七

（註）自斐被美領之後，其限制華人之赴斐與赴美同。

六二年孟尼拉爲英人佔取，全境土人乘機舉兵；西人威力一落千丈；至一七六四年和議成後，英人乃由斐退出，西人遂得漸次恢復其固有之勢力。後於十九世紀中葉，英法荷三國，各欲藉母柔問題，乘機擴張其勢力於斐羣島，殊少有成績；西人未能逸然獨營斐律濱，可見一斑矣。

西人之治斐，歷數百年，政蹟亦有可言；但自始至終，似未博得斐人之善感。初則因沒收土地，及強迫服役二問題，引起一五八五年，一五八八年，與一五八九年之土人變亂；繼之以商業禁制（註一）問題，與斐人僧管問題，菸草壟斷問題，致全斐交通停滯，怨聲載道，民不聊生。故歷十七世紀以來，變亂頻仍，最後，又因斐代表出席西班牙議會問題，致傷西斐間之人民感情。（註二）自歐洲革命潮流澎漲之後，西人慮斐人之受感響也，於是於一八三九年，曾有檢察官之設；至一八五六年，該官署之組織愈固，均所以激成斐人之離貳心也。

（2）新斐律濱之萌芽

當十九世紀之初，西人感於歐洲自由貿易之潮流，乃思一改變其禁制政策。於一八三〇年，開孟尼拉爲萬國通商商埠；其他商埠，亦隨之繼續開放，其結果，不惟斐人之經濟生活增長，而新意見新學說亦乘機輸入，斐人之自

（註一）一八一一年禁制始止。

（註二）一八一〇年，斐代表曾出席西議會；一八一二年，西憲法會載有人民平等字樣，激動斐人匪淺；一八二〇年之西議會，斐代表亦曾列席；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斐始直隸西政府；一八三四年，斐代表亦曾出席西議會；一八三七年之議會中，乃禁止斐代表出席；一八六九年，曾有提議變更一八三七年之議決，不幸無效，然斐人中之優秀者從未忘也。

治思想，頓爲之萌芽。一八六三年，西殖民部突提倡改良斐律賓之教育，每城市均設有男女學校各一兼之，自取消限制教徒之命令（註）發布以來，高級教育日倡，斐人中漸次養成一種所謂有知識階級。從此以往，對於斐事負責者，大有人在焉。

一八六八年，西國革命，自由派佔勝利。其時統治斐者爲拉陶耳（La Torre），與斐人，及僑居斐士之自由派西人互相提攜，不分畛域，急事維新，而斐人亦乘機圖謀改良。不幸適西國有政變，伊士科度（Izquierdo）被任爲斐總督；其人頑固守舊，冀以淫威鎮定斐島，致釀成所謂喀尾德之亂（Cavite Revolt）。斐人之領袖捐軀者，不知凡幾，時一八七二年事也。事後全斐靜息，商業亦頗形發達；但以斐人之自由爲交換條件，而取得者也。

一八八〇年之後，斐人藉口土地所有權問題，累起而排抵西傳教士，時駐斐之西執政，亦因時局變遷之關係，思改良各種問題。一八八四年，取消人丁稅。一八八六年，土地問題，及參政問題，曾被注意整理。一八八七年，西班牙之刑法典，商法典，民法典，略加改修，均引而施行之於斐。凡此種種，在西人可謂有意求全矣。惟未得斐人之滿意，以其對於較重要之教士問題，污吏及種族問題，未有具體之解決也。方此時也，斐人對於改良運動，重行極力進行，其提倡者，多爲眷居西法之斐青年，而以衛薩耳（Rizal）與畢拉（Pilar），及勞排氏惹納（Lopez-Jaena）爲最著名，其總機關設於西京，名曰西斐社（The Spanish-Filipino Association, 1882）。當時一切與斐政治有關係之言論，多由此機關傳播之。該輩青年中固不乏絕對獨立派；但大多數之目的，祇在恢復斐人出席西議會。

之權利與法律之改良及切實保護斐人生命財產自由而已；初非亟欲與西人斷絕關係也。惜乎西人不審其時機，不克卽償斐人之願，遲至一八九三年，乃感於羣情之激昂，對於地方政治問題，始提出根本上之改良，但失之過晚，人心已去，無濟於事也。

(3) 斐律賓之革命

當一八九二年，斐律賓突發現一種組織，名曰最尊敬之國民會（The Most High and Most Venerable Association of the Sons of the Nation），亦曰喀帝步難（Katipunan），蓋革命機關也。其倡者，爲邦宜法修（Bonifacio）。勢力逐日加增，至一八九六年，爲西執政探知，黨員懼，而舉兵倉猝；當時最著名之領袖，爲阿魁那耳（Aquinaldo），由孟尼拉起事，蔓延至附近各省；西人以重兵當之，歷一年未平；後由雙方議和，斐領袖准解甲遠徙，西人允令西教士遷出斐境，並准斐代表，重行出席西議會；斐律賓高級官吏之任命，斐人亦得與西人立於平等地位，不分畛域；斐人之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則保護之。但事後，西人背約，故當一八九八年，斐領袖復有二次革命之舉動；適其時，西美戰爭事起，美海軍領袖杜威（Dewey）由香港直趨孟尼拉灣，舉西艦而殲之；稍後，美陸軍至八月三日，下其首都，會西美和議成於巴黎，西人以二千萬美金元之代價，旋將斐律賓割給於美。

當西美和議之前，斐人曾建立革命政府，視美人爲友援。巴黎和議開始時，斐代表曾極力提出獨立，向各國要求承認，惜竟歸無效，而美人乃爲打消其獨立希望之主動者。此固不足怪，蓋大國家主義之進行也，向來皆朝爲同氣，夕爲寇仇，橫逆較弱民族之志願，而盜取其土地，售入售出，直如交易品焉。惟西人以四百餘年之苦心經營，其結

果僅等於美金二千萬元，豈心所甘歟？實乃不得已也。

第四節 美人之經營斐律賓

自巴黎西美和約成立之後，斐人對於美人，大失所望。就斐人云，當和約成立時，斐人已會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改革政府為共和政府；其軍隊已佔羣島之大半；在事實上，兩人不能割讓之於美，況就道德論，則斐人已視美人為友援，美人不應一變，而具有領斐之野心；自旁觀者猝然視之，斐人之理論似頗有理由；但於各國未承認斐獨立之前，純粹就法律立論，則斐尚不失為西之屬國，西人固可自由處置之也。吾人所應注意者，即一日大國家主義不死，則一日人道主義不得昌，而國際間之舉動，必須繼續以私利為標準也。一八九九年一月四日，美總統訓令，指揮全斐美軍隊之渥齊將軍 (General Otis)，維持美國在斐之主權，此之謂何？即與斐共和政府不兩立也。於是斐之領袖，遂不得不進行，向美人作戰；奈勢力懸殊，勉強血戰三年，至一九〇一年，其總統阿氏，被美人捕獲；此後，美人在斐羣島之勢力遂固。至於戰爭期中，斐之愛國男兒，如何為祖國捐軀，以及著名之領袖，種種重要事蹟，均為歷史家之範圍，茲為簡略計，姑不贅及。

斐美戰爭期中，即美軍政府實驗之時，蓋買利德將軍 (General Merritt) 被任斐軍政府之領袖，實由一八九八年八月始，而民政府成立於一九〇一年七月也在民政府未成立之前，美執政會有先後二次斐律賓委員會之派遣：第一委員會，共有五人，於一八九九年春，至斐，在其調查結果之報告中，提議組織一平時政府；其立法機關分為二院，上院議員半選半任命，下院完全選舉；此外，又注重普及教育。第二次委員會，成立於一九〇〇年春，亦五

人，其目的在於準備民政府之建設；故抵斐之日，即將立法權收有之。該委員會極注重教育，故甫抵斐，即有教育總裁之設。以言司法制度，由一八九九年起，已實行改良。該年五月，高等審判廳成立，其有法官九人，斐人居六，餘三為美人。廳長以斐人充之。未幾，下級法廳亦漸次設備，普及各省。至於地方政府改組問題，亦由一八九九年起改良。明，以法令規定之。大半根據西末紀之法律及習慣，而以借取冒拉法律（Mama Law）為最。及一九〇一年七月，民政府成立，大福德（Taz）被任為第一任總督，斐籍三人被任為斐委員會會員。該會由七人組織之。地方政府改組問題，仍繼續進行。每省設省長一，現由人民選舉之；又設省行政委員會，共三人，一為省長，其餘二人由斐人選舉之；每市設正副市長各一，祕書一，會計一，又有市議會一。除祕書與會計外，其餘均由人民選舉之。其他，如貨幣問題，權衡問題，郵政儲蓄問題，孟尼拉城市改良問題，公共衛生問題，道路問題，治安問題，均次第舉行。斐律賓之所以克有今日者，大半美人文經營之力也。然美之所以能於最短時期之中，而克成此奇功者，又因斐人中之和平派，願與美人文合作之故。惟自激烈派斐人視之，此和平派，乃斐共和政府失敗之一大要素也。

斐人之初至斐也，雖招斐人之疑忌，然其進行經營之始，即本斐人治斐主義。各省之省長，與各市之市尹，皆以斐人充之。又斐律賓高等審判廳，初則九人，斐人居其六，繼則七人，斐人居其三。至於立法機關，當一九〇一年，民政府成立時，僅有一任命之斐律賓委員會，其七人，斐人居其三。明年，美議會通過一議案，與美總統以權，准於斐人口檢查之後二年，組織斐國會；一九〇七年，該會成立，於是斐人之立法機關，始略具端倪。該機關為二體制：一方為斐律濱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督任命之；斐人居其半；一方為斐國會，議員均由斐人選舉之；兩方同時具有立法提議權，

但必須雙方通過，方成法律，故時有爭執不解之憾。以至一九一六年，阿利生（Harrison）被任爲總督，重申斐人治斐之本意，將斐委員會改組之。斐人居其五，美人四，於是立法機關，斐人勢力始佔多數。稍後，在同年內，又有所謂荆氏法律（Jones Laws），由美議會通過，允於穩固政府成立之日，即與斐人以獨立權，並對於斐之立法機關，批准改組；此後，斐委員會被解散，繼之者爲斐上議院，其議員均由斐人選舉之，於是立法機關始純粹爲斐人有矣。至於行政方面，則有總督與閣員六人，總督有否認議會通過之法律權，閣員則除副督外，均爲斐人，斐人治斐主義，不能謂無所成就矣。先是於一九〇二年，美國會通過組織斐國會議案時，同時，允斐派二代表出席美衆議院，此二代表，由斐委員會與斐國會同意選舉之，該代表僅享有參議權，不能投票表決；當蒯散（Quezón）爲代表時，乘機竭力宣傳斐人自治主義。荆氏法律之所以能通過者，蒯散之力不淺也。

當軍政府之末期，斐人之獨立運動，暗中雖極力進行，然就表面觀之，則似無聲跡。自民政府成立之後，於是漸張其旗鼓；所組織之機關，有所謂國民黨（Nationalista Party），普通國民會（Popular Nationalist League），刻期獨立黨（Immediate Independence Party），統一國民黨（Union Nationalist Party），以及其他同樣之政黨，皆獨立運動之組織也。至一九〇七年，一新國民黨成立，係由刻期獨立黨與統一國民黨合組而成；其勢力漸重要，會操握政府多年。此外，尚有其他政黨。先是在軍政府時代，即有共和黨（即和平派）（Federal Party）之組織，前已言之矣。其目的在於與美人合作，使斐作爲美內部之一。此時，亦變其方針，以最後獨立爲目的。一九〇七年，改其名曰國民進步黨（National Progressive Party）。此外，又有所謂國民自由黨（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亦曰第三黨 (Third Party)。其成立也在荆氏法律發表之時，此斐律賓改黨之大概情形也。

自荆氏法律實行之後，斐人之獨立希望愈切，以爲旦夕間事耳。蓋美人對於斐律賓，已公然表示其欲放棄之決心，其所保留之條件，僅須待彼有自建政府之能力而已。當哈丁就任之夕，威爾遜曾向美國會提一說帖，時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事也。其文有斐律賓人民自入主議會後，已表示有建設強固政府之能力，確符美國會准其獨立之議案，余敢請實踐其事，以副彼切望之殷。^(註一)及哈丁執政，則以考證時期是否成熟爲辭，派遣胡特將軍 (General Wood)，暨福勃斯 (Forbes) 二人，前往斐律賓調查。彼二氏者，素以反對斐獨立稱，故當其未離美之前，已通知其將來報告之內容矣。未幾，報告至，果如世人所料；而哈丁旋任命胡氏爲駐斐總督。於是斐之獨立，似忽爲之擋置。自胡氏爲總督之後，一翻威爾遜時代對斐之政策，極力擴張總督之權力。其最招斐人之反抗者：一、爲否認斐議會議決之十年大學預算；二、爲強將斐律賓國有之孟尼拉鐵路公司，租給於紐約之資本家；三、爲有意強迫取消中央商業機關；四、爲強迫取消斐律賓國家銀行；其他如侵犯斐律賓國政參議會 (Philippine Council of State) 及斐律濱議會之權限，乃其尤者也。^(註二)適於一九二三年七月，有美人康利 (Conley) 爲孟尼拉偵探官，以犯法被訴，旋經開釋；胡氏未與康氏之長官協商，即復其原官；於是內閣與國會參議會及孟尼拉市長一同辭職；旋斐議會以斐律濱獨立會名義 (Philippine Commission of Independence) 招集議決，請求美政府召回胡氏，另任一斐人。

(註一) 參看申報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美故總統哈丁氏對斐之政策。

(註二) 參看大陸報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第八頁。

爲新總督；同時，議決認獨立爲解決斐問題惟一方法。當是篇就印之日，此問題尙未解決。惟有一事頗堪注意，即上議院議員補選事；現時，斐之政黨分二大派：完全反對胡氏者，爲統一國民黨；有一部分黨員贊助胡氏者，爲自由黨（Democraata Party）。當此懸案待決之時，議員之黨派，甚關重要；十月間，補選之結果，乃佛南德氏（Fernandez）大得勝利。佛氏者，反對胡氏最力者也。彼之獲選，殆可以推知斐之民意矣。尤有進者，即以自由黨論，當七月二十五日，該黨之領袖，會議決要令該黨之總副長辭職，以其附合胡氏之故也。（註一）

斐人之反對胡氏，也就名義論，似爲反對胡氏一人；惟就事實論，乃要求獨立之一種表示也。夫荆氏法律，既許斐人以獨立之期矣，何以不卽與之？而反採取復舊主義，此其間必有大原因焉。欲明其底蘊，須由美國方面情形反覆論之。美國平民輿論，以民族問題之關係，（註二）對於斐律賓前途之地位，漠然視之；但留心世界政治者，則對於斐問題，約取二種態度：一，則因終不能同化之故，不如令其獨立，惟不讓第三國侵犯；一種，則保存現在之政治組織，并使美國任命之總督，不至墜落於傀儡之地位，庶美國在遠東之商業與海軍利益，均可長久維持之。持前態度者，爲自由黨；故當威爾遜執政時，即斐人獨立運動大發展之期，持後態度者，爲共和黨之激烈派。胡氏蓋即其領袖之一也。就各方面觀察，現時斐律賓似尚不能以和平手段，達其完全獨立之希望。蓋美國之大國家主義派，決不肯輕易放棄之也。倘斐人進而取得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如澳大利亞及坎拿大，殆不能謂非斐人之幸也。

（註一）參看大陸報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二）倘承認斐爲美之一部，殖民問題必生；現美政府祇認斐人爲屬民，不能完全享美國本邦人民所享之權利。

斐律賓獨立運動，討論暫擱，吾人似應一回顧。將西人美人在斐之經營成績，聊援數語，作一比較。觀西人之經營斐律賓也，其商業壟斷政策之惡弊，世人盡知之矣。惟其醉心於商業壟斷政策也，故對斐人之經濟生活與新文化之增進問題，不得不犧牲之。讀大國家主義史者，不能不爲之痛恨。但西人之在斐，亦不能謂無所建設；以宗教論，其成功之速，其範圍之大，爲殖民史中所罕有僅見；就社會薰陶論，或曰，西人之在斐也，多喜羣居，而以大都市爲集合點，故雖居留斐律賓羣島數百年，殊乏接觸之功用。余以爲此種論調，雖本諸事實，但斐人所受西人社會之感化，當不應藐視。蓋西人雖喜羣居於大都市，然大都市之斐人，勢必直接見聞其習慣，而彼之感化於不知不覺之中。據社會學者論，一國之中，鄉村之人民，多以城市人民之趨向爲轉移，是西人社會習慣之功用，間接而達及鄉村之斐人也，毫無疑意矣。烏得謂之曰無？

美人之經營斐律賓，適在新文化已輸入，而斐人已開始獨立運動之後；其成功之祕訣，在於能得斐人之心。當其入斐之初，即以輔助斐人之名義號召。於是斐人中有合作派之起，斐之內部反對遂崩潰，而其和政府不得不失敗。當斐亂未平息之前，美人已從事斐人教育，及一切內政之改良；斐人之稍明大義者，莫不感之。其後如便利交通，保護衛生，開闢商埠等，等有益之政策，莫不次第舉行。提倡斐律賓之糖業也，則有一九〇九年之特別規定，使斐之出產得自由消暢於全美；向之所謂民貧財乏之斐律賓，今則國庫綽綽有餘。以言教育，較之英人之於印度，就時期論，雖遠不如其久，結果則超乎其右；美人經營殖民地之能力，可謂雄厚矣。倘美人能趁此時，本諸威爾遜之目的，舉斐以與斐人，殊爲世界大國家主義史中開一新紀元。余知必有人出而歌舞之，慶祝之也。或曰，倘使美人此時舉斐

以與斐人，則恐有退化之虞，而禍患必朝夕接踵而至；爲大義計，不如繼續其現在之地位；余曰，此或有之，但亦大國家主義派掩飾之辭。或曰，美國統治下之斐人，其所享之幸福與安寧，即以最良之斐律賓獨立政府經營之結果比較之，祇有不及而無過之之理；爲斐人計，盍不聽之？余曰，就事實論，容或如或者所斷定，但此種論調，則太昧於人類之性情，慈父雖慈，然子壯則欲自理其事，不欲受其節制，況平等之國家乎？況平等之民族乎？

西文參考書目

Malcolm, G. A., Government of Philippine Islands.

Fernandez,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第二章 緬甸

第一節 緬甸早期歷史大略

中國人之知有緬甸，始於西漢時代；（註一）但該地與中國聘使往來，則在元代之後。蓋當元代時，蒙古人勢力膨脹，舉高麗、中國、俄羅斯、波蘭、匈牙利、中亞、印度、暹羅、安南，皆置諸其肘腋之下。緬甸立國地位，較為接近，固不能倖免韃靼克汗之注意也。或謂緬甸人素以能樂稱，（註二）遂致象以齒而焚其身，惹起蒙古人之克服心，此不過想像。

（註一）漢書西南夷傳。

（註二）新唐書。

而已；其實就實事與時勢而論，蒙古人既不憚跋涉，征服較遠之印度，以及歐東各邦，緬甸在其鼎鑊之中也。

緬甸初有土著民族，亦如安南暹羅各處，後爲印度民族，自西南侵入，或爲西藏民族，自西北侵入，自被元代滅亡之後，蒙古族之遺民愈著，至今民族學家討論該地民族時，輒以蒙古混合種目之，蓋以其較爲接近蒙古民族也。緬甸與中國宗屬之關係，在元時代爲最接近，至明代始衰，滿清入據中原，復從新訂立，於每十年由緬甸王遣使朝覲一次，其內政則完全自理。近世英人論者，多以此等交際，殊無宗屬關係之足云。詎知中國向來對於屬藩，以懷柔爲念，不似彼富於侵略主義之歐人，對於屬藩二字，則僅以過渡意義解釋之，而得步進，志在打消其獨立而後已也。此蓋中國民族之弱點，亦即中國民族重視他人利益之特性也。夫宗屬國之關係，其重要祇在兩國政府之同意而已；至於聘使往來，期限之短長，固無關重要者也。譬如父子焉，其子家居，則固可與其父相交接，假使其子遠託異域，就情勢而論，殊難免疏闊之虞，然以此而蔑視其父子之關係，世間寧有斯理乎？或又曰：中國與緬甸之關係，非宗屬，乃平等國之交際耳；惟中國人秉性好虛榮，夜郎自大，故自居曰宗主，而目緬甸曰屬國；此等論者，又進而倡言中國與高麗與安南之關係，亦皆如此，其用意可謂毒而深矣。豈知中國與各該國之宗屬關係，不僅於朝覲一則，可以見之；例如國書上之稱號，以及他重要文件與事蹟，均可以證明之。卽以緬甸論，當被英人初亡時，新街緬官密心蘊直島曾密遣人，向騰越總兵朱洪章乞兵，語有倘蒙入朝垂憫，屬師問罪等等；（註）又於光緒十二年六月，慶親王奕劻與工部左侍郎孫毓汶會同前署駐華英公使歐格納會議，解決緬甸問題，結緬甸條約五款，內有緬甸每

（註）光緒東華錄十一年十二月奏摺英奏。

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註）即此二則觀之，則緬人英人固嘗承認我國爲緬甸之宗主國矣。尙有陰謀家妄談之餘地乎？

作者雖對於中國向來對待藩屬之態度，贊美其居心之高尚，但同時不無所非議。夫國家之交際也，大都以利合；否則，無固結之能力。中緬間之關係，殊過失之於形式上之仁義，無此利益之元素，以引起其休戚之關念。自中國方面視之，緬甸之保留，無能增進其物質上之利益，喪失之，亦無物質上之損害，故於緬甸之內亂外侮，均漠然視之，不肯爲之勞兵傷財也。即此而論，緬甸之喪失，固因當時中國政府之腐敗，亦因其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余願此後中國執政對於藩疆，當設法樹立永久政治，及經濟上之結合，使內地與藩土人民，自覺有一種連結之必要，切勿徒事形式上之敷衍也。

第二節 英人滅緬甸之略史

英人之銳意窺視緬甸也，在鞏固其勢力於印度之後。當法人未由印度被逐出之前，以杜伯雷之才智與經略，英人竭其全力以對付之，猶恐不足，尙有暇垂涎緬甸乎？況當時，緬甸國勢方興，而又加之以杜伯雷爲之聲援，英人卽欲專謀緬甸，亦非易事也。迨法政府招回杜伯雷，與英人以獨力經營印度之機，而緬甸亦因內亂，國勢分裂，英人之覬覦心，遂一啟而不可復遏也。

先是，緬甸王於一七八四年，占領河拉干之地，遂與英屬印度之孟加剌省接壤；阿拉干之亡命者，多越境而至

（註）光緒東華錄十二年六月。

孟加剌，冀乘機恢復其國土，緬甸政府向印度政府請求引渡之時，印度總督伊士克因（General Erskine）以政治犯爲辭，未允；同時，遣使至緬甸，有所協商，緬甸王待之不以使禮，且又催交出阿拉干之亡命，並向印度政府，爭緬印境上內府河中之島嶼權；其不致啓釁者，蓋幾希矣！至一八二二年，新緬王遣軍攻擊西北諸小國，征服阿薩密曼尼坡兩國，又侵加底雅耳，旋入印度境，殲滅其駐兵，於是英甸之戰爭，遂不能免。

道光四年，英政府決意向緬甸作戰。緬人以其全力，注意孟加剌境上；英人乃出其不備，由海路突抵仰光，戰敗緬軍，遂進逼河瓦，緬人懼，乃求和，旋於道光六年，和約告成，由緬政府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鎊，并將河薩密阿刺干地拉西林三州割給英人，此爲第一次英緬之戰。和議成後，未幾（道光十年），英國派駐河瓦之理事官前往，緬甸政府待之不以使禮，並背約拒絕理事官；至道光二十五年，仰光之英商，被緬官虐待，咸豐元年，印度政府，遣人詰問緬政府，要求更換新官及新官至，又屈辱英使，並破擊英使乘艦；印督聞之怒，乃遣軍艦十九艘，抵仰光，緬軍與戰，不利，旋占領仰光，及附近各地；其間，緬王爲亂黨所殺，迨新王卽位，乃結媾和條約，以擺古州割讓於英人，自此南緬全爲英人勢力範圍矣；此英緬第二次之戰爭也。

南緬既亡之後，英人勢力日張，遂因起法人之忌憚。蓋法人其時方圖謀印度支那之北部東京之地，東京西北部，適與緬甸接壤，故法人對於英人在緬甸之舉動，不能視爲無關痛癢。遂於道光八年，乘機遣使至緬甸協商。越二年，法緬密約成立，其性質乃爲攻守同盟；緬人以湄公河以東之地，割讓於法人，爲交換條件。次年一月，法緬密約露布，英人誠恐遲延，致遭噬臍，乃決意對緬取急進主義，旋藉口小故，英人要求緬甸受英國保護，緬王拒之，遂宣戰，時

光緒十一年十月也不二週，緬甸亡，緬王及其家屬被囚於印度，世界亡國之速，未有如是者也。

作者對於緬甸亡國之歷史，亦自知述之太爲簡單。但緬甸之亡國也，本極爲簡單。惟緬甸之亡有數點，頗覺有討論之價值：

其一，即緬甸人之累次對於英使，不以使禮待之；夫國使之特別待遇，乃國際公法所規定，行之於文明國家之間；緬甸人偏處南隅，對於國際公法之內容，素未研究，固不應過於責備之；彼輩祇知英人魚肉印度之可懼，而視英使爲偵探，畏之而不敢納受，蓋恐蹈印度之覆轍也。平心而論，此乃程度較低國家之共同理性，本無足怪者。況國使本帶有偵探性質，現世之常駐在國公使，其發端之初，良由法王路易十四世，欲利用其偵探作用也。所可惜者，程度較低之國家，不知自強，以爲根本上之救濟，而徒事末流，反給侵略主義國家以口實，適足以自速其亡也。今有強鄰焉，時以其利刃向我恫嚇之，我自爲計，誰有自養其精，自利其刃，以與之抵抗，彼或舍我而之他；若僅視彼之利刃爲可懼，徒事逃逸爲苟存之計，誠恐亡國無日也。

其二，即緬人之直接向印度政府要求引渡罪犯。據普通宗屬國之關係，凡屬國之外交，必須由宗主國管理之。緬甸既爲中國之屬國，自無直接向印度政府要求引渡罪犯之權利；今竟實行之，是不啻與英人以機，使彼藉之，得在緬甸自由行動，亦若無中國之宗主權存在。但當時交通不便，若由緬甸政府預先商請中國政府，代爲要求印度政府引渡，則難免遲延誤事，故此事當作例外，英人不應藉口，以否認中國之宗主權；況宗主權之程度，本無一定之標準；中國人向來對於外藩之較遠者，多聽其自由，而僅保存一宗主國之名義而已。尤有進者，當布加利亞

(Bulgaria) 未完全與土耳其脫離關係時之前，由名義而論，土耳其仍不失爲宗主國；但就實際而論，則布人曾派國使至各國，商訂國際條約，儼然獨立國；然未聞土耳其在布國法律上之宗主權，因此而爲列強否認也。惟現世交通利便，情形與昔不同；此後，若再有此同類事發生，倘使宗主國不卽出，一方向屬國詰責，一方向第三國抗議，余知其宗主權將不能保矣。

其三，卽緬英之戰爭，中國曾未有援緬舉動；并當其割地結約時，從未出面置一辭；此在中國爲大錯。夫中國既欲在緬甸保存其宗主權，自不宜坐視該地爲英人所摧殘，正當出面以實力輔助之。及俟緬甸割地訂約而猶不顧，是不啻自棄其宗主權也。奈庸懦成性，計不出此；迨緬甸旣亡，始出面作外交上之抗議，噫！無惑乎招人之賤視也！

第四，卽法緬同盟。以言法緬同盟，在中國方面，殊不能有所責備於法人。蓋當該密約成立之時，南緬已喪失於英人矣。北緬之危亡，亦近在眉睫。而中國人仍在熟睡之中，不之介意；爲法國人計，固應自爲圖謀，不應使英國人長驅疾入，而獨享一切也。要而言之，緬甸之亡，不在英國人，不在緬甸人，更不在法國人，祇在當時因循苟且之中國政府而已。

第三節 緬甸亡國後之中英交涉

諺有亡羊補牢之一語，以之形容亡清末葉之政府，頗覺中肯；而於中英緬甸之交涉，更爲切題。英人之滅緬甸也，曾戰爭三次，歷時數十年，結約割地，中國政府曾未之過問；乃於緬甸旣亡之後，始出面向英人作口頭上之抗議。其始也，乃由曾紀澤向英外部辯論；英人曾允另立新緬王，惟僅許以宗教權，不許干涉政事；並准其照舊入貢中國。

等等。(註一)旋翻覆其前議；直至一八八六年，中英政府乃訂所謂緬藏條約於北京(The Burma-Tibet Convention of Peking July, 24, 1886)，英國允許援據成例，每屆十年，由緬甸派員向中國政府朝貢方物所派之大員，應屬緬籍；中國政府則承認英人在緬甸之一切行政自由，以爲交換條件。夫人求實利而我徒慕虛名，豈知失實則名難徒存？至一八九五年，即此一線之虛名宗主權，亦爲之消滅矣。(註二)

自緬藏條約成立後，緬甸已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作英人屬國矣。越四年，中英又訂哲孟雄西藏條約於印京(註三)(The Sikkim-Tibet Agreement of Calcutta, March 17, 1898)，英人保護哲孟雄及完全管理該地之內政外交權，乃被承認之。又越四年，中英訂立條約於倫敦(註四)(March 1, 1894)，英允放棄孟連(Munglein)與江洪(Kiang Hung)使歸中國，惟以中國政府不許將該地轉讓於其他國家爲條件。中國籍人民欲往緬甸者，英領允給護照。不意次年中國政府竟悖約，將江洪之一部割給法人，英人遂據約抗議；旋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訂立中英附約於北京，(註五)中國允許以南碗河(R. Namwan)以南，附近那木喀(Namkhai)之地，永遠租

(註一)光緒子一年十二月鑑書英

(註二) Cf. China Press, Aug. 19, 1923,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by H. F. Macnair.

(註三) Cf. Chinese Treaties, I, pp. 321-323.

(註四) Cf. Chinese Treaties, I, pp. 328-339.

(註五) Cf. Chinese Treaties, pp. 340-346；亦可參考光緒條約第十四冊。

給英人管理，租金後訂。又中國以後倘欲於雲南省建築鐵路，英人許其與緬甸鐵路接連。明年，英人又於中國政府取得鐵路修築權；由緬甸直達長江流域，長約七百英里。觀此，則英人之志，不僅在取得緬甸而已也。

先是，英人滅緬甸之初，曾紀澤曾與英外部抗議；英執政口頭允許以後刊定界務時，當稍讓中國展拓。惟次年，中英立約時，英人藉辭未加入及薛成福使英時，屢赴英外部，重申前說，英人則堅不承認。（註一）即此，可見亡清末年，國使被人兒戲之一斑矣。夫國際間之交際，至為嚴重，豈可僅恃他國之口頭允許乎？況近世文明國家，其政府之更迭，全視政黨勢力之伸消為轉移；而政黨之黨綱，則迥不相同。新黨執政，而推翻舊黨之政策者，在在皆是；遑論口頭允許乎？何其愚之甚也！

薛福成使英，乃有一八九四年之中英倫敦條約，將孟連江洪二處割給我國，頃已言之矣。夫英人之注意騰越大理一帶也，遠在同治年間，（註二）今一旦竟棄之如敝屣，此豈英人之果肯慷慨耶？真欲和平耶？蓋英人深知該地曾久為法人所垂涎，且於法緬訂立密約時，由緬甸割給法人，今舉之以給中國，則適足以引起中法間之交涉耳。同時，英人又預先在條約中保留條件，使中國政府擔任不將該地界之法人，以為將來再進之地步。不意當時中國之官吏，竟不之覺；於次年，即於中法條約中，以江洪之一部，割給法人，遺英人以破約之口實。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英人殊不足責也。

（註一）薛福成演緬甸情形疏。

（註二）李文忠公奏稿言及同治間，英人至騰越大理一帶測繪，竟以大理為其國之屬地，法人以之告知中國。

第四節 現時之緬甸

緬甸地居南都，天產豐富，生活既易，且與印度毗連，飽受佛教習慣之流弊，其人民性質恭馴，乏進取之精神；故自亡國以來，從未有激烈舉動，（註）與英人以統治之困難。國內雖山川羅列，然於交通問題，則不發生十分阻礙。且自英人經營之後，不二十年，而鐵道已達千三百餘英里；與印度路線接連，互相應呼，南部仰光，乃下緬甸之新都，爲海軍重要根據地，與新加坡、印度重要海港，有犄角之勢，故緬甸不特爲英人經濟之富源，且爲英帝國東亞軍事之要點。一旦中國有事，進可以窺我雲貴，扼兩藏之咽喉；而後方之接濟，又可以絲毫不發生問題。噫！謂英人爲政治動物，良非過談也。

緬甸自滅亡後，英人以之隸屬於印度政府統治權之下。一八九九年，設巡撫一人，爲全緬行政之領袖；贊助巡撫者，有立法議會一，會員九人，五人爲駐緬英官吏，餘四人，爲緬人，均由該巡撫任命，無獨立實權；除該會之外，助巡撫者，又有各部分事而治；全境劃分爲州，州各設監督一人，財政委員二人，又每州各設法庭一所，上下緬各設高級法庭一所，審理由各州法庭上訴之案件；巡撫署中，設中國政治顧問一人，由中國領事館借聘之；此蓋英人統治緬甸之情形也。由一九〇〇年起，至今未改。

緬甸雖亡，但其地與中國接壤，中國人之至其地，而營各種生活者，絡繹不絕。而英人以氣候之關係，不欲保留該地，以爲歐種人之殖民地；故對於中國人，亦不之阻撓，聽其出入。且於一八九四年之中英協約中，正式與中國人

（註）今年秋始聞有微弱之民族主義運動。

以保護權；英人此舉，非真有愛於我也。蓋完全爲利用我也不然，何以對於我國人之前往加拿大者，澳大利亞者，南菲者，皆限制之？而於南洋羣島等處，則歡迎之良以加澳南菲等處，氣候溫和，彼碧眼黃髮人，早已視爲繁殖其種類之特別區域，不容黃族鼾睡，故任令各該地之發展遲延，而不許我國人以插足之機。至於熱帶各地，則彼國僅視爲經濟上之富源，而無殖民之思想；或謀經濟上之發展，愚蠢之土人，又不能爲其效力；是以乃聽我國人出入其間，而不之阻也。惟吾人不宜過於責備英國帝國政府，蓋加澳南菲之排除華人，殊非英國政府所能阻止；各地均享有地方自治特權；而此殖民問題，適在各地方政府之勢力範圍內，英國帝國政府不能過問。至於熱帶之英國屬地，則無此地方自治問題之限制，故英國政府對於一切問題，頗可任意處理之。

中國人之往緬甸，多居伊刺瓦底河(R. Irrawaddy)流域一帶據麥克奈(MacNae)之評論，緬甸內部之發達，與英人經營之偉蹟，所以克有今日者，非懶惰成性之緬人所致，乃勤儉中國人之力焉。此輩中國人中，有良匠焉，有富賈焉；要而言之，全緬之工商業，幾盡爲華人操縱之。由此觀之，中國與緬甸之關係，固尙未完全脫離也。

世人之責英國殖民政策者，多謂僅注重物質之發展，而不以土人之教育爲懷，英人則答之曰，不有經濟之發展，先與土人以生活之機會，而徒從事教育，反適足以阻止其地前途之發達，且有危害治安之慮。英人此種態度，或謂失之偏執；但靜心思之，乃經驗之結果。英人經營緬甸之成績，頗有令人稱道者，交通便利，政治安寧，人民生活增進，無一非英人之力。但英已達其經濟發展之計畫矣，從此以後，余切望英人從事緬人知識之發展，余自留學英美以來，十稔於茲，與印度人接談者有之，與暹羅人、安南人、高麗人接談者均有之，然從未目

擊一緬人，其蔽塞之情形，可以想見矣。

或有論余以緬甸前途者，余曰：當視印度爲轉移，未有印度隸屬於英國政府之下，而緬人驟然可以脫離者也。

中文參考書目

光緒東華錄

光緒條約

1. 薛福成滇緬分界大概情形疏

2. 李文忠公奏稿

3. 中英緬甸條約(1886, 7, 2.)

4. 中英滇緬界務商務條款(1894, 3, 1.)

5.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及專條(1897, 2, 4.)

東邦近世史(日文)

西文參考書目

Britannica Encyclopaedia (see *Burma*).

第四章 法屬印度支那

第一節 引論

法屬印度支那，爲被近世大國家主義犧牲之一。在中國之南，暹羅之東，東南臨南海與中國海，讀者間有對於法屬『印度支那』『交趾』與『安南』等名稱，莫知其區別。蓋法屬印度支那云者，包括所有安南、東京、柬埔寨（Cambodia）、交趾支那殖民地，與一部老撾土地（Laos Country）（註一）交趾之名稱，在昔則總指安南王之一切領土；（註二）安南在中國之義意，與西人所謂法屬印度支那義同，蓋總指亞洲東南部法屬全境而言之也。

法屬印度支那人民，知識淺陋，境內天然富源，幾概未開闢，故多不見稱於世界。惟政治學者，對於該地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地位，與將來之希望，有注意之必要。第一，印度支那之面積，有二十五萬英方里之大，人民約一千九百萬之衆；（註三）土地既如此其大，人民既如此其衆，故凡留心國際變遷者，斷不容置其前途之命運於不顧也。一日

（註一） Cf. J. M. A. Lansan & R. T. Roland, Indo-China,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 (29 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0) XIV, p. 490

（註二） Cf. Ibid. VII, p. 620

（註三） „D'après les dernières statistiques, la population totale de Notre colonie s'éleverait à 18, 983, 203 se, réparteessant de la façon suivante:”

	Français	Etrangers	Indigènes	Total
Tonkin	5,930	402	6,844,121	6,850,453
Annamet				
Lang-Biang	1,843	60	4,931,523	4,933,426
Cochin Chine	6,790	622	3,788,201	3,795,613
Cambodge	1,971	97	2,401,217	2,402,585
Laos	280	8	818,467	818,755
Kouang-Tch'ou				
Wan	142	2	182,227	182,371
	16,256	1,191	18,905,756	18,933,203

Gaston Caillard, *Notre Domaine Colonial*, VIII, L'Indo-Chine (Édition 1922, Paris) p. 37
Also Cf. Herbert Adams Gibbons, *The New Map of Asia*, p. 102

印度支那積處於黑暗空氣之中，一日則世界平民主義，尙不能謂達最後之目的。第二近世國家，利用傳教士，而施其大國家主義之伎倆也，多矣！然其範圍之大，關係之重，罕有過於法人在印度支那者抗追（Gundry）嘗讀書至此，有言曰：堪令吾人驚訝之一趣事，乃增進野心政治計劃中宗教所居之地位也；阿追安之僧正畢紐德比咳因者，首先思出擴張法人勢力於安南之計畫，並開始進行之，故現時法屬印度支那之基礎謂之爲由畢氏樹之殊非過譽也（To quote Mr. Gundry, "A Curious feature which may strike us...is the share taken by the Church in promoting the political adventure. It is M. Pigneau Belhaine, Bishop of Orlan, who conceived and organized the whole scheme of French intervention in Annam, and who thus literally and practically laid the foundation of the Indo-Chinese Empire")^(註1) 法人普伏飛耳（M. Pouvourville）亦嘗曰：歐人得與安南交通也，乃傳教士之力也（"C'est par les missionnaires...que l'Annam est entré en relations Avec l'Europe"）^(註2) 即此可知傳教士與安南亡國之特別關係矣。第三近世日本之崛興，印度支那問題受其影響非淺，當日俄戰後，一法人軍事專家，名白柔氏（Colonel Péroz）者，曾著一書討論將來之日本與印度支那問題，末言，伊希望該書會證明法人終必與日人在印度支那之野心，有接觸之一日。NK（"Cette étude a prouvé Je l'espére que nous devons tôt ou tard nous attedire à une agression du Japon en Indo-

(註1) Cf. R. S. Gundry,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p. 2

(註2) Cf. Albert de Pouvourville, La Question d'Extrême Orient, p. 107

China...”(註二)夫法人之畏忌日人也，說者或謂根據有可恃之理由，或謂僅拉丁民族一種普通習慣幻想之表示而已，兩種說者之是非，姑俟諸後方申論之；惟現有一事，不可掩目者，即自雄跨歐亞之俄羅斯帝國，被蕞爾黃種日本屈降之後，國家之觀念，與民族自決之聲浪，遍及於亞洲各國，而印度支那亦在其內。蓋自東西交通以來，凡歐人足跡所至之地，無不所向皆披靡，遂致驕橫之歐人，自負爲人類之優秀，今區區之日本，竟舉強俄而敗之，其結果，則素充歐種魚肉之亞洲民族，咸欲取日人而效之；此蓋安南東京人士反抗法人之牽制，而從事地方自治運動之所由來，亦殆即一九〇八年，一九一年，與一九一三年，印度支那仇法舉動之直接導火線也。(註三)

以上各端，大足以增進吾人研究印度支那之趣味。茲於下將(1)一八六〇年前之印度支那，(2)法人進窺印度支那之緣起與結果，(3)以及印度支那之現狀，(4)將來之國際地位，分論之。

第二節 一八六〇年前之印度支那

1. 印度支那與中國之關係——人民

凡治中國與印度支那之關係者，首應注意種族問題，以其有血脈之親也。考印度支那之民族，頗複雜，約而言之，可分爲四種：一曰安南人，居安南、東京與交趾等處，占全印度支那人數五分之四；二曰庫美爾人(Khmers)，又曰柬埔寨人，居柬埔寨；三曰蔡(Thais)，居印度支那之北部，老撾人(Laosians)即其一支也；四曰蠻(Mais)，或曰

(註1) Cf. St. Colonel Pérouz, France et Japan on Indo-Chine, p. 267.

(註2) Cf. H. A. Gibbon, The New Map of Asia, pp. 110-111.

客 (Khas)，蓋土番之總稱。除此四種民族之外，又因中國人、安南人與暹羅人雜居，互婚之結果，尚有各種新民族隨時出現也。

印度支那之民族，既如此其複雜，吾人似應略窺其由來。據我國史乘所載，當秦始皇時（約西曆紀元前二二四年），曾克服現所謂東京之地，遺五萬戶居之，生聚教養，備有中國之文字、習慣、宗教，以及一切立國行政之規模，宛如內地；如此者千餘年，迄八七五年，土人作亂，自立王嗣，中國政府以其地偏鄙，無意勞兵傷財而經營之，遂承認其王，惟於安南之宗主權，則保留之。（註一）此段趣史，與安南人之相傳符合；蓋安南人嘗自謂其祖先曾居中國之南部，而最初之安南王，乃中國皇室之親屬也。（註二）統觀中國安南史，與安南人之相傳，兼就中國民族發展之大勢考察之，竊以爲安南人在古代，實居中國之南境，惟漸爲中國民族侵逼而南徙，迄至秦始皇時，即其新居之地，亦爲中國民族攻取之（與南菲博兒被莫人遁而北徙同），而戍之以兵焉。此種中國兵士，或有攜其家室以往者，但大多數恐不免取土人婦女爲妻，亦如大亞力山大之戍兵，在小亞細亞征服地之舉動。此等民族混合情形，其初也僅限於戍兵而已，後則愈形普及；蓋繼中國兵而至者，尚不知有若干商賈與亡命之徒也。故謂現世安南人與中國人有密切之血統關係，殆非妄語也。

東浦塞人與安南人之關係，尚不如與暹羅人之接近。其人爲一種混合民族，包有土番與蒙古種，及由印度東

(註一) Cf. Gunden, p. 35.

(註二) Cf. E. B. H., p. 61.

來之混合高加索種。(註一)老撾之居民，共分三種：曰蔡，曰客(包有各種土番)，曰由環境新近遷入之民族。

2. 印度支那與中國之關係——政治

中國人之征服安南，在紀元前二四年前已言之矣。征服之後，即以其地作為中國一部，而殖民舉動，亦於不知不覺中進行之。但至八七五年，土人忽作亂，擁其領袖爲王，旋與中國議和，承認中國為宗主國；按期派使向中國朝貢方物。此後歷數百年，政變迭呈，其地有時為中國之附庸，有時則與中國之行省無異；而中國亦累次出兵干涉，有時擁護一廢王，再繼其位，有時則藉口維持地方之安寧。當元人進據華夏之時，安南雖表示反抗，忽必烈第勦表武士，究不足以當塞北建兒。一二五九年，訂立和約，中國安南間之宗主附庸關係，復得繼續之。(註二)一四二八年，安南人復作亂，有黎姓者，自稱為王，遂中國戍兵出境，惟最後仍承認中國為其宗主國。此後直至一八八三年，雖其間中國與安南興衰盛敗無常，各有朝代更迭舉動，然而兩邦宗主附庸之關係，則從未完全脫離也。蓋安南每有一新王興，輒向中國政府請求加封，以自固其位；至於中國之朝代為元，為明，為清，則置諸不問也。(註三)一八八三年，乃為安南王遣使向中國朝貢之末次，讀者當注意之。

3. 東京安南之分立與安南領土之擴張

(註 1) Cf. E. B. V., p. 52

(註 2) Cf. Goudry, p. 155; Pouyvourville, p. 143

當一四二八年，有黎姓者，自稱爲王，於上段中余已道及之。其後漸衰微。至十六世紀時，賴一阮姓，復中興馬阮初爲攝政王。阮死之後，內亂復作。最後由阮培鄭某攝政。阮之子封於今之東京南安南之地。(註)未幾，鄭與阮相爭，就名義而論，阮雖未與鄭完全脫離關係，但就事實論，阮已不啻獨立國王矣。其後代繼續其政策，盡拓有現在西貢之地，與東京互相對峙。

一七六五年，一阮王廢其嫡子，立庶出爲嗣；死後，擁護嫡子者，乞援於東京，東京遂乘機出兵安南；事平之後，不肯退，亦如滿清入關故事。適其時，安南有一志士阮姓者，出面舉義兵，奮臂一呼，應者四起，盡逐東京人出其境。事後，擁護一宗室爲王；旋與新王不睦，弑之，自立爲王，並向中國政府，請求加封。但阮族尚有一宗室未死，曾竭力恢復其王位；事敗，逃至暹羅，其人雄才大略，國外亡命，備嘗艱辛，幸有一法牧師襄助，終乃克定大事，舉東京、安南、與交趾而統一之，號曰嘉隆。旋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爲安南王。

嘉隆之克服東京也，其歷史頗饒興趣。讀者已知安南以王室繼位問題，乞援東京，迄事成之後，東京人頓起野心，據其地爲已有；不意於一七八二年，東京亦發生王室繼位問題，擁護嫡子爲王者，轉乞援於安南；嘉隆喜而乘機出兵，盡削平叛黨，遂據有其地，亦如曩之東京人據佔安南。

4. 法人在印度支那最初之行動

法政府注意印度支那，始於英法競爭印度與北美時代；蓋當一七四九年彭地協里（Pondicherry）爲法執

政，曾與安南政府，訂有通商條約。惟其有具體之經營也，實胚胎於舊阮氏出亡暹羅之時。時有法教士畢紐（M. Pigneau de Belainne, Bishop of Adran）者，曾竭力勸阮以法援。一七八七年，畢氏派其友偕阮子同往法京，乞援巴黎政府。當此時也，七年之戰甫終，結果則法人盡喪失其所有海外之重要殖民地；故法當道極願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冀擴張其在遠東之勢力，以填補其新近之大挫折；是以未幾即有巴黎協定之成立（一七八七年事。）

其協定之性質，爲攻守同盟。在法國方面，則擔任出軍艦二十艘，歐洲陸軍五隊，殖民地陸軍二隊，及大宗軍餉若干；在阮氏方面，則擔任構造軍艦十四艘，供給一切應需質料，軍艦之官長，盡由法人充之；又許擴充法領事之權力，承認法公使有權指定在安南全境之任何區域，採伐木材，以備造船之用；又允將沿海某地，與其海港，及附近島嶼，永遠讓給法人，並供給人工及材料，以爲法人建築。關於此等租借地之保障計畫，最後，且由阮氏擔保，倘使法皇路易與英人有事於印度，或爲保護在印度支那已取得之權利時，由安南出兵，就近援助等等。（註）

就該協定之內容觀之，法人之用意，固可謂深矣。但自成立之後，未幾，法國革命事起，遂致該協定，始終未批准，其條件因之亦未實行。一七八九年，畢氏以微援抵西貢；但其時，阮氏本其百折不撓之志，已在西貢取得立足之地；旋由此發展勢力，逐日擴大，至於西貢與安南之收回，東京之克復，嘉隆國號之建立，以及由中國皇帝加封承認，其爲合法之安南王，其間之歷史，饒有興趣。惜乎！本章範圍有限，不能一一述及之。

(註) Cf. Gaudry, p. 78; Pouvreuil, p. 110.

當法人畢紐在生之日，法人在印度支那之地位，頗為滿意。及該氏甫死，而虐待耶教教士之舉動，遂接踵而至。迨至嘉隆死後，反對之聲勢（註一）愈張。一八一八年，法王路易十八，欲恢復舊時之巴黎協定，遣代表至西貢，未有結果而返。此後，法政府會繼續派代表，數次至安南，均無效；而安南人之反對傳教士也，如故。（註二）

第三節 法人在安南勢力之發展

於上節中所略述者，在使讀者略知印度支那地理之位置，人種之由來。一八八三年前，與中國政治上之關係，東京與安南如何分立，安南之勢力如何膨脹，以及法人最初在印度支那之行動，如法人畢紐氏之策畫，與一七八七年，法王路易與舊阮氏之幼子，所訂之巴黎協定之內容大概。本節目的，專為研究法人勢力在印度支那，漸次發展之步驟。

1. 法人在交趾支那

關於七年戰爭之結局，前已稍涉及之。戰後，法人盡喪失其所有海外重要殖民地，遂旁顧而注意印度支那，以為再造法國海外勢力之根據地。惟歲月遷延，法人之陰謀，無所藉口進行，久之，乃有一七八七年巴黎協定之訂立。惟適其時，法國內部有巨烈之革命，遂致該協定之條件，終未能實行。

當十九世紀之中葉，法國革命潮流稍息，遂復從事殖民地之經營。其進寇安南之藉口，頗有研究之趣味。藉口

（註一）*See, "Sino-French War," p. 115.*

（註二）*See, "Sino-French War," p. 115.*

之第一原因，則根據一七八七年巴黎協定；且謂當時法人曾盡其條約上之義務，援助嘉隆取得王位。^(註)夫法人畢紐氏，固常由彭地協里抵西貢，率有法軍一小支隊，并一二戰船，爲阮聲援。惟其時，阮早已由單獨行動，在西貢取得重要進攻退守之立足地。據實情而論，除畢氏之些少援助外，一七八七年巴黎協定之條件，絕未由法人踐履之；法人豈得根據該條約，謂之爲有效力，以要求權利乎？國際公法，斷不容此種妄誕之論辨；否則，國際協定盡啻兒戲，而所謂神聖之條約，真爲野心國家詭譎伎倆之變像。國際之忠信，尙堪過問乎？即謂畢紐之援助，爲本諸巴黎協定之條件而成行，然猶不能據之使全約有效；況巴黎協定，在法律上根本能否成立，尙爲一大問題。茲詳細解釋之，據國際公法原理論，凡一條約之訂立，倘帶欺詐性質，該約即爲無效。茲試觀巴黎協定，其談判之進行，在安南方面代表者，爲一八歲之小兒；且該稚子之同行同居者，皆法人；在法國方面，則爲法王路易，輔之以當時著名之法國政治家。讀者試思之，有此不公平之情形，所定之條約，豈得謂之有效乎？該協定之完全爲法國利益，斷定當無疑義。就道德上論，昔石勒猶不欺人孤兒寡婦，况就法律上立論乎？又有進者，該協定之目的，在由法人出面援助阮氏，取得安南王位；此王位阮從未有一次之佔據，爲報償法人計，在阮方面，則許以土地上，與政治上，以及經濟上之種種利益。夫條約之訂立，就原理而論，殊與普通法律上個人所訂之契約，無甚差異；以己未有之物，且未必終身能取得之物，而允許於人，以爲交換條件，稍有法律知識者，俱能道及無法律之價值也。即使該交換條件，有法律上之效力，除未由法人自行踐履，則可以駁覆外，尙有時效問題，使之難以成立；蓋自巴黎協定成立之日起，至法人藉口該條約，

(註) Cf. Pouyvrille, p. 123.

而從事以武力干涉安南時止，已百有餘年矣。更進而論之，假使國際條約與普通契約之性質，究不相同，而現未有之物或將來希望取得之物，在條約上可以作為交換條件；然巴黎協定之交換條件，其性質之惡劣，尤當為公理所不容。蓋法人之舉動，不啻搃動他人之內亂，以增進其私利。此種行動，誠與國際和平之原理違背，所謂文明人羣，當起而共非之也。

法人進窺安南之藉口，第一原因，自經反覆討論之後，已無成立之要素。吾人亟應研究其所藉口之第二原因，此即報復安南政府，對於耶教徒之虐待是也。（註）在討論之初，吾人須承認據國際公法之原則，凡遇甲國人民為乙國所虐待之時，甲國政府，有權使其外交代表，向乙國提出嚴重抗議；倘使無滿意之答覆，則甲國可向其國境內之乙國人民，作報復之舉動，或竟從事戰爭，以武力解決之。今法政府曾屢次向安南作外交上之抗議，均歸無效，而當時法境內之安南人絕少，無從施之以報復。其稱兵安南，也可根據保護其人民之生民財產，殊不悖乎公理。就安南方面論，現時國際習慣，凡一國之政府，對於僑居其境內之外國人，認為有妨害治安，及其他重要理由者，該政府得取締其停留權。由此觀之，安南政府對於法教士，儘可由外交方面進行，使之出境，即不得已，亦可強迫之，均不能謂之違悖國際習慣；惟決不應虐待之。雖然，安南政府之越軌行動，固不能謂完全無因，每論傳教士，凡稍留心東西交通史者，俱能道其如何常使非耶教國家之官吏，對之不知所措。大概普通弱國，對於傳教士，有下列之觀察：（1）傳教士中，雖不乏世界最優秀之分子，但其間直接以政治為目的，或間接牽動政治問題者，亦大有人在；（2）彼輩

(註) Cf. Pouyvrille, p. 123.

雜處國中有時借其本國之強權，袒護住在地新入之教徒，甚至於阻撓地方法律之施行而不顧；（3）傳教士之行動，常令人疑忌，謂其目的，在使地方人民，背叛其國固有之信仰，他日爲異族作傀儡，以摧殘其同類；（4）凡兩種異性之宗教，一接觸必起衝突，古今以宗教而戰爭者，在在皆是；（5）大國家主義國家常窺察機會，倘其國傳教士與地方人民有爭執之事（在所不免），或因地方人民被逼，铤而走險，致有危害其國傳教士之生命舉動，則出而借口干涉，攫取各種利益，以擴充其國之勢力。

以上各點，殆即當時安南政府，疑忌與虐待法國傳教士之原因。安南政府，固可採取一種放逐政策，惟難在不便執行，一也；耗費甚鉅，二也。兼之舊教士尙未盡被逐去，而新教士又假冒他項職業，接踵而來，是防之不勝，將何以堪乎？況現世國家，仍專恃強權，維持其行爲，向使安南人果出而採取放逐法教士政策，焉知法人不出面干涉如故也？

關於法人以武力在安南干涉之初步，吾人無須詳細考究其枝末，僅應注意者，自數次抗議無效之後，法政府乃於一八五八年，決令由參入第一次中法戰爭之法國艦隊西歸時，順道攻擊交趾支那，奈尙無甚結果。旋有第二次中法之役，法艦隊亟行離開，北上助戰，惟無何，第二次中法戰爭平息，法艦隊遂得於一八六一年，安閒進行，再事攻擊安南，而越軍當之累次敗績。先是，有森奈氏（Senevez）者，曾向法政府提出一良好建議，以爲欲增進法人在印度支那之勢力，厥惟搃惑東京人作亂，反抗安南。^{〔註〕}適此時，東京故黎氏作亂，安南政府欲竭其全力，平息東京內

（註）Cf. Gaudry, p. 50.

亂，遂與法人媾和，森氏可謂陰謀家中之卓卓者矣。和約之內容，如次：（1）所有安南全境內之耶敎徒，必須由安南政府保護之，不得虐待；（2）舉交趾支那六州之三（即邊和定祥嘉定三州），以及康道耳島（Island of Pulo Condore），由安南政府割讓於法人；（3）無論法國之軍艦與商輪，均得自由航行湄公河（River Cambodia），以及該河各支流；（4）未經法政府同意，安南不得自由以其土地，割讓於其他國家；（5）安南允開放商埠三處（Tourane Balat Kwango），准法人與西班牙人自由通商；（6）法西兩國外交代表，有直接覲見安南王之權；（7）安南政府允許向法人賠款四千萬中國元（約合英金四百萬鎊）；（8）據條約之第一款，安南所保留之交趾支那三省人民，與已割讓之三省人民，得自由貿易，法政府允不抽特別關稅；（9）據該條約之第十一款，所有嘉定（Hai-dinh）與定祥（Dinh-Tuang）兩省人民，仇視法人之舉動，應由安南王擔任代為法人平息（Aura Fairer），在未平息之前，法軍隊得繼續佔據永隆（Yinh-Luong）首都，惟允許不干涉該地方之行政事宜。

此次法安交涉中，最惹人注意之事，即安南政府採取自殺下策，與異族之法人媾和，以自摧殘其同類，世間亡國者固多，然最恥莫過於此。使安南政府果能向東京人稍事讓步，固結雙方協力合作之精神，共謀抵制法人，則其國前途之命運，正未易料；即萬一被迫於強權，不得已而向法人讓步，其喪權辱國，決不至如當時法安條約之甚也。昔英人之滅印度也，始終利用該地回教徒，與印度教徒，互相仇視，以為樹張其勢力之捷徑，不勞而獲。今法人之滅印度支那也，亦然。惟安南人與東京人，宗教言語以及社會一切習慣，均相同，故其國之亡，較之印度可恥多矣。

現就條約中之主要條件，二二論之：第一，傳教自由，已於條約中，切實保護之；如此，法人在印度支那，以武力干

涉之最初目的，可謂已達矣。第二，交趾支那六州之三，以及康道耳島，均被法人取得，其餘三州，雖留給安南，惟其前途之命運，則概預先於該條約中斷定之。一八六七年，法人正式佔有其地，統計在條約訂立之後，僅六年而已。夫安南人之虐待教士也，無非根據政治上之疑忌；今法人借口保護教士，以武力干涉，不爲師出無由，正宜舉止光明正大，以消釋安南人之疑忌，而爲傳教士永遠樹立一固定之基礎，不應乘機取得如許廣大面积之土地，是不特無補於傳教士本職之前途，而適足增安南人之痛恨心，且使其向所謂不道德之行動，今反據有充分理由，真正之耶教徒，能不爲之愧死耶？第三，在未經法政府同意，安南不能將其土地割給任何國家；是此後之安南全境，不啻完全變爲法人之勢力範圍；惜安南人尙不之覺也。凡一國之行動，有聽命於他人之處，其聽命之多寡，與該國獨立權之喪失，爲正比例。第四，該條約所載法國軍艦及商船，得自由航行湄公河，以及該河之一切支流，是此後法勢內漸，北面進窺東京，西與暹羅政府爲難，均有所借口也。第五，在安南王未阻止嘉定與定祥二州人民仇抗法人之期內，法人得駐軍永隆都城。此種要求，在法人方面，不惟失之不武，而且尤不近乎人情。何則？彼二省人民之仇抗法人也，原爲不忍捨其國，而作異族之牛馬，在法人固可以強權平定之，惟不應迫安南王，以自削平其忠順之臣民。蓋世間最不近人情之事，莫此過也。夫恥莫恥於國亡，辱莫辱於疆場敗北；彼勝利而亡人國者，倘稍具豪俠之風度，念同類之情誼，斷不應故意增加其恥辱，而再與敗北亡國之人，以精神上之難堪也。

除以上評論之外，尚有中國宗主權問題，須加研究之。在第一節中，余曾道及一八八三年前，中國與安南間宗主屬邦之關係。夫中國旣爲安南宗主國，則第三國家，倘有事於安南，必須先使其與聞。今法人未經先向中國政府

正式提出抗議；而遽行藉口安南虐待法教士，出而以武力干涉，其蔑視國際習慣，彰彰矣！爲法人辯護者曰：即使法人向中國抗議之，中國政府未必介意也；不知中國政府之能否滿意答復，法人乃爲另一問題。在法人方面，則不應捨去國際交際之正軌，彼若俟接受中國政府答復之後，再定其行止，不爲已晚；否則，難免世人指責其有意借口宗教問題，以實行其在安南之陰險政策也。爲法人辯護者又曰：中國與安南之關係，乃非普通所謂宗主屬國可比；就內政外交論，安南均享有完全自由權，所謂中國之宗主權，不過僅有名義而已。法人殊無向中國政府抗議之必要云云。夫安南政府，固可謂享有內政完全獨立權，惟所享之外交權，是否完全，似應研究之。外交權獨立云者，可以訂立任何性質之國際條約，而無第三國出面直接干涉之謂也。茲試思之，倘使當時安南政府，或爲法人勢力所迫，或爲其陰謀所誘惑，頓將安南全境置諸法國法權之下，中國政府將視若罔聞，而毫不介意耶？余知必不如此也。適其時，中國方爲法人戰敗，無力顧及安南問題；否則，斷不能坐視交趾支那三州爲法人強行攫取之。尤有進者，旣謂安南享有完全外交獨立矣，何以法人必須於一八八五年，亟亟強中國政府承認法人安南之地位耶？

2. 法人在東浦塞勢力之擴張

一八六二年，法人旣攫去交趾支那之三州；一八六七年，又兼并其所餘之三州。此後，法人在印度支那已有鞏固立足地位，而進可以擴張其勢力矣。首當其衝者，即東浦塞，其地介於交趾支那與暹羅之間，在過去歷史中，曾爲安南與暹羅互相垂涎，而戰爭之焦點；朝屬安南，夕隸暹羅也，不知凡幾次矣。同時，又承認中國爲宗主國；其立國之難，較諸中國春秋時晉楚間之鄭，殆尤有過焉。東浦塞之是否屬安南，抑屬暹羅，其爲中國之附庸則一；惟就當時情

形論，該地與暹羅之關係似較切與安南；（註二）法人之議論則反是，蓋法人若認該地爲安南屬，則謀之較易，以有一八六二年之法安條約，可利用也。

自戰敗安南強據交趾支那全部之半，法水師提督岡捷（le le Grandière），又進行不遺餘力，乘機游說東浦塞王，訂立一八六三年條約，使承認法國爲其保護國。（註三）旋暹羅起而反對，但勢力不敵，無結果；越數年至一八六七年，暹羅人不得已，遂與法人訂立條約，在暹羅則承認東浦塞爲法被保護國，在法人則擔保永不將其地併入交趾支那，並承認巴譚板（Battambang）與安口（Angkor）二省（自一七九五年後即屬暹羅）應依舊爲暹羅屬土。（註四）此約成立之後，東浦塞之暹羅勢力，永不再成問題矣。

自一八六七年條約訂立之後，法人在東浦塞，遂得任所欲爲，或藉欺詐行爲，或以武力恫嚇，漸使該國不國。最後，於一八八四年，湯僧（M. Thomson）忽無故將王宮圍困，強令東浦塞王接受法人條件，（註四）該條件性質之嚴酷，可於第一款備見之，其文曰：倘使法人以後爲增進其被保護國（即東浦塞）之利益發展計，介紹一切行政、立法、財政、商業、改良計劃，東浦塞王必須採納之（The King accepts all the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financial

（註一）Cf. Gibbons, p. 77

（註二）Cf. Goudry, p. 23; Povourville, p. 156

（註三）Cf. Goudry, p. 23

（註四）Ibid, pp. 30-31

and commercial reforms which the French Republic may think well to introduce in the future to facilitate the accomplishments of its protectorate’’ (註1) 後該國王會向法總統提出抗議，指該約之訂立，爲強迫而成（‘imposed upon him by force and at the bayonet’s point’）記知湯僧之行動，概受巴黎政府指使，故其抗議之無效也。（註1）

每讀書至此，作者對於強權即公理之一語，躊躇再三，不敢絕對屏拒之。據國際公法原理論，凡一條約之訂立，倘有強迫個人行動，使慮及生命之危險情事，則不應有效。今湯僧無故圍困王宮，強迫東浦塞國王，使承認其條件，是違犯國際公法矣；該國王抗議，而法政府不介意，是蔑視公理矣。假使東浦塞爲一人口衆多版圖廣大之國家，則前途尚有報復之機會，使公理最後得以勝利；惟就該國面面觀察之，恐終無此機會，而永將喘息於強權之下矣。現世學者格奔斯 (Gibbons) 研究至此，嘗有感曰：法人在印度支那之行爲，固可謂強制矣；然而與所有一切歐洲民族國家，爲盡白種人之擔負，而在非歐民族領土內之舉動，比較之，則無相懸殊；其危害暹羅之利益也，暹羅必須忍受之，以其僅屬於半開化民族也；安南人與東京人、東浦塞人，倘有不服法人宰割其領土，出而抗拒時，均得由法人指之爲叛黨，以其隸屬於野蠻民族也，無公理之足言者（‘They have acted (The French in Indo-China) no better and no worse than Europeans engaged in assuming the white man’s burden elsewhere. Siam ~~~~~

(註1) Ibid, p. 31
(註1) Cf. Gundby, pp. 31-32

had to suffer because she belonged to the halbkultivolk category. Annamites Tonkinese and Cambodians could be legitimately considered as rebels by the invaders, when they resist being subjected, because they belonged to the naturvolk category”[○](註1)

3. 法人在老撾及暹羅東境勢力之擴張

老撾自礦業與林業機會發現之後，法人對之野心頓生；其進行也，藉口於安南東京與東浦塞之屬土承繼權，惟其地曾久爲暹羅之附庸（一八二八年以降完全服從暹羅），故暹羅於法人之侵略舉動，起而極力抵抗之。[○](註2) 最後，法人決訴諸武力；一八九三年，以艦隊封鎖曼谷(Bangkok)，迫令暹羅接受其條件，承認老撾爲法屬；此外，又沿湄公河，及在完全暹羅屬之安口與巴潭板境內，設立一中立區域；同時，又經雙方協訂，法人准於後來（何時歟？）撤退其駐紮琴塔項〔(Chentahun 之譯音)〕之軍隊，並允許暹羅在該中立區域內，恢復其統治權。[○](註3) 此後方二條件，在法人不過掩耳盜鈴而已。據後來歷史證之，彼不特無履行該等條件之真心，而且以爲已由暹羅所得之權利，尙未得滿足其野心，而不惜乘機再試其摧殘暹羅領土之手腕也。

據一八九三年之法暹條約第八款，所載法政府爲保護其屬民(Ressortissants)計，得在暹羅境內，相當地點，~~~~~

(註1) Cf. Gibbons, pp. 100-101

(註2) Cf. Gibbons, p. 78;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XVI, p. 191

(註3) Cf. Ibid., p. 82

自由設立領事署。就此節之表義觀之，似無足輕重，詎知法領事享有領事裁判權；今既取得設立領事署之自由，故彼儘可藉領事裁判權，以濟其私謀也。（註一）考領事裁判權之設，在昔不過爲一時權宜計（*Modus vivendi*），良因東西社會、風俗、法律、習慣，各不相同，彼此頗感不便，故東方國家，允許西方人民，暫時得自受其國家法律之支配。此後野心國家，乘機破壞此種國際權宜組織之真精神者，在在皆是。而法人在印度支那之行動，殆其尤者之一。既有一八九三年條約之第八款可根據，法人乃於暹羅領土內，竭力擴張其領事勢力；可異者，法領事不惟對法屬民施行領事裁判權之惡劇，即一切旅暹羅之外國籍僑民（中國人亦然），凡曾在法領事署記名者，均得受其保護。（註二）此種越軌行動，乃妨害暹羅政府立法與行政之勁敵，而引起法暹惡感之媒介也。雖然，法暹之爭執，乃法人之所歡迎（有時並且故意造成之）；何則？彼將有所藉口，進而擴張其勢力也。

自一八九三年條約訂立以來，暹羅人誠意遵行無悖。迨至一九〇一年，出而要求法政府，實踐其成約，撤駐琴塔項之法軍，並允許暹羅在中立區域內，恢復其統治權；詎意法人不惟無履行該條約之真意，以維持其國際信用，且又乘機要求暹羅政府，承認其領土權，伸岀湄公河之西，及沿該河流域之商業特權，并聘請法人給以政府位置等等。（註三）

(註一) Cf. *Ibid.*, p. 79

(註二) Cf. Gibbons, p. 81 (Britain practical Same)

(註三) Cf. *Ibid.*, p. 82

夫法人之注意暹羅也，由來久矣。自佔據交趾支那與克服柬埔寨之後，即垂涎暹羅，欲取之而爲其被保護國。會英人方侵吞緬甸，欲東向擴張其勢力，致與法人之利益衝突；否則，暹羅之國運，斷難倖免。法人之摧殘也。英法利益衝突，實暹羅苟安旦夕之原因。但借外力以生存者，終非安全之策。暹羅不幸，事出於意料之外，所謂歷史世仇之英法，公然於一九〇四年，拋棄前怨，重修和好，同謀勢力日張之德人在該年之英法協定中，所有一切英法問題，均由雙方解決之，暹羅問題，即其一也。暹羅之東部，英人則任法人蠶食之；而同時，法人對於英人在暹羅之南部與西部之侵佔行爲，亦允不加干涉。

英法之間問題甫決，法首戴喀塞(M. Delessé)即疾如鷹鵰，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強迫暹羅政府接受其條件；凡法人之要求，無不一一由暹羅許之；法人得新地八千英方哩，佔領暹羅重要商埠克拉德(Krat之譯音)之地，向有之中立區域，則向暹羅領土內，更擴張之；在此區域內，法人有巡警權，及敷設鐵路權，中立云乎哉！然法人之野心仍未已也，一九〇七年，又向暹羅提出改修條約，強迫其接受，不許討論；所有一九〇四年規定之中立區域，則兼併之；此外又在湄公河上流，永遠租借商埠四處，統計得地一萬二千英方哩，僅有之交換條件，不過將克拉德交還暹羅而已。

讀法暹交涉史，除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外，最惹人注意者，即中立區域問題是也。夫中立區域之設也，原爲緩衝計，多在兩相競爭之地；惟於法暹問題中則不然，其區域完全爲暹羅領土，所謂中立云者，不過掩耳盜鈴耳；乃一種大國家主義進行之新法，根據於心理學，在使暹人喪失土地而不自覺；而同時在法人方面，又可減輕列強之忌視；

噫！亦云妙矣。

4. 法人在東京勢力之擴張

自法人鞏固其勢力於交趾支那之後，即從事覬覦東京。蓋其地不特以礦業森林稱，而且商業前途，有無限之機會。倘能稍事改良其交通，則不難使東部濱海諸商埠，變為中國南部雲南各省出產出口必經之門戶。尤有進者，假使後來中國之分裂，果成事實，則法人可以利用東京為北侵之門戶；法人之用意，可謂深矣。法人之發現東京，始於湄公河探險隊；當時沿河各當道，對於該隊之行動，頗疑忌而阻撓之；該隊隊員，乃捨湄公河而東至紅河（亦曰富良江）西岸，自紅河發現之後，法人謀東京之野心遂決。

當法人從事探險東京時，中國適有洪楊之舉事。一法商名杜普威（Dupuis）者，欲利用其機會，溯紅河北上，至雲南（為法人航紅河之第一次），冀與該地滿清官吏協商，以軍用品接濟之，恃紅河為運輸之要道。此行也，杜氏頗奏成功，曾被中國官吏委任為由法國購辦軍裝專員；在法國政府方面，雖未與以實力上之援助，但精神上則完全表示同情。吾人無暇細心搜索該氏進行之種種經過，所應注意者，於一八七二年十一月，杜氏將一切手續整理完竣，預備沿紅河而上，以達雲南之時，忽而東京官吏出面，處處作梗，使之不能從速成行；於是遂不得不出於外交一途，公文來往，忽而順化（Hue）也，忽而河內（Hanoi）也，忽而西貢（Saigon）也，忽而北京也，不知遷延許多時日，費盡杜氏許多心思，始達最後之目的，備受中國官吏之歡迎。（註）

（註）Gundry, pp. 48-49

杜普威歸來時，決意耀武東京，以精兵五百，出現於河內；東京人向西貢法政府抗議，同時，安南政府亦向西貢要求撤消杜氏之兵隊；於是法當道遣喀聶阿（Francis Garnier）前往，挾有護兵若干名，爲解決東京人與杜氏之爭執，實則欲藉機發展法人在東京所抱之野心，其真像，可於喀氏與西貢法總督杜普來（Dupré）郵件中見之，喀氏抵河內之後，曾作書曰：『余現已達目的地，亟亟從事經營此地，將來或建爲被保護國，或爲殖民地，當視安南政府，反抗程度之高低爲標準。』（“Voie Je suis, en train de fonder soit un protectorat français soit une nouvelle colonie selon le degré d'obstruction que montrera la cour de Hué”）（註1）同年十二月，杜普來致書安南政府曰：『倘貴國不肯從速訂立條約，敝國軍隊將從此決定永據東京之地，來日迫於情勢，或直接統理該地，或向安南故有正統皇族中，覓一相當之人，推戴爲王，使之治其地，以敝國軍力擁護之。』（“Si vous ne vous hâitez de faire le traité natre séjour au Tangking se prolongera; nous serons fargés d'en compléter l'occupation pour administrer directement le pays, ou de Cher-Cher dans la famille royale Ancienne celle de ses Membres que à le plus de droit pour régner sur le pays, a l'établir et le soutenir de nos armes”）（註1）喀聶阿甫抵河內，即向東京要求開放紅河，東京人驚訝而拒之，其覆文，

（編1）Gaudry p. 53
(註1) Gaudry p. 53

Note: According to Gaudry (pp. 40-41) Dupuis was to finish arms to the mandarins while according to Lanssan and Roland (Encyclopaedia, Vol. XXVII, p. 5,) he was to finish them to the rebels. Again according to Gaudry (pp. 48-49) the arm, at their destination were welcomed by the officials while according t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XXVII, p. 5,) Dupuis found they were not wanted by the rebels.

有貴使之來敵處，以爲在使杜普威與其軍隊離開東京，不意竟有所要求；喀氏旣未克得所求，乃攻河內城，下之，遂佯稱曾受安南政府命，進而撤換東京舊有之官吏；旋又從事征服所有東京之屬土，北寧、海陽、南定、寧平、興安諸地。其初此野心過度之法人，大有舉東京而盡有之勢。適其時，有所謂『黑旗軍』者，出而挫其鋒；黑旗軍，本太平運動時之一部，及滿清得勢，乃越境至東京，常出沒於紅河之上游；自河內爲喀晶阿攻陷之後，東京官吏亡命北郊者，頗不乏人；旋組織軍隊，志在恢復，以黑旗軍爲先鋒，遂乘勢南下，直逼河內，在交綏之初，喀晶阿卽陣亡，未幾，由費拉克推（Philactre）代表西貢政府，由一阮姓（Nguyen Van-tuong）代表安南政府，開始和平談判；最後，於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雙方訂立西貢條約。

在西貢條約之中，安南政府正式承認法人，於一八六七年所兼併交趾支那平隆、安江、和仙三州，中國之宗主權，則於默默之中取消之，而代之以法。蓋該條約，有一款宣稱安南爲獨立國，而同時，又道及法人在安南所處之特別優惠地位，遇有外軍侵犯安南時，法人允以武力助安南王抵抗之；東京之法軍法人，允撤退之；安南政府允許開放紅河，及在東京開闢商埠三處；中有一條件，最堪爲國際公法學者所注目，即在通商商埠各處之法國領事，得有權管理一切外國籍人民（“French consular agents were to be appointed at the several open ports and given authority over foreign residents of whatever nationality”）（註）法國籍人民，或其他外國籍人民，若欲在各通商商埠居住時，必須向法國當地領事署記名（“French subjects or other foreigners desiring

to settle at any of the aforesaid ports must register themselves with the French resident'') 假使該外國籍人民，欲在安南內地旅行時，所持之護照，亦必須向法國當道處領取之；凡遇爭執事端發生，倘一方為法人，一方為其他外國籍人，或雙方均為外國籍人民，法國領事法庭，得有裁判權；若一方為安南人，一方為外國籍人，則由安南與法人所合組之公共法庭解決之；所有一切法國人，或其他外國籍人民，在安南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悉由西貢之法庭裁決之；此西貢條約之大概也。要而言之，法人之目的，在於一舉而推翻中國之宗主權；同時，使安南處於其保護之下，兼之屏絕其他任何國家。此後在印度支那之干涉，惟該條約之本身性質，有使其絕對不能坦然履行者，蓋安南之獨立一日存在（法人曾於西貢條約中承認之），則其他外國政府，斷不忍坐視其人民，聽受法國法律之支配也。雖然，此種國際異常情形，不過暫時而已；吾人將見法人之野心，尚不因西貢條約而滿足。

5. 法人經營安南與東京之告成

一八七四年，西貢條約既成立，法人在安南與東京之用意乃畢露。中國既與安南有宗主附庸之關係，其對於該條約之態度，大有研究之必要；語曰：奇辱之下出勇夫，今法人恃強驕行無忌，中國雖積弱，勢不能不取一種反抗之表示；即使中國無意為其藩屬而犧牲一戰，然而目前問題，乃與中國本部之生命攸關；蓋安南一失，則禍患將切膚矣；此中國政府，不能坐視之原因也。當西貢條約訂立時，中國當道曾公然向法國與世界宣言，使知安南問題即中國問題。（註）同時，安南人仇視法人強制行動之關念，愈積愈深；最後，乃遵歷史上國有大故，則請中國協助之慣

(註) See Gundry, pp. 68-71.

例，向中國乞援，以趨除法人；而中國政府亦知義不容辭，慷慨允許之。（註）一八七八年，王又請中國軍隊在東京境內駐紮，以資援應。

當中國軍隊之進據東京也，其行動頗遲緩，然已足以引起法人之戒備心。於一八八二年，籍口維持秩序，西貢法當道忽遣李威耶（Captain Rivière）挾精兵若干，前往河內，以增厚該處之駐軍。吾人當憶一八七四年，西貢條約中載有倘經安南王請求法人，得出兵安南，維持秩序等等。但此次法人之出兵東京，事前安南政府並未與聞，尙有何藉口之足云乎？

李威耶之行動，既出於安南政府意料之外，故其初至河內也，東京官吏卽視之，而懷疑懼心。迨李氏在河內附近，將一切軍事計畫，布置完竣後，乃突向該地總督提出要求，使中國軍隊退出東京境外，東京總督以無權照行答覆之。李威耶怒，乃轟擊河內都城，旋下之。可異者，一八七四年之趣史，於此復完全爲之重行演出；自河內城下之後，李威耶不知不覺，亦步隨喀聶爾之故塵，進而從事克服遠近城堡，其戰蹟亦如喀聶爾，東京人徘徊良久，乃復請黑旗軍爲之援，而李威耶於一八八二年與之戰，亦竟遭亡命，豈非天乎？法軍旣累見敗於東京，西貢政府亟欲設法營救之，旋知安南首都順化未設備，乃不動聲息，遣兵突擊之，迫令安南王接受其條件；其計畫之發展也，全由黑氓（Harmond）主持之，而古擺（Courbet）則輔助之，時一八八三年也。

安南王旣迫於威勢，遂訂立城下之盟，承認安南全境爲法被保護國，並允許召回在東京之安南軍隊。竊嘗謂

（註）Se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XXVII, p. 5

君主國家之缺點頗多，即此愈證明之。倘使當時安南不爲其皇室目前安全計，則順化雖下，猶可轉戰他處；況累次東京之勝利，便足以抵消區區順化一城之喪失乎？一八八三年之條約，現依然爲法人在安南勢力之原本（“la base des institutions françaises en Annam”）。茲就重要條件，大概研究之。由對外論起，安南此後，則永喪失其國際自由權，而完全聽受法人爲之支配矣（“entièrement et sans la moindre ambiguïté”）。此則見諸該條約之第一款（其原文曰：“La France présidera aux relations de toutes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y compris la Chine, avec le gouvernement annamite, et…… l’Annam reconnaissait et acceptait le protectorat de la France, avec les conséquences de se mole de rapports au point de vue européen。”）其第十一款，則載明安南王國之一切外交，由法國之最高委員（Commission General）與駐順化之辦事長官統理之；惟內政，則仍由安南王自理，王且享有行政上之自由權。關於東京之條件，其性質更加嚴酷；蓋法人久欲以其地作爲殖民地被保護國也（Colonial protectorate）。

順化之下也，釁由法開，無所假罪於安南。東京雖有事，乃地方問題，而法安兩政府，尙未失表面上之和平。當此時也，法人乘安南之不備，蔑視安法條約，而遽加攻擊之，強迫安南王接受其條件，就兵家論，爲之不武；而就條約論，又爲之失信。雖然，一八八三年之法安條約，證諸國際公法，則不能因此而失其施行之效力。蓋戰爭之原因，與戰事結局後，兩方所訂之條約，爲兩種問題，不宜混雜一處論也。法安條約成立之後，安南軍隊由東京撤回，法人乘機增

(續)Poussinville, pp. 131-134

加其在東京之軍力，法安問題，遂一變而爲中法問題矣。當時也，中國駐巴黎公使曾紀澤，向法政府抗議，牒中謂北寧之戍兵一部分，爲中國軍隊，故法人在該處之軍事行動，中國政府將視爲等於宣戰云云。法政府對於此項警告，並未介意，其在東京之軍事計畫，進行如故，該處之中國軍隊，遂捲而入於戰爭漩渦矣。戰爭命運，更轉甚疾；一八八四年九月一日，中國政府方正式向法人宣戰，蓋在中法軍隊交綏多次之後也。未幾，法國駐天津領事喀聶爾（Fournier）與李鴻章，商訂天津和約，由中國政府擔任撤退東京北部之中國軍隊；接後，又繼之以順化條約，承認法人在安南與東京有保護權。（註）

自和平談判開始，以迄中法和約成立，東京之戰事，未嘗少息。法人杜養（Dugenne）一次曾以厚兵進窺諒山（Lang-Son），大爲中國軍隊所敗；但法人在興化地，則獲勝利。一八八五年，法人又捲土重來，攻擊諒山，竟下之，惟當中國軍隊反攻時，旋被逐出；是役也，法人喪失頗鉅。范利（Ferry）內閣之辭職，即受其直接之影響，可謂法政府厭戰之明證。其時中國公使曾紀澤，曾由巴黎據情電請中國政府，繼續戰爭，勿遽言和，惜乎！當時中國執政，因循成性，竟未能聽從之也。

自中西交通以來，中國不幸而戰爭者已數見，然從未有如是役之勝利。法人所推戴之高級將士，斬之，法人苦心訓練之精華，挫之，倘繼續戰爭，最後究能否使法人屈膝乞和，雖不能預定，然趨逐之使出東京境外，則大有希望。其所以勝利之原因，顯而易解，蓋此次戰爭，係大陸性，適合中國軍隊習慣，且爲時延長，與中國兵士以充分之機會，

使得暴露其戰鬪力，以示世人，其作戰資格，雖不能謂較優於歐洲之精銳，然倘使裝用品一切相等，余以爲儘足以敵當歐洲之普通軍隊。向來中國之見敗於歐人也，大都由海軍決定，而中國素不以海戰稱，故不能根據之，以爲中國人戰鬪力之標準。猶有進者，向來之戰爭，在歐洲國家方面，嘗有其他歐洲國家爲之援助，而在中國方面，則單力應敵；兼之軍械遠不如其利，而衣食更不可同日而語也。

此次中法之戰，雖以東京爲主要地，然海軍之參與，仍勢不能免。一八八四年八月二日，法艦隊實行轟擊中國巡洋艦數艘於臺灣附近海中，旋佔據臺灣及基隆澎湖，（註）是役與國際公法上之和平封鎖有牽涉，和平封鎖本爲公法所許，但必須以不危害中立國家之權利爲條件。此次法海軍進行時，即藉口和平封鎖，以護中立國家，其居心蓋欲利用附近英國屬之燃料，旋爲中國政府察覺，於同年九月，正式宣戰，並通知英人，於是法人之計畫，始爲之打消焉。

前端已言及東京之戰，在法國方面，則因累次之失敗（而以諒山之役爲最甚），致有范利內閣之辭職；在中國方面，雖有曾紀澤之懇請繼續戰爭，奈政府因循成性，醉意和平，兩方執政既厭戰，言和易事也，適英人赫德貴爵（Sir Robert Hart）出而調停，以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中法天津協定之大綱，爲初步和平談判之基礎。旋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六日，由中國政府公然承認之，除第二款中文字上，稍有更動外，該初步和約之條件，後由中法兩

(註)Cf. *Documents diplomatique*, p. 87.

國政府，正式簽字焉。（註一）

此次中法條約成立之後，中國與安南間，歷來政治上與法律上之關係，永爲之斷絕。而法人在安南全境之勢力，始受法律上之承認。第一款中，言法人擔任維持安南全境之秩序，中國承認安南爲法被保護國；法人允許保護安南境內中國人之生命財產；未離開東京之中國兵士，亦在其中。第二款所載，中國政府允許不干涉法人在安南之善後計畫；而安南准不有損害中國名譽之舉動。此後半句，由中國政府竭力要求加入該條約中，其用意所在，則余不得而知。想亦不過懦夫自爲粉飾之一種小技而已。第三第四兩款，關係畫界問題。第六第七兩款，規定通商事宜，鐵路問題亦在其中。第九款，約定法軍退出基隆，以及臺灣與澎湖等等。（註二）法人之謀安南也，於此完全告成功矣。

第四節 印度支那現時之政治組織

1. 一八九一年前印度支那之政治組織

法人所得印度支那之畧史，已備述於前節中。茲應研究半世紀以來，法人經營該地之大概狀況，欲研究之，吾

（註一）The treaty was formally signed on June 9, 1885.

See Poumourville, p. 137.

（註二）Documents Diplomatiques, pp. 259-262, 262-273.

Sir Edward Hertslet, K. C. B., Chinese Treaties, (2 vols., London, 1896) I, pp. 187-192)

人首宜注意法人之政治建設。蓋欲知一國人民之程度，雖必須由各方面細心觀察之，方得其中。然除教育統計之外，人民參與政治問題，實為最有討論價值之標準。

印度支那本為法人逐漸取得，故其一切地方政治制度，各不相同。為清楚計，吾人第一先研究政治上之各種改良與變通，由法人開始經營印度支那起，至一八九一年，管理統一成立時止；第二，研究管理統一告成後之政治組織；第三，分段研究交趾、安南、東浦塞、東京，與老撾之地方法政組織，以及該五區與法國巴黎政府之關係。

當法人佔據交趾支那三州之初，即以其地為殖民地，由海軍提督治理之，直隸巴黎海軍部。其後，兼併東浦塞與東京，分作為被保護國，遣地方辦事長官治理之。迨殖民部成立，各殖民地與被保護國，乃由海軍部改隸該部。一八八〇年，法政府特許交趾支那設立殖民地議會一（Colonial Council），並得派議員一人出席巴黎下議院。一八八七年，兼設副督一人，助理總督統治交趾支那，官職既如此不統一，故因職權而發生衝突情事，則在所不免，殊非長久之道。延至一八九一年，法政府乃發訓令一通，使駐安南、東京、東浦塞之地方辦事長官，與交趾支那，以及全印度支那法國軍事長官，悉聽命於印度支那總督；自此訓令頒行之後，法人之統治印度支那，乃歸一致，而職權衝突之弊，為之打消矣。一八九八年，法政府又連頒訓令二通，使法人在印度支那之政治與經濟地位，愈趨鞏固。（註）

2. 一八九一年後印度支那之政治組織

印度支那之總督，為全印度支那之行政首領；但完全向巴黎法政府負責，而對於外交問題尤甚。總督之下，設

(註) Cf. Rousseau & Rolan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IV, pp. 491-492.

行政議會一稱之曰印度支那高等議會(Superior Council of Indo-China)。該議會每月集會一次，其集會地點無定，係取一種輪流方法，與普通習慣不同；時而河內(註1)時而西貢，時而順化，時而南旺，遵照一種預先規定之法例。會之組織，範圍甚廣，包括有以下各官職：(1)印度支那總督(爲該會會長)；(2)印度支那法國陸軍總指揮；(3)法國遠東艦隊提督；(4)交趾支那巡撫；(5)駐安南東京、東浦寨，與老撾地方辦事長官；(6)財政總理(The Director General of Finance)；(7)經濟審查處長(The Director of Contrôle Financier)；(8)印度支那關稅監督；(9)農林商監督，工業監督，郵電監督，公共衛生監督，以及教務監督；(10)印度支那度支部部長(The Treasurer General of Indo-China)；(11)河內醫學校監督；(12)印度支那殖民地議會會長；(13)各處商會及農會會長；(14)印度支那最高法官(The Head of the Judicial Service of Indo-China)；(15)內閣總揆與總督之祕書長；(16)有勢力之土人四(註11)。

讀印度支那高級議會之組織，第一堪注意者，即該會包括所有印度支那之法國軍民長官，除土人四名之外，均爲法國人。第二應注意者，即該會之議員，散居印度支那各方，召集不易，就性質論，勢不能謂之爲一種諮詢機關(Adversary council or senate)，以資總督隨時顧詢；而該會每月集會一次，屆時議員多有不能列席，故又不能謂之爲內閣也。第三惹人注意者，即該會之集會地點無常，時而河內，時而西貢，時而順化，時而南旺，均經預先規定。第

(法1)河內爲印度支那總督府所在地

(註11)Cf. Lausian & Roland: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XIV, pp. 492-495.

四應注意者，即該會之議員過多，不如較小機關之利於應變，故法人採取一種變通方法，在平時則有一委員會主其事，會有委員十三人。最後惹人注意者，即該會之組織，包有財政官吏三人，足證明法人主重印度支那之地方財政問題，內中經濟審查長，直隸巴黎政府之殖民部。

印度支那議會之重要職務，在於每年通過總預算，以及各地方之分算等等，除該議會之外，尚有一保安會，(Council of Defence) 由法國重要海陸軍長官組織之。(註一)

3. 印度支那之地方政府

(1) 交趾支那 於上段中，余已將印度支那之政治組織，總論之矣。茲特就歷史上之五大區分論之，印度支那五區之中，惟交趾支那被法人治之最力，此或以其地取得較早之故。其地設有巡撫一人，受印度總督之指揮；巡撫之下，有議會二：一曰殖民地議會(Council Colonial)，一曰行政會(Conseil Privé)。(註二) 殖民地議會，共有議員十六，其中六人為本地法人選舉，六人為土人選舉，其餘四人，由商會與行政會會員充之；至於行政會，乃決定政策機關，襄助巡撫以治理該殖民地，其組織包有法人行政長官，及有勢力之土人二名。(註三)

(2) 安南 安南就名義論，其統治者，仍為安南王，助之以機祕院，院共十六人。但就事實論，王及院員，不過尸位而

(註一) E. B., XIV, pp. 491-492.

(註二) Cf. Laussan & Roland: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I, p. 621.

(註三) Cf. Ibid., VI, p. 62.

已。一切政權，咸取決於法國地方辦事長官。助該長官者，有一被保護國議會，會中皆地方上之法國民政領袖，且有二人由安南王之機祕院派出列席。^(註一)

安南境內之各州，仍由安南官吏支配之。但該官吏之任命，則必須經過法國地方辦事長官之同意。官吏之行動，名曰聽命於安南王，實則全由法國長官指揮之。除一區域外，地方法律制度，仍循照舊式習慣。^(註二)

安南之鄉村，頗具初步自治規模。其組織，係寡頭政治性質，有村長一人，副長二人；村中之一切事務，咸取決於此數人焉。

(3) 東浦塞 東浦塞之統治情形，頗類安南。現仍有一戶位王，助王者，有一閣務部，部共五人。但於閣務會議時，法國地方辦事長官則出席，領袖之該長官之下，又有一被保護國議會，會中除土人一名外，其餘皆地方上之重要法國官吏。凡東浦塞王施行之一切號令，必須經議會之通過，方為有效。^(註三)

除東浦塞都城之外，其餘各州首都，亦均有法國地方辦事長官一人，監督該駐在地之重要行政事宜。東浦塞之外交關稅事務，悉由法人主持之，惟直接收取之賦稅，以及地方法律問題，則仍操諸土人之手。^(註三)

(4) 東京 法人統治東京之程度，較安南與東浦塞為尤甚；其情狀頗類似交趾支那殖民地。直至一八九七年，東

(註1) Cf. E. B., II, p. 62.

(註2) Laussan & Roland: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 p. 83.

京之總督，尙由安南王任命；但此後該地之一切地方官吏，全由法國地方辦事長官委用。其地現有被保護國議會，一助法長官，決定行政事宜；又有一東京人議會，代表全東京，惟不過僅享名義上之存在而已。東京各州法人，亦派有駐地方之辦事長官，監督地方行政事宜。（註一）

（5）老撾 老撾在印度支那五區之中，爲最未開通者；其地至今尙未有正式預算。法人在老撾之政治組織，亦無甚討論價值。在歐戰發端時，說者謂土人尙時有變動，而法人尙忙碌從事設法克服之，就名義論，老撾有駐地方辦事長官一人，該長官將老撾全境分爲十二區，每區分遣委員一人監督之。其實此等委員，能履行其職務者，殊寥寥焉。（註二）

老撾爲研究印度支那地方政治組織之末項，不有數語評之，殊覺失之過於草率。由以上研究之結果觀察之，法人之治理印度支那，頗類似英人之經營印度，無土王者，則以其地治之如殖民地，保存故有土王者，則設地方辦事長官，以實行統治權。惟近年來，印度人得漸享一種特別規定之出席議會權，藉以發表其言論，使印度之英國官吏，稍知斂跡。而印度支那人，現則尙無此種特權；其志願則處處輒被法人蔑視之間，或給以參與政治權，然代表人數極微，殊無稱道之價值。印度支那之黑暗，於此可見一斑矣。彼醉心自由之法人，盍再三思之！

第五節 結論

（註一）*Ibid.*, XXVII, p. 5.

（註二）*Cf. Laussan & Roland: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XVI, p. 191.

統觀印度支那之早期歷史，與其民族之種類，一八八五年前與中國政治上之關係，法人之如何取得西貢，如何由西貢進而蠶食全印度支那，該地現時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組織，以及巴黎政府如何統治之情形等等，均於前數節中，道及之矣。現應進而討論法人經營印度支那之效驗。

就時期論，由法人開始以武力在印度支那干涉起，至今已六十年有奇；而在其地得自由行動，無其他國家從中作梗者，亦幾四十年於茲矣。凡熟習二十年來美人經營斐律賓之歷史者，莫不以爲法人在印度支那之成績，至少須與美人等。蓋以時期論，其結果本應倍之，或數倍之也。但此種希望，未免失之過奢。余惟有引用格奔氏（Gibbons）之言論以證明之，格氏曰：自法人佔據印度支那以來，其可抨擊之點頗多，而未能提倡安南人之教育問題，乃一最重要者。印度支那之欠債，已積至三萬五千萬佛郎，而法人由東京取出四千萬佛郎，專供軍用。法人雖經營印度支那已三四十年，然東京人口約六百萬，其中僅八千人得有入學校機會；在東浦塞不過四千以下；安南僅祇三千五百。尤有進者，就最近教育統計所載，安南人口，超過五百萬，而受女子小學教育者，僅二百三十二人；此種統計，即可證明一切矣。（註）

印度支那青年之得受教育者，其人數固屬不足稱道，令人思之疾首。若論其教育之內容，則愈覺難堪；其教育以中國文字爲基礎，惟其教法，則依照中國舊式習慣，學子仍專事攻誦四書五經，完全無科學觀念；即歐洲國家所

(註) Cf. Gibbons, pp. 111-112.

謂最初級之新思想，亦未曾備有之。(註一)

教育不發達，固爲抨擊法人在印度支那之第一事。然不有稱道法人之美績，殊屬失之偏。第一，應提出者，即法人在印度支那對於商業之增進。在一八九六年，印度支那之商業統計，已達英金六百七十九萬六千鎊；至一九〇五年，忽增至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鎊，其發達可謂速矣。惟印度支那之出口貨總額，仍遜於入口貨之額數。就一九〇五年，商業統計所開，其入口貨總值，達至英金一千零十八萬二千四百十一鎊，而出口貨價值，僅英金六百七十五萬三百零六鎊而已。(註二)第二，法人在印度支那會建築有良好道路，以及其他公其建設物。第三，印度支那之公共衛生問題，若無法人提倡之，則無現在之成績。最後，印度支那之治安問題，賴法人維持之，其功殊不能謂淺鮮也。

關於法人在印度支那之成績，就安南人方面觀察之，則以爲法人之提倡商業也，非爲安南之利益，乃自爲其利益。至於治安之維持，安南人則謂法人未至印度支那之前，安南人已自能維持之；即謂法人維持較力，然馴服之奴隸生活，非安南人所樂處也。此種論調，雜有國家主義，傍觀者不便決定直曲。惟論者，對於法人在印度支那之經營，多認爲未大奏成功，其所以未得大奏成功之原因，蓋因：(1)法人在印度支那之官吏，多無高深資格，其行動頗任意，不顧安南人之志願與利益；(2)法人習慣，不喜徒居，故不能供給充分之人力與財力，以謀印度支那之發展；(註三)(蓋法人在他處亦然)；(3)印度支那之一切政府機關，多爲歐人盤據，人衆事寡，徒耗國庫，且適足以養變而

(註一)Cf. Laussan & Roland: E. B., Vol. II, p. 62.

(註二)愛爾蘭(Ireland)討論印度支那之商業，曾謂多爲其他外國人操縱，法人佔據之目的殊爲之不解云。見 Alleyna Ireland, The Far Eastern Tropics (Boston & New York 1905), pp. 146, 147, 156.

增加安南人之忿恨。法人之經營印度支那，既未能大著成效，故安南人中，頗有怨聲。歐戰之近前，曾發生變動數次，均幸為法人平定之。惟革命之動機既萌，自不能專以武力遏止之。此後倘使法人仍繼續其舊轍，不思改革，未來之禍亂，余恐愈演愈烈，終不能免也。

印度支那問題，乃國際不易解決問題之一。然則，將如之何？一學者，曾謂將來其地之一大部分，必歸日本管轄；北部或獨立，或隸屬新中國共和國；倘法人不再有越軌行動，或可保持南部一小區。^(註)又有一學者，倡議法人既不能分力發展印度支那，此後應採取門戶開放主義，使其他文明國家人民，得自由經營之。茲為得一最富考慮之解決方法，爰將各方面所有之重要情形研究之：

第一、試設一問題：印度支那果有獨立之資格否？余躊躇再三曰：否！印度支那在法人未佔據之前，除名義上之中國宗主權外，固無異獨立國家；倘使法人忽焉撤去，似不難恢復其舊有之獨立。但去法問題，則首應解決之；即使法人自動退去，難保無其他大國家主義國家乘機而入，盤據法人之舊位。其結果，則印度支那仍不能獨立。蓋自來無力抵抗外侮之民族，未有能完全獨立者；有之，則自國際連盟始。惟現在尚無一種強有力之國際組織，足以當庇蔭弱小國家之責任也。

第二、印度支那與中國既存歷史上之特別關係，同語言，同文字，同社會上與政治上之習慣，且兼之以血屬上之接近，宜否使復其一八八五年前之地位，仍為中國名義上之附庸？就目前情勢論，余不禁復答曰：否！此種復古計

(註) Cf. Gibbons, pp. 113.

畫，對於印度支那，或較爲有益；（若論及教育問題愈確，蓋現時中國之新教育方法，固可就便爲印度支那介紹之。）但中國近年來多亂，生靈塗炭，與其使印度支那人捲入亂世中國之漩渦中，何如屈處於法人勢力之下，其他姑且不論，而治安問題，則儘足維持之也。由中國方面論，則固有援助手足之責；但此，尙非目前問題，蓋中國現應竭其一切人力與財力，以謀本邦之鞏固也。

第三、倘使日人出而圖謀印度支那，旋據有其地，該地人民之幸福，能增加否？余曰：或較法人經營爲宜。何則？蓋除中國之外，日人與印度支那人，關係最爲親密，不特社會上之習慣，與經濟上之組織相同，而且文字上亦頗有類似之點。（在過去歷史中，安南人與日本人，嘗同習中國文字；至今兩地之尊孔派，及其他中國派學者，仍輩出不窮。）既如此等等公同情形，以日人而發展印度支那，固當較法人爲輕易多倍。但此種解決方法，現尙不成爲問題，自日俄戰爭之後，法人雖嘗疑忌日人矣；惟在日人方面，則目下似無圖謀印度支那之野心。說者或謂此乃因英人在香港與印度，美人在斐律賓，有互爲法人聲援之誼，日人力弱，不敢出而觸犯衆怒，惟就愚意忖度之，印度支那之氣候炎熱，與經濟機會薄少，實爲重要大原因，蓋日人現所希望者，空曠而富有寶藏之土地，如滿洲，如西比里亞東部等地，貴在足以容納其繁衍之人民；印度支那既乏此等機會，且其地氣候炎暑，居住乖常，殊無引動日本殖民之能力也。況日人若注意印度支那，必與法人衝突，勞兵傷財，孰若圖謀滿洲，欺凌積弱之中國，較易多倍也。

除日人干涉印度支那之幻想外，又有人提倡國際共管之說，其機會太遠，現無討論之必要。

法人之治理印度支那，雖未能謂盡責，但統就各方面情勢研究之結果觀察之，現尙未有較良方法可以代替

之。然則，印度支那問題，將無法解決之耶？作者，曾道及日俄戰後，印度支那之獨立運動，頓爲之萌芽，並爆發多次；在歐戰近前之一次，頗呈嚴重現像；經歷許多困難，法人始克平息之。由此觀之，印度支那人之目的，最後在於獨立，或實行地方自治，可謂無疑意；惟就現時情形論之，安南果真有獨立，或自治之資格耶？不假外援，而欲屈服法人，在印度支那方面，豈易事耶？故就事實立論，吾人必須承認法人在印度支那之勢力，仍將繼續，而無即刻之變動。尤有進者，法人之治理印度支那也，已數十年於茲；其對於該地人民之經驗，當較其他國家爲富；倘能使之採納世界輿論，而助安南人以自助，其地位固正當維持之。

際此反覆討論之餘，作者對於印度支那之前途，有數希望焉。在安南人方面，作者希望其與法人合作，以冀達其將來自治之目的；除非法人確有蔑視其志願之事跡，總當遵守法律，切不應從事暴動，以自摧殘其元氣。在法人方面，作者則希望，倘自爲其利益計（印度支那之利益，姑且不論），必須即時與印度支那以應有之援助；蓋近世國家主義昌行，以印度支那之大，人民在兩千萬左右，且頗富於思想，余知爲自由問題，必願有劇烈之競爭與犧牲也。法人倘不早事改革，作者深恐此競爭，必有使法人難以忍受者；故爲法人在印度支那政治與商業前途計，似當以美人經營斐律賓之事跡爲法；而第一步，則在提倡教育，培養少年印度支那人自治之能力，而以地方自治爲最後目的。

附錄

(一) 一八八五年條約成立之次年，法人又相繼與中國訂立二約，關係安南通商與劃界事。十九世紀終，租我廣州

灣，又開闢東京之海防海港；一面又建築鐵路。一九〇二年，河內南定義安鐵路落成。越二年，老開線成，又越一年，老開蒙自雲南府線成，而河內海防線，河內涼山文煙線（文煙卽文淵，在廣西境上）亦相繼成設。其路程統計由海防至河內，需時不過四點鐘；由河內至文煙不過七點鐘而已。由河內溯紅河而上，可直達雲南之思茅。蒙自故謂中國西南部商業之命脈，操縱於法人之手，非過語也。

(1) 西貢爲法艦隊在印度支那之根據地。海防與廣州灣，乃其次要者。

(2) 境內安南人舊有之法庭及法律，多未改變；惟僅施行兩造俱爲安南人。

西文參考書目

I. Sources.

1. Documents.

- a. *Documents Diplomatique (1884-1903)*, Paris.
- b. *Hertslet, Sir Edward, K. C. B., China Treaties, 2 vols.*, London, 1896.

II. Secondary Materials.

- 1. General Works.
 - a. *Gibbons, Herbert Adams, The New Map of Asia, New York, 1919.*
 - b. *Gundry, R. S., China and Her Neighbours, London, 1893.*
 - c. *Ireland, Allegre, The Far Eastern Tropics, Boston and New York, 1905.*
 - d. *Peroz, Lt. Colonel, France et Japan en Indo-China, Paris, 1906.*

e. *Poncourville, Albert de, La Question d'Extrême Orient, Paris, 1900.*

2. Special Works.

a. *Caillard, Gaston, L'Indo-China en Notre Domaine Colonial VIII, Paris, 1922.*

b. *Luissan, J. M. A., and Roland, R. T., Indo-China i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ed. by Hugh Chisholm (29 vols., Cambridge Univ. Press, 1910), Vols. II, V, VI, XIV, XVI, XXVII.*

中文參考書目

(1) 安南志略

黎勣

(2) 越南世系沿革略

徐延旭

(3) 越史略

(在守山閣叢書內無著者姓名)

(4) 安南史

引田利章

(5) 越事備考

劉名譽

(6) 越南亡國史

梁啓超

(7) 越南小志

第五章 近世高麗

第一節 中韓日韓接觸之早期歷史

吾人當總角讀經時，見我國古代文物之奇離，每思一觀實象爲快。偶至劇場，欲睹舊時衣冠威儀，則或因描寫

之不良，或因新式裝飾品之加入，頗終莫能償。迨偶道經高麗，見其一切衣冠文物，雖經近年日化之侵凌，仍未大變，更頗有中國古代之風，而較中國之現時為尤甚。蓋近代神州曾為夷化者屢矣，而高麗則窮處東陲，其招異族之垂涎也，不如中國之甚；故比較克保全其歷史上之習慣也。職此之故，吾人欲研究高麗問題，則勢不能捨棄中韓接觸之歷史；惟因本書限於近世高麗，故對於此等古代歷史，僅得撮其綱領。

高麗在東亞為古國，其立國地位，在歷史上與中國有密切之關係。周時，有箕子被周武王封於是，從者五千，中國文化始直接介紹之於高麗。後中國人民，由山東方面渡海而奠新家室者，絡繹不絕；在秦代為尤甚，以橫征暴斂，民不堪其苦也。箕氏之族滅亡後，中韓交際頓輒；至漢武帝時，復滅其漢江以北之地，添設四郡，惟他地則羣雄各據一方；後北方民族侵入，而分立情形愈甚。至唐高宗時，李勣復滅其一部，置安東都護府，未幾新羅大興，兼併各邦，逐出唐人，遂統一高麗半島。後二百年，其臣王建篡之，號曰高麗太祖，承認中國為宗主國。此後中國曾累被北方民族侵踐，而高麗亦隨之，由事遼而事金，至元時，因不服，元人出兵平之，干涉其一切內政，之奄如內地一部，惟高麗王之尊號，則仍保存之，旋衰微。至明代，李成桂復仗明力，統一半島，為明外藩。萬曆間，日本大舉侵其地，賴明力，乃免殞亡。清興復事，二百餘年如一日。至中日之戰，數千年中韓歷史之關係，乃乍然告終焉。

中韓間之略史，為研究近世高麗者所必知。日韓之接觸，雖不如中韓之密切，亦有歷史之價值。當漢武帝掠取高麗漢江以北之地後，江南則羣雄割據；當時也，日本即有正式嚴重之干涉，大有視南韓全部為其屬國之概。自王建篡新羅，建立新國；傳至恭讓王時，曾與日本訂立通商條約；明萬曆二十年，高麗以故忤日，被日本侵入，幾不國，

越十年，日韓始修和好；此後，與日本聘使不絕，至康熙時，以故中斷焉。

第二節 中日在高麗之競爭（一八七五——一八九四）

中日在高麗之競爭，乃日人國家主義直接進行之結果，故謂之爲日人謀高麗之進行，亦無不可。日人自明治維新以後，國民知識頓開，對於國家主義之觀念，印刷良深，恰似歐美新起各邦。其初，朝野卽分二大派：一派注意南洋一帶，以爲日本擴張將來之目的；一派則注意中國東北部，欲乘機一躍而至亞洲大陸。其注意高麗也，或謂乃大陸派侵略主義進行之初步；或謂乃根據自守主義，冀在阻止俄勢之東漸；或謂其行動，不過恢復其在高麗舊有之地位。而種種理論，莫衷一是。依鄙見則以爲日人之圖謀高麗也，統此三種原因盡有之，茲試一一論之：

依地位而言，日本欲擴張其勢力，以在高麗方面爲最宜。蓋假使日本從事覬覦南洋一帶，則處處難免與近世列強，利益衝突，且無機可乘，以施其干涉伎倆。印度支那則法人方從事經營；斐律賓乃美人之勢力範圍；南洋羣島，則屬英屬荷，早已無餘隙矣。至於高麗方面，雖有中俄作梗，然中國勢較爲衰弱，自易對付；俄國雖爲強敵，然在高麗之勢力，尙未樹就；與南洋一帶列強之地位迥異。以言干涉之機，則在在皆是，此日侵略派注意高麗之重要原因也。惟是時，日人更新未幾，國基尙未穩固，大國家主義派之羽翼，尙未長成；若謂日人之侵略政策，已有具體之計畫，積極進行，不顧中俄之反對，作者未敢深信，此其間必有其他用意在。就當時歷史與政治趨勢觀察，謂日人注意高麗，乃阻止俄勢東漸，以自保守，則較爲可信。試就俄國近世史觀之，俄國自大彼得以來，雖擴張其國土，抵波羅的海，然偏在窮北，不足達其海權希望；乃轉移其目的於地中海方面，除於十八世紀時，佔領沿黑海東北土地之外，終以列

強助土，不能伸出韃靼海峽一步；是以不憚遠越西比利亞，冀得以展其歷史上之海權計畫於黃海方面，而滿洲高麗，即直接爲其目的物，此無足諱言者也。倘使俄人一駐足高麗，不啻以太阿之鋒鏑，指向日本三島之肺腹；日人雖剛毅，其欲立國，豈可得乎？日人爲自衛計，不得不預爲之防備；欲防備之，惟有阻止高麗使不落於俄人掌握之中；然則，將如之何而進行之？就名義論，中國仍爲高麗之宗主國，但清政府腐敗，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列強圍困，今日割城，明日借地，處處喪失權利，而以被俄人愚弄爲尤甚，自顧不暇，遑可恃之以資保障？故日人自爲計，惟有先屏除中國之阻礙物，使與高麗脫離關係；惟脫離關係之後，在當時日人果欲輔助高麗刷新一切內政，建立一真正獨立國家？抑或使高麗爲其附庸？此乃一大問題，而亟應研究之者。雖然，吾人此處所注意者，乃日人懼俄勢之東漸，爲自衛計，而有在高麗之干涉；揆度日人立國之情形，愈徵此理由之充足。

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後，高麗雖仍尊崇中國爲其宗主國；但考諸歷史，高麗亦嘗尊崇日本爲其宗主國矣。特因日本發生內亂，乃中止焉。自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復行統一，國勢突振，瞻今思昔，不有高麗之再事臣服，終不克恢復其歷史上之光榮，故其注意高麗，乃勢之當然也。

統閱以上三種理由，終以預防俄人侵凌一端，爲最可恃。不過其他二端，已於不知不覺之中，加雜其間。日人既欲屏除中國在高麗之宗主權，於是處心積慮，以待巧機。適於一八七五年九月，有所謂礮艦問題發生，遷延良久，乃乘機於次年與高麗訂立江華條約。此爲日人維新後，在高麗重要之舉動第一步。該條約有：

(1) 日人承認韓人爲自主邦，與日本享交際平等權；

(2) 韓國准於沿海二處開闢通商商埠；

(3) 韓國沿海一帶准認日人自由測量。

上人所謂卓人爲自主國，公然載之條約，蔑視中國之宗主權，莫此爲甚。在當時中國政府，正宜一面向日人抗議，一面譴責高麗，使之就範；然滿清執政，昏庸無能，任其訂立，置之不理，無惑乎此後中日交涉，日人累次藉口韓國爲獨立國家，而不受中國之干涉也。尤有進者，當時中國政府，非特不之抗議，而且默勸高麗，使其納受日政府之提議。（註）嘻其愚亦可哂矣！吾人試推測當時中國執政，對於江華問題之態度及其心理，彼蓋以缺乏國際常識之故，似不知江華條約之關係重要。考國際公法，乃歐人之產業，其初僅行於耶教國之間；其推行於亞洲各邦也，乃近世事耳。中國當十九世紀中葉時，仍閉關自守，夷狄歐美，對於歐人之產業，國際公法，自無意悉心研究之，而國際條約在國際公法上所居之位地，故亦未能十分洞解。至於默勸高麗納受日人之提議，在彼時中國政治家之思想中，亦無足怪；彼以爲高麗既心悅誠服中國，於初願足矣；今既迫於日人之勢力，爲權宜計，訂立一片廢紙，似無足輕重。每念時代之變遷，與思想潮流之關係，吾人固不宜過責前人。雖然，彼輩應知江華條約於中國不利，知之而不能當時設法救濟，其因循誤國之罪，誠無可逭也。

論及韓國擔任於沿海二處開闢通商商埠一條，殊無關重要。蓋現世國家，終不能繼續抱守閉關主義，屏除外人。故設使當時無日人之要求，則他國必出面強迫高麗開放其門戶。至於韓國沿海一帶，自由任日人測量一條，則

(註) Cf.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 pp. 58-59.

關係甚嚴重；一國之軍事要點，既可被他人任意測量之，遑得謂之獨立國家乎？即此一條，亦可窺見日人侵略韓國之肺肝矣。

自江華條約訂立之後，各國羣起援例，要求與韓國訂立通商及領使裁判權等條約；而以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間，爲最多事之秋。同時，高麗內部分親中、親日兩派。一八八二年，因黨派之爭，釀成內亂，中日各出面干涉之；於是親日親中派之衝突愈烈。至一八八四年，日本駐韓公使乘中國方有事於安南，煽動韓人之親日派，以排抵中國在高麗之勢力；適爲中國代表袁世凱察覺，嚴行抗議，乃有天津條約之締結，時一八八五年也。該約約定於一定期限內，中日各自撤退其駐韓之軍隊，倘使以後認爲有出兵於高麗必要之時，必須預先由兩國政府，互相通知，在未經彼此同意之前，兩國均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等。自此條約成立之後，中日在高麗之地位，就法律論，已屬平等；而同時，中國亦不啻正式承認高麗爲獨立國矣。欲明天津條約之重要，當與江華條約比較之；就日人方面論，江華條約實爲天津條約之因，而天津條約則爲江華條約之果也。

天津條約成立，其關係雖重要，然高麗獨立，尚非該約所能決定之。良因當時中國執政，對於條約之價值，并未完全了解；彼以爲條約之訂，也可利用之以爲延緩時期計，以俟有機，不妨以一片廢紙視之。此種機會，未幾竟實現。其所以速其成者，乃因俄國加入之故也。俄人久已視滿韓爲其目的物，前已略言之矣。欲達其目的，必須使中韓宗屬之關係存在，則謀之較易；蓋彼國政治家，早已識破當時中國政府之腐敗，而可任意左右之。自天津條約訂立之後，高麗在法律上已爲自主國；既爲自主國，倘有危害其獨立者，則新起之日本，可以根據法律，名正言順，出面干涉。

力干涉之，故謂天津條約爲俄人政策上之失敗，亦無不可。作者嘗竊以爲天津條約之訂立，在中國之失敗，較俄爲小；何則？蓋彼時中國政府，自顧尚不暇，遑有餘力阻止列強在高麗之侵略哉？如此，則高麗不失之日本，亦必失之於俄人，其實際之損失，在中國則一也。

俄人旣察知天津條約之不利，乃極力思所以破壞之。於是乃藉其素以玩弄東方人著名之外交手技進而慾動中國政府，使蔑視天津條約，重行樹立其歷史上之宗主權於高麗，以與日人抵抗。適其時，李鴻章執政，甘與之聯結，北京方面，俄人之足跡不絕，而同時韓京之駐俄代表，亦積極進行，排除日人勢力，冀在使高麗與中國聯絡，故謂由天津條約訂立日起，以至中日戰爭時止，爲中日俄在高麗競爭時代，殆有所根據也。

中國重行樹立宗主權於高麗之心既決，於是進行不遺餘力。未幾，高麗突有咸鏡道防禦令，及親日派首領刺殺事件發生。日人亦察覺中國政府之居心，知有俄居中慫恿，且爲之暗助，恨俄愈甚，亟思防備之；然欲防俄人之侵韓，第一步即在戰敗中國，使永遠放棄其在高麗宗主權之觀念，然後可以全力應付俄人。會東學黨作亂，日人暗助之，其目的在於糜爛高麗半島，與中日以開戰之釁。高麗既有內亂，乃向中國政府乞援，中國政府依照天津條約，出兵二千，然照會日本政府之公文中，則有藩屬字樣，其欲重樹中國之宗主權於高麗也，愈不可諱矣。日覆文，則否認中韓間之宗屬關係，且責之以違背天津條約。中國既出兵干涉高麗，日本亦繼之，且有一萬二千之衆。迨亂事既平，日本政府提議中日互派大員，先往調查韓國內政情形，冀輔助韓人，謀其獨立；中政府則極力非其議。最後，日本乃決意以獨力干涉，不惟不撤退其駐韓之軍隊，且進而照會韓廷，使採納日本之改良建議，且有軍事計畫，要求多件，並限

期令韓廷廢止有礙韓國獨立之中韓條約，中國方面則有袁世凱暗助韓廷，拒絕日人之一切要求，於是中日之戰釁遂開矣。

日人自有干涉高麗內政之提議，其違背天津條約，殆不可掩飾。但當時日人所處之地位，殊不得不如此。蓋韓廷之政權，已在仇日派之掌握；兼之以中俄從中為助，前途之危險，正未可量。倘及早不圖，直不啻自絕其生命，而以太阿之柄，授於俄人也。

中日戰釁既開，孰勝孰敗問題，在當時，世界軍事專家測度之，甚不一致。十九世紀中葉以降，中國雖與英法戰爭，數次被敗；然終以歐西東亞國家勢力不均之故，未能大引動世人之注意。至於中日之戰，則情形與昔不同；彼方乃為一區區三島之日本，其人民不如中國之高大，物產不如中國之豐富，雖曾出兵高麗，然尚未正式表示其戰鬪之能力。此中日之戰之所以引起世人特別注意之原因也。

在此萬衆翹仰之競爭場中，戰爭甫一開幕，中國海軍竟一敗塗地，不得已與日本謀和，旋訂馬關條約。在中國則除正式承認高麗獨立，永遠放棄其舊有之宗主權外，且將琉球、臺灣，以及遼東半島一部（註）割給日人，并賠款一百五十八兆元（ $30,500,000,000$ ），其損失可謂鉅矣。

第三節 日俄在高麗之競爭（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自馬關條約訂立之後，中國永遠被擯棄於高麗舞臺之外。然則日本將在高麗得任所欲為耶？曰不然。中日之

（註）未既，俄人聯結德法，迫日人將遼東半島退還與中國後，復為俄人取得。

戰，在日本方面，乃阻止俄人攫取高麗，以危害其立國根基之初步，前已言之矣。及中國既敗之後，正大難方來，何則？向來俄人窺視高麗也，尙欲憑藉外交技倆，利用中國，冀間接取得之。今則其計畫完全爲日人打消，且日人乘戰勝餘威，轉瞬即可置高麗於其勢力圈中。俄人旣無意中止其歷史上在東方之政策，此時不起，將有噬臍莫及之悔，於是圖高麗愈急；且一變而採取武力爲其後盾。日人雖僥倖戰勝中國，然當此雄跨歐亞之俄國，余知其熟思積慮，而不敢冒然輕動；惟又不能中輟，蓋高麗一爲俄取得，則日人將不國矣。故中日戰後，又爲日俄競爭高麗之起點。

中日戰爭甫經告終，韓廷親日親俄兩派之競爭，已達焦點。未幾，親日派作亂，韓皇宮被亂黨圍攻，皇后遇難，韓皇及世子均出走俄使館得免。旋有日俄協定，規定日俄駐韓軍隊之額數，且言兩國代表，隨時有忠告韓皇之權，此爲日俄任意支配高麗之始。自韓皇避走俄使館得免於難之後，俄人在高麗之勢力頓張，或爲教練，或爲顧問，幾操全韓半島於掌握之中。日人懼思和平與俄人協作，會山縣有朋以賀加冕禮使俄，乃於一八九六年，與俄政府訂立協定（Yimayata-Lobanoff Protocol），兩國各自質不干涉高麗之軍政與警政。但此協定，未幾爲俄人違背。一八九七年，俄人調駐其海軍陸戰隊於韓京，同時又強佔鴨綠江一帶之森林權，與圖們江之礦業權。統此種種舉動，日人均暫時忍受之，仍欲繼續以和平方法解決日俄一切懸題。故於一八九八年，又與俄人訂立協定（Nishi-Rosen Protocol），由雙方政府確認韓國爲獨立國，相約各不得直接干涉其內政；倘使高麗以後有求助於日俄之時，如聘請教練官及顧問等，必須先由雙方政府互相商妥，始得決定。就此協定而觀，可知當時日人之目的，不在兼併高麗，祇在阻俄不兼併耳。俄人旣故意違背一八九六年之協定，又完全視爲

一片廢紙，並無誠意遵守。一八九九年，即起而覬覦馬山浦 (Masampo)，欲以其地作為海軍根據地，會日人由高麗取得某種鐵路權，遂得預防之，而打消其陰謀焉。

中日戰後，俄人不特向高麗方面極力進行；其經營滿洲之熱度，亦頓增多倍。先是，中日戰後，中國將遼東半島讓於日人，俄人因不已利，乃聯結法德，迫日人交還中國。日人雖切齒，然被威力壓迫，亦無如之何。嗣俄人借口有德於中國，由中政府取得南滿之各種重要權利，又建築鐵路，以與西比里亞幹線直聯，開闢旅順口為海港，以庇護其遠東艦隊，又乘義和團之亂，進兵滿洲，大有久佔不歸之概。凡此，皆足以使日人自危，寢食不安。蓋俄人之經營滿洲，乃進窺高麗必經之步驟；而高麗之危亡，即日本之危亡也。會各國方事蹂躪中國，視俄人在滿洲之動作，默認為交換條件，而不之介意。故日人若欲起而冒萬險以抗拒之，第一應打消外援希望，必以獨力抵當俄人。此固難矣，然尚有更難者，假使日俄戰爭一啓，日人焉能保其他歐洲國家，不因私利之關係，種族之關念，及妬忌日本勢力突張等情，出而助俄乎？故日人又必設法解除第三國之加入，以為俄援，此蓋日英同盟之一大動機焉。

十九世紀以來，英俄兩國利益，盡處衝突，大有彼此不兩立之勢。俄人欲有事於土耳其也，英人則以其危害印度交通政策，阻止之；俄人欲擴張其勢力於波斯也，英人亦為印度問題，而抵抗之；加之以西藏問題，阿富汗問題等，英俄之不頻於戰者，殆幾希矣！英日雖勢力大小不均，且無歷史上之邦交，然其仇俄也，則不謀而合。況中日戰後，法德均出而助俄，強迫日人交還遼東於中國，英人獨未加入，大足以引動日英之特別善感。在英人方面，倘令俄人擴張其勢力於滿韓一帶，東出黃海，則危害其東方之勢力前途匪淺。且英人方有事於南菲，無暇東顧，故頗欲借助日

人，以維持其太平洋上之權利，與印度之安寧。自日人觀之，則與英人聯絡，不特可以增進其國際之地位，並可以於日俄有事之秋，牽制其他國家之助俄。

英日同盟，於一九〇二年成立，名義上雖爲保護中國土地之完全與主權之安寧；然其確實目的，則在於防俄。其主要條件，爲倘使英國或日本有戰事時，而其他國家加入彼方交戰國，同盟國必出以武力協助之。自此盟約成立之後，日人應付俄人之困難，較爲之消減多倍。

日英同盟，雖足以增壯日本之聲氣；但尙未足以使俄人收斂其謀高麗之野心。越明年，俄人突通牒韓政府，謂有意經營鴨綠江一帶高麗境內之森林事業；同時，在高麗北境，大事軍事準備；在滿洲境內，亦積極進行；又擴充其太平洋之海軍；皆足使日人戒懼。八月十二日，日本駐俄大使代表日政府，向俄人提議，由日俄雙方會商解決滿洲與高麗問題，並要求俄人使尊崇一八九八年日俄協定，及承認該年日人在高麗取得之鐵路優先權；遷延數月，未有端倪。十月間，日本內閣與元老院會議，討論此問題，會議結果，由元老院敦勸日內閣，向俄人極端讓步；但日本與論，以爲雖讓步，亦終不能苟免戰爭，且適足以與俄人以充分之時期，使得鞏固其在滿韓軍事上之地位。旋由日本政府再向俄人提議，要求俄人承認中國及高麗主權之完全，并日人在高麗特別之利益等；十一月條款經過，竟無覆牒自聖彼得堡傳來。十二月五日，日國會集會決議，向日政府爭執即時宣戰，日皇以其態度過激，解散之。未幾，俄牒至，內容驕慢，同時，俄人又向滿洲大事增加軍隊；日本報界，大都主張立向俄人宣戰。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政府又向俄人要求，重審其答覆；一月六日，俄覆牒至，要求日人承認滿洲與遼東半島爲俄人之勢力範圍，俄人則允許

不干涉日人及其他有條約關係之國家在二地固有之利益，但外人租界地，則不在此例；關於日本所提議之於俄韓接界處，劃一中立區域一則，俄人則謂僅可於高麗之領土內劃出，惟日本則必須宣言，嗣後再不以高麗屬地作軍事目的用途。日本旋作覆，完全拒絕俄牒中之要求；此後，俄人再未答覆。延至一九〇四年一月六日，駐俄日使突然向俄政府通告返國，於是戰端開矣。

日俄戰開之急速，似爲俄人所未料。近代歐人之與東亞人交際，常施其恫嚇伎倆，且作極奢之要求，準備將來談判時讓步，以達其最初目的；此等慣技，曾向中國施之者再矣。至於一月六日之通牒，俄人未始無此種觀念，而初未料及日俄戰爭竟追踵而至也。

當日使離去彼得堡之次日，日海軍提督 Admiral Uriu 親臨濟物浦 (Chemulpo)，通知該處俄艦二艘，限二十四小時以內拖出，駐該處法英美意艦長，聯合向日提督抗議，日提督不之理，此爲歐美國家團結一致抵當日人之末次。(註)日人既不理歐美艦長無理之干涉，俄艦乃擬逃出，未能遂自沈焉。同日，另一日海軍提督 Admiral Togo，以一支艦隊攻擊駐旅順口之俄國海軍，使失其戰鬪力，旋封鎖之；此後，雖有海參崴之俄艦隊，近在咫尺，亦不能阻止日韓間之交通，以妨害日本軍隊之運輸。一九〇五年春，俄國波羅的海艦隊與黑海艦隊，凡三十六艘，欲駛至遠東助戰，先後均被日人擊沈。計自戰爭以來，海上之優勝，獨爲日人霸有之。

以言陸上戰爭情況，日人之勝利，殊不亞於海軍；在盛京方面，日陸軍三隊，竟將勢力較厚之俄軍，完全擊敗之；

(註)我國人將何以處置此種極惡之所謂公使團、領事團與外僑團之一致行動耶？

旅順口亦被日人攻下。至三月間，俄軍又被日人大敗於奉天，幾全軍覆沒；是役也，以日人之砲隊爲最武。七月，日人佔領庫頁島，又派兵二隊，圍困海參崴。俄軍如此水陸均失利，敗北之餘，無意繼續戰爭，以圖恢復；而日人亦因兵疲財乏，暫露厭戰態度，適經美國總統羅斯福（Roosevelt）居中調停，乃有日俄和議之談判，世稱之曰朴資茅斯會議（Peace of Portsmouth），時八月九日也。九月五日和約成；十月間，乃由日俄政府雙方批准。據日俄和約，俄人承認日人在高麗有特要之利益；旅順口及所有俄人在南滿取得之特別權利，以及公共建築物、鐵路、礦產等，概行讓給日人；又將庫頁之南部割給日人，并許日人在俄領太平洋內得享有漁權；同時，日俄政府各允由滿州遷出，僅留少數軍隊，以爲護路計。

和約宣布後，日本一班平民，大失所望，尤以處置賠款與海參崴，及俄人在滿洲經濟權等問題，爲最不滿意。但日人已完全將俄人由高麗與南滿逐出，其最初戰爭之目的已達。此後日人不特無目前立國之憂，且一躍而爲東亞主人翁，使彼歐美國家，再有事於東亞，不能如往昔之任意步踐也。雖然，日人之所以能立此奇功者，固由其國民精神之雄壯使然，然所受日英同盟之利益，誠非鮮淺。蓋法人之所以未起而助俄者，良以有英人之伺其側也。

第四節 日俄戰後之日韓

日俄戰爭之後，日人乍得以獨力支配高麗。向之主張高麗獨立也，因有強鄰窺視之故，或屬誠意；今也，一旦得自由行動，其兼併高麗之野心，已如司馬昭之心不可掩矣。先是，丁日俄戰爭之始，日人曾與韓政府訂立一協定（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也），與中日戰爭時之日韓協定略同，由日政府擔任保護高麗領土之完全，與主權之

安寧，倘遇第三國之侵害，或內亂發生時，日本政府得相機措置，而韓政府亦必須與日人以軍略上之便宜。自此約訂立之後，高麗已在法律上降為日本之被保護國。八月二十二日，日人又強迫韓人訂立一新協定，由韓廷承認，以後若未有日政府之同意，不得將任何權利讓給其他國家，並必須聘請日人為財政及外交顧問。同日，又另訂一約，與日使以隨時覲見韓皇之特權。韓人之內政外交，從此悉為日人公然干涉矣。

當新約未成立之前，日人曾要求以全韓荒蕪土地開墾權，讓給一日資本家壟斷之；第韓人人心尙未全死，對此等無理之要求，極端反對，而素抱仇日思想者，又利用此案，鼓動排日風潮；日人求之不遂，竟悍然訴諸武威，使其駐韓軍隊，藉口恢復韓境秩序，實行軍事警察權，捕獲反對黨人領袖，禁止自由集會。韓文報紙，必須經日本警察檢閱後，始准發行。韓人之民氣，摧殘殆盡矣。旋以日人本部輿論不平，乃將此案作無期之延緩云。

日人既可自由干涉韓國之內政與外交矣，然其野心尙不至此而已。自日俄和約成立之後，日人之謀韓愈切。一九〇五年，日使伊藤博文逼韓廷再訂新約，由韓政府承認日政府得於韓國京城置統監一員，專管外交事務，有觀見韓王特權；所有韓國與其他國家之交際，以後悉由日本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韓籍僑民之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訂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再不得與他國訂立任何國際條約。此日本完全統制韓國外交之始。

一九〇五年條約成立之後，日本派伊藤博文為駐韓京第一任統監，干預韓國一切行政。遍佈日本軍隊於沿鐵路一帶及各處要害之地，禁止韓人自由行動。韓王不堪其迫，密使人訴諸海牙和平會及美政府，第無補於事，反

速其禍；日人怒，迫韓王退位，以太子懷嗣之；又強之使訂新約，取得司法及行政權，時一九〇七年事也。

一九〇八年伊藤博文以事行至哈爾濱，於車站上爲韓人安重根所刺。日人盛怒不可遏，對韓愈持急進主義。旋提出日韓合併案，迫韓國君臣承認。一九一〇年韓王命李完用與日人簽字，日人乃易統監爲總督，韓遂亡矣。

第五節 一九一〇年後之高麗

每讀日韓合併之經過，見日人恃強凌弱，蔑視公理，不禁令人髮指。但觀其於一九一〇年後經營高麗之成績，則不得不爲日人稍諒之。合併後，日人即從事各種建設，計畫良好：道路也修築之；河流也利通之；海港也開闢之；森林也培養之；其灌溉計畫，在一九二〇年可占九萬英里；其國外貿易，則每歲增加不止；又極力提倡棉礦、海鹽，以及各種工業；其結果，竟使昔日破產之高麗，得於一九一九年，財政自立，可不仰給日本帝國政府。然日本之有功於高麗，尙以增進教育爲最。當日本未兼併高麗之前，其地並無一種具體教育制度；兒童在受教育年齡之內者，僅十分之一，得有入學之機，而所受之教育，又根基於舊式中國之制度，其腐敗可想而知矣。自一九一〇年起，日人即於此方大事改良。一九二三年更進而擴張其計畫，就公立普通學校論，現已有七百五十五所，有男生約十三萬五千，女生一萬七千餘，私立學校亦約六七百餘，此外尙有公私立男女高等學校、農商漁工醫學各等專校。日人倘能如此繼續進行不渝，前途當大有可觀焉。

一九一九年，日人將在高麗之行政機關重行改組，准非軍人出身，亦得爲高麗總督。此後，又迎合平民主義之趨向，從事各種政治上之改良。解散昔日軍事警察；平均官廳，日韓人之薪金，使歸一致；韓人亦許享有充當學校校

長之資格；提倡男女高等教育；增加韓籍法官之權力，嚴禁酷刑；准韓人印刷韓文報紙；最後且與韓人一部地方自治權；此蓋十年來日人經營之先後變遷也。又設政治總理一人，輔助總督，監理各部（共分十部）事務，贊助總督者，又有一中央議會，完全由高麗人充之，惟不過戶位而已。地方自治機關，則有省議會市議會鄉議會之分，議員或被選舉或被任命不一。法律機關則由總督直接管轄之，計有地方總審判廳八所，分廳七十一所，高等審判廳八所，其上者，則有最高法廳一所焉。

日人本其新民之精神，極力經營高麗，十數年以來，其成績之優良，即以世界經營殖民地最進步之大國家主義國家比較之，亦殊無遜色。惟韓人則不以爲然，彼則以爲日人之極力經營高麗也，非爲韓人之利益，乃爲日本利益也。至於韓人間接所享受之利益，殊不足以償其亡國之奇恥云云。猝然觀之，韓人似覺妄，其實無足怪，蓋人之常情，寧爲雞口，不爲牛後；況人生最大之恥，無過於爲他族之奴隸；以奴隸所享之幸福，終不足以使其甘爲奴隸也。譬如今有二人焉，一強一弱，弱者不能自理其財產，倘以強者代理之，則強者可因代理之故，享受增加之權利；而弱者亦可藉其力，而享受一種特別幸福，其地位固較遜於強者，但此外則與一切突立於平等地位，在弱者固不能謂無所得矣，自應樂受之；然就事實論，常有不然者，何也？名義上之關係也。寧喪失實際上之權利而保存名義上之平等，此蓋人類生性之弱點，亦卽人之所以爲人，而國家之所以爲國家也。余願留心世界政治者，特別注意之。

高麗雖亡，人心未死，仇日之切，與時俱增。雖有近年來日人在高麗物質上經營之成績，不足以減消其恢復之心。雖有日人整嚴軍隊之壓制，不足以阻止其民氣之激昂。此蓋高麗人之所以爲人也。先是，高麗未亡之前，韓人中

之有血氣者，即組織有所謂保安會，獨立協會，興國協會，一心會等，奔走呼號，冀救國難於萬一，而切電線，毀鐵道，及以日本軍情泄露於俄人之舉動，尤足以證明其羣情之激昂；至安重根之刺殺伊藤博文，閔宗植雀益鉉田愚柳麟錫舉兵各道，趙秉世閔永煥洪萬植宗秉濬之以日韓保護國協約成立而自殺，雖各先後殞滅其身，然國家主義之觀念，則愈激愈烈，深印之於韓人腦像中。此外，尚有所謂國是遊說團大韓協會天道教基督青年會青年敢死團西北學會等等，皆反對日人，而恢復高麗自由之機關也。

當歐戰之時，高麗之復國思想愈切，加之以美國總統威爾遜，累次之民族自決發言，更增加其獨立宣傳之聲勢。殆巴黎和議既開，韓人以為時機已至，先由牧師金弼沫及天道教教主孫秉照等提倡，於三月二日（一九一九年）開公民大會於韓京，羣行示威，并致書於日本駐韓總督，促其歸國，速與韓人以獨立之機；同日，各首領被捕，越三日，全韓舉行示威運動，被誅戮者不計其數；旋組織臨時政府，詎意萬人共仰之巴黎和會，竟為列強私利壟斷之陰險外交也如故，犧牲人道主義也如故，其任意劃分土地，以為交換條件也亦如故，此高麗之獨立希望，頓被打消之原因也。（註）

高麗之獨立希望，雖頓受無限之打擊；然高麗人之獨立運動，其進行則未嘗少懈，倘無根本上之解決，則此種獨立運動，必與日人經營高麗之程度為正比例。高麗愈發展，則高麗人之獨立運動必愈激烈。近世國家之取得殖民地，必思如何可以使有利益於其國。果爾，則非提倡殖民地工商業之發展不可；欲提倡殖民地工商業之發展，則

（註）參看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二號高麗獨立運動篇。

非教育其人民不可；教育者，增進人民知識之利器，亦即民族自決主義之導火線。是日本不經營高麗，則適足以爲日本財政之累；欲經營之，則不啻助韓人以謀其獨立。卽此而論，目下之高麗，蓋日本帝國最大問題之一。

欲解決高麗問題，吾人當慎重考慮之。今試舉出以下各問題，反覆答辯之，以觀其結果：

(1) 高麗果真能獨立耶？

高麗之獨立，於高麗之前途，是否較日人代理之爲有益，姑且弗論。觀高麗志士之獨立運動，前仆後繼，則大有誓不達其目的不止之概。然則高麗果真能獨立耶？是乃一大問題。余以爲高麗欲謀獨立，就目前論，必須借助外力；蓋高麗窘處於日本專制魔力之下，人民手無寸鐵，不借外援，殊無力驅除日人；欲借之，則不出俄國、美國、中國三國而已。俄國自變政以來，曾以其勞工主義，鼓動一時，韓人之受其影響者，多希望其實力上之援助；但自該國經濟破產之後，漸已改變其方針，復傾向資本主義，旋爲向受大國家主義支配之民族所疑視；況元氣消喪之俄人，豈真敢出而與精銳之日軍抵抗耶？是俄已不可恃。美人以斐律賓問題之關係，其遠東政策與日本衝突，希望高麗獨立，或亦意中事；但欲美人以實力助韓人，而首先發難，余知其不爲也。蓋美海軍之噸數，雖較大於日，但能否如其精銳，乃爲一問題，而足使美人不敢有所輕動；況在太平洋西部，日人且有以逸待勞之地利乎？是美援又不可恃。以言中國實力之輔助，目下殊無討論之價值。三援既均不可恃，則高麗之獨立，非一時所能成現也，明矣！至於傳聞中，所述美俄經濟上援助高麗之事，卽或有之，亦不過僅使韓人繼續其獨立運動而已，非一舉而使達其復國目的之直道也。

(2) 中國是否仍有恢復高麗之關念耶？

韓人既與吾人有歷史上之關係，且屬同文同種。據大中國主義論，吾人固應視為未贖回之土地 (Chinese Irridentium)。第吾國現方從事內政改良，無暇旁顧；倘將來國基鞏固，有討論未贖回之土地問題必要時，余知必先從他處措手。良因韓人國家思想過高，即使與日人脫離關係，斷不肯貿貿然再屈服於中國勢力之下也。

(3) 日韓可否同化耶？

高麗獨立之希望雖微，然其獨立之運動，則進行不已。日本既視高麗有唇亡齒寒之關係，不憚戰中戰俄，以取得之，自不肯輕易放棄，然又不能阻止韓人之獨立運動。不有重要之變更，則長此以往，不特妨礙高麗之發展，亦足以時刻爲日人心腹之憂。然則將如之何？曰：惟有日韓同化之一途耳。日韓果可同化耶？曰：然。日韓既爲同文同種國家，其立國地位之情形，一如英格蘭與蘇格蘭，日人倘能使韓人得享蘇格蘭人在英國帝國所享之權利，韓人或能諒解之。果爾，英人即日人之法也。欲達其目的，首應由教育方面進行，使兩國人民洞悉同化之必要，同時，使其立於經濟均機政治社會平等地位；日韓政府之組織，亦應取法英國政府，實行責任內閣制，使兩國代表，同時出席議會。如此，則不特高麗問題，庶可美滿解決之，而日本帝國之勢力，當亦爲之倍增矣。雖然，言之固易，行之則難，韓人果真願與日人一釋前怨，協力合作耶？日人果真甘自降抑，以與韓人立於平等地位耶？曰：惟有雙方犧牲而已。果爾，東亞和平幸甚。

中文參考書目

飲冰室文集

光緒條約

光緒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1895,4,17)

西文參考書目

See the list of books relating to Japanese Imperial Interests at the end of the Introduction.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

Japanese Year Book in English.

第六章 中國共和後之蒙古西藏與滿洲

第一節 引論

中國之共和，已十三穩於茲矣。回首此十三春秋之經過，不禁令人時而狂歡起而鼓之舞之，時而悲痛感慘者再。當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少年中國人，感於列強之魚肉我領土，犬馬我人民，而腐敗滿清政府之不可恃；於是憤而決意革去之，而重行建一有生氣之國家。宗旨既定，即委諸實行；旋有暴動數次，以爲先聲，雖未克成厥功，壯士委身刀斧，然國人革命之關念，頓爲之喚醒。迨至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川人爭路風潮熾，少數志士乘機起而堅義旗於武昌，不閱六月，而共和告成，舉世驚訝。其成功之速，不特在中國史策中爲創例，即以世界史證之，亦當首屈一指。蓋法美革命延長之慘酷，世所公認；每念及此，不特具有愛國熱忱之黃族子孫引爲榮，即凡舉世崇拜「德謨克拉西」者，亦當出而振臂歡呼也。不意吾人方正額手互慶，而內憂外患，接踵而至。於內，則有袁頃城之帝制運動，於一九一

五年，洪憲自號；繼之以張勳之復辟運動，於一九一七年，圖恢清室；然大義所在，懦夫奮勇，千人所指，不病而死，不幾時，而五色國旗，仍復搖揚於神州矣。於外，則有蒙古西藏與滿洲問題，因外力之關係，至今尙未能解決也。

夫我國醉心自由之志士，不憚捐軀溝壑，以爲自由主義爭真誼，以爲後來者謀幸福，其赤肝義膽，當爲人羣所共欽仰。倘國際之間，以公理爲交際之樞紐，余知友邦諸君子，方且有所輔助於我也。詎意於所謂「德謨克拉西」最發展之斯時斯世，而素以文明自詡之國家，乃不惟不之我助，而且私以爲復興之中國，斷不容外人以余取余得之自如，不如藉其羽翼未成，一舉而飽其向來之貪慾，免遺噬臍；此蓋蒙古西藏與滿洲問題之由來也。

作者固非抱悲觀者，以爲國際之間，祇有強權而無公理，而人道主義不足以阻止自私自利之國家主義。作者又斷非好行鼓動種族之疑忌，使人類互相殘殺以爲快。蓋作者雖不敏，亦嘗聞知不因世有犯法者，卽謂無法；不應因世有摧殘人道主義者，而遽謂國家主義與人道主義，勢不能兩立也。惟作者深願研究某種事爲違悖國際信用，某也爲蔑視人道主義，使世人有所感出，而圖謀補救之方法，殆亦人羣之幸福耳。

開嘗思之，世人祇知中國人惟日人（日本政府較妥）是恨，以其累有侵凌我國之舉動；不知帝國時代之俄國，與素以扶持自由主義自豪之英國，乃首先發難，破壞我國共和於嬰稚之初，而給日人以先例者。不有俄英之舉動於前，日人雖野心，未必敢肆行無忌於後也。可異者，中國輿論，對於南滿問題，其反對也有如大海狂波，一層未已，一層旋來；而對於蒙藏問題，則幾無聲息。此豈因中國民族賦性卑劣，渺視同種，而聖神異族耶？此豈因中國人受某國之排日宣傳，而甘自爲效馳驅耶？此豈因中日歷史上特別關係之結果耶？此豈因中日立國地位之較爲接近，而易

致彼此互相忌視耶？此豈因中日人口與土地面積比較之懸殊，而中國人心理上常有一種小視日鄰之趨向耶？豈因日本乃新興國家，尙無時期之元素，足以使中國人承認其爲強國耶？此豈因日本之物質文明，雖參倣歐美，稱進步，而道德缺乏，不足以使素以精神文明自豪之中國人心服耶？凡此各種理論，不失之於無稽，即失之於偏，而非真因。論其真因，作者竊以爲國人之所以責日獨厚，而責俄英獨薄者，良因俄英乃富於大國家主義經驗之國家，深悉國家心理學，其進行也，則由藩屬起，漸次蠶食，使被犧牲者不至即刻受有切腹之刺激，故自無激烈之反對。日本雖爲近世強國，然究爲大國家主義新進之國家，尙乏侵略政策之經驗，故其進行也，處處輒遭我國人之切齒。世人均知東三省爲滿清帝王發祥之地矣；當滿清政府未被推翻以前，日人竟傾意垂涎滿洲，無惑乎其招清室之忌也。迨至民國成立，又欲視山東爲其摧殘目的物；山東者，孔子誕生之地也，凡稍具中國文化關念者，莫不尊之敬之，幾如基督教徒之與耶路撒冷；奈日人竟不之察，以致引起中國人士極厲之惡感。噫！其愚亦甚矣！知此，則知中國人之所以仇日獨甚於英俄也。雖然，地理之關係，亦不能謂無因；蓋日人勢不能舍棄接近之滿洲與山東，而注意遙隔之新疆與青海也。

原於此篇中，將俄英日近年來謀蒙藏滿之經過略述之，冀喚醒國人，使知我國共和之仇敵，雖爲兵匪，然外侮亦實居其一。蓋五色旗中之三色，早已爲野心國家蒙蔽於共和政府誕生之初矣。倘同胞此後頓棄閱牆之舉動，同心以自勉之，則不惟我國前途之幸福，亦世界和平是賴也。先哲有言：「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此語，作者願與國人再三誦讀之。

第二節 中國共和後之蒙古

蟠踞中國北部，東依興安嶺，西憑帕米爾高原要脈，北與俄屬西比利亞連壤，南與直隸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爲鄰者，蒙古也。今日蒙古之版圖，固爲遼闊矣；然尤不過全盛時代之殘燼耳。蓋自季清以來，每於劃界問題發生之時，輒因循從事，國土之喪失，往往視若兒戲，斷送之而不惜，遂致蒙古疆域日縮，而俄屬西比利亞突形增張。今日之俄屬恰克圖與黑龍江北部，以及沿海洲，皆昔時我國之領土也。雖然，現時蒙古之面積，仍約一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英方哩，以之與全中國內部比較，所差僅須臾耳。

蒙古天然分爲南北二部，有大戈壁橫貫其中，南部曰內蒙古，北部曰外蒙古。近世以來，內蒙與內部交際日密，大有同化之勢，誠中蒙一家觀念之好現像也。中國人具蒙古之知識頗古，據我國史典中所載，獮狁、匈奴、鮮卑、突厥、回紇、契丹等族，皆曾先後佔據蒙古一部或全部，惟至一二六七年，忽必烈汗克服中國，遷都北京，而中蒙始並立於同一統治權之下。元衰，中蒙間暫隔離，迨至滿清崛興，入據中原，復注意蒙古，旋於一六八八年，將其全部復與中國連和。從此以後，蒙古與內地之政治經濟生活，締結頓加鞏固，如此相安無事者，二百餘年，直至滿清末年，突遇俄人起而欲離間之，破壞之，以濟其私謀，其用意大約有三：

(1) 蒙古適當俄屬西比利亞與中國內部之間，就地理上論，應作爲緩衝國；

(2) 日俄之戰，俄人敗績，時存報復之心，彼深知西比利亞鐵路，爲將來日俄戰爭之惟一要素，倘使戰事一起，中日互相攜手，中國軍隊直接從蒙古方面突攻俄人之側，則足以危害西比利亞鐵路之交通；交通一斷，則轉運間

題登時發生，此俄人所以注意蒙古者，二也；

(3) 中蒙既分離，則俄人之圖蒙也，當較易。

俄人謀蒙古之野心既定，乃於滿清之末季大事活動。在武昌未舉義之近前，俄人曾以金錢及種種陰險手段，結連少數知識卑陋之蒙古王公，密祕聚會之事，時有所聞，而大蒙古主義之運動遂大傳布，識者早知其有爆發之一日也。迨至一九一一年十月，中國革命事起時，滿清政府方注意內變，無暇北顧，不二閏月而外蒙古即乘機宣佈獨立。

欲知外蒙之獨立運動，乃因受俄人鼓動之結果，而非切實由衷之舉。吾人無須遠求，當中國軍隊至外蒙後，嘗見有俄官加雜於蒙兵之間，且所奪得之槍械，均認為由俄國而來，即為此案之良證。況當外蒙未宣佈獨立以前，俄蒙時有密祕會議事，尤足以釋破羣疑。此外尚有俄蒙之協約，可使俄人之心跡畢露，而證明一切矣。外蒙既宣佈獨立，俄人首先承認之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俄蒙協約，該約共分六段，要略如次：

(1) 俄國帝國政府，正式承認外蒙為獨立國家；

(2) 外蒙古承認俄國銀行在外蒙領土內，有敷設分行之特權；

(3) 俄國人民得在外蒙購買或租借土地，以為經營任何經濟事業之需；

(4) 外蒙允許俄籍人民在沿俄境一帶之蒙古領土內，有牧養牛羊特權；

(5) 俄國有在外蒙境內敷設郵局之特權；

(6) 俄國允許輔助外蒙逐出中國軍隊於外蒙領土之外。

就以上各條件觀察之外蒙之獨立，係受俄人鼓動之結果，殆無疑義。就約中俄人所取得之權利論，外蒙不啻已變爲俄人之附庸邦矣。

自此約成立之後，俄人圖蒙之野心畢露；蒙人中之穩健派頓加畏懼，噴有頑言；而向之親俄派，竟無辭答辯。迨俄人露意欲兼併與俄接壤之烏里亞蘇台肥沃土地，而蒙人之反感愈烈。未幾穩健派之領袖大喇嘛，出而正式與親俄派作敵。與大喇嘛主張一致者，尙有重要蒙古王公多人，其目的在於即刻與中國政府媾和，勢力日昌，最後竟戰勝親俄派。雖然，彼輩所以成功之祕訣，不僅政治問題而已，而經濟問題，實一大原因也。國人稍留心蒙事者，當知蒙人之經濟生活，大都仰給於內地；如磚茶布疋米麵零星器具等，無不自中國輸入之。自外蒙宣佈獨立之後，此種貨品之來源，頓爲之蔽塞；而俄人工商業，方在幼弱時代，自供不暇，遑有餘力顧及偏僻之外蒙哉？況道路遙隔，運輸不便，舍近就遠，俄商不爲也。俄人既不能代中國人以供給蒙人之日需，於是感今思昔，而蒙人內附之心益切矣。

俄人因近世經營中亞之經驗，爲東方外交之專家。彼旣知蒙人內附之心切，而無術阻止之，於是一面仍繼續輔助蒙古之親俄派，使與中國抵抗；而同時，又向中國政府自效，願助中國政府，解決蒙古問題。旋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有中俄聲明之文件，其引語大略謂在蒙古問題中，中俄兩國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有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得自行經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立法，及整理境內之一切工商業事宜，允不干涉；不以非良軍隊，派駐外蒙古；不在外蒙安置文武官員；不在外蒙倡辦民事業；惟中國政府可任大員帶同應用屬員暨保衛隊若干，駐紮庫倫；並可酌派專員駐紮其他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之利益；

(4)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訂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因現勢發生之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此種聲明，吾人首應注意者，乃爲俄國政府之提出，而中國政府承認之者也。允許外蒙古自治，而不加之以干涉，尤可說也；至於限制駐紮軍隊一則，則頗費解釋；蓋軍隊一限制，中國將何所藉以維持其在外蒙古之宗主權，而抵當第三國之侵凌乎？況非良軍隊一語，以其有觀察點之不同，尤足以隨時啓中蒙之爭執。此外，尚有承認俄蒙商業專條一則，關係甚重要。總之，此後外蒙之經濟生命，據條約上之效力，已爲俄人操持之矣。中俄聲明之同日，中國政府又向俄國駐京公使，提出聲明四條如次：

(1)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時商訂之各種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察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關於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割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此文件之要點，在於第二條；蓋中國政府既承認以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是不啻已默認俄人在外蒙古，有特別之利益。夫中俄之聲明，與蒙古有立國之重要關係。而蒙古之所謂獨立派，竟未出而致一詞，一任中俄處置之，其無獨立之資格也，彰彰矣！而俄人居間作祟之惡跡，亦愈不可掩矣。雖然，中國亦不能謂無咎，何則？蒙古我國之一部也，其反抗中央也，當視為內亂，與外人無干；俄人之蒙協定，自無法律上之價值。俄人之扇惑舉動，固應視為破壞國際和平之蠹賊，正宜嚴行抗議，或竭全力以抵制之。在我則名正言順，在彼則冒國際輿論之不韙，遑有躊躇之餘地乎？乃計不出此，而反借助於我之寇讎，噫！中國民族之血性，可謂完全喪盡矣。

自中俄聲明宣布之後，蒙古之國際地位，已為斷定。次年九月九日，中蒙俄談判開始。一九一五年六月，蒙古始允正式承認中國仍為其宗主國，並承認兩年前之中俄聲明文件。談判之結果，世稱之曰中俄蒙協定，其包含二十二款，茲將其重要者，述之於次：

-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 (2)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與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 (3) 自治外蒙古，無權與各國訂立與政治及土地有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發生時，

中國政府允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4)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呼圖克圖汗名號，准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須用民國年曆，惟亦得兼用蒙古干支記年；

(5)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與俄國承認自治外蒙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權，並享有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特權；

(6)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與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官府之制度；

(7) 無論何種出產，中國商民運入自治外蒙古境內，概不納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應納之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內地各項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古商民，運入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所應納之現行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一律交納；俄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所訂之關稅交納；

(8) 中國人在自治外蒙古境內，犯有民刑訴訟事件，應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之；

(9) 倘有民刑訴訟事件，一造為自治外蒙古人民，一造為僑居外蒙之中國人，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之。如中國人為被告，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為原告，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衙署，會同審理判斷之。如自治外蒙古

人民爲被告，或加害人，則按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署審理判斷之。犯罪者爲中國人，則用中國法律治罪；外蒙人則用外蒙法律；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事件。

(10)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俄國領事得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同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在中國官署審理之，享有同等權利，並得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被告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在俄國領事署觀察；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自中俄蒙協約成立之後，國人方奔走相慶，而外蒙已收復矣，外蒙已收復矣。不知所謂收復云者，僅名義上之宗主權而已；而外交上之勝利，則完全爲俄人取得。俄人之勝利，有四要點：一、彼雖未能維持外蒙之獨立，以便施其蠶食伎倆，然已取得經濟上之種種特別權利，倘竭力經營之，則不難使外蒙爲其實際上之屬邦。二、限制中國在外蒙古自由行動，足以保護其西比里亞鐵路上之安全；使一旦東方有事，中國不能乘其不備而側襲之，以斷其交通。三、經中國政府承認以後，預先共商與外蒙有關係之政治土地國際條約，則使第三國無插足之機。四、與外蒙以自由訂立代工商業性質之條約，足以爲其前途由經濟上蠶食外蒙之準備。噫！俄人之東方外交，可謂其專長。外蒙雖取消獨立，而俄圖謀外蒙之目的，不能謂無所成就矣。

自俄蒙協約之後，俄人既在外蒙取得各種經濟特權，於是進行也不遺餘力；其重要之舉動，如次：

一九一三年，

(1) 俄人以羅卜二百萬借於外蒙；

(2) 俄人在科布多地方安置稅務俄官。

一九一四年，

(1) 俄人所設之蒙古銀行成立，總行設於俄京聖彼得堡，於外蒙各重要都市，均設分行；

(2) 俄人與外蒙訂立鐵路協定，約定外蒙鐵路為外蒙所有，惟修築權則讓給俄人；並由外蒙承認永遠不將鐵路權讓給其他國家；

(3) 俄政府允許外蒙得敷設電線，與俄境電政接連。

一九一五年，

(1) 外蒙制定特有貨幣制度。

一九一六年，

(1) 西比里亞通商銀行，由俄國帝國政府特許，得在俄國帝國幣製局鑄造蒙古貨幣，該貨幣一面為蒙古文，一面為俄文。

以上各事，實足證明俄蒙協約之後，俄政府欲以經濟手段，窺取外蒙之真像；其用意雖深，其規模雖鉅，然俄蒙

間之商業，迄未發達。自一九一六年之後，俄人以西方戰事急要，乃竭其全力以當德奧，無暇顧及蒙古。越明年，俄國內發生社會大革命，以反對資本主義及大國家主義為原則。旋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十年，幣拉罕代表俄政府，向中政府宣言，願放棄從前俄國帝國時代，以不正當手段，由中政府取得之一切權利；奈中國執政畏列強之干涉，不敢公然承受，因循誤事，失去千載一時之機，良可嘆也。夫俄國自經社會革命之後，世界大國家主義國家，懼其主義宣傳，而欲藉辭破壞之也數矣。奈於西比利亞以及北俄與南俄各方之袒助俄舊黨舉動，均先後為俄新黨撲滅。迨至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間，俄國革命政府之根基已固，在我國執政，固應乘時承認收回主權，以篤中俄兩邦之友誼。惜乎！計不出此，而徒事觀望，其因循誤國，不亦甚乎？邇來赤俄以故突改變其社會共產主義之原則，漸傾向資本主義，就中東鐵路問題一則，即可略窺其新政策之大概。(註)

一九二一年，俄人借口庫倫左近為白黨潛伏之地，中政府無力阻止，乃遣赤軍攻取之，三四年來，佔據宛如已有。又鼓動外蒙二次宣布獨立，叛離北京政府。新近中俄談判時，俄人雖於原則上承認由庫倫退出，然於手續一層，堅不欲預先規定；窺其居心，殆有各種附代條件，尚須提出也。刻因喀拉罕之強橫態度，遂致中俄問題，一時不易解決也。(註)

外蒙既研究之矣，吾人更應對於現時之內蒙，及未受外國陰險政策侵害之阿爾泰，少加考論之。內蒙以地位與中國接連之故，內地人前往而卜新居者，不計其數，互通婚姻問題，在昔固有禁令，現則通行之，視為平常；蓋就事

(註)由一九二七年起，中東鐵路由協約國共管，後美人史締芬斯（Stevens）提倡歸中國管理，由一九二〇年起實行之。

實言之，已與內地無異矣。民國三年，中政府有鑒於外蒙之忘動，乃將內蒙改爲熱河、察喀爾、綏遠三特別區域；以阿拉善額魯特部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割爲寧夏護軍使轄地；又將向隸外蒙之阿爾泰地方割爲阿爾泰辦事長官特別區域，由中央政府直轄之。自內蒙改爲特別區域之後，各地一切事業，日見發達，而中蒙人民間之感情，亦頓爲

(註)自此篇作就之後，於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訂立協定，其大略如次：

(一)本協定簽字後，兩國使領館同時恢復，前俄使領館，中國即移交。(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至遲六個月。(三)兩國前訂各約及合同，概行廢止；各本平等原則，另訂條約協定等項。(四)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各約，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無效。(五)蘇聯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撤兵問題，俟會議商定。(六)兩國互相擔任防止圖謀反對。(七)兩國疆界重行劃定。(八)兩國邊界江湖及航行問題，在會議中規定。(九)兩國解決中東路列舉七項。(十)前俄在華租界租地貿易圈兵營，蘇聯允拋棄。(十一)蘇聯拋棄俄庚子賠款。(十二)蘇聯允取消領事裁判權。(十三)兩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十四)兩國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十五)本協定簽字日發生效力。

又議定書一件，中政府與前俄所訂各約，概廢止。

又聲明書七件：(一)中東路協定用人，以不撤現有俄員爲意義。(二)取消領事裁判權，受中國法律管轄。(三)彼此應將前俄與中國所有動產不動產互相交還。(四)帝俄與第三者所訂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各約，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認有效。(五)俄國教產，按照中國內地產現行法及章程商定。(六)協定第十條，蘇聯所拋棄各種權利，中國不得讓與第三國或外人團體。(七)甲，俄庚子賠款，除擔保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中國教育款項。乙，設特別委員會管理，中政府派兩人，俄派一人。丙，該款存放，由委員會指定銀行。

之增進。要而言之，自民國成立以來，內蒙從無離異心；當外蒙宣布獨立之時，內蒙各王公，曾向中國政府，懇切表示其忠於民國之誠心。中國之教育制度，在滿清之末葉，已介紹於內蒙；此後推廣不遺餘力；倘能繼續不渝，余知此等雄偉之成吉思汗遺民，必爲中華民國之砥柱也。

阿爾泰雖爲外蒙一部，然於多事之民國初元，未受庫倫親俄派之鼓動。其原因，說者咸謂乃巴薩（Prince Patha 譯音）一人之力。先時，於一九一二年，北京政府任命巴薩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其人曾遊學日本，爲蒙古王公中之優秀分子。當其駐阿爾泰也，庫倫亂黨，曾用種種手段誘之，均無效；使者多被治之以罪。即此可知教育之力矣。蓋俄人所能蠱惑者，僅無知識之蒙人也。余深願治蒙事者，當以蒙人之教育爲前提，使中蒙精神上之結合鞏固，彼狡鄰雖欲離間之，烏可得乎？果爾，中蒙人民幸甚！中華民國前途幸甚！

附註 蒙古之統治，頗爲複雜：熱河區有縣十五，有旗十六；察喀爾有縣七，有旗十一；綏遠有縣八，有旗十四；各特別區歸中央直轄。各旗有札薩克（王名）統理旗中一切事務；合旗爲部，合部爲盟，隸屬蒙藏院。各旗之王，其名號領土，均得世襲；若無叛逆及暴民之舉，中央不加干涉。

第三節 中國共和後之西藏

英人之謀西藏也，亦如俄人之謀蒙古，其由來漸矣；且均以我國革命時爲最活動之期。考其原，雖可溯自一九〇七年之英俄聯歡，然我國國內多事，無暇顧及邊疆，實爲其主因也。我國人之知有西藏也，遠在晉代；至唐代，始互有交通；元代之初（一二六九）乃克服其地，冊封喇嘛，以統治之。明代僅敷衍而已。十七世紀中葉，清起，利用黃教收

服其地爲屬土。由十七世紀末葉起，內亂頻仍，大抵均因喇嘛繼位問題而發生。十八世紀之初葉，準噶爾部侵入藏人求援，清乃乘機出兵，驅出準噶爾，削平內亂。事後留戍兵數千鎮守之，並設駐藏辦事大臣二人。一七五〇年，又設噶布倫四人，分掌政權，歸達賴喇嘛節制。

十八世紀之末（一七九一年），尼泊爾部入寇，清兵進征之；該部曾向印度乞援，惟緩不濟急，乃降於中國。此後，藏邊愈固。清政府乃命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分掌政財兵事重權；該大臣得會同達賴，任命全藏軍民官吏。要而言之，凡西藏之一切內政與外交，均得由清政府干涉；其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研究西藏問題者，尙其注意之！

西藏地居俄屬中亞與英屬印度之間，爲英俄天然競爭之所。其競爭之激烈，尤以十九世紀末葉爲最甚。當時，有布里雅多人德爾智者，爲俄政府利用，曾往西藏，說達賴十三世以英人之可畏，中國之不足恃，俄人之應聯絡等，達賴動之。由一八九一年起，直至日俄戰爭之初，德爾智常往來於俄藏之間，而俄皇與達賴之聘使，亦絡繹不絕於途。英人懼之，迨日俄戰端既開，乃乘機侵入西藏；其時達賴出亡，竟謀奔避俄國，其受俄人鼓動之深，可想而知矣。夫西藏中國之領土也，當達賴喇嘛與俄皇聘使往來，儼如獨立國君主之時，在中政府正應乘時一面譴責達賴之越軌舉動，一面向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奈因循苟且，竟置若罔聞，無怪乎日俄戰時，英人乘機侵入西藏，而圖先發制俄。蓋爲印度安全計，英人勢不能令西藏淪爲俄人之勢力範圍也。其蔑視我國之主權，固可恨，然其防俄之苦衷，又不可不爲之諒。此研究西藏問題時，又應注意者也。

英人自鞏固其勢力於印度之後，即窺視我國藏邊，首先注意聯絡哲孟雄。一八一四年，曾與西藏所屬之尼泊

爾戰爭，使割二地與哲孟雄，以結其歡心。迨十九世紀中葉，哲孟雄於事實上已爲英人之被保護國，而西藏問題，遂愈趨愈烈矣。先是，於一八七六年，中英訂立芝罘條約時，英人曾於西藏取得探險之權；後，藏人忌之，旋於一八八六年，中英締結緬甸條約時，將該條取消之。惟藏人仇英如故，曾於哲孟雄大舉反抗英人；英人乃乘機出兵，於一八八九年，戰敗藏軍；明年，中英會議於加爾各答，結果，中政府承認哲孟雄不啻爲英之被保護國。論英藏戰爭者，多謂釁自藏開；不知哲孟雄曾爲西藏之屬邦，戰前數十年來，英人在哲境異常活動，西藏之宗主權，竟被完全置之不理；今藏人起而圖謀收復，正凡有血氣者必出之舉，又何咎之有？英藏戰爭既開，在中國方面，自應表示態度，直接與英國交涉，或助藏人作戰，不宜袖手旁觀，迨藏人失敗之後，方出而代爲訂約，以斷送其屬地也。一九〇三年，中英復會議，商決西藏問題，結果，開亞東爲商埠，並規定藏人在哲孟雄之遊牧權。事後，藏人仇英愈甚，阻止開埠事宜；及日俄戰爭開始後，英人遂根據條約上之權利，出兵西藏，直趨拉薩城下，達賴出奔；乃由班禪與英人訂約，允開商埠三處，賠款五十萬鎊，及讓給種種商業優先權；惟賠款一節，旋由印督宣言減少若干。此次英人之出兵，其曲在藏，蓋中國既與英人立約，開亞東爲商埠，藏人則不應阻止英人條約上之權利；既阻止之，而中國又不之禁，實貽英人以出兵之口實。惟拉薩協定，未經中國簽字，在國際公法無效，良因西藏乃我國領土之一部也。

拉薩協定成立之後，我國乃派專員至印度，與印督談判。旋將談判地點，移至北京。一九〇六年，中英訂約，英國允不干涉西藏，而中國亦允不許其他國家在西藏干涉，對於拉薩協定中所載路電鑄權等，仍歸還中國；惟三商埠則照開；英人並得敷設電線聯絡之賠款一節，改由中國自動，於三年內償清。此次會議，英人之態度，尙較和緩，良因

當時法人居中斡旋，英俄均欲接近，協力抗德，故英人暫不欲在西藏方面，主張過急，以傷俄人之感情也。明年，英俄約成，彼此承認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不加干涉。此誠中國整理西藏千載一時之良機也。

自經北京會議之後，中英間之爭執，既暫告結束；又加之英俄各自質不再侵犯西藏，於是滿洲政府，乃乘機銳意整理藏事，遣趙爾豐主其責，屯田練兵於巴塘，經營康部，爲設省之備，其進行也，一切頗順利。不意旋因達賴問題，與光復問題，遂致擱誤。先是，日俄戰爭時，英人出兵西藏，達賴喇嘛由拉薩奔避，爲清政府頗不是後求覲見，清政府初不許，繼允之；及至北京，清政府待遇不甚禮，達賴心啞之。適英俄二使，竭力鼓誘，感此恩怨立現，故彼未離京，西旋之日，似已萌叛念；及至拉薩之後，叛跡益張。清政府乃命趙爾豐進征之，軍次拉薩，達賴奔走印度；中政府廢之，惟於繼位問題，未得趁早解決，其禍遂綿延以至今日。達賴亡命印度之後，英人以爲奇貨可居，頗優待之。未幾，中國革命事起，駐拉薩之中國軍隊聞變，殺其長官滿人聯豫而東旋，達賴乃乘機返藏，宣布獨立，進而與外蒙互通聲氣，大舉內犯。中政府亟命四川都督尹昌衡拒之，擊退藏兵，進追之事將垂成，英使朱爾典突於一九一二年八月間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停止進兵西藏，以其危害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其節略大意，謂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但不能坐視中國干涉其內政，因西藏曾與英國有獨立條約之關係云云。繼復要求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合商解決西藏問題，而以英人於附則中所提出之大綱爲標準；末又謂在此問題未得滿意解決以前，英政府不能承認中華民國云云。同時，英政府由印度方面，停止中藏間之交通，以要挾我政府，接受其條件。夫西藏爲我國之領地，已數百年於茲矣；在此數百年之中，我國得駐軍西藏，鎮守及參與任命該地一切官吏等情，幾與內地無異；今

所以叛我者，雖由達賴之猖獗，然強鄰之慾患，亦實有極大關係也。在我國則聲罪致討，除此暴惡，還我西藏同胞於莊席，固理之當然也；不意事在垂成，而英人竟乘我政府幼弱，出而干涉，強辭奪理，迫我政府放棄軍事計劃，以接受彼之提議；世間最不平之事，寧有過於此乎？在彼之所以積極進行者，固因我國共和初成，國內多事，無暇顧及；然當時，俄人注意蒙古，或爲其祕密之交換條件；否則，英人未必敢肆行無忌若是也。

讀中國政府之覆牒，見其理由之充足，立辭之婉和，愈覺英牒之驕慢也。中政府自接受英牒之後，不欲觸犯英人，乃命藏邊將士停止進攻，旋致牒英人，其文大意謂中國政府，無意改西藏爲行省，所有西藏之舊時統治制度，不惟貴國政府欲保有之，中國政府亦實不欲廢去之也；繼謂藏邊之軍事舉動，原爲維持西藏之治安，使中英之條約得在該地利行無礙，乃不得已之舉，非有意以厚力軍隊常駐西藏也；至於貴國政府所提出之中英會議一事，中政府覺中英在西藏之地位，舊有條約，明瞭充足，無改訂之必要；又謂中國政府視印度政府，無故阻止中藏間之交通，且以不承認中華民國相要脅，頗覺訛異，蓋中英之和平交際，乃彼此公同之利益也；末謂中政府希望英國政府，再事考慮，以維持兩國之邦交云云。中國牒文之性質，自平等國家觀察之，已覺過於讓步；蓋文中所云，如改省駐軍之事，乃完全中國之內政，本無向英人聲明之必要；就法律論，彼實無權干涉我國政府統治我國之領土也。中國覆牒達及英倫之後，英政府不理，藏事乃中懸；然英牒之效力已現，蓋中國在西藏之軍事計畫，已完全被打消，不敢進攻一步。旋又恢復達賴之封號，兒戲國家之威信，莫此爲甚也。遷延至一九二三年，中政府乃向英人提出中英會議西藏事，英政府主張西藏亦加入中國許之，是以有希摩拉之三角會議。

在未研究希摩拉會議之前，吾人應注意兩要點：一、中政府不應向英政府提出中英會議，解決西藏問題；蓋西藏問題，乃純屬中國內政，何必商之他人也。二、既有中英會議，中國不應允許英人之請求，使西藏加入；蓋西藏以加入，其會議之結果，姑且勿論，惟已先與中國立於平等地位矣。第一點，則因中英國勢之不敵，或可為當時中國執政諒解。惟論及第二點，則不能謂非外交之失敗也。於希摩拉會議中，中國之態度，除於西藏自治問題，有所讓步外，仍欲繼續維持其舊有之地位，一如滿清時代。西藏之態度，荒謬絕倫，彼不特以西藏完全自主為要求，而且於劃界問題，希圖包括西藏以外之土地，其面積比西藏尤大，如新疆，甘肅，四川，雲南之一部，及青海之全境，均在其中焉。英人所取之態度，亦如俄人之於蒙古，出而以調停自任。惟所提出調和之條件，與中國代表陳貽範所提出之條件相距太遠，陳氏不肯接受，遷延良久，最後於一九一四年四月，英代表提出所謂調停草案十一條，逼陳氏限一星期內答覆，並以收回承認中國政府相恫嚇；其重要條件，內容之大概，如次：

第二款 中英政府申明西藏為中國領土，惟承認外藏有自治權，其內政應由喇嘛管理，中英均不得干涉；中國允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派代表出席北京議會；英國允不併據西藏之屬土。

第三四款 除兩國代表，帶有限制之衛隊外，中英政府允不在西藏境內派駐軍隊及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

第五六七款 中英英藏各舊約中之條件，有保留者，有廢去者，西藏政府允與英人另定通商新約，惟須經中國政府最後之批准。

第九款 關於內外藏分界問題，另於附圖中說明之；西藏政府得在內藏選派僧官，及享與宗教有關之權利。

(註)

此案不經之點過多，未便一一提出駁論，一言以蔽之曰：中國僅得繼續其宗主國家之名義；而就事實論，已不啻在西藏與英人立於平等地位矣。除於劃界問題稍有更動外，陳氏懼會議決裂，乃如期簽字於草約上；惟當時曾正式聲明，如無中政府之批准，該草約即作爲無效云云。旋經我國政府訓令陳氏勿於正約簽字，並使其向英使提出怒江以西，當拉領以南之地爲自治區；要求內藏由中國自由經營。英使墨守希摩拉草約，不肯稍讓步，延至七月三日，英藏竟自行於該約簽字，所謂三面會議，遂中斷焉。

嘗考希摩拉會議，至最後英藏自行簽約時，忽引起一有趣之追感：當余總角誦經時，鄉里有某第，頗殷富，叔姪相居甚得；旋爲近鄰某忌視，設法引誘其姪，常以小惠蒙蔽之；未幾，叔姪分居，不數年，該少年之財產耗罄，土地盡售給某鄰，現乞求於市衢，噫！亦慘矣！西藏殆即此少年乎？

一九一五年，中政府復以西藏問題，向英使協商，并提出最後讓步條件，計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劃歸四川省領；其餘藏地，分爲內外二區，其疆界較希摩拉會議中所規定，縮小若干。英使接受此條件後，不覆時，袁氏方注意帝制，遂將藏案擱置。至一九一七年，藏人以中國方有內亂，乘機攻陷川邊十餘縣；該處鎮守使陳遐齡當之，茹蘆艱辛，奈中央政府無暇顧及，兼之川省當道，忌視陳氏，不予以接濟；陳氏遂不得已，於七月間，經英領事台克滿(Tekman)。

(註)英代表之所謂內藏，即指川邊特別區域與青海之全境。

出任調停，藏與人訂立停戰條件，約定一年之內，漢軍駐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打箭爐）、丹巴、爐定、稻城各地，藏軍駐守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各地，該停戰條件之訂立，在我國方面，為最失計。蓋其訂立也，適在藏人侵陷十餘縣之後，不啻城下之盟，使藏人輕我愈甚。雖然，吾儕對於陳氏之地位，不能不為之體諒，彼以餉械缺乏之孤軍，支持數年，非與兵士同甘苦，而精忠愛國者，不能也。所可責者，國內當局，祇知營私自肥，對於邊疆要務，置若罔聞，噫嘻！

自歐戰告終之後，世界一切問題，均待解決。而台克滿氏，亦因藏邊停戰條約，轉瞬滿期，特於一九一九年，至北京，促英使向我政府提議，從速解決西藏問題。其意蓋欲根據停戰時之中藏軍分守地，以為解決劃界問題之標準。奈我政府，仍堅持袁世凱時代之最後讓步條件，旋由英使提出調停辦法二種：

(1) 取消內外藏名稱，根據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領地，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割給中國，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

(2) 照原議，保留內外藏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領以北之地，劃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中政府對於此二種調停，頗傾向第一種。迨英使以瞻對、岡拖二地，改劃歸中國直領，北京當道竟以為會議大有進步；不知當前清勘界之時，凡江達以東之地，均駐漢官，而青海之南部，玉樹二十五族，隸屬西寧者，已二百餘年於茲矣。況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設縣治，儼如內地。會當時交涉消息傳出，全國通電力爭，北京

當道鑒於羣情激昂，不敢續議，旋以南北未統一之前，不便解決西藏問題爲辭，通知英使，會議途中止。嗣後中藏停戰約定，雖已逾期，然尚未聞有重要軍事舉動也。

西藏問題現雖擱懸，然終必須有解決之一日。當時吾人對於解決之方法，正宜悉心研究之。茲將此問題之要點，重行一一結出，如次：

(1) 西藏與我國之關係。

西藏隸屬我國，凡數百年；在此數百年中，其地一切軍事外交財政與大小官吏之任免，悉由我國政府干涉；地位與蒙古無甚差異。

(2) 達賴喇嘛。

達賴喇嘛初仇英，後受俄人誘惑，乃親俄，對於中國漸懷二心。至日俄戰爭時，英人出兵陷拉薩，乃欲奔俄，未成行，旋欲入京覲見，冀掩其罪，奈中政府方怒，未允，並促其回藏；後雖允之，然當達賴在京時，中政府待之不甚懇切，達賴心銜之。兼受英俄二國公使之誘惑，對於中政府頓生叛念，迄旋藏後，叛跡愈張。趙爾豐乃進陷拉薩，廢之。達賴奔印，英人乘機，大事聯絡。從此達賴乃極端親英，旋於民國成立時，返藏，宣布獨立，未幾，又內犯，後由尹昌洪征之，功將成，英人干涉，中政府無聊，遂恢復其原有尊號。(註)

(3) 英人之地位。

(註) 當歐戰時，達賴曾有出兵援英之表示。

英人之注意西藏也，乃爲保護印度邊疆之安寧，以防俄人之侵凌。迨日俄戰爭時，英人出兵拉薩，逼藏人訂立條約，俄人在該方面之勢力，遂頓爲之減消。及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成立後，英人之地位，愈加鞏固。次年，英俄協約成立，西藏問題，自中國視之，漸露樂觀。及民國之初，俄人從事煽惑外蒙，而英人對於西藏，亦頓蒙進取觀念，以達賴喇嘛爲其傀儡；自英使阻止尹昌洪軍事計畫後，中藏問題，遂一變而爲中英問題矣。

(4) 劃界問題。

關於劃界問題，吾人應知彼英藏所爭之青海南部、玉樹二十五族之地，其隸屬西寧統治者，已二百餘年於茲矣。至於西藏本部，在滿清時代，凡江達以東之地，悉由漢官統治，而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各早已改設縣治矣。

(5) 俄人與西藏。

俄人自經社會革命之後，雖不能斷言已完全放棄國家主義，然無處不攻擊之，而以反對英人爲尤甚。故以言西藏問題，俄人雖未必肯出而助我，以收復西藏，惟反對英人在該方面之野心，則無疑義。

(6) 達賴在西藏之勢力。

達賴在西藏之地位，雖有英人維持之，然僧侶中反對者亦不少，而尤以拉薩附近三大寺中之僧徒爲最。達賴曾累向之讓步，良因該三寺中之僧管指揮，有僧侶軍人若干也。(註)

(註) 見上海大陸報一九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印度加爾各答路透電。

統就以上各點，反覆考察之，吾人對於西藏問題，似應進行如次：

(1) 廢達賴。

達賴之親英，與普通之親外不同。彼既爲中國政府屈辱於前，而所以得有今日者，英人之力也。故欲轉移其親英之心，殊爲難能；在我方面，最好完全棄之可也。

(2) 聯僧侶。

達賴雖與英人有感德之關係，但其他僧侶則仇英如故。其所以敢怒而不發者，勢力不敵之故也。當此時也，吾人正宜竭力聯絡僧侶，或乘機另立一新達賴，則事半功倍矣。

(3) 增厚藏邊之兵力。

吾人固應一面聯絡僧侶，而一面尤須增厚藏邊兵力，相機而動，或可一舉革除達賴，使英援接濟不及。蓋事實已成之後，將來談判時，自較易也。至於陳遐齡氏精忠愛國，富於川邊之經驗，或可以軍事計畫委任之。

(4) 聯俄。

現時俄國政府，對於英人在西藏之舉動，其反對也無疑；吾人應乘機與之聯絡，彼即不能供吾人以實力上之援助，然將來於外交席上，或能爲我力也。

(5) 停止單獨與英人談判。

西藏本爲我國國內問題，就法律論，與英人無干。爲吾人計，儘可謝絕其所謂調停。請余不信，試靜心思之，與英

人單獨談判，果可得良善之結果乎？

(6) 訴諸世界公論。

吾人儘可相機自由行動，倘英人出面干涉時，即將英人之藉口，與一九一二年，英人阻止我軍，規復西藏交涉之經過，向國際揭露，訴諸世界公論，而一方面，相機將藏案提出國際聯盟；但此舉宜慎重，必須俟他方進行已有成績，然後始舉動。

(7) 息內爭。

西藏問題雖危，然不能謂希望已絕；欲救此一線之希望，還望國人速息內爭，棄絕骨肉相殘之奇恥，同心協力以對外。否則，不特西藏不能收回，而中國內地之分裂，亦將近在眉睫也。同胞其鑒諸！

第四節 中國共和後之滿洲

當民國初元，英俄窺視蒙藏之時，日本大國家主義派，於滿洲方面，即有躍躍欲試之勢。奈滿洲居民與蒙藏土人相異，不能爲他族所利用，故日人祇得息心靜氣，坐以待機。及歐戰方急，全世界不遑東顧之時，日人以爲大舉侵略中國之時期已至，突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向中政府提出世所謂著名之二十一條案，而滿洲實爲該案件中之主動要素也。欲明中國共和後，滿洲地位之真相，吾人似亦應將革命前之滿洲，略加考論之；由地勢觀察，現世滿洲分爲東三省，北與東二方面與俄屬西比利亞接壤，西連蒙古，南界高麗，直隸海灣，及直隸省轄地；共約三十九萬英方哩，其幅員不爲不遼闊矣。然此不過前清全盛時代之灰燼耳。蓋當清初時，滿洲之範圍，東臨海，北遠逾外興安

嶺，西北至貝加爾湖，今俄屬東西比利亞三州，殆即其舊壤也。其剝奪歷史，始於十七世紀之末葉，據尼布楚條約，中國以興安嶺以北，額爾古納河以西之地，割給俄人。自愛璉條約成立（一八五八），凡黑龍江以北之地，不復我有。越二年，有北京條約之訂立，在我則盡失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此外，俄人在早期時，常私自移動界石，其詐取滿洲之領土，尙不知幾許也。滿洲與中國內地之關係，其歷史頗類蒙古。中國人之知有滿洲也，遠溯諸古昔，考之史乘，羣雄起自滿洲，南侵中國土壤者，歷歷可數；其結果，雖各不同，其有功於中滿文化，與人種之同化，則一也。而其中於中滿之聯結有特別之供獻者，尤當首推清室。蓋當十七世紀中葉，滿清入據中國之時，即滿漢同化切實發端之日，其進行也，乃間接之效力。而當時滿清政府，殊未料及後來之結果也。先是中原定後，滿清以種族之別，歧視中國軍隊為不可恃，乃將旗軍遍布中國內地各重要都會，以資鎮懾；同時，滿洲之平民，亦多喜棄其舊居，而遷住生活較適之南都，一時致滿洲本邦頓現荒涼景況。然清政府對於漢人，則取禁制主義，不許其出關一步。迨至十九世紀中葉之後，俄人謀滿急切，清室乃由禁制主義變而獎勵內地人民，徙居關外，以為實邊之計；其結果，遂有現時之滿洲。由居民觀察，或由統治之制度立論，均與中國內地等可異者，滿人之居內地者，反較滿洲本邦為多。滿漢政治同化之程度，可推想而知矣。要而言之，滿洲從未為中國所征服，而所以得為中國一部份者，滿人自己之經營也。

由種族方面立論，其初也，滿人與蒙古人較為接近，入關之後，滿人嘗有娶中國女者，惟漢人娶滿女者，尙被禁止，不多見。迨辛亥革命以來，滿漢通婚之事，頓形發達。此後，兩民族之同化，已不成為問題矣。

十九世紀末葉之滿洲各種問題，吾人於討論高麗問題時曾經述及之，茲不再贅。惟日俄戰後之結束，關係現

時滿洲問題至鉅，無妨重爲提出。據朴次茅斯和約，日俄兩國政府，允彼此均由滿洲遷出，惟日人得繼續俄人享受遼東半島之租借權及南滿鐵路之管理權。此種轉讓情事，旋由中國政府與日人訂約承認之；除承認轉讓之外，中國政府又許日人得由安東起，敷設鐵路，直達吉林；並允於滿洲開商埠十六處。後此十年中，無甚重要變遷。即中國共和之初，俄人乘機謀我蒙古，英人垂涎西藏，而滿洲方面，安謐如常，國人多以自慶；不意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當列強不遑東顧之時，日人突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向我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件，列爲五大種類，迫我承認時，我國政府方幼弱，不敢拒絕，延至五月七號，不得已，乃接受其要求之四大種類，餘一種則留諸異日交涉；其條件之內容，嚴酷無比，假使我政府完全承認之，不啻直舉中國以降於日人也；即以已承受之四種條件論，其喪權辱國，在我已難堪；日軍若曾勝利於疆場，逼我政府爲城下之盟，其所得，殆亦不過如是而已。日人於滿洲以外之要求，如土地及經濟權等，雖皆有研究之必要，但爲縮小篇章計，姑且不論。茲將與滿洲及內蒙東部有關係之條件，舉其要略錄之，如次：

- (1) 旅順口及南滿鐵路之租借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
(註)
- (2) 日籍人民在南滿有居住旅行經營商業及開掘礦產之特權，惟必須循守中國警章，與納稅條例；
- (3) 倘使中國政府欲在滿洲與東蒙修築鐵路，或有其他與財政有關係之計畫，須借外國資本時，應與日本資本家，以優先權；

(註)南滿鐵路長一四零四里，有支線六，原期三十六年。安奉鐵路築於日俄戰前，現亦改爲九十九年。

(4) 中國政府倘欲聘請外人，在南滿充作政治經濟顧問，或作軍事或警察教練官等，須與日籍人民以優先權。自一九一五年五月，中政府接受日本條件之後，迄今已十稔矣。在此十稔之中，我國社會與政局，變遷無常，國民反對二十一條件之聲浪，從未少殺也。不特此也，自日人提出要求之日起，凡與東方有關係之各歐美國家，莫不注意之，而以歐戰後為尤甚。故二十一條不僅為中日問題，亦實為世界問題。至於藍辛石井協定 (Lansing-Ishū Agreement) 之成立，日人如何使美政府承認其在中國之特別地位；新銀行團之組織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美人如何欲消除日在中國之經濟勢力；巴黎會議時，美故總統威爾遜，如何利用南滿問題為交換條件，所得日人贊助國際聯盟之同意；華盛頓會議時，二十一條問題，如何暫為之擱置；藍辛石井協定，如何被日美政府自行宣布取消；十一年一月，中國參衆兩院，如何通過一致否認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以及近來旅大收回問題；全國人士對之，如何激昂——均彰彰在人耳目，無須一一述出。惟吾人對於日本之經濟，與其國際之地位，所受二十一條之影響，有不可不言者。世之論者，多謂二十一條案，為我國莫大之損失，余以為日人所受之損失，且較中國為過之。就經濟方面論，年來日商，以我國人抵制日貨之影響，其損失殆不可以屈指計；而前途茫茫，更難限量。蓋中政府雖可被日人欺凌之，然中國人民與日人經濟絕交之志願，日人雖狡，無可如之何也！尤有進者，日人嘗倡言中日親善矣，而我國人士之贊成者，亦頗不乏人；余以為自有中日親善之說以來，其所受最大之激刺，莫過於二十一條。就國際地位方面論，自二十一條案提出之後，世界各國，對於日人之態度，頓為之改變，其改變之表示有二：一為各國政策上之改變；一為各國人士輿論上之改變。自二十世紀以來，各國在中國之政策，由侵略主義，一變

而爲均勢主義；今日人乘各國方有事於西方，乃單獨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各國認爲直接破壞其均勢政策，莫不憤之；即向之所謂與日人較爲接近之國家，現對日人亦皆懷疑忌心，而無處不防備之也。（註）歐戰前，各國人士輿論，對於日人頗良美，視爲東方優秀民族；自二十一條案之後，凡主張公理者，莫不認日人爲奸狡貪橫而不可與共事者也。此余所謂日人以二十一條案所受之損失，且較中國爲過之也。

夫日人之謀我滿洲也，凡稍有血氣之袍澤，固皆當一致痛恨之。但吾人對於日人經營新地之能力，同時亦應承認之。自大連旅順改歸日人統治之後，不過十數年於茲，日人悉心經營，竟使該二要埠，一改換其面目，頓成世界新都市。他如南滿鐵路之統理有方，旅客歸者，率能道之。凡此，均可表示日本民族，生存競爭之精神，而應爲世人稱讚者也。

（4）臨時約法中之蒙藏與滿洲

於以上各段中，余對於中國共和後之蒙藏與滿洲，已由各方略事研究之矣。惟於該三地於共和政體下，所居之確實地位，尙未道及之。據一九一二年之南京臨時約法，凡中華民國國民，無論屬何種族，均享有平等權利，選舉問題，依照一九一八年二月公布之議會組織法，東三省與內地完全相同，每人口百萬，得選衆議院議員一人，內蒙古之三特別區，各有特別選舉規定，不以人口論，熱河准選衆議院議員三人，察哈爾二人，而綏遠則僅選一人川邊

（註）當二十一條案提出之時，余方留學英國，目擊英國報界，一致反對日人無理之要求。夫英國者，日人之同盟國也，一九一五年者，英人大有所借助於日人之年也，其輿論竟大爲日人不羈，其他各國輿論之激昂，可想而知矣。

特別區，與阿爾泰特別區，亦各准選衆議院議員一人。除特別區域之外，其餘蒙古各地，共准選衆議員十七人；西藏全境，准選七人；前藏定爲四人，後藏三人；青海則准選衆議員二人。

論及參議員之選舉，東三省又如中國內地，每省選舉五人；滿洲三省，共選十五人；其候選人之資格規定，亦與內地相同，必須曾由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曾充大學教授或官廳重要職務者，方准其應選。內蒙三特別區域，各准選參議員一人；川邊亦准一人；蒙古共准選十五人；青海二人；西藏六人；蒙古青海與西藏之參議員，多限於貴族，而以能了解中國文字爲需要。除地方選舉會之外，蒙藏貴族，尙可加入中央選舉會；蓋據議會組織法第四十四款，凡由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曾充教授者，退職之官吏，殷富之華僑，以及有經驗之滿蒙回藏貴族，均可加入參議員選舉中央選舉會。要而言之，就法律論，我國共和政府視蒙藏滿洲與內地，可謂完全平等，毫無軒輊也。(註)

(5) 結論

據此章研究之結果，吾人已瞭見蒙藏滿洲與中國內部有各種密切之關係。例如民族之同化，疆土之接近，經濟上之互相依賴，社會與政治組織之類似，凡此足以表示五族一家主義之需要，而決不應使其崩離也。況民族自決之原則，既爲現世主持人道主義者所公認；而國際陰險外交，羣指爲戰爭之媒介，倘列強果能有鑑於歐戰中人類所受之痛苦，與戰後各種問題解結之困難，正宜予中國以機，使得專心自新，不應乘我政府幼弱，行同盜竊，而危及世界前途之安寧也。甚矣，人類爲動物中之怪者也。英人祇知蘇格蘭，愛爾蘭，與英格蘭有聯結之需要，而於西藏

(註) 僅以人口爲標準，蒙藏議員之類數，當較一九一八年議會組織法所規定之數爲少。

與中國之特別關係，則盲然不之見。俄人祇知西比里亞爲俄國立國之要疆，而於蒙古在中華民國所居之重要地位，則昏然罔介意。日人祇知日本羣島之團結，乃日本立國之要素，而於儼如中國內地之現世滿洲，及其與中國絕對不能分離之情形，竟不之察覺。噫！亦奇矣！經云：『既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治國際交際者，盍再三誦讀之！余深望人類，以歐戰之慘禍爲殷鑑；而今而後，亟以人道主義爲國家交際之標準，則世界和平一語，庶不至徒託空名而已。

際此討論之殘燼，余更敢盡一言。世之治政者，往往甘冒世界不韙，破壞國際和平，而自以爲爲其國家謀利益也。詎知其舉動，嘗有不特不能爲其國家取得真正之利益，而反足以危害之？自蒙藏與滿洲問題發生之後，英俄日人果受其利益耶？抑受其損害耶？實爲一疑竇。倘使三國政府，果能一變而採取和平政策，余以爲其結果，於各國當較爲有益多倍。就英國論，西藏實爲其國工業製造品最次之主顧邦土，其地緣延山叢，交通不便，出產亦僅足自給而已；爲英國資本家計，似應蓄其精力，從事發展經濟機會雄厚之澳大利亞、加拿大與菲洲各處，其收入必不可給道里計也。尤有進者，倘使英人對於西藏問題，不加干涉，則定可博得中國人之善感。試靜心試之，以四百兆中國人民之主顧，與零星少數之西藏人比較之，其於英國工商業之利益，孰重孰輕耶？況印度獨立問題，方在醞釀之中，即使印人最後僅取得地方自治權，然已足阻止英人在西藏商業與經濟直接發展之機會，英人果何爲乎哉？

以言俄羅斯，則各人皆知其工業方幼稚；而其國內部之發展，尚不能免仰給於其他外國之資本家，故爲俄人計，似不應分力窺視我蒙古，犧牲浩大，而收入微小也。日本與我國立國地位接近，兼之有種族語言文字與社會習

慣之類同，其在我國所佔之天然特別優惠機會，非其他一切歐美國家所可比；假使日人果欲爲其國家謀真正之利益，拋棄其圖中國之野心，而求中日精神上之親善，則全中國之商場，不難爲日本獨斷；以之與二十條案之弄巧成拙事比較之，奚啻天壤哉？余深望遠識之日本青年，頭出而誘導其政府，倘能使改變其歷來在中國之侵略政策，與我政府誠意言歡，則不特中日民族公共之幸福，亦實即世界前途和平之基礎也。

中文參考書目

最新蒙古鑑 卓宏謀著

玉樹土司調查記 周著

俄羅斯互市始末記

東三省記略

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 遠東外交研究會編

日文參考書目

滿蒙通覽

蒙古及蒙古人 東亞同文會

東蒙古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

西文參考書目

Bashford, James W., China: an Interpretation.

China's Constitution, 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 Sci. Rev.*, Jan., 1918.

China's New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blem, in *The Chinese Recorder*, Jan., 1919.

China Year Book.

Harding, G. L., The Present-Day China.

London, Percival, The Opening of Tibet.

Launay, Adrien,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Thibet.

Parliamentary Organization Law, 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 Sci. Rev.*, March, 1918

Statesman's Year Book.

Waley, Adolf S., The Remaking of China.

Weale, Putnam, The Fight for the Chinese Republic.

Wheeler, W. R.,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Youngusband, Sir F., India and Tibet.

